

政治學大綱

鄧初民 著

崑崙書局出版

鄧初民著

政治科學大綱

崑崙書局出版

自序

一個小小的蚊蟲是不能負起一架所謂山的，我的淺薄而微弱的力量，那裏能担得起什麼「科學」的著述！不過政治科學是我喜歡研究的一種學問，想把研究的結果寫出來，這是我好多年的志願，將近兩年的飄泊海上的淒苦生活，便成遂了這個志願，在我把牠——政治科學大綱——請出來與各位親愛的讀者諸君見面時，照例要在卷首說幾句話。

「真確的思想和謬誤的思想，好人和壞人，天堂和地獄，以及一切別的東西，都不過是無所不包的宇宙的諸部分——是同一正布的諸小塊，是同一口徑的諸礮彈。」所以我的政治科學的研究，是從宇宙觀，人生觀，社會觀說起的。我從無所不包的宇宙中，踏破芒鞋，尋覓出了所謂人生，社會，又從社會總體的構造中，指示出了「政治」與「政治科學」所占的位置。然我們的研究，當然不能於此止步，以爲知道「政治」與「政治科學」在社會總體中的位置便够了；必須更邁步前進，探求「政治」與「政治科學」的本質是什麼，

關於這兩者的結論，在本書是這樣的：「政治科學」的位置，屬於社會總體構造中的上

層建築之二，而牠的本質，便是一種觀念總體，或意識形態，同爲 *Ideologie* 之譯語；「政治」的位置，屬於社會總體構造中的上層建築之一，而牠的本質，便是一種國家組織，一種社會階級的產物。而國家卻是一階級支配其他階級之機關。政治科學即是處理政治現象之學，政治現象之集中的表現便是國家，因此一般人通稱政治科學研究的對象爲國家。所以國家的本質，國家的概念，國家之歷史發展的階段，國家之死滅及其過程，以及國家之構成因素的社會階級，與爲政治鬥爭之先鋒的政黨，并民族問題等等，便都應包括在政治科學的研究之內，然而政治又是經濟之集中的表現，離開了經濟構造，便不能說明活的變的政治。所以我的研究，是始終站在新唯物論的立場上，從經濟背景的深處來說明各種政治現象。因之這本政治科學大綱，雖然是分着十章把牠寫完，而說明的集中，却祇有三點：

(一) 「政治」與「政治科學」在社會總體構造中的位置；

(二) 「政治」與「政治科學」的本質是什麼；

(三) 政治科學是用什麼方法處理各種政治現象，即如何說明國家的本質及其辨證

法的過程。

關於辨證法的考察方法及其形成，在本書第三章「政治學的研究方法」裏，曾有過詳細的敘述；不過在此尚須有一點補充的說明。因為唯物辨證法是一種貫通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忽略了牠是不能理解一切的。

總之我們不能不把各種現象在牠的全體性上，全聯繫上，及其變化與發展的過程上去研究，是唯物辨證法的第一個法則；矛盾及對立物的鬥爭，是牠的第二個法則；質量轉換的法則，是牠的第三個法則。我們可以說由古代國家轉變為封建國家，由封建國家轉變為近世代議制國家，以及牠的發生與其死滅，都無一不循着辨證法的法則之過程。我們試以封建組織之轉變為資本主義的發達為例：一個社會形成了封建組織，然牠的内部——橫有自然經濟，政權的分散，手工業之萌芽的這個封建組織的内部，即隱藏着牠自身不可避免的矛盾以及牠自身所臨來的滅亡的胚種。這個矛盾一旦顯現，於是自然經濟，便要由交換經濟代替了。由交換經濟之發達造出了資本集中小生產者的零落等之前提條件，而且使將要臨到的資本主義之一切前提條件發達了。於是即刻形成了資本主義社會。反映在政治上的，便是封建國家轉變為近世代議制國家。

然如果我們再一考察資本主義的組織時，牠的發達也是無間斷的矛盾。爲資本主義基礎之資本，與普羅列達里亞是不可避免的相聯繫着的。而一方面普羅列達里亞又即是資本主義組織之決定的否定。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同時表示牠們是一個無間斷的內面的矛盾的發展的過程。由資本主義之發達，成就了牠本身組織之決定的否定的前提條件，而且使將要臨到的新社會之一切前提條件發達了。於是即刻形成了較高形態的新社會。反映在政治上的，便是近世代議制國家轉變到較高形態的新社會組織。一個矛盾生出別的矛盾，并且這些矛盾是不斷的相互鬥爭着。一般的矛盾的鬥爭，正是存在着的一切事物的基本法則，也正是政治現象的基本法則。

以上所說由這一社會轉變到另一社會的現象，即是在社會生活裏，我們把牠叫做革命的現象。革命便是一種轉換，一種飛躍，——一種由量到質的轉換與飛躍。物質的生產力的發達，人間的生產關係中之量的變化等便開始蓄積起來，即不滿和對於新的什麼之冀求等等開始蓄積起來，於是從這些隱藏着的 *диссонанс* (物力) 一直轉化爲行動的 *диссонанс*。然而這個轉化的期間，也往往能繼續着幾年或數十年的時間。這個蓄積起來的不滿，如拿社會現

象來說，即舊社會破壞的積極的過程，也就是由新社會形態來換置舊社會形態的萌芽。一旦萌芽成長到要由新植物揚棄舊種子的時候，在社會裏便發生所謂革命這種飛躍。所以這種飛躍是由量到質的飛躍。資本主義社會與封建社會，不僅是量的不同，而且是質的不同。在本書裏面，曾費了許多力來說明的德謨克拉西一問題，即資產者羣的德謨克拉西到勞動者羣的德謨克拉西，也是量的與質的不同。由資產者羣的德謨克拉西到勞動者羣的德謨克拉西，即是一種由量到質的轉換。

如果理解了一切存在着的的事物之辨證法的過程，即理解一切都是互相聯繫着的，一切都是不斷的變化着的，與由矛盾的對立鬥爭而成的發展及從量到質的轉換。則對於理解這一本政治科學大綱，便更為容易，所以這一點補充的說明是必要的。

我們懂得了政治諸過程之辨證法的意義，而且在剖析政治的本質，即國家的本質的時候，已肯定國家是社會階級的產物，而且往往為一階級支配其他階級之機關，但在某一社會有兩個集團勢力互保均衡的時候，國家往往表現出一種外觀的暫時的獨立狀態，如本書裏面所說的「絕對王政」即是這樣一種表現，波拿巴爾主義 Bonapartism，畢士馬克的當權，克倫

斯基政府，照本書所說，也是這樣一種表現。而絕對王政的政治狀態在歷史上即是由封建政權到資產者羣之一種過渡。波拿巴特主義，畢士馬克的當權，克倫斯基政府的政治狀態，是否為兩個集團勢力均衡之表現？及由資產者羣的政權，到普羅列達里亞的政權之間，是否也有第三者的政權之過渡，在這裏也須有一個補充的說明。有人說：資產者羣的國家成立之後，一直到普羅列達里亞的政權，其間是否有過渡期的政治制度，這一問題却比較的複雜了。要令過渡期的政治制度成就，必須資產者羣與普羅列達里亞之間能維持相當的均勢，（即兩階級勢力之均衡）而這種均勢，却不比封建貴族與資產者羣之間的均勢，實在是不可能的。他的理由是：資產者羣在起初的時候，在經濟上非受封建貴族剝削的集團，僅祇政治上受他的支配，所以他的經濟在封建制度之下就能獨立生長，造就自己集團的管理人才，他與貴族，曾經是并立的兩個經濟單位，所以他們之間可以有均勢，普羅列達里亞，却就生長在資產者羣的經濟之中，直接受資產者羣的經濟剝削，所以他決不能在資本制度之下造就自己集團管理生產的人才，決不能在革命之前便占有生產工具，指揮生產組織，即普羅列達里亞與資產者羣之間，決不能造成相當的均勢。以形成過渡期的國家制度，誠然不

錯，在普羅列達里亞的發達過程裏，可以有自己政黨的組織，且有自己工會的組織，但政黨與工會，都不過是政治的或經濟的鬥爭之機關。決不能如資產者羣在封建集團之下，便有所謂自由都市的發達，能與舊封建集團的經濟相并立，所以資產者羣與封建集團之間可以有均勢，可以形成過渡期的政治制度——如前所謂超階級的絕對王政便是，普羅列達里亞與資產者羣之間，則不能有均勢，不能形成過渡期的國家制度。

然則波拿巴特主義，畢士馬克的當權，及所謂克倫斯基政府的政治形態，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無疑的仍是普羅列達里亞與資產者羣間之均勢的結果。但這種均勢，祇是兩集團間政治勢力的衡比，而不是兩集團經濟範圍的消長。（如中世紀之都市經濟與地主經濟）就是說勞動資產兩集團間，祇有政治上的均勢，決無經濟上的均勢。資產者羣違反自己的意志，不由得不將自己的對頭集中於大中心地，并且教育他們，訓練他們，使他們在生產過程中日益轉化為有紀律的有力量，即造出了那些在 *Ideologie* 上或實踐上，都比尚未結成着分散着的小所有者們有紀律有力量。就是說使他們在政治能力的衡比上日就成長。所以普羅列達里亞與資產者羣，雖不能如中世紀的商人（即後來的資產階級）和諸侯，可以行經濟

的競爭；然却能從政治能力的長大由均勢而一變為優勢，所以這和上述的資產者羣與封建貴族之間的均勢，本質上是不同的，特在這里補充出來。

一九二九，九，十，著者。

本書初版時，因排印倉卒，錯字太多，真正對不起讀者諸君；再版的時候，特由著者從頭到尾細細看了一遍，已把錯的字句，通統改正了。謹附記於此。

一九二九，十一，四，著者。

政治科學大綱目錄

自序

第一章 政治學的性质

第一節 問題的一般

第二節 社會進化的助力及其構造與人類生活之三種過程

第三節 法制及政治過程

第四節 法制上及政治上的意識形態

第五節 政治上的意識形態與政治學

第二章 政治學的概念

第一節 政治學在各種科學中之位置

第二節 政治學的概念之構成

目錄

一
一
六
三
九
二六
三一
三一
三五

第三章 政治學的研究方法……………四〇

第一節 科學的方法之辨正……………四〇

第二節 研究的出發點……………四四

第三節 現象的考察方法……………四八

第四節 唯物辨證法之形成與科學的方法之獲得……………五三

第五節 政治學的研究方法之實際應用……………五六

第四章 政治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六一

第一節 題前的說明……………六一

第二節 政治學與歷史學的關係……………六四

第三節 政治學與社會學的關係……………六六

第四節 政治學與法律學的關係……………六八

第五節 政治學與經濟學的關係……………七〇

第五章 政治學之說明的體系……………七五

第六章	社會階級與政治	七九
第一節	階級的概念	七九
第二節	階級與身分	八二
第三節	階級發生的原因	八四
第四節	資本主義社會各階級的構成及其特質	九〇
一	資本主義社會階級的構成	九〇
二	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	九二
三	地主與農民	九六
四	過渡的階級	一〇〇
五	知識階級	一〇二
六	不生產階級	一〇四
第五節	階級的廢止	一〇五
第七章	政黨	一〇九

第一節	政黨之形成過程	一〇九
第二節	政黨與階級	一一一
第三節	政黨的概念	一一五
第四節	政黨的要素及其組織原則	一二九
第五節	政黨的鬥爭及其鬥爭的方式	一三三
第六節	政黨鬥爭的聯盟及其鬥爭的口號	一三八
第七節	政黨的死滅及其過程	一三〇
第八章	民族	一三三
第一節	民族之形成過程	一三三
第二節	民族的概念	一三七
第三節	民族統一運動與民族國家之形成	一四〇
第四節	民族國家之進步時期	一四三
第五節	民族存在之歷史的限界	一四六

第六節	民族之消滅·····	一五〇
第七節	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的意義·····	一五四
第八節	民族解放問題之國際精神·····	一五八
第九章	政治的統制·····	一六一
第一節	政治的統制與憲法·····	一六一
第二節	憲法的意義·····	一六三
第三節	憲法的分類·····	一六六
第四節	憲法的要件與內容·····	一七〇
第五節	憲法形成之歷史的過程及其沒落·····	一七三
第十章	國家·····	一七六
第一節	國家的概念·····	一七六
第二節	國家的本質·····	一八三
一	兩種的國家理論·····	一八三

二 超階級的國家理論之發展.....一八五

——基督教國家論

三 基督教國家論之矛盾與其解決的物質的基礎之成熟.....一八七

四 馬克亞威利的國家論.....一八九

五 民權論前史.....一九三

六 民權論之諸種國家論.....一九五

七 超越的國家論之完成與其破綻之開始.....一九八

八 超越的國家論之破產與階級的國家論之輪廓.....二〇一

第三節 國家之歷史的發展階段.....二〇六

一 無國家的社會——氏族社會.....二〇八

A 伊落葛人的氏族社會.....二一〇

B 希臘人的氏族社會.....二一三

C 羅馬人的氏族社會.....二一七

	D	日耳曼人的氏族社會	二二〇
	E	附村落社會	二二三
二		古代國家	二二六
	A	國家之形成過程	二二六
	B	希臘之雅典國家	二二九
	O	羅馬國家	二三三
三		中世封建國家	二三七
	A	封建制度之形成	二三七
	B	封建國家之一般	二四一
	O	封建國家與都市	二四四
四		近世代議制國家	二四九
	A	近代國家之形成過程	二四九
	B	近代國家之政府形態與國家形態	二五三

O	近世代議制國家之機關——行政機關·····	二五六
D	近世代議制國家機關之一——議會·····	二五九
E	近世代議制國家機關之一——司法·····	二六一
F	近代國家之歷史的界限·····	二六三
G	帝國主義國家·····	二六六
第四節	國家之死滅的過程及未來的新社會·····	二七〇
一	過渡時期——國家死滅之第一階段·····	二七〇
二	新社會之半熟期——國家死滅之第二階段·····	二七四
三	新社會之完成期——國家死滅之第三階段·····	二七七
四	附帶的一個說明·····	二八一
第五節	拉沙爾派的國家論·····	二八四
一	拉沙爾派國家論之根據·····	二八四
二	拉沙爾派國家論之要點·····	二八八

第六節	民主主義與獨裁	二九二
一	民主主義與獨裁的意義	二九二
二	民主主義與獨裁的問題	二九六
第七節	議會主義與蘇維埃	三〇〇
一	議會主義與蘇維埃是什麼	三〇〇
二	議會主義與蘇維埃的歷史使命	三〇五
第八節	國家論中修正派之其他爭點	三〇九
第九節	國家與社會	三一四
一	國家與社會的區別	三一四
二	國家與社會的問題	三一八
第十節	國家與經濟	三二二
一	經濟上之新權	三二二
二	歷史上各種政治形態與經濟形態之關係	三二六

第十一節	國家與革命	三三〇
一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	三三〇
二	歷史上之革命的階段與國家	三三四
三	最後一次的革命與最後一次的國家	三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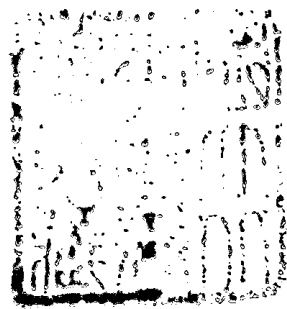
政治科學大綱

第一章 政治學的性质

第一節 問題的一般

無論是從事那一種學問，都不是直接從某一種學問的本題所能着手的。因為任何一種學問都與他種學問或他種問題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或者簡直是某種學問某種問題的一部分，而以某種學問某種問題為牠存立的前提。如果不把某種學問或某種問題先得到一個解答，或先有一種認識，則那一種學問便無從說起。研究其他學問是如此，研究政治學也是如此。這裏所說「問題的一般」，就是我們在研究政治學的本題之前，要得到一個簡單的解答與明確的認識的。這個「問題的一般」，究竟是什麼？

第一，便是宇宙。宇宙是什麼？通俗的說，宇宙便是包括自然界與社會界的總體。我們如果不先認識宇宙，便無從認識包括在宇宙內的各種現象，也就無從研究以包括在宇宙內的



各種現象爲對象的學問。然則我們將怎樣認識宇宙呢？就人類認識宇宙的程序說：起初人類對於宇宙的認識，僅僅由於單純的感覺，由單純的感覺逐漸擴大，便形成了所謂由經驗而來的科學。（人類向自然界取得生活資料，并把取得生活資料的經驗蓄積起來以備將來之應用，便是科學的萌芽。）又因科學的日益進步，於是更擴大了認識宇宙的範圍，成功了我們今日所能認識的宇宙。我們今日所能認識的宇宙，雖然仍不過是一部分的宇宙，還沒有達到宇宙的絕對認識，但現在人類認識宇宙的工具——科學，我們知道是不斷的發明的，那末，認識宇宙的範圍，也就要不斷的推進與擴大。即科學每進一步，新的真理也就要跟着進一步。結果，宇宙不可認識的部分，便會逐漸突破。所以我們今日所能認識的宇宙，雖然祇能說接近真理，而不能說這就是真理。因之今日一切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說明中的真理的範圍，也都是相對的；但隨科學之不斷的生長，我們相信絕對真理，即可由相對真理之總和而組成。即宇宙之全部的認識，必有達到目的之一天。人在宇宙以內，不能與自然分開，不能與社會分開，總之不能與宇宙分開，就是說人是宇宙的一部分，那末，必須先要了解宇宙，才能了解人類。這種對於宇宙原理的認識與追求，便是宇宙觀。有了怎樣的宇宙觀，才

有怎樣的人生觀，因為宇宙原理，牠往往是決定我們人類的行動與趨向的。我們如果不把這個問題——宇宙原理的問題，得到一個簡單的解答與明確的認識，則我們一切的一切，都將無從說起，我們更何能着手所謂政治學的編著呢？然則我們現在所能認識的宇宙究竟是什麼？我們在這裏祇能有一個簡單的解答：「宇宙是運動的過程，是個個事物之統一的全體系。在這一字宙內，沒有不變的事件，也沒有孤立的物體。就時間說，事物祇是暫時的存在，新的發展的過渡；就空間說，個體祇是相互的內部的聯絡的要素，具體的統一的契機」。我們要捉住了這個宇宙的真相，我們才能腳踏實地，展開其他的研究與追溯。

第二，便是人生。人生是什麼？通俗的說，人生便是人的生活，人必然的生活在社會內（自然更是生活在宇宙內），社會必然的是由人對人與人對自然的關係構成，所以人只是社會化了的人，社會也祇是人的社會。社會與人並不是對立的，而且祇是一體，表現這種人對人與人對自然的複雜關係的，厥為人的行動，所以人的開初就是行動。但是沒有標準決不能行動，沒有標準的行動，就是盲動。這種行動的標準，便是人生觀。如上所述，有了怎樣的人生觀，便有怎樣的人生觀，則決定人生的行動與趨向的，是我們所研究所認識的宇宙原

理。要求宇宙的絕對解答，是人類常有的要求和傾向，尤其是對於人生問題要求合理的解答，更是常有的要求和傾向。惟人生的怎樣，是爲我們所認識的宇宙原理所決定，於是從宇宙的認識問題，可以生出各種不同的人生觀；有的不相信人生的合理，不相信人類一切合理，因此總是對於生活懷疑，對於自己個人的，人類一切的生活懷疑，或竟至於自殺；有的相信人生底實在，并且絕對的合理，更相信支配人類社會的法則爲真，而且在不斷的進步中，因此總是對於生活抱一種樂觀，對於自己個人的，人類一切的生活，都抱樂觀。人類社會客觀存在的必然，是由客觀的實在的宇宙觀與由此被決定的樂觀的實在的人生觀支持着的。因爲祇有如此，人類才能積極的往前生活，也祇有如此，人類才能在世界、在社會裏面，不斷的追求，不斷的努力。老實說，也祇有如此，我們才能着手於政治學的研究。

第三，便是社會。社會是什麼？通俗的說，社會便是人類生產關係的總體，這個爲人類生產關係的總體之社會及其生存和發展，必然是建築在客觀的實在的宇宙原理與由此被決定的樂觀的實在的人生法則上面。人類爲適應實在的人生，於是追求生活；人類爲追求生活，便不能不向自然界取得生活資料。人類向自然界取得生活資料的手段，便是勞動。在這勞動

的過程中，人類一方面向自然界施以作用，使其變更；他方面，人類自身的性質，同時亦受其影響而起變更。所以勞動的作用，在社會的生存發展上，有極重大的意義。不僅社會基礎方面的進步，即政治的，法制的，乃至一切精神文化之發展，溯源探本，都無一不是這個勞動作用的產物。這個勞動過程，也就是生產過程，有了生產過程，必然發生一種生產關係，即社會構成的基礎。所以生產過程，實為社會生存着的命脈。社會如果要生存而發展下去，便不得不繼續生產；不僅要繼續生產，而且生產的時候，社會底人類，不得不走入一個一定的與人的意志相獨立的生產關係裏而去。這便是社會關係的必然性。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這個生產關係，乃一切社會底基本關係——社會構成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上才能建立社會種種的上層建築——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哲學，科學等等。社會的上層建築與社會的下部基礎相併，於是成爲社會總體。惟社會的上層建築，常隨社會的下部基礎爲轉移，而社會的變革，又完全以生產手段的變革爲條件。生產手段（即生產工具）不斷的進步，則生產形式（即社會的經營樣式）也不斷的變動，正如軍隊有了新武器，就非將暫時的編制更改不可；機械的發明，大規模的生產的開始，中世紀的徒弟制的，閉鎖性的基爾特式的生產圖

係，便不能不崩壞，而代以近代的生產關係。這種一般的研究或認識社會存在發展的原理，便是社會觀。有了這樣的一種社會觀，我們才能根據這個原理，研究社會，研究社會的一切，尤其是我們所要編著的政治學。

上面所說三項——宇宙，人生，社會，便是本節所謂「問題的一般」，由問題的一般的研究，進到特殊的，個別的研究，便是本節命題的意義。

第二節 社會進化的動力及其構造與人類生活之

三種過程

在上節我們已經研究了宇宙，人生，社會等問題的一般，並且認識了社會存在發展的一般原理。我們在本節就要進一步把社會進化的動力及其構成與人類生活之三種過程特別提出來研究一下。社會的存在發展：一方面是山人類有被宇宙原理所決定的樂觀的實在的人生觀，使得他與致勃勃的要求往前生活；一方面是自然界能不斷的無窮的供給人類以生活資料，即不斷的與人類以物質生活的刺激，使向自然界施以作用，不斷的改良生產手段。人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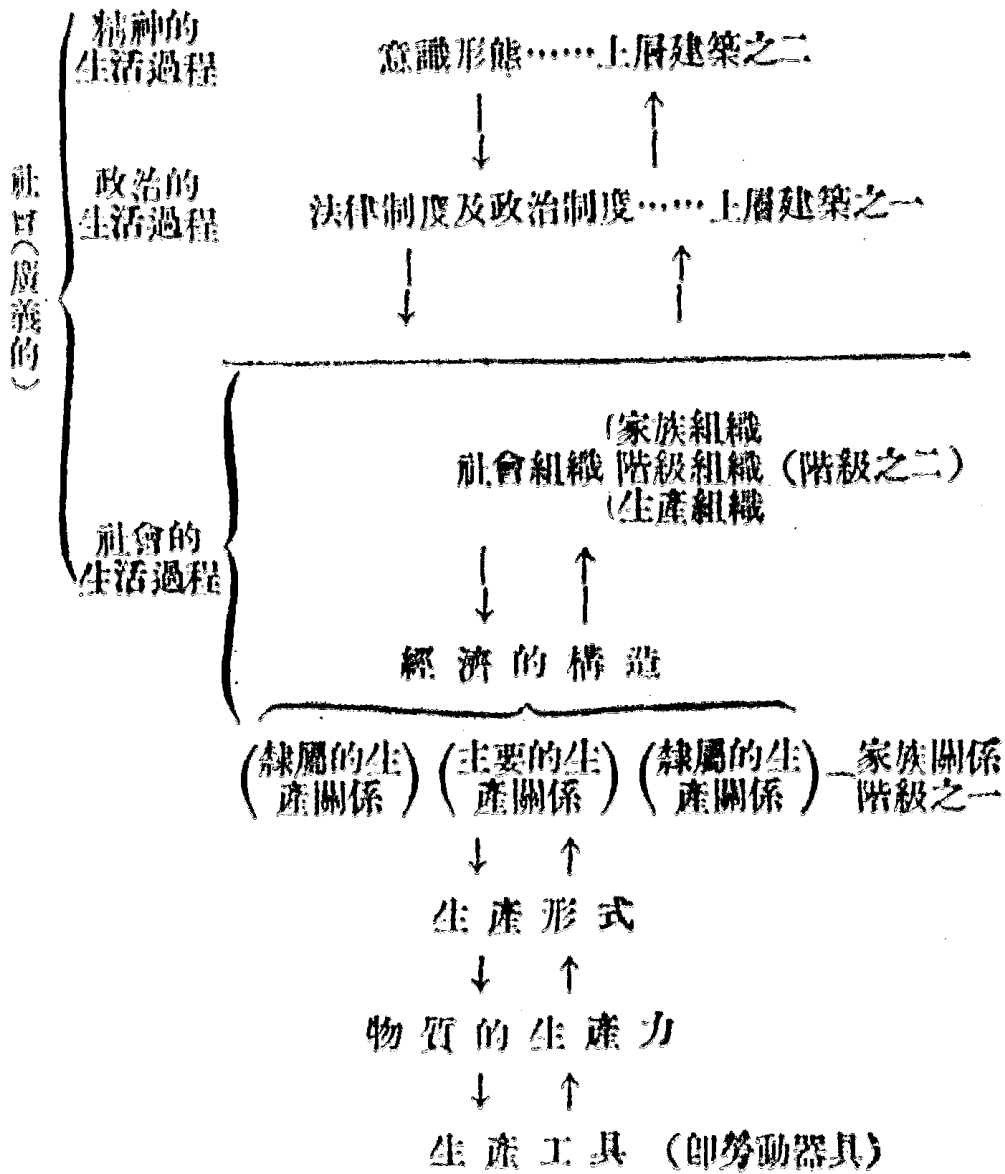
取得生活資料的第一步，自然必須運用屬於他自己的身體的自然力，就是運用他自己的手，腳，頭，腕，等自然器官而行勞動。由勞動過程的逐漸發達，於是有延長他的自然器官之必要，即需要有一種加工的勞動器具。加工的勞動器具的使用和創造，實是人類的特徵，並且是把人類從其他的動物中區別出來的劃線，也是規定物質的生產力的計度器，而把人類社會不斷的推動到無盡的前途的摩托車。所謂物質的生產力就是橫在社會基礎的基地上面變革社會基礎，并引起社會的上層建築之變化的要素。人類獲得了新的生產力，隨着變更其生產形式，并隨着生產形式的變更，即獲得生活資料的方法的變化而變革他們一切的社會關係。手轉粉挽車，產生封建諸侯的社會，蒸汽發動的粉挽車，產生產業資本家的社會。所以物質的生產力，才是推進社會的惟一動力。由這一動力——生產力，規定生產形式，由生產形式而形成主要的生產關係。（生產關係在一定的時代，不是惟一的，常有數種的關係並存着。譬如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傍邊，還有封建的生產關係并存在着。則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當然是主要的生產關係，封建的生產關係，即是隸屬的生產關係）。主要的生產關係與隸屬的生產關係構成生產關係的總和在此生產關係的總和上，構成經濟的構造，社會組

織，演為社會的生活過程；又在此生產關係的總和上，建立法律制度，政治制度等「上層建築之一」，「演為政治的生活過程；建立哲學，科學等，「上層建築之二」，「演為精神的生活過程，即所謂「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那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即是形成那法制的政治的上層建築所依以樹立，和一定社會的意識形態與牠相適應的真實基礎」。又即所謂「物質的生活之生產形式是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之一般的條件。不是人類的意識規定他們的存在；反之乃是人類之社會的存在規定他們的意識。」

照上所述看來，是生產工具規定生產力，而生產工具和生產力又規定生產形式，生產形式又規定生產關係。即從橫在社會的基地上面之最下層的生產工具順次上昇，經由生產力，生產形式的各層，遂達於社會關係層，即所謂生產關係的總和，亦即所謂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在這社會關係層上，即生產關係的總和上，還有所謂階級關係，家族關係，此階級關係與家族關係，也和前述生產過程的社會關係一樣，是受生產工具，生產力，生產形式的規定而造成的。不過在階級關係還未曾組織化而帶有永續性的時候，學者暫稱這一種程度的階級為「階級之一」，若多少組織化而又帶有永續性的時候，就造成「階級之二」與組織化了

的家族關係。組織化了的生產關係，同為造成社會組織之成分。

那末，所謂社會的，是把組織化了的階級關係（階級組織），組織化了的生產關係（生產組織），組織化了的家族關係（家族組織）等等，包含於其中的一個統一的組織。以圖表之，當如下：



把前面說過的與上列圖式合起來看：社會的進化，是由於生產力不斷的增大，不斷的變更生產形式，接着又變更生產關係（即社會關係）。以上是基礎。因基礎的變動遂影響一切巨大的上層建築，如法制，政治，宗教，藝術，哲學，科學等。所以當着分析社會進化的過程而加以考察的時候，必須分別基礎的變化與上層建築的變化。基礎的變化，即生產力的增大，生產形式和生產關係（即社會關係）的變化；上層建築的變化，即法律制度政治制度與意識形態之變化。總之把人類社會推動到無盡的前途的，不外是一個大怪物的作祟，即物質的生產力之不斷的增大。

因此我們如果從茫無頭緒的方面看：整個的社會，真是一個包羅萬象不可究析的黑窟！若把牠加以分析，用科學的技術排列起來，整個的社會，祇是兩大部分（下部基礎與上層建築）的合成，而表現於人類生活的，祇是三種過程，——社會的生活過程，政治的生活過程，精神的生活過程。

所謂社會的生活過程，就是以生產關係社會組織為中心而經營的人與人間之關係的生活。所以社會的生活過程，在社會構成之中，佔「基礎」的地位。由此顯現出來的；一是物

質的生活資料之生產過程，即衣，食，住，等及其所需要的生活資料之生產過程；一是人類的生產過程，即由於人類自身的繁殖，種族之存續的生殖過程。所謂政治的生活過程，就是以政治制度及法律制度為中心而經營的生活過程。因而政治的生活過程，在社會構成之中，佔「上層建築之一」的地位，顯現出來的，就是種種的法律生活，政治生活，即是一種統治形態。所謂精神的生活過程，就是以社會的意識形態為中心而經營的生活過程。因而精神的生活過程，在社會構成之中，是佔「上層建築之二」的地位。這種意識形態，細分起來，則有法制上的意識形態，政治上的意識形態，宗教上的意識形態，藝術上的意識形態，哲學上的意識形態等等。法制上的意識形態，便凝結為法律學；政治上的意識形態，便凝結為政治學；其他的意識形態也各自凝結而為各種科學。而這些科學，自然是要受社會的「下部基礎」及「上層建築之一」所規定的。

如上所述，本節不但指示了社會進化的動力與社會構造的全部過程，因此也發見了政治，法制……等等及政治學在社會總體裏面的位置——政治制度及法律制度，屬於社會「上層建築之一」，政治學，則屬於社會「上層建築之二」。

第三節 法制及政治過程

我們從上節知道：整個的社會，祇是兩大部分（下部基礎與上層建築）的合成，而表現於人類生活的，祇是三種過程——社會的生活過程，政治的生活過程，精神的生活過程。就是「這些生產關係之總和形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即構成法制的政治的上層建築（即上層建築之一）所依以樹立，并與牠相適應的一定社會的意識形態（上層建築之二）的真實基礎」。我們所要編著的政治學，當然不能離開「政治的生活過程」。并且特別爲了政治學的研究，既觀察了社會構成的全部與其基礎，必須更進一步而觀察那建築在基礎上面的「上層建築之一」——法制及政治過程。但是我們在敘述法制及政治過程的時候，必須注意絕不能離開牠（法制政治）所依以樹立的「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因爲法律制度，政治制度，都是爲「社會之經濟的構造」所規定，是一種生產關係的反映。所以說：「生產的各種形態，產生那特有的法律關係，統治形態」（即政治制度）。所以說：「生產關係，產生適應於牠的特有的統治形態，然牠却是一定的發達階段上面的生產關係的產物，因之牠必須適應於生產關係，

也和其牠的統治形態，沒有什麼不同」。所以說：「法律制度，不用說，也是反映出生產關係——因而又是反映出社會組織，而且受牠所規定」。所以說：「國家及國法，如果由經濟關係（即生產關係）所規定，則那本質上單是存在於個人與個人間，并認定當時的事情爲常態的經濟關係的私法，不待言，也是同樣的」。所以說：「不問是否在法律上發達的東西，以契約爲形態的這個法律關係，就是在那中間反映經濟關係的意志關係，這個權利關係（意志關係的內容）是由經濟關係那東西給與的」。所以更簡捷的說：「政治的立法和市民的立法，都不過是把經濟關係（即生產關係）布告出來，記錄出來的」。

因之我們理解法制及政治，必須從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即生產關係，社會基礎去理解牠。所以「法律關係及國家形態，不是從牠的自身所能理解的，也不是從人類精神之所謂一般的發展所能理解的；反是根源於黑格爾所做效英法人的先例，把牠的總和，包括於市民社會的名稱之下的物質的生產關係」。在現存法律和工業生活底形式下的人們間的關係，既不是在人們自然性裏，也不是在人類精神的發展裏表現牠們，而牠們却是在物質的生活狀況裏深深地生着根。」

以上決不是一種理論上的遊戲，牠是有事實證明的。在人類歷史中，關於法制及政治過程，我們首先就看出一個原始的共產組織（即氏族制度）；往後，有一個奴隸制度；更後，有一個封建制度；最後，有一個代議制度。這是偶然的嗎？或者是大哲人，法學家，政學家的頭腦構成的嗎？不是，通通不是！這是因為社會之經濟的構造，生產關係，首先要求一個氏族制度，往後，要求一個奴隸制度，更後，要求一個封建制度，最後，要求一個代議制度。只有當着那曾經作過氏族制度底基礎的社會之經濟的構造或生產關係，已經無効用而被別一種要求奴隸制度的社會之經濟的構造或生產關係代替了的時候，奴隸制度始能產生；只有當着那曾經作過奴隸制度底基礎的社會之經濟的構造或生產關係，已經無効用而被別一種要求封建制度的社會之經濟的構造或生產關係代替了的時候，封建制度，始能產生；只有當着那曾經作過封建制度底基礎的社會之經濟的構造或生產關係，已經無効用而被別一種要求代議制度的社會之經濟的構造或生產關係代替了的時候，代議制度，始能產生。總而言之，我們如果要理解法制及政治過程，必須從社會之經濟的構造，生產關係，社會基礎去理解牠。

但是社會之經濟構造、生產關係，又為生產形式、生產工具、生產力所規定，那末，橫在社會基礎之基地上，且以變更社會基礎，推進社會到無盡的前途的，自然是生產工具、生產力、生產形式，然而我們可以用一個簡單的名詞來稱呼牠。這個名稱就是「物質的生產力」。照普通的用法，這個物質的生產力的裏面，實包括生產工具，鬥爭武器，及社會的合作的方法和生產形式。所以物質的生產力，實在是推進社會之惟一的動力。法制及政治過程之所以由原始的共產組織進到奴隸制度，由奴隸制度進到封建制度，由封建制度進到代議制度，固然是為社會之經濟的構造，生產關係所規定，而最後的規定者，即規定社會之經濟的構造，生產關係的，却是物質的生產力。所以我們如果要理解法制及政治過程，必須從社會之經濟的構造，生產關係，社會基礎去理解牠，更須從物質的生產力去理解牠。我們現在重就上述政治制度之演進及其與生產力之關係而一引申之。

遠古，文化還是在第一個階段，那時候人民以漁獵為生活，那時候的社會生活組織，即是上面所說的原始的共產組織。這一社會組織是和物質的生產力有關係的，即是和人們用以征服自然的那些武器和那些器具的發展有關係的，或者可以說是相適合的。原人所用的器

具，自然是很粗陋，並且武器與器具，簡直沒有什麼分別，器具也就是攻守的惟一武器。在
原人手邊所尋到的東西，不外是木頭，獸骨，石片等等，所以實際上他們為征服毒蛇猛獸，
採取生活資料，不得不用合羣的力量，必然形成一種血緣的氏族團體。在他們共同的目的
上，在同一團體裏面的各個人，必然是出同樣的力，得到同樣的東西，即共同勞動，共同分
配。這種漁獵的血緣的氏族團體，漸漸加多，同一團體裏面的人數也加多，同時各個人的需
要也漸漸增高，專靠漁獵漸漸不能滿足各個人的生活需要。這種較高的生活欲望繼續下去，
終於使他們不能不另找生活形式和支持生活的來源。於是山漁獵時代轉移到農業的和畜牧的
時代。但是因為原人所用的粗陋器具，只合於個人勞動，所以那時的農業，也祇是一個人或
一個小團體墾種一塊小地方小土地。跟着共同勞動，共同分配的組織，開始崩潰，為另一種
建築在私有制度之上的社會組織所代替了。同時，人們的需要繼續增高，農業和畜牧的部落
間，因爭取生活的來源而發生敵對關係。因敵對關係而發生戰爭。所以戰爭在原始人類及部
落間，是生存競爭必然的產物。既有戰爭，戰爭便需要一部分人專門擔任，需要嚴厲的法
規。法規即完全是弱者服從優強者的暗示，而且需要一個統率者取專制的手段來執行，所以

團體的組織就開始要具備一種最初的統治形態。再戰爭的結果，戰勝的部落對於戰敗者，往往俘虜許多人，起先一律屠殺。這不是原人的特別殘忍，乃是那時的生產力未發達，一人的勞動，僅僅能維持一人的生活需要，沒有剩餘生產品來維持俘虜的生活。反過來說，就是沒有剩餘生產品從俘虜榨取出來。所以屠殺俘虜一事，在當時成了習慣。等到後來，生產力漸漸發達，人們勞動的結果，除供給自己的生活之外還有剩餘，即是有了剩餘的勞動可供榨取。於是戰勝的部落，把俘虜用來作奴隸，是一件於生產有益的事，就在這一生產力的發達階段中，生長了奴隸制度。此後奴隸制度之衰落，和封建制度之興起；封建制度之衰落和代議制度之興起，同樣的是生產力增大之結果。

所以在歷史上有名的法國大革命，把貴族統治的法國變為布爾喬亞統治的共和國，決不是由於那些鼓吹自由 (Liberty) 平等 (Equality) 博愛 (Fraternity) 之理想的首領們，哲人們，政治家們，法學家們的努力所引起的，而是因為物質的生產力根本的改變了，發展了。以前封建式的生產力，現在取了資本社會式的性質了，因之不能再容讓那封建式的貴族統治。那些首先藉着這新的生產力生活着的人們，於是起來對於舊社會組織——貴族統治，

提出抗議，在這些首先藉着這新的生產力生活着的人們中，那強烈的社會變革欲求，醞釀爲革命的火花，煽成了熊熊的火燄，終於焚燬了舊的社會組織，把貴族統治的法國變爲布爾喬亞統治的共和國。決定的因素，潛存的原因，却是封建式的生產力，現在取了資本社會式的性質。這我們於是便很明白了，一切觀念，思想，法制，政治，及一切組織和制度，都是爲生產力所決定，僅僅是物質的生產力形成了社會進化的過程，形成了法制及政治過程。

我們如果要理解法制及政治過程，必須從社會之經濟的構造，生產關係，社會基礎去理解牠，更須從物質的生產力去理解牠。

第四節 法制上及政治上的意識形態

社會生活的三種過程——社會的生活過程，政治的生活過程，精神的生活過程——特別是精神的生活過程，和我們所要編著的政治學，有極密切的聯繫。所謂精神的生活過程，如前所說，是不外以意識形態爲中心而經營的。所以我們在本節有進而研究一般的意識形態之必要。尤其是法制上及政治上的意識形態。「這些生產關係之總和，形成社會之經濟的構

造，就是形成法制的及政治的上層建築（上層建築之一）所依以樹立，和與牠相適應的一定社會的意識形態（上層建築之二）的真實基礎」。我們已經在上節究研了「上層建築之一」，必須更進而研究「上層建築之二」，即必須更進而研究一般的意識形態，特別為了政治學的研究，為了政治學的本質之估定，特別需要研究法制上及政治上的意識形態。

所謂一般的「意識形態」，又稱為「觀念形態」，「或觀念總體」，都是 *Ideologie* 一字的意譯，大意是人類一種類型化了系統化了永續化了的「意識」或「觀念」。人類生活於一定的社會之中，對於社會上的種種現象，譬如政治現象，經濟現象，道德現象等等，必然有一定的共同的精神表象，即必然要反映於人類的「觀念」或「意識」。這種「觀念」或「意識」，如果類型化了系統化了而帶有一種永續性質的時候，便成為「觀念總體」或「意識形態」。所以這種意識形態，可以細分為幾種部門：即法制上的意識形態，政治上的意識形態，經濟上的意識形態，道德上的意識形態，宗教上的意識形態，藝術上的意識形態，哲學上的意識形態等等。此即我們所說的「一般的意識形態」。我們在研究這一般的意識形態的時候，「我們也應該注意牠是為社會的「下部基礎」及「上層建築之一」所規定的，做一句話

說：「不是人類的意識規定他們的存在；反之乃是人類之社會的存在規定他們的意識」。所以我們如果要理解牠，必須從「人類之社會的存在」去理解牠，從社會的「基礎」與「上層建築之一」去理解牠。所以說：「依物質的生產樣式去形成社會關係的人類，亦依從他們的社會關係去形成原則，觀念，及範疇」。又說：「各種原則，各自有其顯現自身的世紀，例如個人主義的原則，有着十八世紀，權威主義的原則，有着十一世紀。（中略）假使自問爲什麼那種原則只顯現於十一世紀或十八世紀，而不顯現於別的世紀，那就必然的不能不詳細研究；十一世紀和十八世紀的人類，是怎樣的人類！他們當時的欲望，生產力，生產形式，以及他們生產的粗製原料，究竟是怎樣的東西？最後，這一切生活條件所引起的人與人的關係是怎樣？」其餘道德方面也是一樣，人類是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把自己的道德見解，從他們生產交換的經濟關係內造出來。習慣，禮儀，及其他規範，亦和道德一樣，是受社會「基礎」及「上層建築之一」規定的，尤其是反映社會組織（包括生產組織，階級組織，家族組織）的。宗教上的意識形態，也是把社會「基礎」及「上層建築之一」反映出來而受其規定。所以說：「宗教世界，只是現實世界的反映」，其餘哲學上的意識形態，藝術

上的意識形態，以及種種的固有的形成的感情，幻想，思惟方法及人生觀的全部意識，都發生於種種的所有形式，社會的生存條件之上。總而言之，一般的意識形態，都必然要受社會「基礎」及「上層建築之一」所規定。

我們在上面所說，已理解了一般的意識形態，都必然要受社會「基礎」及「上層建築之一」所規定。即一切思惟作用，意識形態，都要受那社會的生產關係的制約與法制政治的影響。不僅是這樣，牠也和法律制度一樣，是發展的，是漸次進步的，是跟着規定牠與影響牠的條件變化而變化的。所以說：「依物質的生產樣式去形成社會關係的人類，亦依從他們的社會關係去形成原則，觀念，及範疇，所以這種種的觀念和範疇，與牠們所表現的關係，同樣的不是永久的東西。牠們都是歷史的，無常的，過程的產物」。所以說：「各種原則，各自有其可以顯現自身的世紀……」。我們為解說一般的「意識形態之歷史的發展起見，試提出「因果性」這問題來做例子。

在原始人類底生活中，我們不能發見他們已有因果觀念之事實，因為他們終日勞動，還不够維持生活，那有閒時來運用腦筋；在當時的人類，看見折斷樹枝，磨擦生火，太陽落

下，周圍黑暗，他們只知道呆呆的有這樣一種事實，却不曉得有了磨擦作用，才得發火，太陽落下去了，所以周圍變成黑暗的前因後果。這是受了當時的社會生活的限制的。即當時的生活極原始，極簡單，各個人祇因感着饑餓的自然壓迫去勞動，既沒有組織的指導者與被指導者，在勞動行程之下，一切生活關係都是一種自然的反應，沒有意識的設計，所以在他們的腦中不能發生一種因果性的觀念。

等到家長制時代，才發見關於因果性的萌芽狀態。這是什麼原因呢？這因為在家長制的社會，因農業及牧畜的發生，生活較為安定，個人勞動發生剩餘，於是共同勞動起了分化。家長則專門組織勞動，指導勞動，家族成員，則依照指揮，實行勞動。在勞動上有了顯明的分化，所以社會成員的腦中也起了一種照應於分化現象的觀念。先有家長的命令，後有家族的實行，在此有了有機的聯絡，必然的織起。所以關係原因及結果的相互作用，便有一個幼稚的理解了。

如此歷史的大車輪推進我們走入封建制的時代，生產技術更見發達了，由原始的牧畜及農業進至定住的農業，人口的密度增加了，部落與部落間的戰爭，征服，合併，及同化出現

了，交換行為亦漸次的進至常恆現象，社會亦分裂於支配與被支配的兩個階級。所以社會生活的各方面，亦發展到複雜和錯綜的狀態；於是關係因果性的見解，亦跟着擴張與複雜而錯綜化。

從封建時代進到資本主義時代，即商品底交換支配了人類社會生活底時代。商品生產者盲目的生產商品而提供於市場，由市場的價格所決定去買賣一切的商品；於是生產者與生產者之間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即賣者與買者之間），起了一種利害相反的對立，演成劇烈的競爭，使生產者被片面的利害所蒙蔽，不明自社會是一個共同的勞動體，也不明自自己與他人是勞動底共同者，只看見社會是各個人因利害不同而彼此對立競爭的總體。因這樣的社會關係，人類對於因果性的見解，又不得不變了。從前由一定的命令指揮與接受命令指揮才能引起原因結果之觀念，現在就要放棄。因為在市場上買的人雖想賤買，賣的人雖想貴賣，然結局必須依照客觀的市場價格，雙方始能成交。所以，在此就發生一種因果的必然性之觀念。即因果關係不是人的意志所能做主的，在買賣商品一件事上，所以喚起原因與結果的，使雙方互相成就買賣關係的，是不會包含於人類意志的原因結果之必然性。

以上是把「因果性」這一問題提出來，解說一般意識形態之歷史的發展，使我們知道一般的意識形態，不僅是受那社會「基礎」與「上層建築之一」所規定，而且還是發展的，漸次進步的，隨着生產關係及法制政治諸影響變化而變化的。

那末，如果我們特別提出法制上政治上之意識形態來研究，當然也逃不出上述的原則。牠一定要受社會「基礎」與「上層建築之一」所規定，牠而且一定是發展的，漸次進步的，隨着生產關係及法制政治諸影響變化而變化的。所以說：「法制上的意識形態及政治上的意識形態，更凝結而為法律學，政治學，又成為權利，義務，責任，自由，平等，及其他種種的觀念與範疇，原則，這些東西，都是把社會「基礎」和「上層建築之一」反映出來，而且受其規定的」。所以說：「在貴族時代，則榮譽，順從等觀念盛行；而在有產者團時代，則自由，平等各種觀念盛行」。所以說：「各種原則，各自有其可以顯現自身的世紀。例如個人主義的原則，有着十八世紀，權威主義的原則，有着十一世紀……」

我們既從社會「基礎」及「上層建築之一」并從發展的，進步的，變化的，諸種原理上，理解了一般的意識形態，尤其是法制上政治上的意識形態，則從法制上政治上的意識形

態所凝結而成的法律學，政治學，尤其是政治學，我們應該怎樣理解牠？我們要怎樣才能估定牠的性質？便成了當前底問題，一步一步的緊逼着來了！

第五節 政治上的意識形態與政治學

我們在上一節裏面，把意識形態，解作是類型化了系統化了而帶有一種永續性質的意識或觀念。什麼叫做「類型」呢？類型就是近似的法則。例如爲岩石所迴漩的水流，是採取一定形式而奔騰的，而水之爲物，却不斷的更代，片刻也不停滯。和奔騰的水流和類似的「一定形式」，在自然和社會現象的流動中也可以發見出來，這就是「類型」。什麼叫做「系統」呢？系統就是任何現象之有首尾一貫的線索者，或是有一定的原因結果之關係者。凡事之有首尾一貫的線索，或有一定之原因結果底關係的，便是「系統」。譬如就道德現象說：因社會關係的必要，必須有一種禮儀，規範，倫理，以調劑人與人間之關係。所以人一參加社會生活，就必然由實際的社會生活而有禮儀，規範，倫理等意識的反映。不過在起初的時候，這種種的反映，祇是散漫的，零絮的，暫時的起伏，等到漸次的受着洗鍊，把散漫的，

零絮的，暫時的起伏，發生了系統的聯絡，發見了類似的一定形式，就是說等到類型化了系統化了而帶有一種永續性質的時候，便成爲一種有組織的有系統的人生觀道德律。這便是道德上的意識形態之形成過程。其他各種意識形態之形成過程都是如此。

然則所謂「學」者，又是怎樣形成的呢？「學」便是我們前面所說的一種「學問」。我們在前面所說的一種學問，老實說，便是「科學」。現在我們要解答的問題，便是科學了。「科學是探尋因果關係的作業，因而科學的目標，是在於從混沌的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的法則」。「一切科學，都是對於人類經驗的現象之系統的理解。即科學所欲理解的現象，并不是茫無涯際的，不過只限於人類經驗的一定範圍之內，所謂現象的理解，就是理解并確定各現象的相互關係，俾能利用之以謀人類之利益」（見周譯經濟科學概論第一頁）。這是兩個很簡單的科學的定義。無論是政治學也好，經濟學也好，都是這一科學的範疇。所謂「科學是探尋因果關係的作業」，所謂「一切科學，都是對於人類經驗的現象之系統的理解」，也不外是把對於某一現象的「意識」或「觀念」，類型化了，系統化了，而帶有永續性質的傾向，那末，科學也不外是一種「意識形態」或「觀念總體」。詳細分析，且留待後面，

如此，則政治上的意識形態，是把關於政治上的零絮的，散漫的，暫時的起伏之種種意識，拿來類型化了，系統化了，而帶有永續性質的東西。例如個人主義的原則之在十八世紀，權威主義的原則之在十一世紀，社會主義的原則之在二十世紀。又如在個人主義原則下之政府契約說，三權分立說，樂利主義說，國家有機體說，——等等，都是各種政治上之意識形態。那末，所謂政治學，是把關於政治上的各種現象，拿來探尋其因果關係法則，即從混沌的政治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的法則，不過限於人類所能經驗的一定的政治現象範圍之內，確定各政治現象的相互關係，即因果關係，俾能利用之以謀人類之利益。因之政治學，也就是政治上之意識形態，即政治意識之類型化，系統化，而帶有永續性質的東西。

但如上所述，意識形態，是受社會「基礎」及「上層建築之一」所規定，所制約的，則與意識形態同其範疇的科學，亦不能不受社會「基礎」及「上層建築之一」所規定，所制約。所以有人說：「市民的學者，關於開始說明科學的時候，他們總以為那不是地上產生的東西，而是從天降下的，拿着神祕式的語氣講話；然而在實際上，任何科學，不問牠是什麼，總是從社會或社會的必要產生出來的。」不過我們要注意：「意識形態」，「科學」，

雖為社會「基礎」與「上層建築之一」所規定，所制約，然他一旦成為有組織的有系統的某種「意識形態」，某種「科學」時，他便要帶着很神秘的色彩，魔術的催眠，支配人類的生活，要求人類有服從及墨守牠們的一家言一代法的義務。這在社會變革的期間，靠舊的社會關係，舊的經濟構造以維持生活的人們，就牢守適應於舊經濟關係的意識形態，強人服從，強人墨守，以延長舊社會關係的統治；順應新的物質生產力，想藉新的社會關係，新的經濟組織，以建立較高度的生活關係的人們，便努力發揚適應於新經濟關係的意識形態，樹立信仰，擴大宣傳，以促進較高度的新社會之實現，當然一面還要克服舊意識形態舊科學底麻醉性與催眠術。所以在社會變革的期間去做打破一切反動的落後的意識形態的工作；即含有革命的性質與實踐的意義。試似十八世紀法蘭西的唯物論為例吧！當資本主義的初期，新興布爾喬亞記，對於封建的遺跡，——貴族的專制，領主的橫暴，及一切不合理的束縛，開始激烈的宣戰，實行布爾喬亞革命之時，所以極鮮明的個人主義的觀念，就發見於當時哲學上的意識形態。個性與自由，尖銳地與過去的權威相抗；知識與真理，顯明地與信仰及迷信相搏。這樣啓蒙的解放的哲學，為當時進步運動之戰鬥的標語，鼓舞當時的人民，演了

蘇聯世界的革命任務。但到了布爾喬亞已獲得政權以後，爲維持自己的政權之支配，不得不去壓迫下層階級的新運動之時，他們意識形態的基調，就帶起保守的，倒拖的要素來了。於是又有新興階級的新運動，要建立新的革命的意識形態，來促進新社會的實現，并以之克服布爾喬亞的意識形態之麻醉性與催眠術。

總之，意識形態或所謂科學，一面爲社會「基礎」及其「上層建築之一」所規定，所制約；一面又能支配人類生活，強人以服從或墨守牠們的「家言」代法的義務，可以延長舊社會的統治，亦可以促進新社會之實現。這是一般意識形態的性質，也便是政治學的性質。

註：本章理論根據及引語與圖表，都多根據日本杉山榮著李達錢鐵如譯「社會科學概論」。

第二章 政治學的概念

第一節 政治學在各種科學中之位置

我們在前面已說了，宇宙是一個包括自然界與社會界的總體，因之整個的宇宙內，是有兩種現象，可供人類作為科學的研究的。這兩種現象，便是（一）自然現象，（二）社會現象。所以這兩種現象，都是科學研究的對象。然這兩種現象有什麼不同的特徵呢？約言之，則有下列三點：

一，社會現象，是有意識的；自然現象，則是無意識的。因為社會現象，即是人事現象，人事現象，總與人類有關係，人類的行動，必須經過人類的意識，才得發生。例如我們做一件事，在未做以前，就一定要先在頭腦裏有一番設計。這是要人才能如此的；如果是其他的動物則不能，其他的自然物，（例如無機物），更連蠢然的活動都沒有了。即是說自然

現象決沒有什麼有意識的活動。

二，社會現象，是有目的的；自然現象，則是無目的的。人類活動所形成的社會現象，因為是有意識的，所以也是有目的的。反之，自然現象，因為是無意識的，所以也是無目的的，試再以做事為例。「蜘蛛所營的作業，也和機械工人所營的作業相類似，又蜜蜂建築出來的蜂巢，使得木匠也有些覺得慚愧。但是最不好的木匠所以異於最好的蜜蜂的地方，是：木匠於蜜蠟中造巢之前，必先要在頭腦中把那巢構造起來。勞動過程最後所表現的一個結果，在開始的時候，早已存於勞動者的觀念中，換言之，在觀念上早已存在了。勞動者不僅變更自然物的形態，同時他還實現他的預定的目的。……」

三，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中勞動形態的差異。凡是動物——屬於人類也好，屬於畜類也好，都需要生活。既需要生活，就得探求生活資料；為探求或採取生活資料起見，就不得不勞動，在勞動時，便要運用勞動器具。最原始的勞動器具，便是附在動物身上的五官四肢，以及齒、牙、腳、爪等。這一種的勞動形態，便是最初的、動物的、本能的勞動形態。這種最初的、動物的、本能的勞動形態，在「人」與「畜」是共同的現象，即社會現象與自

然現象，都是共同的。以這一勞動形態，不能區別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之不同處，於是必有一種只屬於人類的形態的勞動。只屬於人類的勞動形態，惟一特徵，便是使用加工的勞動器具。所謂加工的勞動器具，即非附於動物身上的各部器官。畜類（例如猿猴）爲蒐集菓實，有時也能使用身外的簡單用具（如石塊等），然在原則上，只能使用附於身體的各部器官。能夠製作勞動器具并使用的，在原則上也只有人類。所以「勞動器具的使用和創造，在牠的萌芽上，某種動物的種屬中雖然也有，却是特別的構成了人類的勞動過程的特徵。所以福蘭克林所下的人的界說，說人是製造器具的動物」。勞動器具的使用和創造，是人類的特徵，因而又是區別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的界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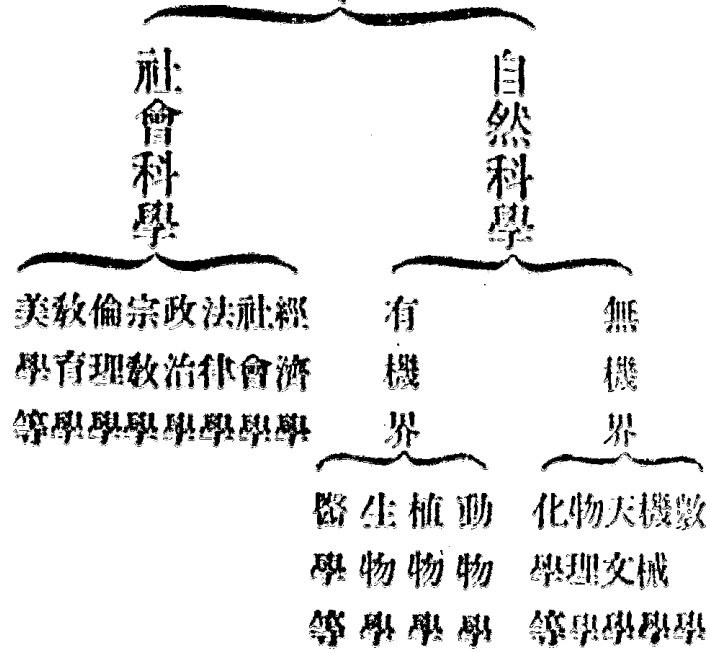
總括起來，社會現象所以不同於自然現象的三個特徵，是；一，有意識的，二，有目的的，三，勞動形態的差異。科學的任務，如前所說，是從各種混沌的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的法則。那末，從混沌的社會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的法則的，便是社會科學；從混沌的自然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的法則的，便是自然科學。

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如果類別起來，細分起來，又可形成各種個別的研究對象，所以

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如果各依其不同的研究對象而加以類別，又可細分為各種不同的個別
的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先就自然科學說，在同以無機界為研究對象的科學之中，則可以分
出數學，天文學，機械學，物理學，化學等科學；在同以有機界為研究對象的科學之中，則
可以分出動物學，植物學，生理學，醫學等科學。次就社會科學說，在同以社會現象為研究
對象的科學之中，則可以分出經濟學，社會學，法律學，政治學，宗教學，倫理學，教育
學，美學等科學。

如此，則政治學是屬於社會科學之一種，如果列成一個表式，牠的位置如下：

科學



第二節 政治學的概念之構成

一般科學底成立，必須具備下列三條件：一，研究的對象，二，研究的目的，三，研究

的方法。屬於社會科學之一的政治學，當然不是例外，社會科學研究的對象，是社會現象。社會現象裏面，又有所謂經濟現象，法律現象，政治現象，……等等。因研究的對象之不同而形成各種個別的科學，已如前述。然則政治學所研究的對象，當然是政治現象了。這裏首先成爲問題的，便是政治現象是什麼？

我們可以這樣說：政治現象，是社會現象之一。然這裏所說的政治現象，是在把社會現象之一的政治現象，從諸種社會現象之中區別出來，所以我們決不能單下一個籠統的界說。然則政治現象，到底是什麼呢？有人說，政治學研究的對象是國家，所謂政治現象，就是國家的活動。不過國家究竟是一個抽象的名詞，（但同時牠也是具體的現實的），我們一定要找出牠具體的內容來。據一般的研究，國家的第一個特徵，就是由社會而生，位於社會之上，而又與社會隔離之一種強力的支配。這種強力的支配，即是一階級對於其他階級之一種強力的支配。這種一階級對於其他階級之強力的支配底活動與現象，即是所謂政治活動與政治現象。這種政治現象，便是政治學所要研究的惟一對象。

其次所謂研究的目的。科學如前所定義，是探尋因果關係的作業，因而科學的目的即是

在於從混沌的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的法則。自然科學，是從混沌的自然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的法則，社會科學，是從混沌的社會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的法則，從自然現象中抽出來的因果關係法則，普通稱為自然法則；從社會現象中抽出來的因果關係法則，普通稱為社會法則。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間，如上所述，既是有差異的，則自然法則與社會法則之間，當然也有多少差異。政治學研究的目的是什麼？在這裏我們似乎尚無答覆這個問題的閒暇。最要緊是先說明自然法則與社會法則所共有的幾種限制。牠們的限制是什麼呢？我們可以舉出下列四點。

一，科學——探尋因果關係的作業，牠的惟一出發點，便是「認識」。在認識的性質上，不但是絕對可靠的東西，而且往往要受「實在」的影響而變化。在那樣本來不能十分可靠的「認識」上，建立起來的科學（即法則）當然不是絕對的。所以在科學的探求過程上，昨天成爲法則的東西，到明天便崩壞了，到後天或許又有新的法則定出來。

二，我們在前面已經引過好多次，不是意識規定存在；而是社會的存在規定意識。詳細點說：即不是所謂意識形態規定物質的生產力，生產形式，社會關係等等，反之，乃是物質

的生產力，生產形式，社會關係等等規定意識形態。所以探尋因果關係法則的精神生產物（即科學），勢不能不受生產力，生產形式，社會關係等等的影響，決難建立一種常恆的絕對的法則。

三，我們在上面也說過，宇宙是運動的過程，是個個事物統一的全體系。那末，一切都是不斷的流動生長的。嚴格的說，一切現象的發生，都不過是一次。所以要建立一個超越時空而都妥當的絕對的法則，簡直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所以所謂法則，都不過只是「類型」——近似法則。

四，一切法則，祇有在一定的界限內而且在一定條件下才是妥當的，就是說才能建立。譬如說，我們祇有在有了貨幣的地方與有貨幣的時代（即一定界限與一定的條件），才能建立惡貨趨逐良貨的法則；祇有在有了資本主義生產的萌芽的地方，才能發見資本集積與集中的法則。

由以上四點看來，所謂科學的法則，祇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也就是說科學所能建立的法則，祇能說是接近真理，而不能說這就是真理。一切自然科學的真理與社會科學的真

理，都不能超過這個範圍。這便是科學說明中的真理的相對性。一般的科學如此，政治學也是如此。所以牠的研究目的，也就祇能盡可能的範圍探尋政治現象之因果關係的法則。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盡可能的範圍探尋政治現象之因果關係的法則的，便是政治學的目的。

一般的科學之成立的條件，是一，研究的對象，二，研究的目的，三，研究的方法。那末，政治學的構成，也當然要具備這三種條件。如上所說，政治學研究的對象即是政治現象。政治學研究的目的，即是探尋政治現象的因果關係的法則。至於政治學研究的方法，當然也是一般的科學方法。不過關於此點，因有另立專章詳細說明之必要，暫不論及。於是我們便可依此構成一個政治學的概念。即：

「以政治現象為研究對象，用科學的方法達到從混沌的政治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法則的目的之學，便是政治學。」

第三章 政治學的研究方法

第一節 科學的方法之辨正

我們在上面說過：政治學的研究方法，即是一般的科學的方法。所謂科學的方法，到底有什麼內容有什麼特徵呢？現在一般人士，大概說話或研究問題時，開口閉口，都是科學的。你說：這祇有依據科學的方法才能解決；他也說：這祇有依據科學的方法才能判定。畢竟你有你的科學的方法，他有他的科學的方法，同一事件，同一問題，因各人主觀所持科學的方法之不同，而所得結論與判斷遂以大異。究竟所謂科學的方法，有一定的內容沒有？有一定的特徵沒有？如果是有的內容，牠的特徵是什麼？這當然是一個不很容易解答的問題，我想留在後面再說。此地請先就所謂科學的方法，加以辯正。

原來我們在第一章第一節裏便有一個插註，說：「人類向自然界取得生活資料，并把取

得生活資料的經驗蓄積起來，以備將來之用，便是科學的萌芽。」這樣說來，科學的形成，就是經驗的蓄積。所謂「科學無理想」的原則，也就是從那一簡單的萌芽（原始的經驗）生長出來的。然嚴密的科學的內容與特徵，當然不如是簡單，而循着這一簡單的原則比較得到成功的，最先是自然科學。到了十八世紀以後，自然科學的方法大大進步，社會科學也受這種影響，有許多人對於社會現象，就拿自然科學的方法來研究牠，拿研究物理化學的方法來研究牠。所以十九世紀的歐洲各國，竟成了一個創造社會科學的時代。自然科學的究研方法（我們要注意前說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之不同及其法則的差異），是把自然分析為許多部份，把自然現象的這一部分與那一部分分離，試行種種的分類，這使人們對於自然的理解，自然是獲得了一大進步。然在別一方面，又養成了人們一種偏見：不把自然當做整個的，運動生長的，這一部分與那一部分是有關聯去考察，而把自然僅當做是個別的，靜止的，各個孤立的東西。這種自然科學的考察法，移到哲學的領域中，便產生一種與辨証法的考察法立正在正相反對地位的思維方法，即從歐洲中世到近代初期的，為那時哲學的特徵的唯心論的，形而上學的考察方法。十八世紀的唯物論，雖然風靡了法蘭西，然而牠的考察法，却還是唯

心的，形而上學的，即所謂機械的唯物論。這種自然科學的考察法，反映到社會科學的研究上，自然也脫不了那種機械的偏見。即是說不能把握一種正確的宇宙觀與歷史觀，——把握唯物辨證法而獲得一種正確的研究。

在十九世紀的時代，即前面所說創造社會科學的時代，孔德 (Comte) 把研究社會現象的方法分爲三大種：一，觀察，二，實驗，三，比較。密爾 (Mill) 分做四種：一，化學的或試驗的方法；二，幾何的或抽象的方法，三，物理的或具體的演繹方法，四，歷史的方法。伯倫智理 (Berger) 也分政治學的研究法爲四類：一，純粹觀念法，二，純粹實驗法，三，歷史的方法，四，哲學方法。還有近來法國的一位學者戴蘭德 (Dastoulers) 著「政治學的方法論」一書，他的方法又有所謂：一，社會學的方法，二，比較的方法，三，獨斷的方法，四，法理學的方法，五，常識的方法，六，歷史的方法。并且從前有人主張生物學的方法，現在又有人主張心理學的方法。這些方法，不論牠那個長，那個短，總而言之，都是受了十八世紀自然科學的影響很深，把自然科學的方法，完全反映到社會科學的研究方面來。因之這一些方法，牠的考察方法，自然是形而上學的，牠的哲學基礎，自然是十八世

紀風靡法蘭西的唯物論（即所謂機械的唯物論）。這一些方法，在當時，或許也是科學的方法；因為牠也建立了當時牠所謂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的法則。不過這一些方法，在現今，在把握了「唯物辯證法的現今，是否是正確的科學的方法便成爲問題了，如前所說：「昨日成爲法則的，到今天便被毀壞了，到明後天或許又有新的法則定出來。」現今是有了新的法則定出來了。這個新的法則，便是唯物辯證法。所以這裏有一條鴻溝：唯物辯證法。便是這一鴻溝的分水嶺。在未曾把握唯物辯證法以前的科學的方法，是舊的科學的方法，牠所建立的法則，是已被毀壞了；在把握了唯物辯證法以後的科學的方法，是新的科學方法，即新的法則已經定出來了。我們所說的科學的方法，當然是確指新的科學的方法。現在流播在一般人士口中甚至於還在支配歐美學術界一部分人士的，是舊的科學的方法，即已被毀壞的法則。

自然，舊的科學的方法，仍是有牠的社會根據的（就是說在舊社會關係裏面占便宜的人們，一定要利用牠）；新的科學的方法，更是有牠必然的進步的社會根據（就是說由歷史的必然所要實現的新社會的人們已經把握了牠）。我們的新的認識是：新的法則是不斷的建

立，舊的法則也不斷的被破毀，科學也是辨證法的進展的。那末，我們所說的科學的方法，無疑的是新的科學的方法，而不是一般人所說的科學的方法——舊的科學的方法。所以我們在決定政治學的研究方法時，最首要的便是這一科學的方法之辨正。

究竟唯物辨證法是什麼？新的科學的方法是什麼？——牠的內容與特徵如何？當再分節述之。

第二節 研究的出發點

大凡一種學問，即是一種科學，牠是否正確，是否能忠實於牠所有的任務，最要緊的是看牠站在什麼立場出發，換言之，就是要看牠的出發點是什麼？這裏所說的立場，便是在哲學上紛爭了很長的期間的唯物唯物的立場。出發的立場不同，所得的結論與判斷必然也不同。所以從事於科學研究的人們，首先就要解決這個紛爭，決定究竟以什麼立場做出發點。就是說要首先道破這個紛爭不決的唯物唯物的隱謎。

什麼是「物」？亦云「物質」，普通說來，牠有延長，有廣袤，因此能占領空間的位

置，能爲人們的感官所感覺——即人們能看見牠的體態，聽着牠的聲音，嗅着牠的味道等等。什麼是「心」？亦云「精神」，普通說來，牠無所謂延長與廣袤，因之在空間也沒有位置，也不能爲人們的感官所感覺——即人們不能看見牠，觸着牠，嗅着牠等等，但人們決不能懷疑牠的存在。就是說這世界中實在有這樣一件東西——「心」。這「心」與「物」，或者說「物質」與「精神」，在世界上的發生，是孰先孰後呢？——是先有物質，後有精神呢？抑先有精神，後有物質呢？更進一層說：是物質產生精神，抑精神產生物質呢？這是一個爭點。在這兩者間的關係如何？就是說物質支配着精神，抑精神支配着物質呢？這又是一個爭點。

然我們由自然科學的證明：宇宙開初，祇是自起漩渦運動的一個炎熱的汽體，即所謂星雲。有了這團星雲以後，不知經過了若干年，才有所謂地球，有了地球以後，不知經過了若干年，才有所謂生物；有了生物以後，又不知經過了若干年，才有所謂人類。有了人類，才發生精神作用。精神作用，或者說心的現象，原是由一定方法所組織的物質出現後才發生的。沒有由一定方法所組織成的物質，決沒有什麼精神作用。就是說沒有複雜的組織了的腦

筋，決沒有什麼思想、意識、欲望、情緒等等。由以上自然科學的證明，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

一，人類是經了長期進化才出現的最複雜的有組織的物質體，是自然界的一部分。精神作用或者說心的現象，祇是這物質體之一特性或機能，因之也祇是自然界的一小部分。

二，物質的發生在先，精神的發生在後。就是說先有物質，後有精神，也就是說物質產生精神。

三，精神受物質的支配，物質依牠自身的法則獨自變動，精神也依同樣的法則適應其變動。有無精神的物質，決沒有無物質的精神。

由以上這個結論，便解決了哲學上唯心唯物之長期的紛爭，而達到了唯物論的根本原理。

哲學上的唯物唯心論之爭，必然的反映到社會科學的研究上。就是說不論唯物論也好，唯心論也好，牠們各自根據牠們各自的出發點，不僅構成了牠們各自的世界觀與人生觀，而且由牠們各自的歷史觀與社會觀。也就是說唯心與唯物，不僅是理論上的兩個對立，牠們

要求實踐的意義也各自不同。唯心論者的社會觀，以爲社會乃人類所構成，而人類有思想、有意識、有感情、并且能依自己的意見，自己的企圖而動作。便以爲人類的意見，即精神作用，能支配一切，人類的意見之變化，思想之變化，以及一切心的現象之變化，才是社會一切變化的根本原因。所以他們以爲社會科學所研究的惟一對象，便是社會精神，社會意識。他們更以爲有了封建意識，才有封建制度。有了資本制度的意識，才有資本制度。并且完全從靜止的、個別的、孤立的狀態上去把握現象，於是成功了他們對於永久真理的妄信。從這一立場出發，自然不能獲得一種正確的科學方法。所以我們所說新的科學的方法的內容特徵之一，他的研究的出發點，必需是唯物的。

然而問題決不如是簡單，就是說不是祇要他的研究的出發點是唯物的，便是正確的科學的方法。十八世紀風靡法蘭西的唯物論，因爲沒有與辨證法聯結，沒有獲得對於現象的辨證法的考察方法，所以決不能成爲貫通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唯物論的發展，到了費爾巴哈，Fehrbach 已嘆「觀止」，然而他不能在科學方法上，再有進一步的貢獻，也就因爲沒有獲得辨證法的考察方法。所以我們即令決定了研究的出發點，還須進一步討論考察

方法。

第三節 現象的考察方法

正確的新的科學的方法的內容與特徵之一，是要從唯物的立場出發，我們已經說明過了，但還要看牠對於現象的考察方法如何，原來對於現象的考察方法也有兩種：

一，辨證法的考察方法 (Dialectic Method)。

二，形而上學的考察方法 (Metaphysical method)。

什麼是辨證法的考察方法呢？換言之，什麼是辨證法呢？如果要推源牠的歷史，牠是起源於希臘。原來祇是一種會話術或辨論術，到後來却漸漸變成哲學上的推理方法，即事物的考察方法，看做與艱深的論理學有相同的意義。然從中世直到近世，大體上所謂辨證法，都是僅指着如同論理學等之思惟的方法，或是特別指着巧妙的討論辨證的方法。到十九世紀初年，大哲學家黑格爾 (Hegel) 出世，才完成了現在所說的辨證法的考察方法。黑格爾的辨證法，是以「正」「反」「合」的形式表現思想界及自然界和歷史界全部的發展（即思

惟，自然，社會全部的發展的。譬如甲乙二人討論一個問題，最先甲提出一個意見，就是「正」，或叫做「正題」，其次乙提出反對的意見，就是「反」，或叫做「反題」，如此辯論的結果，甲意見的一部與乙意見的一部綜合起來，於是結論就出現了，這就是「合」或叫做「合題」。一切思想的過程以及自然界和歷史界全部的過程（即思惟，自然，社會全部的過程），都是依這「正，反，合」的形式以無限的連續發展的。所以黑格爾的辨證法之所以成爲推理的考察的最高形式，就是他把思惟、自然、社會等等的發展，都看做進化的過程的原故。就是說把一切認爲是不絕的運動、變化、發展、而且是互相聯繫的東西。特別認定牠是依內部的矛盾和鬥爭，即依「正，反，合」的形式發展的。簡言之，辨證法的考察方法，就是對於一切事物或現象，爲運動的考察，變化的考察，發展的考察，關係的考察，而其運動，變化，發展，都是依內部的矛盾和鬥爭，以「正，反，合」的形式發展的。

什麼是形而上學的考察方法呢？換言之，什麼是形而上學？所謂形而上學，就是一種把一切的事物和牠的實體分開完全成爲抽象的觀念而從事研究之學。所以牠對於事物的考察方法，祇考察事物的靜止狀態，而忘記了牠的運動與變化；祇考察事物的永久的存在，而忘記

了牠存在的開始和終結；祇考察個個的事物，而忘記了牠的相互間的關係。總而言之：形而上學的考察方法，恰與辨證法的考察方法，立在正相反對的地位。希臘的古哲學家，原是用辨證法的考察方法，但由中世到近代，才漸漸的採用形而上學的考察方法。自黑格爾重新完成了辨證法的考察方法以後，所以有人便把辨證法的考察方法與形而上學的考察方法對立起來。

然則這兩種考察方法，那一種是正確而可靠的呢？這就要看世界，或世界的諸現象，到底是靜止的或固定的，抑是在不斷的運動與變化？到底各個實體與現象之間，是都有互相聯繫着的關係，抑是各個分離而孤立？這兩個問題解答了，才能解答以上兩種考察方法之孰為正確而可靠。我們先從第一個問題說起：我們若把兩眼向自然界一瞥，便知道世界的一切，沒有不在運動與變化的。月亮，星辰，以及我們所住的地球，都在空間拚命的旋轉，而迴行着絕大的距離。現在動植物的數目，決不是與上帝原來所創造的一樣。人從有毛的半猿發達以來，也不是很久的事情。就是我們用來寫字的棹子，都時時刻刻在運動，雖然牠的運動不能為我們的耳目所知。加之我們現在還知道物質的極小部分之原子，是較原子更小的電子所

成，而電子正與太陽系的天體週迴太陽一樣，旋轉運動於原子的內部。世界是牠們結合起來所造成的。世界的構造部分，即是打着漩渦旋轉，在這個世界裏，還有什麼能不變動？總之永久的變化，永久的流轉，永變永新的形態，在變動的物質，即是世界，我們不能兩次到同一河流裏去，因為第二次的河流與第一次的已完全不同，實在我們連一回都不能到同一河流裏去，因為河流是不斷的在流動。所以我們在考察某一種現象的時候，必須在其怎樣發生，怎樣發達，怎樣崩潰的各種形態上考察。老實說，必須在其運動與變化上考察。這是第一個問題的解答。

現在再說第二個問題：世界的一切部分，世界的諸現象之間，都是互相聯繫，互相作用的。這也祇要我們任舉一事，便可充分證明。譬如這裏放了一張棹子，一張椅子。這張棹子這張椅子，與地球的引力有關係，與空氣的壓力有關係，與地板的抗力有關係，甚至與周圍一切東西都有關係。總之這張棹子這張椅子，牠不是孤立的存在的，由以上種種關係，才表現出牠放在這裏。譬如我們伐了某處的森林，溼氣就要少被土壤貯留，因之氣候就要起變化，這是因為森林與氣候有關係。曾經棲息於這森林的鳥獸也要消散，這是因為森林與動物

也有關係，再氣候的變化，甚至又要影響其他的變化。即以動物之消散說，此地動物之減少，一定要引起他地動物之增加。總之世界諸現象之極小的變化，都要影響其他的或隱或顯的變化。又譬如我們拿着筆寫字，對於寫字臺，必然生出壓力，壓力壓着地面，又必然引起許多變化。我們揮動筆管，震盪空氣，必然傳播些小衝動，一直消滅於某一地點。變化儘管很小，但是儼然存在。我們常說：「某人的眼光不能超過他的鼻子」，這就是說他看不見這一事物與那一事物也有關係，照顧到一件事的各方面，而僅能就事論事，把一件事孤立的分離的呆板的去理解牠。我們又常說：「必須斟酌一切情況」，這就是說當面的現象或當面的問題，必須在這現象與別的現象的關聯上去考察與所有一切情況不分開的去考察的意思。總之，宇宙萬象都是互相關聯着，沒有彼此分離絕對孤立的東西。所以我們在考察某一種現象時，必須在其互相關聯上去考察。這是第二個問題的解答。

這兩個問題解答了，則形而上學的考察方法與辨證法的考察法之就為正確而可靠，已不煩言而解。如上所述，正確而可靠的考察方法，當然是辨證法的考察方法了。所以我們所說的新的科學的方法的內容與特徵之一，牠的考察方法，必須是辨證法的。

然而問題也決不如是簡單。就是說不是祇要牠的考察方法是辨證法的，便是正確的科學的方法。黑格爾的辨證法，因為是唯心的，就是說沒有與唯物論聯結，所以也不能成爲貫通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

第四節 唯物辨證法之形成與科學的方法之獲得

前面說：唯物論的發展，到了費爾巴哈（Feuerbach），已嘆「觀止」，究竟費爾巴哈的唯物論是怎樣的一個東西，我們在這裏要簡單的說一說。據費爾巴哈的說法：「除人間界與自然界之外，沒有東西存在。物質不是精神的產物，精神倒是物質的產物。神是人類個性的反映。」然他已止於上述之境。所以有人說：一切從來的唯物論（費爾巴哈的唯物論也包含在內）的缺陷，就是對於對象，實在，感覺性，只在客體或直觀的形態去把握，不能作爲感覺的人類的活動和實踐去把握。因而在活動的方面，和唯物論相反，在唯物論不能解釋的時候，就祇能抽象的從觀念論（即唯心論）去解釋而已。所以一切從來的唯物論，哲學的構成，雖然是唯物的，而其考察方法，却是唯心的，形而上學的。費爾巴哈的唯物論，當

然也是如此。所以費氏（這裏所說費氏，當然不是說他姓費，祇是一種簡稱，下做此）把精神的產生者的人（即物質）祇單看做自然的人，而不能更進一步把他看做社會的人。就是說不知道原始的由自然生產出來的人，是屬於一定社會形態的總體。所以費氏祇能在靜止的方面觀察精神的規定者的現世界（即物質），而不能把現世界當做運動變化的過程來把握，就是說不能把現世界當做人類活動所參加的過程來把握。所以費氏祇能一面的觀察人類和環境（即社會和自然）的關係，而不能交互的觀察人類和環境的關係。就是說祇能在個別的狀態上去考察，而不能在相互的關聯上去考察，不能認識人類和環境，社會和自然間的交互作用，即所謂主體和客體的統一性。總而言之，即是不能把握辨證法的考察方法，惟其不能把握辨證法的考察方法，所以十八世紀法蘭西的唯物論，不把歷史當做整個的，運動的，變化的，何種必然的必要的過程去考察，以為過去的歷史都祇是種種謬誤與不合理的堆集，所以澈底批評一切舊觀念，舊制度，舊秩序，而對於那代牠而起的新觀念，新制度，新秩序，却認為永久的真理，永久的正義而擁護之。於是其結果，對於舊秩序是革命的，對於新秩序，則保守起來，對於人家的支配權是主張推翻的，對於自己的支配權，則絕對化，永久化

起來。因之這種的唯物論，不是動的，進化的，而是片面的，機械的。就是說這種唯物論，沒有與辨證法結合起來，是一種形而上學的唯物論，機械的唯物論。大概費爾巴哈的唯物論，亦未能脫出這一圈套。

前而又說：到了十九世紀初年。大哲學家黑格爾才重新完成了辨證法的推理方法。然而黑格爾的考察方法，雖然是辨證法的，而他的哲學，却是唯心的。他以爲稱爲觀念而成爲獨立主體的思想過程，是現實世界的創造主；而現實世界只不過是思想過程之外的現象。他以爲思想過程是辨證法的發展，而反映到自然與社會的也是辨證法的發展。他以爲自己頭腦中的思想，不是現實的事實及其過程抽象化了的映象；反之，現實的事實及其過程是世界以前某種地方已經存在的觀念現實化了的映象。更明白的說：黑格爾以爲宇宙中最初就有一個「絕對理性」或「觀念」存在，這個現實世界不過是那早就存在的「絕對理性」或「觀念」底映象。所以這現實世界底發展，也不過是那「絕對理性」或「觀念」底映象之發展。所以黑格爾的辨證法，是說明他「絕對理性」或「觀念」底發展法則的，是唯心論的辨證法，或辨證法的唯心論，與一切從來的唯物論，費爾巴哈的唯物論，是形而上學的唯物論，機械的唯

物論一樣。唯心論的辨證法，與形而上學的唯物論，各自分開，不相聯繫，決不能解釋歷史，解釋自然，完成所謂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能完成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底研究方法的祇有唯物辨證法，或者說辨證法的唯物論。

然則唯物辨證法是什麼？我們在這裏可以做一個簡單的答覆：唯物辨證法，是深化了費爾巴哈的唯物論，顛倒了黑格爾的辨證法，把兩者結合起來形成的。——以這個唯物辨證法為基礎，才築起了正確的科學的方法。所以新的正確的科學的方法，牠的內容與特徵，是唯物論與辨證法的結婚。有了唯物辨證法的形成，才有正確的科學的方法之獲得。

那末，我們所說的政治學底研究方法，當然是建築在唯物辨證法底基礎上的。以唯物辨證法為基礎而建築起來的研究方法，才是正確的科學的方法。

第五節 政治學底研究方法之實際應用

唯物辨證法，是貫通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研究方法，已如前所述。所以唯物辨證法，是政治學底研究方法，也是其他科學底研究方法。我們在這裏所討論的，是專在政治學底

研究方法，就是說專重在唯物辨證法，對於政治學的研究上，應該怎樣應用起來。在政治學的觀念一章裏，曾說：政治學底研究對象，是政治現象，牠的目的是要從混沌的政治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底法則來。於是我們底討論，便有了一個確實的題目。就是說政治學底研究方法，應該怎樣應用唯物辨證法，便有了一個確實可供討論底題目。那末，政治學研究的對象，即是政治現象，並且是混沌的政治現象。然則在這種混沌的政治現象中，政治學底研究，應該從什麼出發，應該以什麼爲出發點，這便是題目的關鍵了。在政治學的概念裏，曾說：所謂政治現象，便是國家的活動，那末，政治學底研究對象，可以說就是國家。牠研究的出發點，也可以說就是國家了。不過這個國家是由極複雜的種種關係綜合而成的，從表面看去，牠的內部聯絡與種種關係，決不會明白，一定祇是浮在我們腦際的一個混沌的表象。如果我們不先分析牠的內部聯絡與種種關係。突然就拿出一個國家來，就是說我們如果不把構成國家的階級，等等東西？分析明白，結果，所謂國家這個東西，便會變成一句空話。但所謂階級，等等東西，如果不先把牠們的物質基礎找出來，結果，牠們也會變成一種莫名其妙的東西。那末，我們研究的出發點，無疑的便是這個由極複雜的種種關係綜合而成的國

家。但我們在思惟的路程上，往往是由最簡單的範疇出發，慢慢進到比較複雜的範疇去，最後才達到那種由最複雜的諸關係綜合而成的具體的範疇。政治學研究的對象，既是國家，一定也要先由包括在國家裏面之一方面的最簡單的範疇出發，慢慢進到比較複雜的範疇去，最後才達到由最複雜的種種關係綜合而成的國家之統一體。那末，這一由出發的最簡單的範疇，究竟是什麼？無疑的是國家裏面對立的階級等等。因為我們可以說國家是社會階級的產物。階級是任何國家構成所必具的一般條件，就是說，若沒有階級，國家便無從發生。但要明白階級的發生，又須先把牠們的物質的基礎，如生產關係等等，先加以分析，才着實際。總之經濟是政治之集中的表現，國家的存在，是要以經濟構造為基礎的，必須從基礎的簡單的範疇出發，才能得着國家的正確理解。

如果照這一方法，研究下去，即由一個基礎的最簡單的範疇出發，在研究的進程上，慢慢進到種種的關係，種種的方面，即慢慢進到比較複雜，比較具體的範疇去。最後，自然會把我們研究的對象——國家，從新現出於我們的腦際。就是說最後，自然會把我們已經研究明白了的各方面綜合起來成一個多方面的統一體。用這樣方法研究出來的國家，和最初放

在我們面前的那個混沌的表象是不相同的。因為牠既然經我們的分析研究以後，才把已經弄明白了的種種關係，種種方面，綜合起來而成的一個多方面的統一體，所以牠映在我們腦際的時候，已不是最初的混沌表象，乃是一種從研究上加以整理而後被構成的東西。要知道一切具體的東西，都因為牠是種種關係的總括的原故，才成爲具體的東西的。所以上面所說的那種研究方法，是真正去理解我們所要研究的對象之惟一的科學方法，祇有用這個方法，才能把任何研究的對象，照牠的本質理解清楚。政治學研究的對象，所謂國家，也祇有用這一種研究方法，才能理解清楚。

這種研究方法，也就是唯物辨證法的根本特徵之一。唯物辨證法，便如此的被實際應用於政治學的研究方面。我們在這裏，可以總結一下：

「政治學研究的出發點，是從國家的解剖開始，而其敘述方法，即思惟的路程，是先由最簡單的範疇出發，慢慢進到比較複雜，比較具體的範疇去，最後，把牠綜合起來，成一個多方面的統一體的。」

不過我們在這裏，要特別注意：政治學的研究，雖然要從國家的解剖開始，先明其內部、

關係，達到國家本質的正確理解。然而我們要知道：思惟，自然，社會，都是辨證法的發展的。爲社會現象之一的政治現象，所謂國家，當然也是辨證法的發展的。所以我們對於國家的研究，一方面要理解牠的本質，一方面還要從牠的發展進程，理解牠的怎樣發生，怎樣成長，怎樣沒落的總路線，即辨證法發展的總路線。

第四章 政治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第一節 題前的說明

我們在本書的第一章裏面，已經提出一個對於宇宙的解答說：『宇宙是運動的過程，個個事物底統一了的全體系，所以在宇宙內，沒有不變的事件，也沒有孤立的物體，就時間說，事物祇是暫時的存在，新的發展的過渡；就空間說，個體只是相互的內部的聯絡的要素，具體的統一的契機。』又在第三章第三節，很肯定的說：『世界的一切部分，世界的諸現象之間，都是互相聯繫，互相作用的。……譬如這裏放着一張棹子，一張椅子；這張棹子，這張椅子，與地球的引力有關係，與空氣的壓力有關係，與地板的抗力有關係，甚至於與周圍一切東西都有關係，總之這張棹子，這張椅子，牠不是孤立的存在的，由以上種種關係，才表現出牠放在這裏？……』。這證明什麼呢？這便證明了在宇宙以內的無論什麼東

西，都是有相互關係的。所以辨證法的根本特徵之一，就是必須在其互相關係上去考察。照這一看，政治學豈僅與其他科學有關係，甚至於與宇宙以內什麼東西都有關係。就令縮小範圍在與政治學同一範疇的科學來說，科學有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同是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又因其所研究的對象不同而分爲許多個別的科學。如果要把政治學與其他一切科學的關係，都要一一論到，自然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本章所要論及的政治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僅僅是與政治學最有關係的幾種。大概我認爲與政治學最有關係而要在本章討論的，是：一，歷史學，二，社會學，三，法律學，四，經濟學。

再科學的目的，是在探尋某一現象的因果關係底法則；科學的任務，就在循着牠所探求出來的法則，而曝露某一現象的真相。這在政治學，社會學，歷史學，法律學，經濟學，諸種社會科學的目的與任務，當然不是例外。然而這諸種的社會科學，在牠們成立的歷史上容或是有先有後，然如前所說，歐洲的十九世紀，是社會科學的創造世紀。那末，這諸種社會科學的成立，在時代上的先後，大概也錯不得好遠。不過牠們所採取的科學方法，不見得都把握了唯物辯證法，不見得都能盡牠曝露真相的任務。最初是曝露真相的，到後來或者反

變做隱蔽真相的了。例如亞丹斯密的經濟學，在階級對立尚未激化的時候，牠也曾經好好的曝露過真相，等到階級對立變為一種猛烈的形式，有產者與無產者間不可解決的矛盾，表現於社會上，經濟學馬上就帶着布爾喬亞的性質，就是說，牠就不把資本制的經濟秩序，看做是歷史進程上一個發展的階段，一個暫時的過程，反把牠看做永久的秩序，絕對的形態。豈僅經濟學是如此，這裏所說的諸種社會科學，大概都是如此。所以我都預備把牠們歸到前面所說的舊科學的範疇裏去，即未曾獲得唯物辨證法的科學底範疇裏去。因為嚴格的說，要有了唯物辨證法，才有社會科學。有了把握唯物辨證法的新社會科學，舊社會科學，已經算不得是科學了。

這裏所要特別說明的，就是：我們現在所編述的政治學，牠的科學的範疇，決不屬於舊社會科學的範疇，這在前面也說過。因之屬於舊社會科學之一的俗流的政治學，我們儘可以不必管牠，不必追溯牠的創始，更不必沿襲牠的系統，并且在必要的時候，還要把牠隱蔽真相的秘密露佈出來。因之這裏所說的政治學，是屬於新科學範疇的政治學，這裏所認為與政治學最有關係的歷史學，社會學，法律學，經濟學，也是屬於新科學之範疇的。牠們——歷

史學，社會學，法律學，經濟學——與政治學的關係究竟怎樣？試分節述之。

第二節 政治學與歷史學的關係

凡是一種科學，都有牠研究的對象，以及研究的方法與研究的目的；凡是一種科學，研究的方法與研究的目的，大概都是相同的。如研究方法，一定都是用着正確的科學的方法；研究的目的，一定都是要從牠所研究的對象裏面，探求出因果關係的法則。而對於要理解現象探求法則的努力，大概都發生於人類勞動過程中的經濟活動之內。至於研究的對象，就自然要各不相同了。因為研究的對象不同，乃各種科學所由區分的惟一根據。那末，政治學與歷史學的不同，當然也就是因為牠們所研究的對象不同。歷史學研究的對象，是歷史現象；政治學研究的對象，是政治現象。這裏所要說明的政治學與歷史學的關係，就是要在兩者的不同中，找出兩者的關係來。我們現在且先看歷史現象是什麼？

歷史現象，究竟是一些什麼現象呢？我以為歷史現象，便是社會現象，或者說人舉現象。因為歷史的必然，并不會否認人的創造力，沒有人的活動，便沒有社會歷史。如果歷史

現象便是社會現象，則社會現象中，便包括有：政治現象，法律現象，經濟現象，……等等。歷史學便是要把這複雜的社會現象，過去的社會事實，依年代的順序，很詳實的記述出來。所以有人說：歷史學是記述的科學，偏重過去的科學。但歷史學既是科學，牠的目的，便不是把過去的社會事實，許多複雜的社會現象，一經記述便算了事。牠必要探求出牠因果關係的法則，就是說要綜合許多複雜的社會現象，追求牠們是怎樣發生，怎樣成長，怎樣走向較高度的形態去。這樣把許多複雜的社會現象綜合起來記述與研究的，普通叫做社會通史。如果把政治現象，法律現象，經濟現象，——等等，個別的記述起來，追求牠們各自的現象是怎樣發生，怎樣成長，怎樣走向較高度的各自的形態去的，普通叫做政治史，法律史，經濟史，……等等。

固然歷史是在記述過去的社會事實，但是牠是接續不斷的記述，離現在一點鐘以前的，都算過去，甚至於一分一秒鐘以前的，都算過去，忠實的歷史家，便都要把牠記述在歷史的篇章裏。都要不斷的追求牠是怎樣發生，怎樣推移，怎樣形成歷史的各階段。在科學的領域裏面，管領着這一部分領土的，便是歷史學。

然則政治學與牠有什麼關係呢？換言之，政治學與牠在不同的研究對象中，有什麼相同處呢？我以為如果歷史現象便是社會現象，社會現象裏面，又包括有：政治現象，法律現象，經濟現象……等等，則政治現象，不過是社會現象之一部分，歷史學所記述研究的其他部分，在其相互關係上，政治學需要理解牠，尤其是歷史學所記述研究的關於政治的部分，在其直接關係上，政治學更需要理解牠。這便是政治學與歷史學的關係。有人說：「歷史是過去的政治；政治是現在的歷史」。又有人說：「歷史而無政治，雖然不是個死尸，也是個跛子；政治而無歷史，好像是閉着眼睛，在暗中摸索的人。」話雖然說得過於籠統，但以之形容政治學與歷史學的關係，也可以勉強借用一下。

第三節 政治學與社會學的關係

如前所說的歷史學是把許多複雜的社會現象，過去的社會事實，很詳實的記述出來，并且還要追求牠是怎樣發生，怎樣成長，怎樣走向較高度的形態去，就是說牠還要研究社會構造與進化的理法。在這一點上，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與歷史學所研究的對象，可以說完全

相同，不過歷史學偏重在記述，偏重在過去。然在社會學研究社會構造及其進化的理法的時候，也不能不追溯過去，拿歷史所記述的過去之社會事實作材料。有人說，社會學是理論的科學，或者也祇在牠的偏重方面。就社會學所研究的社會構造部分說：社會的物質基礎，是社會的經濟構造，社會的經濟構造，又是社會的物質的生產力及其生產關係。所謂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的經濟構造，社會的經濟構造，乃是法律的及政治的上部構造據以成立的真實基礎……」。就社會學所研究的社會進化部分說：一切都是社會歷程中的產物，尤其是政治學所研究的惟一對象，——統治的形態，所謂國家，很明白的為社會歷程中的產物。

然則政治學與社會學的關係怎樣呢？約言之：計有三點：第一，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如果就是歷史學所研究的對象，那末，社會學與歷史學所研究的對象，同是社會現象，而政治學所研究的政治現象，仍不外是社會現象之一部分。如果因為這點，所以政治學與歷史學有關係，則政治學當然與社會學也有關係。第二，社會學研究的結果，社會構造，是由兩部合成。下部基礎，是社會的經濟構造；上層建築，便是法律政治制度等。如果研究政治學的人，不明白社會構造原理，就不能懂得法律政治制度在社會構造中的位置，也更不能懂得法

律政治制度與社會經濟構造的關係。就是說不能懂得下部基礎與上層建築二者誰制約誰，誰規定誰，誰是決定的關係，誰是被決定的關係。第三，社會學研究的結果，社會進化是不斷的，一切都是社會歷程中的產物，國家當然也是社會歷程中的產物。研究政治學的人，如果不明白社會進化的法則，便不能理解國家的起源，國家的性質，國家的發達，國家的歸宿等等。

認定了以上三點，便應該認定政治學與社會學的關係。

第四節 政治學與法律學的關係

科學之所由區分的惟一根據，便是科學所研究的對象不同，已屢如前述。那末，法律學所研究的對象，一定是法律現象了，牠的目的是從諸種法律現象中找出因果關係的法則來。法律是什麼？簡單說，法律就是社會關係裏面之有強制力的一種規約或條文。這種含有強制力的規約或條文，是與治者階級的利益符合的。社會學的研究告訴我們，法律也是社會歷程中的產物，并且隨着生產力的發達而發達，隨着經濟關係的變更而變更。國家由

社會產生，而在社會裏面行着強力的支配，法律也是由社會產出，而在社會裏面行着強力的支配。不過法律的強制力，是由國家所賦與的，有了國家的強制，才有法律的強制，就是說有了國家，才有法律。法律是由國家創立的，并且是國家爲實行牠的強力支配，才造出一種法律來的。因此，法律的強制，不過是達到國家強制的一種手段。所以法律與政治，總是互相提攜着而起作用。果係如此，然則研究法律學的人，如果不明白國家的性質，國家的起源，國家的成長，國家的歸宿等等，便不能理解法律的性質，法律的起源，法律的變遷等等。研究政治學的人，如果不明白法律的性質等等，也就不懂得運用法律以達到國家的企圖，或以之說明法律與政治的關係。

法律的程式及其範疇雖非常複雜，普通可分爲公私兩種；如規定國家組織及其各機關構造系統的，便是公法，如憲法，行政法等等是；規定所有權關係或個人與個人間的財產關係的，便是私法，如民法商法等等是。屬於公法部分的，研究政治學的人，爲從法律上研究國家的組織與系統，自然也不能不涉及牠；屬於私法部分的，研究政治學的人，爲從政治的手段上運用法律，自然也不能不涉及牠。因爲私法完全根據於所有權關係或財產關係

而剝削，在財產私有制時代，有產者為維持其所有權計，乃以私有制為中心，剝削法律，藉公共權力強制執行，表面上說是維持社會的秩序，實際上則為擁護本階級之利益。所以這種法律，從經濟上看，則含有經濟的剝削之性質，從政治上看，則含有政治上的強力支配。但一旦個人私有制崩潰，社會共有制起而代之。擁護共有制的人們，一旦掌握政權，亦可以社會共有制為中心，剝削法律，藉公共權力，強制執行，直接福利大眾，間接即所以維持社會秩序。這種法律，從政治上看，雖然仍不免含有強力的支配，從經濟上看，則為完全排除少數人的剝削。所以我說研究政治學的人，為從政治的手段上運用法律，也不能不涉及民法，商法等等。

如上所述，政治學與公法學私法學，總而言之，與法律學，都有直接與間接的關係，這已是明白的事情。

第五節 政治學與經濟學的關係

這自然又要從兩者——政治學與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說起。但特別要在這裏說明的，是

經濟學的研究對象。不待說，經濟學研究的對象，是經濟現象，是要從諸種的經濟現象中，探求出因果關係的法則來。但這裏我們還要特別注意的，經濟現象是社會現象之一種，而牠在各種社會現象——政治現象法律現象道德現象……中，是基本的現象，是站在決定的地位。譬如我們生活在很複雜的社會中，同時過着很複雜的生活，又是政治生活，又是法律生活，又是道德生活，又是經濟生活，然如果經濟方面，不能得到最低限度的物質生活之滿足，其餘一切生活，便都談不上。所以人的存在條件，第一便是要滿足最低限度的物質生活。爲達到最低限度之物質生活的一切活動，都是經濟活動。所以人的一切活動，都發源於經濟活動，有了經濟活動，才有其他的活動，也可以說爲了經濟活動，才有其他活動。有了經濟生活，才有其他生活，也可以說爲了經濟生活，才有其他生活。

所以我說經濟現象，在其他各種社會現象中，是基本的現象，是站在決定的地位。

經濟學是怎樣從這種混沌的經濟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的法則來呢？我以爲經濟學最先着眼的，也就是人類在物質的生活進程上，互相結合的生產諸關係。所謂人類在物質的生活進程上互相結合的生產諸關係，就是人類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爲相互的物質生活而做了

的社會勞動。更詳細的說：就是人類在社會的物質的生產進程上，結合於人類和人類之間的種種勞動聯絡或生產關係。如果把這些生產關係總計起來，就是社會的經濟構造。這個經濟構造，就是全社會的物質基礎。經濟學就是抓着這個社會的經濟構造為軸研究的基點。

這裏讓我們重述一遍：「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的經濟構造。這種經濟構造，乃是法律的及政治的上部構造據以成立的真實基礎……」，那末，這經濟學所研究的社會的經濟構造，乃政治學所研究的政治的據以成立的真實基礎。沒有經濟構造，就沒有政治形態，不能理解以社會的經濟構造為對象的經濟學，也就無從理解以政治形態為對象的政治學。所以政治形態，必然以經濟構造為轉移，有怎樣的經濟構造，就有怎樣的政治形態。有原始共產的經濟構造，就有氏族制的政治形態；有小生產制的農業手工業的經濟構造，就有奴隸制農奴制的封建的政治形態；有大規模的產業社會的經濟構造，於是就有近代的代議制的政治形態。所以政治形態，完全要以經濟構造為轉移。因為社會的經濟構造，是政治的據以成立的真實基礎，所以離開了經濟，便不能理解政治，離開了經濟學，便無從理解政治學。經濟現象，不僅對於政治現象站在決定的地位，對於各種社會現象，都站在決定的地

位。經濟學的結論，不僅是政治學體系中的基礎，而且是各種社會科學體系中的基礎。所以波格達諾夫 Bogdanov 說：

「無論是就歷史全體的通觀而論，或就社會意識的發展而論，無論是研究外交問題或宗教問題，都不能不顧及社會之經濟的紐帶（社會之基礎的構造），并不能不借用經濟學的結論。所以經濟學實可以看做社會體系中的基礎。經濟學在社會科學中的使命，無異物理學和化學在一切有機過程和無機過程之研究中的使命。不知道物理學和化學的結論的植物學者，動物學者，天文學者和農業學者，等於解除了武裝的兵士。社會學者，歷史家及法律家，如果沒有經濟學的知識，就和他們的境遇一樣」。

「復次，想在社會鬥爭和社會事業方面活動的人，如果不知道經濟學，也要和沒有武裝的兵士一樣」。——見周譯經濟科學概論

如上所說，無論研究什麼，都不能不顧及社會之經濟的紐帶，經濟學是一切社會科學體系中之基礎，不懂得經濟學的社會學者，歷史家及法律家，就與解除了武裝的兵士一樣。真算是把經濟現象與經濟學的重要，如實的形容了出來。又有人說：

「人們對於一切科學的努力，大概都發生於人類勞動過程的經濟活動之內」，

「政治是經濟之集中的表現。」

那末，政治學與經濟學的關係，也就無容我再詞費了。

第五章 政治學之說明的體系

我們在前幾章裏，既說明了政治學的性質，政治學的概念，政治學的研究方法，政治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似乎把我們這一套政治學，在未入正文以前，應該要說明的，或要論到的諸問題，都說明了，都論到了。現在正到了要展開正文的編纂的時候，所以政治學之說明的體系，必須預先說明，使讀者在開卷之始，就曉得這一套政治學的內容是什麼，整個的系統如何，并可從這裏看出他是建築在什麼觀點之上。或者說牠是「曝露真相」的，抑是「隱蔽真相」的？本來一種科學的敘述，也如同一篇整的文稿，一幅美的圖畫一樣，在行文布局上，都預先要有一種富於技術的措置，有一種為讀者節省時間與腦力的打算。這一章的任務，便是想做到上述工作，那末，我們這一套政治學之說明的體系，究竟怎樣呢？試提示如下：

第一，我們要說明的，便是社會階級與政治。因為政治學的研究對象，是政治現

象，換言之，即是國家的活動，已為一般學者所公認。政治的活動便是國家的活動之說，也成為一般之通說。然國家是社會歷程中之產物。社會發展達到了一定階段，才產生國家。就是說，因社會物質的生產力之發展，打破了原始共產社會之形態以後才有國家。而打破原始共產社會形態之惟一動力，便是由原始的生產力之較高的發展而被作成之社會階級。所以也就是說社會有了階級，才有國家。歷史上有超階級的社會，決沒有超階級的國家。要理解國家，首先就要理解階級，不懂得什麼是階級，決不懂得什麼是國家。如前所說，國家雖是一個抽象的名詞，國家也是一個綜合各種關係的統一體，所以如果說明國家，必須從組成國家內部的各種關係與成分出發，這便是我們首先就要提出社會階級與政治來說明的原故。

第二，我們要說明的，便是政黨。政黨也是近代社會的產物，尤其是近代階級的產物。政黨是什麼？老實說，政黨便是階級組織之先鋒，之前衛，是糾合階級中之最覺悟最進步最勇敢最敏捷最精幹最有訓練最有紀律之一個集團。所以政黨也可以說是階級之愈趨於組織化的東西。而現在國家的活動，一切都可以說是政黨的活動，牠的原動

力，當然是政黨各個背後的階級。如果是代表某一階級的政黨，牠一面要積極取得政治的支配，一面還要把一切階級組織放在自己的指導提攜之下，以充實鬥爭的力量。所以在說明的體系上，牠的位置應該在這裏。

第三，我們要說明的，便是民族問題。民族與國家，本無何等直接的因果關係，換言之，國家的起源，民族並不是什麼直接原因。然而民族問題，却直接受經濟的規定，間接影響到國家，所以民族在歷史的發展上，影響國家至巨，現在資本家的國家，正一面想利用民族意識，抹殺階級意識；一面更自居於強大的民族地位，壓迫其他的弱小民族。因之在革命的立場上，被壓迫民族與被剝削階級，幾乎佔了同等重要的位置。所以在國家裏面，牠也算是種種關係之一，在政治學的體系中，也應該要特別提出來說明牠。

第四，我們要說明的，便是政治的統制。政治的統制，便是行於社會裏面的一種強力的支配。這種政治的統制，也就是國家的統治的意思。直接執行政治底統制的，自然是所謂國家機關。然在純粹的統制組織上，是惟一的強力的支配，而在支配的手段上，

是靠兩根支柱：一是實力，（也可以說就是武力），二是法律，所以關於國家根本組織的法律，即所謂憲法，也要在政治的統制裏面，加以說明。

第五，我們要說明的，便是國家了。國家是政治學研究的惟一對象。換言之，政治學所要理解的便是國家。依據我們的研究方法，是先由最簡單的範疇出發，慢慢進到比較複雜，比較具體的範疇去，最後把牠（種種具體的範疇）綜合起來，成爲一個多方面的統一體。那末，我們如果把以上各種問題都說明了，即把構成國家的社會階級與其內部的種種關係都弄明白了，則綜合起來便是一個國家的說明。而且這種從研究上加以整理而後被構成的國家，已不是最初的混沌表象，而是我們已經發見其本質能把握其因果關係法則的東西。由此便可得着一個國家的全理解，也就完成了我們的真正使命，即政治學的真正使命。以上便是本書——政治科學大綱之說明體系。

第六章

社會階級與政治

第一節 階級的概念

階級兩字，雖然尙爲一般人所諱言，但牠是從原始共產社會崩潰後，卽已儼然存在，并且離開了牠，一切社會現象，都無從說明，尤其是政治現象，離開了牠，簡直就無從說起。我們覺得如果祇在表面上作一種理論的遊戲，儘可喜歡的就說牠，不歡喜的就避開牠。但是我們若要從事一種科學的研究，曝露某種事物的真相，就要拿一種很客觀的態度，得到牠真正的理解，譬如我們要研究政治學，雖然尙爲一般人所諱言的階級，我們仍不能不研究一樣。現在有一不可掩的事實，階級兩字，固然是一般人所諱言的，階級兩字，却又爲一般人所濫用，如甲說，「我是無產階級」，乙也說，「我是無產階級」。究竟什麼叫做階級？換言之，階級的概念是什麼？如果不在正確的科學的意義上把握牠，卽要發生許多謬誤。現在

有一部分人，靠收入的多寡，與所有的貧富來分別階級。譬如月薪六十元的下級官吏，向月收百二十元的熟練勞動者說：「我是無產階級之一員，我并且是很有資格的無產階級之一員」。這當然是錯誤的。又月收三十元的不熟練勞動者，向月收百二十元的熟練勞動者說：「我是無產階級；你不是無產階級」。這也是錯誤的。又如像我們一樣的一文莫名的著述家，自己說：「我是無產階級」這仍然是錯誤的。這種粗俗的見解，在現今不僅是一般人有，甚至於自命為學者先生們的也有。英國有一個社會學者，他很努力的編成一張社會階級的一覽表，以每週十八仙令收入的家族為最下層的貧窮階級，二五先令的為第二層階級，四五先令的為第三層階級等等，這就是那種粗俗見解的代表者。這樣可笑的兒戲，當然得不到階級的真正理解。

我們要探討階級的真義，我們不應該忘記前面第一章第二節所說，階級關係，也和生產過程上的社會關係一樣，是受生產工具，生產力，生產形式的規定而造成的話。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曾說：「生產及生產物之交換，是一切社會的構造之基礎，……表現於歷史上的各社會之生產物的分配及階級并身分之社會的編成，皆由如何生產，如何交換生產

物所規定。由此看來，生產關係，才是階級關係之究極決定者，才是階級分類之標準。因為在生產過程中先於生產物之分配的，第一，是社會成員之分配，即把社會裏面某一種人，分配到某一種生產裏面去（即走向一定的生產關係之下）。第二，是生產工具之分配，即把社會裏面的生產工具，分配到某一種社會成員，有的是生產工具的佔有者，有的是僅有勞動力。這兩種的分配——社會成員之分配，生產工具之分配——實在是沒有生產物的分配以前就有的。有好多皮相的見解，祇把分配看做生產物之分配，而不會知道在生產物的分配以前，就有了社會成員之分配，與生產工具之分配，所以不能說明何以一定種類之收入，歸屬於一定種類之人們，一定種類之收入（生產物之分配），所以歸屬於一定種類之人們，實在是由沒有生產物之分配以前的社會成員之分配，生產工具之分配決定的。

再明白言之，人們在生產過程中，由一定的方法被分配於種種生產，此種種「人的分配」，即在生產過程中種種人的配置，與「生產工具的分配」是相結合的，即社會成員的分配與生產工具的分配是相結合的，如以資本主義社會來說，資本家佔有工場機械等等之一切生產工具；勞動者則除賣自己之勞動力以外一無所有（即資本家與生產工具相結合，勞動

者與勞動力相結合)。因前者——資本家與勞動者——間生產工具分配之樣式如何，而決定兩者間在生產關係中的位置，也就決定了兩者間收入之分配——生產物之分配。因之階級關係，必然的與特殊的物質的生產關係相結合。所以說生產關係，才是階級關係之究極的決定者，才是階級分類之標準。我們現在便可以得到一個正確的科學的社會階級的概念如次：

社會階級，是人們在生產過程中的社會成員之分配，生產工具之分配，因而是生產物之分配所決定的在社會裏面各自立於同一關係之集團——總而言之，即是由生產關係所決定的在社會裏面各自立於同一關係之集團。

第二節 階級與身分

我們在上面說過，階級從原始共產社會崩潰後，即已儼然存在。這種階級，是生產關係造成的，即是前面所說是由生產關係所決定的在社會裏面各自立於同一關係之集團。然而在社會歷史的過程中，還有叫做「身分」的一樣東西。這一種身分，實在也就是一種階級。那末，為什麼不把牠叫做階級，而又要把牠叫做身分呢？這裏面一定有什麼不同的特徵，所以

這一節所要說明的，便是階級與身分的區別，社會階級，怎樣才能與社會身分相區別呢？換言之，牠們有什麼不同的特徵呢？我們在上面已知道什麼是階級，什麼是階級的特徵，現在就在把身分是什麼，身分的特徵是什麼說明出來。

所謂身分，照一般的說法，是指的那具有由政治的，法律的所特別認許的權利的社會人員之集團而言。例如在中世，大地主是一個階級，貴族却是一個身分。為什麼？因為大地主有一定的經濟的生產標識，即是在生產工具之分配上，佔有生產工具，由生產工具之分配，決定了他在生產關係中的地位，也可以說他由生產關係造成了一個階級。而貴族却是沒有。貴族所有的是國家法律所認許他享有的特權，即特別身分。這是階級與身分的區別。然而國家為什麼賦與某一種人以法律的特權，為什麼賦與某一種人以貴族身分？祇要我們進一步考察，就知道貴族多半是地主，他仍然是由經濟上的優越，才獲得政治上的優越。因為在先於資本主義的社會內，即封建社會內，一切生產，都還是農業手工業為主的小生產，生活步調是很緩的，生活變化是很少的，一切的關係都是很保守的，所以由生產關係所造成的階級，也日益固定化，此時的支配階級，為一方使階級的特權有長時固定的可能，他方便義務

有長時間固定的可能，於是更以法律的規範，膠粘在經濟的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上，就是說在社會的階級上，包裹法律的外衣，實則身分，仍然是一種階級，是一種因法律而確定的階級。所謂由生產關係層，上昇而達於法律制度政治制度層，階級的實質被法律的外衣包裹着的時候，那就成了身分。

所以身分，即過去社會（例如封建社會）之現實的階級關係，在形式上自然與現在支配的階級關係——勞動者，資本家——不同。然這種過去之階級關係的遺物——身分，却仍存在於經濟落後之現在諸國家內，由身分的特權階級，行着非民主主義的支配。所以在我們政治學的研究上，有加以分析之必要。

第三節 階級發生的原因

人類的原始生活，即原始共產制之社會生活，無私有財產，無階級，無國家，大家過着一種極素樸的共同生活，這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上，已得着一種科學的證明。自原始共產制崩潰後，社會遂有了私有財產，有了國家，有了階級的對立。然則在原始共產制的社會內，

何以漸有階級的發生？關於這一問題，普通有兩種說法：第一，是能力說，第二，是強力說。

第一說，是把階級發生之根據，求之於人類各人所有能力之差異。例如日本的高田保馬博士，就是這樣說：

「階級的成立，不待言，有種種不同之議論，然總不外於各人所有能力之差異，例如武力，智力，及其他能力卓絕之人，自然受社會之尊敬，此即為階級發生之端緒。應於社會之必要而有分業，事務之分配，當然適應於各人所有之能力。因各人所有能力之差異，因之在地位上，也有顯著之差異，而階級於是明確的成立。」

這一種說法，當然不能說明階級發生之原因。因為在無階級的社會，人類也是有能力的差異的，為什麼在當時的社會——原始共產社會——不因人類所有能力之不同而發生階級呢？再在歷史上的統治當局，不見得都是有能力的人，經濟上的榨取者，尤其是現社會之金利生活者，除坐着吃飯睡覺以外，更不見得有什麼能力。所以這一說是不能夠說明階級發生之原因的。

第二說，是把階級發生的原因，求之於征服關係。即以爲原始社會的各羣團，彼此的力量，當然不能都是一樣，一定有強者，有弱者。一旦因尋覓食物而惹起衝突，結果，強者征服了弱者，便做了征服階級。於是階級社會便被形成，此後的歷史，也就成了征服者與被征服者鬥爭的歷史。這一說爲 DODDIER 所始倡，附和的也不少。但是最古的戰爭於奴隸他所征服的人種以前，早有了以捕虜爲食物的戰爭，以鷹殺屠戮爲能事的戰爭，所以使征服者變爲支配階級的根本原因，即階級及支配關係之發生，決不能單靠強力說來說明，也是很明白的事實。恩格斯說：

「無論什麼時代，被支配者及被榨取者，較之支配者及榨取者遙占多數的一個單純的事實，因之真正的強力，常握在被支配者及被榨取者手裏的一個單純的事實，就可充分曝露全強力論之無根據。」

然則階級發生之原因，究竟是什麼呢？如果站在正確的科學的立場上，當然也不能忘記階級關係，也是受生產工具，生產力，生產形式的規定底事實。因爲我們已經知道，社會之究極的決定的要因，是物質的生產力，我們必需在物質的生產力上去找階級發生的根據。那

末，我們在生產力的那一點，發見階級發生之根據呢？這就是生產力之比較的未發達性（即生產力之幼稚性）。關於此點，恩格斯說：

「社會分裂為搾取階級與被搾取階級，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是由於從來生產發達程度甚低的必然結果。社會的全體勞動，對於社會的全體人員，除供給生存的必需品以外而不能有什麼多的收益時，因而社會勞動，要求大多數的社會人員，甚至於要求所有人員，并所有時間去參加。於是社會在必要上，必然分裂而為階級。即與維日孜孜完全從事於勞動之大多數者相并，構成從直接生產的勞動被解放出來的一階級。這一階級，便專門從事於勞動指導，國家事務，法律，科學，藝術等社會共同事務，所以橫在階級分裂的根底的，就是分業的法則。」

如上所述，已發見階級發生之社會的根據，是生產力之比較的未發達性。然則在此根據之上，階級是經過怎樣的過程而發生呢？如恩格斯所說，大概是由兩種過程而發生的。

第一過程——人類初由動物界（狹義的）脫出踏入自己的歷史的時候，實在還沒有脫去半動物之域，因之人類還是極粗陋野蠻的，對於自然，完全無力無智，因之與動物

同樣陷於貧困，不能有動物以上的生產。所以那時人類的的生活狀態是平等的，家長等之社會的地位，也沒有什麼高出於人的權威。至少在這個時候，社會不會有階級的存在。這種狀態，此後還繼續於文化諸民族之原始的農耕的共產體。不過凡是這種的共產體，在最初就有一定的共同利益，如爭議之裁決，個人越權行為之禁壓，河川沼澤之管理等。為防衛此共同利益，於是在全社會的監督之下，不能不委託個人担任此種工作。而個人為施行其職務，當然要有一種特定的權力。生產力漸次增大了，與此相伴隨的個個共產體間，也發生了共同或抗爭的利害關係。以這種利害為中心的共產體，於是形成更龐大的全體，為維持這龐大的共產體內部的糾葛，於是又有一新分業之必要。即需要一種防衛共同利益調整抗爭的總機關。這一總機關，一，因世襲，二，因必要之增大，遂漸次獨立化，對於社會的支配，自己佔有很高的地位。個個的支配者，到後來就形成一個支配階級。

第二過程——在農耕家族原始的分業，財富之發展到了一定的程度時，就有需用一人乃至數人之家族外的勞動力之可能。生產發達，人類的勞動力，每人每日的勞動，

至能維持一人必需品以上之生產。既有維持較多的勞動力之生活資料，又有可供勞動力之使用的工具，於是勞動力得到了價值，而戰爭又能供給此種過剩的勞動力，即因戰爭而不斷的捕獲俘虜。但在一人沒有過剩的勞動力可供榨取時，戰爭所捕的俘虜，往往把他撲殺或喫食，現在則不然，不撲殺他而利用其勞動力。換言之，即創出了奴隸制度。此奴隸制度，乃社會的分業之最單純最原始的形態。且在古代希臘的歷史條件之下，是以階級對立為基礎的一社會之進步。

如上所述，階級發生，是經過了兩種過程：第一，在生產力發達極幼稚的時代，在必要上，不能不把共同事務委託於某一部分人，即所謂分業。而此被委託者，經過了許久漸由偶攝而變成世襲，末了就成爲一個獨立的權威者。於是形成一個支配階級。第二，在前一個階段，是生產力的幼稚，使人們有分業之必要，現在是生產力有了較高的進展。即每人的勞動力顯明的有可供榨取的剩餘，於是創出了奴隸制度。奴隸制度雖然不人道，但却是生產上一大革命，一大進步。階級便是由這兩種過程發生的。一是分業；二是奴隸制度。但嚴格的說：奴隸制度，也是一種分業。所謂分業，也就是一種生產形式。如前所說站在正確的科學

的立場上，當然不能忘記階級關係是為生產工具，生產力生產形式所規定的事實。那末，階級畢竟是為生產工具生產力生產形式所規定的。總一句說：社會之究極的決定的要因，是物質的生產力，我們必需在物質的生產力上，去理解階級發生的原因。

第四節 資本主義社會各階級的構成及其特質

一 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構成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明了階級的概念，階級與身分的區別，階級發生的原因。在本節就要說到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各階級的構成及其特質了。第一，我們先說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構成，然後說到階級的特質。

近代資本主義社會——最發達而且最複雜化了的生產之歷史的組織的近代資本主義社會，并非由單一之生產關係所支配，牠是有種種的生產關係，以極複雜的形態，交互存在着。約言之，則有下列幾種：

- 1，大部分為自然經濟的農民之生產；

2，小規模的農民之生產（賣農產物的農民之大多數）；

3，私經濟的資本主義；

4，國家資本主義；

5，社會主義。

生產關係，雖有以上種種複雜的形態，然就中必有一種生產關係，為壓倒或支配其他生產形態之生產關係，即主要的生產關係。不待言，近代有產者社會，資本主義的生產，是壓倒的支配的主要的生產，所以近代有產者社會，被稱為資本主義社會。資本主義的生產，雖為壓倒或支配其他生產形態之生產，然對於其他生產關係之以極複雜的形態交互并存，并不否定。恰如我們在第一章第二節所說，生產關係，在一定的時代，不是唯一的，常有數種的生產關係并存着。資本主義的近代社會，正是如此。我們在前面既肯定階級關係，是由生產關係規定的，則在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關係既複雜，那由生產關係被規定的階級關係，也必然的是很複雜。茲將構成近代有產者社會之主要階級，列舉如次：

1，資本案階級（即有產階級）；

- 2, 地主階級；
- 3, 勞動者階級（即無產階級）；
- 4, 農民（特別是貧農）；
- 5, 過渡階級（手工業者及農民，小商人）；
- 6, 中間階級（所謂技術的頭腦勞動者等）；
- 7, 其他（所謂「混合階級」并遊民等）。

以上各階級，都由各自的生產關係所規定而相互交錯，適應於主要的支配的生產關係之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底基本的對立則貫通其間，在那裏表現出複雜的階級關係。我們既把構成近代社會的各階級指示出來，其次則就各階級而究明其特質。

二 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

我們在前段已經說過了資本家的生產，是近代有產者社會之支配的生產關係，因之被他所規定的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對立，是基本的對立。然則近代有產者社會之支配的生產關係，是怎樣的生產關係呢？不待言，牠是以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為基礎的。在這裏我們要

首先弄明白的，就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之內容是什麼？

第一，牠是以生產工具（即生產手段）之占有階級與生產工具之不占有階級相連結而行的生產關係。

第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牠的生產，是商品生產，即是說以生產商品為目的。因之牠的生產物須有價值，須能買賣，牠的生產手段，不僅是生產生產物的手段，而且要生產剩餘價值的價值（即資本）。

在如斯關係之下，生產工具之占有者，才成為有產階級；生產工具之不占有者，才成為祇有把勞動力賣於資本家才能維持其生存的無產階級。因此立於商品生產的基礎上的生產工具之占有者——有產階級，自然以永遠維持上述的經濟的榨取關係為有利，因之在政治上也就以永遠維持現存秩序為有利，所以有產階級不得不是保守的反動的。立於商品生產的基礎上的生產工具之非占有者——無產階級，自然以即刻打破上述的經濟榨取關係為有利，因之在政治上也就以即刻打破現存秩序為有利，所以無產階級不得不是進步的革命的。而兩者便不得不成為基本的對立，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這兩大階級的對立，必然的展開到意識的尖

銳化的鬥爭。

在此無產階級之階級形成的過程，換言之，無產階級之獲得階級意識的過程，即階級對立之展開為意識的尖銳化的過程，便不得不首先成為我們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哲學之貧困」裏面，曾有這樣一段話：

「經濟的諸條件，首先把國民的多數轉化為勞動者。資本的支配，對於一切勞動民衆，造出了一共通的地位與各種共通的利害。所以這些勞動民衆，對於資本家，已經是一個階級。然而對於他們自己還未成為階級。這些勞動民衆，在鬥爭當中——我們所能指示出來的，不過是牠們鬥爭之二三階段而已——才互相結合，對於他們自己也才漸漸形成一個階級。於是他們所防衛的利益，立刻成為階級的利益，而階級對階級的鬥爭便成為一種政治的鬥爭。」

然而為什麼對於資本已經形成了一個階級的無產階級，而不能立刻成為對於自己也是一個階級——意識着他自身的一般的基礎的階級利害，而徹底的主張他自己階級的利益呢？第一，因為社會的經濟構造上之矛盾，在實際生活上，是要生產過程本身經過種種發達之階

段，然後才能表現出來。第二，階級牠不是天生的完成品，牠是從其他各種社會的集團（過渡階級及其他社會層），漸漸形成的。第三，普通若不經過一定期間，階級不能從牠的鬥爭經驗，意識牠自己是一個階級。換言之，即牠不能意識牠自己是有特殊的固有於他自身的利害，努力的對象，社會的理想——而此種種是使牠與當該社會的其餘諸階級明白的，立於反對地位的東西。第四，支配階級往往利用在他手中的特權，不斷的有計畫的把他自己的意識形態，如宗教學術等，向被支配階級宣傳，由此而麻醉或抹殺被支配階級的意識。因為有以上種種原因，階級雖然在生產過程上已經是一個有一定任務的人們的總體，然而牠尚不是一個有自覺的階級。就是說階級雖已存在，而尚缺乏階級意識。我們從以上的說明，可以曉得無產階級，由一個「對資本的階級」到牠自己組織成爲一個「爲自身的階級」即「自覺的階級」的時候，才能開始作有意識的鬥爭。

那末，在兩大階級的對立上，展開到意識的尖銳化的鬥爭的時候，支配階級爲鎮壓反抗牠的階級，是用什麼手段對付呢？牠們曾經利用過的，一開始就利用過的，一直到現在還是仍舊利用着牠的，便是階級支配之機構的國家。自然，在國家組織之外，尚有牠們自己的政

黨以及其他的東西，為牠們的鬥爭武器。如上述意識形態之麻醉等便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以階級對立之極度單純化為特徵。因之也就是以階級對立之極度尖銳化為特徵。於是在一方，國家機關（如官僚軍警）日趨強化而完整，在他方，被壓迫階級，也日趨組織化而有力。最後勝利，且有不得不歸於被壓迫階級之趨勢。所以在現代生產關係雖然是極複雜的形態之下，而反映着階級關係也是極複雜的形態之下，而形成中心的對立的兩大階級，總是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

三 地主與農民

在充分發達之資本主義社會，農業的生產，也歸屬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下，而農業資本家與農業勞動者，也與其他之產業部門無異，同立在資本家對勞動者之階級對立的關係上。在這個範圍內，差不多沒有什麼新的問題可供討論。然而在農業問題中，在資本主義化了的農業問題中，還有一個地主。他是把他所有的土地貸給農業資本家（即農業企業家）而從他收取地租。那末這個地主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下，到底是否一個階級？如果照我們前面所說，階級關係，是由生產工具之分配關係所決定的。則地主明明占有土地這一個

生產工具，即分配有土地這一個生產工具，他當然能形成一個階級。地租是地主收入的來源，牠就是適應這種分配關係而來的。或者有人要這樣發問：土地不是資本嗎？地主不也是資本家嗎？不過如前所說，資本不僅是一種生產工具，并且還須是一種價值，土地并非任何勞動的生產物，牠是可以獨占的自然物，所以沒有價值，地主根據這個獨占權，限制資本家的利用，由此從資本家取得牠從勞動者榨取出來的剩餘價值之一部分，這就是所謂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下的地租。

然地主按收入的分配或生產工具之分配，究竟不能獨自形成一個階級。譬如說：

「資本家工錢勞動者，是生產的惟一機能者和要素，而他們的關係和對立，是從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的本質發生的，——他——土地所有者，就資本主義的生產說，不是必然的生產要素。」

「基於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的本質——是直接從事於生產的階級還原到資本家和工錢勞動者。而土地所有者除外的事情……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之適當的理論的表現，并且是表示牠的——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的特徵的東西。」

所以像這樣嚴密的窮究起來，地主雖然是一個獨自的階級，而在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的本質上，不能不把牠壓倒，這就是所以祇能列舉資本家與工錢勞動者作為資本主義生產時代兩大階級的理由。

所謂農業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未發達，是指封建的生產方法尚殘留着的意思。所謂封建的生產方法，就是農業的生產，在這個生產方法上面，建立大地主把農民當作農奴而榨取的關係。在這種生產關係之下，農業隨着外部的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的發展而發展，漸次的貨幣經濟化，而農業資本主義化的準備，也開始進行。應着這種事實，農民也逐漸進行富農（農村資本階級）與貧農的階級分裂。如此農業上的資產階級革命，必然的要到來，即隨着農業上資本的要素的發展，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的變革，也成為必然的趨勢，而在根本上必然的引起土地的分配關係的變革。例如在法國革命時那樣，封建的地主被掃蕩後，土地就分配給農民了。或者如在英國那樣，封建的地主仍舊殘存着，從富農生長出來的資本家的農業者，經營大規模的企業，但他們對於地主所繳納的地租，已經不是封建的地租，而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下的地租。這兩種土地關係分配的變革，不是前者，就是後者。

以上是農業資本主義化的一般的形態，在某種特殊的國家內，自然不能都是一樣。

在本段的開始，我們既把地主的階級性，即地主階級的特質，有一個探討，現在對於農民的階級性，即農民階級的特質，也應當有一番考察。不過農民絕對不是勞動者階級，這祇要一看農民的生產方法，便可明白。因為他們本來是封建時代的遺物，是小所有者，是小資產階級。在他的階級性上，絕不能做一個資本主義社會之全面的批判者，同時也不像勞動者階級一樣，握着資本主義全經濟制度的中樞。所以他和近代的勞動者階級不能不有本質的區別，而且他與都市的小資產階級，也有不同。在今日的都市中，近代的大規模經營是支配的，小資產階級，完全被所壓服。所以都市的小資產階級的反抗，是向着大資本的獨斷，然而農村中封建的小經營，仍舊在支配着，而當面的問題，祇有在獲得民主主義的鬥爭上，農民才是革命的。這便是農民和都市的小市民區別的根據。再關於農民階級的考察上，最重要是農民是一個階級，同時又不是一個階級的這個事實。因為對於封建的擄取者支配者是一個身分的階級的農民，隨着農民經濟內部的資本主義的及資本主義的諸關係的發展，必然的分化為有產階級的要素與無產階級的要素，所以到了這個時候，牠已經不是一個階級而

化為各種社會層的集團。農村階級構成之所以如此複雜，就因為這個原故。

四 過渡的階級

這個階級，是舊社會之遺物，在現在的資本主義社會，牠是急速的為種種階級之分化而走入分解之過程。牠的主要部分是手工業者與農民，小商人也屬於這個範疇。然則這個過渡的階級，階級的特質，究竟怎樣呢？

第一，這個階級，以牠的動搖性為特徵。如聽其動搖不定的時候，牠是始終并且不得不動搖於資本主義社會之基本的對立的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中間。其理由如下。

A，這個階級，如前所說，是封建制度之遺物，牠的物質的基礎，不外「小私有權」。所以根本上牠是站在資本主義的積極的及消極的肯定上面。在一方面，雖然牠對於政治的經濟的極端之獨立的大資本壓迫也不能不起反抗，然而也祇在牠反抗大資本的限度內，才動員到勞動者階級一方面。

B，雖然如此，但是這個過渡的階級，因為牠站在私有權的一般上，因之牠必然站在資本主義社會之積極的乃至消極的肯定上面，與資本家階級的本質的立腳點同一。所以雖然在

牠的目前的生活狀態，有類似於勞動者階級的地方，牠依然不能與勞動者階級共其運命。

O，這個階級，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上，被牠佔的地位所決定，漸漸消失牠的階級的重要性，而愈加表示牠的無力和動搖。經濟的破產，貧窮和悲慘的境遇，使得這個過渡的階級，今日在有產者方面，明日在無產者方面，不斷的徘徊。

第二，這個階級，以牠的國家主義——舉國一致主義，愛國主義的色彩為特徵。這是從牠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所占的政治的經濟的地位，必然產生出來的意識，所以在這個階級的眼中，資本主義國家，是「超階級的國家」，國民，是「沒有矛盾的全體」。現在有產者與無產者間的對立，殖民地與本國的對立，凡帝國主義國家內所包含的矛盾，並不是什麼本質的東西。這個階級，必然的主張把階級對立，代以階級協調，把國際主義代以國家主義，而不自覺的與勞動者階級相對立。

第三，這個階級，在今日已經不是革命的了。在一七八九年以後，祇要看這個階級是如何漸次消失牠的革命性，便可明白。所以我們在這裏，和一切小資產階級的理論家不同，他們是專門以小資產階級數量的優越為根據，來說明小資產階級的革命力量。

第四，如上所述，這個階級在本質上是反勞動階級的，牠在一定條件之下，才會動員到勞動階級一方面來，那末，一旦達到牠不得不表示牠是愛國主義者，協調主義者的時候，牠立刻就要曝露牠的本質。

我們把這個階級的特質，已經如上分析了，牠在社會變革的程途上，終究要向那方面走去，這已是很明顯的擺在我們面前。

五 知識階級

這裏所說的知識階級，是指技術的頭腦勞動者，及一般的頭腦勞動者——例如技師，專門家，醫師，教授，辨護士，新聞記者，大多數的教員，文藝家，思想家等等，總而言之，是受過教育的人們之集團。關於這一集團的特質，有如下一段話來說明牠。

「受過教育的人們，所謂一般的知識階級，他們對於專制主義之壓迫學術與思想的野蠻的警察的迫害，不得不起反抗；然而他們物質的利害，却使他們變節而與專制主義妥協，且與資本家階級相結託。就是說他們爲求國家休戚與利益之均沾而出賣他們反抗的乃至革命的情熱。」

知識階級，是近代資本主義所造出的龐大的不生產階級中之主要的構成要素，同時又是新中間階級之培養場（所謂新中間階級，並不是封建遺物的中間階級，然也不是和舊中間階級完全無關）。所以這個集團，雖然牠是智的勞動力的販賣者，而和筋肉的勞動力的販賣者，同樣的或類似的常受失業的威脅及物質的困苦，然而仍和勞動者階級有本質的差別。這第一，因為他們和近代的直接生產沒有關係，第二，雖然他們是向資本家賣勞力的階級，可是他并不像勞動者和資本家的對立關係，反而是立在依靠，追隨，和從屬於資本家關係之上。所以他們和勞動者的物質利害，畢竟不同。

然而這個集團，因為他們是思想——意識過程的生活者，現存社會組織的一切矛盾，又必然的要反映到他們的頭腦中，他們因此也感到要對現存社會作全面批判之必要。這個理論的批判的結果，現代社會主義的意識，因而從這一集團的一部分人的頭腦中產生出來，而由這一部分人的意識從外部注入到勞動者階級中。

惟其如此，所以屬於知識階級的這一部分人，能走向勞動者的陣營去而把他們自己鍛鍊成勞動階級的前衛。但這裏有兩點我們須注意。第一，所謂社會主義由知識階級注入到勞

動階級去的世界史的過程，不能無條件的適用於任何國家；第二，革命的知識階級，只有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不僅在意識而且要在實踐上克服小資產階級的意識形態，）然後才能成爲勞動階級的盟友。

六 不生產階級

這裏所說的不生產階級，自然不是一個階級，是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必然要造出來的一個龐大的「寄生集團」。在封建社會內，這一個社會的寄生集團與支配階級是一致的。雖在今日，地主不參與任何生產，僅僅消費地租，依然是一個寄生階級。在資本主義社會內，更是造出了一種非階級的特殊的寄生集團，對於財富的生產，不發生任何關係，專以財富的消費爲本領。譬如說，官吏和常備軍，便很明顯的是寄生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寄生物，牠們是從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的矛盾產生出來的寄生物。

有產者社會，國家是一個必要的東西。因此必然的產生這個不參與物質的生產而專門消費這個生產的結果的寄生集團，并且這個寄生集團，是以一天一天向着龐大的發展爲其特色。

然則這個寄生集團之生活資源在那裏呢？不待說，便是租稅。租稅，是官僚，公吏，差役，衙差，軍官，政客，軍隊，僧侶，教師，等等，簡言之，即執行權力的全機構之生活資源。然而租稅又從那裏來的呢？租稅，在資本主義的國家，是從人口之大多數所負擔的消費稅和剩餘價值之一部的收益稅及農民所負擔的部分成立的。歸根究底，是勞動者與農民的負擔。所以勞動者與農民，是等於加重自己的負擔，去養活壓迫自己的力量。

最後我們要注意的是：

這個集團的下層，是屬於勞動者，農民，小市民之階級；上層則為從前之地主的勢力及其轉化來的東西。所以結局不得不仍舊包含着階級的矛盾。

以上（從二段到六段）便是資本主義社會內各階級的特質。

第五節 階級的廢止

階級真是不祥之物，如果我們要在政治經濟上，同時得着解放，必然以階級的廢止為一個前提的條件。但是階級不是浮在我們頭腦中的「幻想物」，可以由我們的頭腦變換牠的位

置，或否定牠的存在。牠的怎樣發生，有牠歷史的條件，牠將要怎樣廢止，也有牠歷史的條件。並且我們要知道牠將要怎樣被廢止，還必須知道牠是怎樣才發生。如前所述（階級發生之原因那一節），階級的發生，是由於「生產力之比較的未發達性」，即生產力之幼稚性。反之，階級的廢止，當然是以生產力之充分發達為前提條件。就是說，由生產力之充分發達，造出廢止階級之物質的基礎。恩格斯曾說：

「……擷取階級與被擷取階級，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之歷史的對立，已由人類勞動之發達的生產性中得到說明。……因大工業達到巨大的生產力之向上，方才使一切社會成員，無例外的去分担勞動，且由此短縮各人的勞動時間，使各個人對於社會理論的實際的一般事務，都有參加之充分的自由時間。所以這時支配階級與擷取階級，便是一個贅瘤了，不，而且是社會發展的障礙物了。於是無論牠有無直接的權力，支配階級總歸要被廢除的了。」

如上所說，是證明階級對立，根據於生產力之不充分性。由近世生產力之完全發展，便可把階級對立加以廢止。所以階級的廢止，是以高度的生產力之發展達到歷史的一定階段，

爲必要不可缺的前提條件。然據此就以爲祇要生產力一發展，社會階級，便被廢止，人類便被解放，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內部的必然的矛盾，無須有社會變革的主體，担負歷史的使命，從中努力，就是說，把橫在由現在階級對立的社會過渡到無階級社會的幾多的困難與極複雜的過程，加以否定，乃爲一極大的謬誤。

然則現在資本主義之階級對立的社會，要經過怎樣的過程，才能到達無階級的社會呢？這也有兩種過程：

第一，由社會變革之主體的階級，起來掌握政權，確立所謂階級的民主專政的政治，通過所謂過渡期國家的形態，也就是最後的國家形態，而行使權力之過程。質言之，就是政治革命的過程。

第二，在爲社會變革的主體的階級底民主專政之下，以急速的步武發展生產，創造階級消滅之物質的基礎，且適應於這個物質的基礎而使階級廢止之過程，質言之，即社會革命的過程。

如是則階級之完全撤廢，可以實現。因爲所謂階級的廢止，不僅在打破支配者，擷取者

之權力，而在對於生產工具之一切獨占權，徹底撤廢，所以其結果在生產過程上，我們不僅要廢止都市與農村的對立，還要撤除肉體的勞動與精神的勞動之區別。不僅為盡量縮短工作時間，節省工作勞力，促生產力之特別進步，要打破一切小規模生產之遺物，還要打破與這些遺物相結之因襲與習慣。

如前所說，國家是階級支配之機構，近代國家，因階級對立之激化，且有日趨於強化之勢。然階級如果已經有了消滅之物質的基礎，則國家也就喪失其存在的根據。這便是社會階級與政治之不可分性。

第七章 政黨

第一節 政黨之形成過程

我們在前而已經說過了，政黨是社會歷程中的產物，尤其是近代階級社會的產物。這個意思，就是說政黨是在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的發展過程中所必然要產生出來的東西，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了一定的階段以致形成了一定的生產關係的時候，在此生產關係之內，政黨便必然要應運而生。所以政黨的 formation 及其形成的過程，是有牠的一定的社會基礎，我們必須在社會的經濟組織的進程中去推求。因為要在社會的經濟組織的進程中去推求牠的形成過程，我們便不能把牠完全看做社會的自然生長的東西，牠是含着社會的各個經濟集團（階級）的目的意識性。某一政黨的一切行動，總就是社會的某一經濟集團（某一階級）的利益的代表者。在現代——資本主義發展到了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時代，政黨的組織比任何時期

都發達，政黨的名目與派別，也比任何時期都繁複，這是有牠的社會根據的。但我們不要爲政黨的名目與派別之繁複便閃鑠起來，無論有多少政黨，無論有多少名稱，牠的目的性却極簡單，總之爲其所代表的階級利益鬭爭罷了。

近代的政治活動，一切都是政黨的活動。近代的政治鬭爭，一切都是黨與黨的鬭爭。不僅是政治活動與政治鬭爭，是以政黨爲中心，即在一切的社會生活裏，祇要是在求生存的人羣，無論是勞動者羣與資本家羣，政黨都成了他們生活上的工具。所以一切人羣，都有急切需要明白政黨的一般原理之必要。尤其是在政治學裏，不明白政黨的一般原理，一切政治活動與政治鬭爭，都將無從說起。所以本章的任務，就祇在說明政黨的一般原理，至於現實的各個政黨，則讓做政黨史的去敘述。

但要說明政黨的一般原理，我們首先要說的就是牠的形成過程。前面已充分說明了，政黨是社會歷程中的產物，尤其是近代階級社會的產物；我們在這裏就要說明社會發展到了什麼程度，階級組織到了什麼程度，政黨才發生，才形成，我們可以簡單說一句：政黨發生及其形成的因素，是階級的自覺。

何謂階級的自覺，譬如說：「階級當作在生產過程裏演着一定的任務的總體，雖是存在着；但當作自覺了的階級是還不會存在着的」；「階級是存在了，但尚無階級意識」，這即是不自覺的階級。普通把這一程度這一階段的階級，叫做「自在的階級」(Class of Itself)。但因鬪爭的經過，那自在的階級，終至於對於他們自身亦形成爲「階級了」，這即是自覺的階級。普通把這一程度這一階段的階級，叫做「自爲的階級」(Class for Itself)。所謂政黨的發生及其形成的因素，是階級的自覺。即階級已由「自在的階級」的階段，進於「自爲的階級」的階段。那末，階級形成的過程，由「自在的階級」到「自爲的階級」的過程，也就是政黨形成的過程。

第二節 政黨與階級

如上所說，政黨發生及其形成的因素，是階級的自覺，階級形成的過程，也就是政黨形成的過程。那末，政黨與階級的關係之密切，已不問可知。但我們在這裏要知道政黨是一定階級之一部分。爲什麼一定階級之一部分，特別要形成一個政黨，在這一場合，這一部分對

於全階級是什麼關係？在這裏也不能不說明。

所謂階級，簡單言之，就是在生產方面處於共同之地位，因之在分配方面也處於共同之地位，由所有共同利害而被結成的人們之集團。但任何階級，決非均等同一的全體，即在一階級內必有自覺的分子與落後的分子。試一考察現代之勞動者階級，其自覺的程度，決不一致，其自覺的階級意識，常為一階級內的小行會，小團體，小幫口等意識所掩蔽。所以一階級中的一切分子和一切層次，決不能在同等的速度內自覺自己是一個階級，自覺自己階級的利益與別種階級的利益是相反的。由先進的分子引導落後的分子到自覺的階級的路上去，必是一個很長的過程。總之所謂共同地位，共同利害，階級的一致，祇是相對的。如以這一階級與那一階級相對比，即就其對外說：這一階級或那一階級，自然都是一個特殊的一致的人們的集團。如把一個階級的內部再來分析一下，即就其對內說：某一階級的內部必然還包含有小行會，小團體，小幫口等不一致的層次。這些小層次還各有其特殊的利益不能完全一致，於是牠們——各小層次——最先便祇能看見牠們各自的利益，而不能看見全階級的總利益，這便是一階級內之「不同性」。一階級內有了這樣的不同性，這就是政黨成為必要的

原因。所以一定階級之一部分，特別要形成一個政黨。所謂一定階級之一部分，當然就是這一階級內真正自覺的一部分。勞動者階級的政黨，是在這樣長期的歷程中，在這樣奮鬥的覺悟中，醞釀，發生，成長，而終於形成了健全的本階級的政黨，即資本案階級的政黨，當然也是這樣形成的。

爲什麼「階級之不同性」，爲政黨必要之原因呢？這就是政治鬭爭指導的問題。凡是一個階級社會，是免不了有階級對抗發生。當這一階級與那一階級開始對抗的時候，階級的內部既不能都是自覺的部分，則鬥爭的指導益發感覺必要。由何人統率全階級，由何人統率階級之某一部分，事先必須有一強固的組織。即令階級內部個個都是自覺的，這一指導的永久的組織，也有必要。不待言，這一指導的組織與指導的部分，自然是階級內最進步，最覺悟最能團結之一部分，這一部分便是政黨。

亦末，政黨並非階級，不過是階級之一小部分。但這一小部分，是階級中極精銳之一部分。我們也可以說政黨是階級之頭腦，所以有人想把政黨與階級對立起來，乃極不合理之事。政黨與階級，如果更明白的說：就正如頭腦與人體之全部，要把政黨與階級對立起來，

猶之眾人之生存，而把他的頭腦與身體分開一樣。如此我們便可以確定，政黨為階級之部分，為階級之頭腦，牠是指導階級對抗之有效的永續的組織。所以各階級，必有各階級自己之政黨，而政黨與政黨之鬥爭，乃「階級對抗之最完全最統一之形態」。

政黨既是階級之一部分，則政黨的形或，完全是階級形成之反映，我們在前面分析階級的時候，說資本主義社會，勞動者階級與資本家階級，是基本的對立階級。因之勞動者的政黨與資本家的政黨，也是基本對立的政黨。然而除兩個基本的對立的階級外，還有地主，農民，城市小資產階級，因之除了勞動者階級的政黨與資本家階級的政黨以外，還有地主黨，農民黨，小資產階級的政黨等。這是很自然的事。但最可怪的，就是在同一階級內，而有幾個政黨。如資本家階級的政黨，在英國則有保守黨，自由黨，美國則有共和黨，民主黨，日本則有政友會，民政黨。勞動者階級的政黨，在英國則有勞動黨，法國則有社會黨，德國則有社會民主黨而且在同一政黨內又分派別。如所謂左派右派等等。其實資產階級的政黨雖有幾個，而所代表的利益，總是資產階級的利益。所標綱領政策雖稍有差異，如日本政友會與民政黨之對於國內思想問題，對支問題，一主緩和，一主急進，然亦不過僅在緩急之間

耳，並無什麼本質的不同。勞動階級的政黨，從表面上看，也像有幾個，其實有許多政黨，雖由大部分的勞動者成立，而是否代表勞動者的政黨，還有問題，因為一政黨之為勞動者的政黨與否，并非以由勞動者成立與否為斷，必須看由何人指導，與政治的戰術之內容如何，總能決定。結局，一個階級還是只能反映出來一個政黨。縱令在表面上好像有好幾個，而性質總是一樣的。或者如前所說，一個階級的內部，決不能完全一致，那一階級的政黨之所以複雜，或一政黨之所以有分派，正是一階級內之小行會，小團體，小幫口的反映。總之政黨與階級，是不能把牠們分開來研究的東西。

第三節 政黨的概念

政黨與階級的關係，以及政黨是一定階級之一部分，已如前說。本來「黨」這一個字，是從拉丁語 *Partis* 的轉變出來的，*Partis* 就是那一部分的意思。我們現在把政黨認做階級之一部分，正合拉丁語之 *Partis* 的原文。然而一般的見解，對於政黨，却不與以明確的定義，甚至故意閃爍其詞。例如有人說：「政黨是在政治社會占優勢，又為保持其優勢之有一定的

意見與共同的活動的人類任意的繼續的結合」。又說：「政黨是以參與國政爲目的而結合之自由團體」。

又說：「政黨是對於掌握政權有共同的利害關係者，以共同之力爲掌握政權而結合之永續的集團。」

凡右所說，都把政黨看做是超階級的，從政黨裏面抽出其階級性，另外提出政黨作用之一現象來說明政黨，就是他們對於政黨之不能消失的烙印，所謂階級，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加以抹殺，而拿什麼「一定的意見」「參與國家政務之目的」等等來說明政黨，這當然是不能得到政黨的真正理解的。還有把政黨看做與立憲政治議會政治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例如有人說：「憲法政治，恆以民意（？）爲標準，由人民選出代議士，就中主義主張相同或有共同利益之代議士於是自然相結合，如斯結合的政治集團，叫做政黨。」

又說：「大凡行公選及多數之合議制的時候，必以何等之名義，在何等之議會，異同相結而立黨派，這就是在所有立憲國都有黨派存在的原故。」

又說：「……今日一般所謂政黨，恆是「在立憲政治下的政治上的黨派」之意味。」

本來所謂政黨，是以資本家政黨為嚆矢。新興資產階級為要打倒封建勢力，獲得政權而代之以為社會的支配者，於是政黨的形式遂被採用而實現。他們爭自由，爭平等，制定憲法，設置議會，總而言之，追求資本家的德謨拉克西之實現。所以由歷史的眼光看來，資本家政黨的發達，也與所謂「憲法」「議會」有相當之關聯。但不能以「憲法」「議會」來理解政黨。其實資本家政黨，仍不外是資本家階級之一部分。起初為奪取政治權力，與封建階級對抗，其次為保持政治權勢，與勞動者階級對抗。所以無論是資本家的政黨與勞動者的政黨，離了階級都無從說明，更無從得到一個科學的概念。

我們已經知道：人類的歷史是一個不斷的設定矛盾解決矛盾的連續，人類即在社會關係的矛盾中推動歷史。這一社會關係裏的矛盾，把人類社會分裂成爲許多不同的階級，政黨便是階級社會的產物。這是我們早就肯定了的問題。不過社會階級雖然在社會關係有了矛盾就存在，而政黨必須階級由「自在的階級」進於「自為的階級」才發生。這也在前面說過，因爲一個階級在生產關係內所處之社會地位雖甚懸殊，然假使牠自己不覺得牠在社會上所處的地位有何不利益，或者不感覺到某種不利益是其他的階級所給與的時候，牠是不會想到應

該有什麼鬥爭的。或許階級鬥爭已發生並且鬥爭得很劇烈，但這祇是不自覺的，無意識的，所以在這種狀態之下，即在不自覺的「自在的階級」狀態之下，決不會有什麼鬥爭的組織，即不會形成什麼政黨。經濟的諸條件，資本的支配，必會逐漸使不自覺的勞動者轉化為自覺的勞動者，必會使不自覺的「自在的階級」轉化為自覺的「自為的階級」。等到一個階級自覺了以後，必會曉得牠自己要的是什麼，應當努力的是什麼，並且會要意識牠自己階級的特殊性，對於其他階級有怎麼不同的利害，於是開始確定牠鬥爭的對象，並且一定需要一種鬥爭的指導的組織。就是說需要一個政黨。但是這一政黨，雖由階級的自覺發生，却又不是全階級的各個分子同時自覺，在一階級內必然包含着許多層次。如前所說，小行會，小團體，小幫口等，這些層次內的分子，開始一定祇能看見局部的特殊利益，而不能認識全階級的總利益。能認識全階級的總利益的，必然祇是一定階級之一部分，所以政黨的組織，也祇是這一定階級之一部分，即最有覺悟最有訓練最能團結之一部分，而不是某一階級的全體。因此我們便可得到一個政黨的科學的概念如下，即：

「政黨是全階級中之最進步最努力最有遠見之一部分為其全階級的總利益而鬥爭的

組織。」

第四節 政黨的要素及其組織原則

某一政黨是某一階級中之最進步最努力最有遠見之一部分，牠們是認清了全階級的利益爲全階級的總利益而鬥爭，使得全階級的總利益早日實現。這當然可算得一個政黨的惟一任務。但一階級中總不免有落後的分子，那些落後的分子，或固執某一局部的特殊利益而不能顧到全部的一般利益，結果必至危害到黨的組織與黨的統一。一個政黨如果不能引進或指示那些落後的分子使他們覺悟，黨便根本沒有辦法，於是一個政黨在一個階級中必須發生一種偉大的教育作用，使那些落後的分子，即一階級內的小行會，小團體，小幫口等，懂得全階級的總利益，覺悟到應該犧牲局部的特殊利益，換取整個的一般利益，甚至於消滅小幫口，小層次的界限，使一階級的所有羣衆都獲得全階級的總意識。這一任務也是一個政黨應當擔負的。但是一個要擔負種種任務的政黨，必須具備下列幾種要素：

第一，黨的綱領 (Program)

第二，黨的策略 (Tactics)

第三，黨的組織 (Organization)

第一，黨的綱領，簡言之，便是黨綱。黨綱便是一個政黨的生命所寄託。因為一個政黨的的根本目的與牠所負的最後使命，都表現在一個黨綱上。所以一個政黨鬥爭的方向，努力的目標，根本的任務，一時的戰略與戰術，差不多都要根據牠的黨綱才能決定。而一個政黨為吸引羣衆和取得一階級內的勇敢而敏捷的份子，當然也要靠黨綱去號召。所以每一政黨必須有一種顯明的黨綱。

第二，黨的策略，便是一個政黨鬥爭的戰略與戰術。無論那一個政黨要使牠的黨綱得以實現，換言之，要使牠自己階級的利益得以實現，必須一方面估量敵對階級的力量，一方面檢閱自己階級的力量，一舉而取得政權，即使自己拿着國家機關，憑藉政治的地位，以實行自己的黨綱，以實現自己階級的利益。能否取得政權，敵人的力量與自己的力量是如何，當然是很重要的一個客觀條件。然決定鬥爭的態度，與行使鬥爭的手段，都是一個策略的問題。策略如何，往往為鬥爭勝敗的標準，於是每一政黨為實現牠的黨綱，必須有一種很

慎審的策略。

第三，黨的組織，每一政黨之合於社會歷史的條件與否，自然以牠的綱領爲斷；然每一政黨的力量如何，則要以牠的組織爲斷。政黨是指導鬥爭的，牠是要指揮全體黨員的行動的，如果在黨的內部沒有一種嚴密的組織，縱令有許多黨員，許多羣衆，而且思想信念都是一致，也決不能發生什麼力量。所以每一政黨必須有一種嚴密的組織，而組織的原則，當如下述：

A，黨員。黨員的成份，是某一階級的政黨，某一階級的羣衆一定占成分之最大多數，但也不是全階級的羣衆都是黨員的，因爲某一政黨組成的分子，如前所說，總是某一階級最進步最覺悟最有遠見之一部分。所以每一個黨員，除信奉黨的綱領外，必須是活動的黨員，必須是參加黨的組織生活并積極的擔任黨的工作的黨員，而且必須繳納黨費遵守和實行黨的一切決定。如僅僅承認黨的綱領，或繳納黨費，而對於黨的實際工作不負什麼責任的，決不能算做黨員。這個以什麼決定黨員的標準，不但是字句上的捐益，而是與黨的性質有關，含有重大意義的問題。

B，規律。黨的規律，便是黨的權威之具體的表現，沒有一個組織體而不靠組織的規律維持內部的統一與對外的力量的。所以組織嚴密的政黨，往往執行鐵一般的規律。

C，民主集中主義。進步的政黨，往往採取民主集中主義，為黨之根本的組織原則，因為在黨的問題與一切議案開始提出來的時候，必須採取極端民主的精神讓個個黨員有充分發表意見自由討論的餘地。然既經充分討論把某一問題某一議案由多數黨員的意見決定以後，則不能不以集中的力量來執行。所謂民主，決不是無規律的放任；所謂集中，也決不是無理由的個人的獨裁。

D，黨的基礎。我們已經知道黨是一定階級之一部分。黨分子雖不是包含全階級的羣衆，然黨的基礎，却不能不建立於全階級的羣衆之上。總而言之，黨的基礎，在黨的組織原則上，也是一個重要成分。

E，黨的周圍。黨在種種方面，牠所代表的那一階級的種種活動方面，已是一個中心組織，然而在牠周圍的組織，必有許多民衆的團體，黨對於牠們，當然不是直接命令的，然而却可以間接指導。對於牠們的活動，與以卓越的指導方針。而担负這個指導的，便是黨

團。所以黨團在黨的組織上亦是很重要的。

黨員的活動，黨的規律，民主集中主義，黨的基礎，黨團，以上五項，為每一政黨組織的根本原則，既具備黨的要素與組織原則的一個政黨。便是最能指導鬥爭的政黨，便是在政治鬥爭上很有力量的政黨。

第五節 政黨的鬥爭及其鬥爭的方式

每一政黨都是每一階級之一部分。這一部分便是為應付鬥爭與指導鬥爭而組織起來的，鬥爭的目的，便是為實現其全階級的利益。所以在每一階級的利益還沒有實現，換言之，在階級對立的社會還沒有消滅的時候，鬥爭總是不停的。在有了階級自覺，形成了政黨的近代，政黨便成為鬥爭的核心，成為鬥爭的參謀本部，所以政黨的生活，便是鬥爭的生活。然鬥爭決不是盲目的，必須有一定的方式。所謂方式，質言之，就是一種手段。就是一個政黨為達到他的目的在鬥爭的過程中所取的一種手段。既曰方式，既曰手段，決不是一成不變的，而且要因時因地而有不同，即不能把他列成公式很呆板的寫在紙上。但就以往各個政黨

鬥爭的經驗亦可寫出比較重要的幾點。

第一，便是祕密的與公開的鬥爭方式。政黨是一個階級爲其全階級利益而鬥爭的組織。在牠的利益還沒有實現以前，無論何時都不能放棄牠們的鬥爭，停止牠們的活動。如果在不能公開的時候，那就只有祕密鬥爭。但如有公開的機會，就必須利用機會實行公開的活動。因爲在鬥爭的效用，公開的範圍必較祕密的爲普遍，公開的影響必較祕密的爲深入。總之公開的鬥爭，較之祕密鬥爭，至少可以接近黨外羣衆而使黨的主義政策獲得一普遍而深入的宣傳機會。這是一般的政黨所公同的。

第二，便是理論鬥爭的方式。革命的理論，是革命的主義政綱之總括，是一個革命政黨的根據與其特定的目的之具體的表白。所以沒有革命理論是沒有革命行動的。然而一個政黨是代表一個階級的利益，卽是有一個階級的革命理論。而敵對的政黨，亦是代表着敵對階級的利益，而且具有敵對階級的革命理論。於是兩個相異的階級，兩個相異的政黨，兩個相異的革命理論，首先就要發生鬥爭，這一鬥爭，一定是理論的鬥爭。所謂理論的鬥爭，一方面是在宣傳本黨的革命理論，一方面是克服敵黨的革命理論。所以凡是一個政黨，必有一個

政黨的機關報及其他的許多宣傳刊物，以爲理論鬥爭的武器。這是經常的，有時遇着一個偶發的問題，或特別事體，兩個相異的政黨，甚致於許多政黨，都要對這一偶發的問題或特殊事件發表意見，提出主張，各國政黨爲着堅持本黨的意見與實現本黨的主張，也必有一番嚴重的理論鬥爭，這一理論鬥爭如果戰勝了敵黨的時候，便是本黨理論之擴大，也就是本黨的社會力量之擴大。

革命理論，必然是革命行動的先導，就是說一個革命的政黨爲要完成牠的使命必先有理論鬥爭方面盡量宣傳本黨的理论，克服敵黨的理论，使一般民衆對於本黨的主義政綱有一個明瞭的認識，然後在行動方面表現出力量來，使一般民衆在行動上也跟着本黨走，於是才能得着最後的勝利，如果這一政黨，牠是負有創造新社會關係的政黨，牠的理论，一定是抨擊現社會的，揭出現社會關係種種矛盾，種種不合理，預示新社會關係的平衡，新社會關係必然到來，因此對於正在統治着的階級與政黨，必然加以不容赦的批判，在理論上必然發生極端的衝突，極端的不相容。統治階級及其政黨，一定也要以牠的革命理論，企圖克服被壓迫階級及其政党的理论。在正當的宣傳失却效用時，甚至於制定種種法律，或毫無法律根

據的封閉手段以禁壓被統治階級及其政黨的理論之傳播。所以歷史告訴我們，統治階級及其政黨的理論與被統治階級及其政黨的理論，在新社會還未實現以前總是鬥爭着的。

第三，便是武裝鬥爭的方式。凡是一個政黨，尤其是負有創造新社會關係的政黨，爲要達到牠特定的目的，必須奪取政權，所以在理論鬥爭得着社會擁護的時候，同時便是實際行動，企圖奪取政權。然無論當時的統治者是誰，也不問當時統治階級及其政黨是如何愚蠢，牠決不會三揖三讓拱手把政權交出來的。不惟不輕易交出政權來，牠還要憑藉國家機關，——最重要的是武裝軍隊來保持牠的政權。在這種場合，被統治階級及其政黨，除了採取武裝鬥爭的方式外，實在別無辦法。所以革命必有革命的武力，革命的武力，是政黨鬥爭的重要工具之一，其重要決不減於理論鬥爭。武裝鬥爭的方式，自然很多，但最重要的是充分預備自己的武裝力量。而在採用武裝鬥爭的手段時，還必須要有大批的羣衆作後盾。

第四，便是國家的鬥爭方式。每一政黨是代表着某一階級的利益，要實現牠自己階級的利益，就祇有取得政權，所以理論鬥爭也好，武裝鬥爭也好，都是爲取得政權而鬥爭。因爲取得政權以後，牠便可以憑藉國家的公權力來實行牠的主義政綱，即是說實現牠全階級

的總利益。在那時候國家的政策以及一切法律制度，所有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一般，都可以說是牠的主義政綱之具體的表現。如此則一個政黨在奪取政權以後，便可停止牠的鬥爭了。殊不知一個政黨雖然取得了政權，而國內敵黨勢力，原來統治者的勢力，決不會馬上消滅，敵黨勢力既不能馬上消滅，則鬥爭便不能停止，不過道個時候的鬥爭，牠是站在統治者的地位，牠可以利用國家的公權力來壓迫敵黨，猶之敵黨當權時拿國家公權力壓迫牠一樣，所以這個時候的鬥爭方式，叫做國家的鬥爭方式。在這個時候，敵黨的一切活動，便要受嚴重的監視，如果發覺了敵黨的陰謀，為保持自己的政權及自己階級的利益起見，必須應用自己的國家機關撲滅牠，所以一個政黨從理論的鬥爭到武裝的鬥爭以至國家的鬥爭的時候，其形態表現得一定是很劇烈的，甚至於很殘酷的。但如果這個採用國家的鬥爭方式的政黨，是一個最後的政黨，是一個具有創造新社會關係的使命的政黨，這種鬥爭的手段雖然殘酷些，或者在解決社會關係的矛盾推動歷史的重大使命上，也是必要而不可避免的現象，等到這種國家的鬥爭方式消滅的時候，也就是國家，政黨，階級通通消滅的時候。

總之政黨是指導鬥爭的，牠的本身就是一個鬥爭的組織。所以牠的任務，就在於能運用

種種鬥爭的方式，從理論的鬥爭到武裝的鬥爭以至於國家的鬥爭，而達到無國家無政黨無階級無鬥爭以至於無矛盾的新社會。

第六節 政黨鬥爭的聯盟及其鬥爭的口號

以上把政黨的鬥爭及其鬥爭的方式，已說明了重要的幾點。然政黨在其鬥爭的策略上，一個政黨與其他的政黨往往結成聯盟，共同奮鬥，這一鬥爭策略也是在鬥爭的過程中佔很重要的部分，例如在某種條件之下，甲黨乙黨同時有一個很顯明的公共敵人，於是甲黨乙黨便聯合起來向牠進攻，又如在封建階級當權的時候，資產階級的政黨當然要求推翻封建制度以建立自己的政權發展牠所需要的資本主義，或者無產階級也認為要推翻了封建制度，才能擴充自己階級的力量，於是封建的階級成了牠們兩者的共同敵人，在這種共同目標之下，資產階級的政黨與無產階級的政黨，便相約而結成一個聯盟，這在鬥爭的策略上，自然是很有効的，很能加多各自政黨的力量。所以在革命史上，不少兩個政黨合作的事實，尤其是小資產階級的政黨與勞動階級的政黨，往往是合作的。不過階級的利益，我們要知道決無調和

之可能，當其共同敵人已不存在，革命階段更加深入，兩黨的合作決不能到底，即是說兩階的利益決不能調和，所以政黨的聯盟，總只是暫時的一個策略。而在聯盟的當間，各個政黨決不能放棄各自的組織原則以及各自所代表的階級利益，并其最後的使命。

當政黨行着政治鬥爭的時候，鬥爭的口號，也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因為口號就是一個政黨在鬥爭過程中表示政治主張的簡明的標識，政黨的鬥爭與軍隊作戰可說是一樣的。在軍隊作戰的時候，如果能預示牠一個正確的戰爭目的，必能振作士氣使兵士們樂於效死，政黨在鬥爭中提出正確的合於人民的要求的口號，也一定能得着民衆的擁護。口號的提出，也可分爲幾種方式：

A • 宣傳的口號 (Slogan of Propaganda) 這種口號，就是一個政黨的主義政綱之簡明化，牠是與整個的革命理論有關係的，牠是說明一個政黨的特殊的與最後使命的。

B • 鼓動的口號 (Slogan of Agitation) 這種口號，是要與宣傳的口號相適應，是要用在宣傳的口號，將要實現的時候，就是說要鼓動羣衆來實現所宣傳的口號的時候。

C • 行動的口號 (Slogan of Action) 上邊的兩種口號都能發生效力以後，便應該由宣

傳到鼓動以至於實際行動，所以要吸引羣衆直接走上實際行動的舞臺，便必須提出一種行動的口號。

但是每一政黨的口號，不是可以隨便提出的，一種口號的適當與否，不僅關於黨的鬥爭的勝負，簡直關於黨的存亡，所以一個政黨當提出口號的時候，必須很審慎的觀察目前客觀環境的總形勢，看他是否適合於革命民衆的要求，同時還應該明白上述三種口號提出的時期與秩序，決不能在時機未到的時候，提出一種過高或過低的口號。

口號是政黨的旗幟，政黨鬥爭的勝敗，就要看這旗幟是否鮮明，是否能得到革命民衆的擁護。以上兩者——鬥爭的聯盟與鬥爭的口號，也是在論政黨的鬥爭範圍內應該提出來研究的。

第七節 政黨的死滅及其過程

政黨之形成過程，是根原於階級的自覺，即階級由「自在的階級」進於「自爲的階級」的時候，才有政黨的形成。所以政黨是階級的一部分，然而一個政黨雖是一個階級的一部分，無

如在事實上，一個階級而有幾個政黨，一個政黨而又分許多派別，這一個階級的幾個政黨與一個政黨的許多派別，都是階級層次的反映，已如前而所說。但是這許多政黨，許多派別，怎樣會就其死滅之途呢？我們以為牠的第一步驟，就是政黨的單純化。自然政黨的單純化，是隨着階級單純化來的。然而在一個階級之內，雖同時有許多政黨，必要有那一個政黨能真正代表全階級的總利益，為全階級總利益奮鬥，如果就中只有某一政黨能代表全階級的總利益、為全階級總利益而奮鬥的，牠必能隨着階級的發展而漸得組織并指導全階級的地位，如果這一階級的這一政黨是負有創造新社會關係的政黨，牠的內部自會日益團結日益統一，其餘的政黨或者因革命潮流的高漲，自願合併那代表全階級的政黨，或者漸漸消失自己政黨存在的意義而自歸於消滅，甚至於一階級內的小層次的集團，也由那一真正政黨的教育作用而自然泯除界限以完成所謂政黨的單純化。如果這一階級的這一政黨，是一種由舊社會到新社會的過程階級的政黨。那末，牠的階級，是在過渡的崩潰中，代表這一階級的政黨，當然也是日在過渡的崩潰中，階級因過渡完了而死滅，代表這一階級的政黨運命，當然是一樣的。我們在這裏所應當特別注意的，乃是牠的第二步驟，即單純化了的政黨，又將

如何就其死滅之途。

這差不多又是一個已經答覆過的問題了。政黨是一個社會歷程中的產物，尤其是近代階級社會的社會的產物。階級社會，也是一定社會關係之矛盾的結果，等到社會關係進入了另一種形態——無矛盾的形態，階級是必然要消滅的。階級既然消滅，則政黨也完成了牠全部任務必與之同趨於消滅。

發生，成長，死滅不但是政黨在社會歷史上整個的過程，也是一切社會產物在社會歷史上整個的過程。

第八章 民族

第一節 民族之形成過程

社會階級，政黨，牠們與政治的關係，牠們在政治學的研究上佔如何重要的位置，已如前各章所說。民族在政治組織的成分裏，曾經發生什麼作用，現在怎樣，將來要歸結到什麼地方去？在政治學的研究上，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但我們在研究任何問題的時候，都要懂得牠不是什麼憑空而生的奇蹟，也不是什麼與生俱來的東西，而是社會歷史發展的過程中之必然的產物，既經產生出來，也不會永續的存在，失却了歷史存在的條件，牠就歸於沒落。一切問題都是如此，民族問題也是如此。那末，我們開始就要說明民族之形成過程。

社會進化的階段，科學的歷史家把牠分爲原始共產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未

來的新社會。民族的發展與這社會進化階段是相適應的。由民族，種族，以至於民族，也是民族社會，種族社會，民族社會，未來的新社會。民族的形成，是經過民族種族兩個階級的蛻化，而順應着歷史的使命的。

所謂歷史的使命，即是推動歷史的經濟的因素。原始共產社會的經濟背景，是所謂漁獵時代的純自然經濟。社會的生產關係非常狹小而且單純，社會勞動，只是生產維持生命所必需的資料，榨取與被榨取的對立無由發生，自然形成一種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原始共產制。經濟的結合只在於團結一氏族內的各個人協同進行對於自然的爭鬥。所以經濟的紐帶，在當時不過是一種很微弱的形式。而社會的聯繫，也限於以自然的共同來源之血緣關係為惟一的結合因素。這種血緣關係的結合，便是氏族。在生產技術的發展極為幼稚，生存競爭的手段極不完全，時時有死的威脅，生存競爭極度強化之下，於是使人們對於一切非血緣關係的人，都加以敵視。所以原始社會，祇能是一個單位極狹隘的氏族社會。

封建社會的經濟背景，是所謂遊牧或農業初期的自然自足經濟。遊牧與農業的經濟代替了漁獵時代的生產方法，社會的勞動力增加，剩餘生產品有了可能，榨取與被榨取的對立，

也漸漸萌芽，於是生產關係，不得不有顯著的變更。因之生產關係的範圍擴大，生產關係的複雜性也增多。生產關係複雜的結果，生產的組織工作與生產的實際工作，也不得不分離。離開直接生產的組織者，與從事直接生產的實際工作者，遂漸漸變為統治與被統治榨取與被榨取的關係。而經濟的紐帶在社會的結合上也漸漸有力。惟一的血緣關係之氏族組織，也不得不發生變化。於是在生產技術比較發展，生產關係範圍擴大，人與人間的生存競爭更加頻繁的情勢之下，氏族組織的狹小單位自然難於應戰，抑制部分的分離，需要集團全體的統一，單位較大的種族社會乃繼之而出現。

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背景，是所謂產業發展後的商品交換經濟。商品交換經濟代替了農業手工業經濟的生產方法。勞動力的增加，剩餘生產品與剩餘價值的并進，資本的集積與集中，生產手段的獨佔，榨取與被榨取的對立，都一一由歷史的過程而發生而成長。生產關係範圍的擴大，與生產關係複雜性的增多，又遠非單位較大的種族社會所能包容，於是血緣關係漸次消滅，種族界線漸次突破，不得不在一定地域內建立統一的民族。一方面地緣關係代替了血緣關係，一方面純粹的經濟關係，遂成為結合社會關係之惟一紐帶。這種民族社會

的本質，內藏着推動歷史的重大的使命。牠是一個新的秩序，新的方法，牠要制止一切種族間對於商業之掠奪的行爲，牠要統一各種族間之交換法則，統一度量衡，開發產業，發展交通，總而言之，牠要打破以往各種族間所樹立之經濟上的牆壁。所以民族最初的形成，在人類生活過程中，無疑的是一個進步的現象。禁絕「種族的神」，創造「民族的神」，是代表當時一切民衆之普遍的要求，尤其是代表當時新興的資產階級之要求。新興的資產階級就在這個要求之下，推翻了封建的種族統治，建立了近代的民族國家。

以上便是民族形成的過程。但是社會的現象，都是發展運動的過程，沒有一成不變的，不是永續存在的。某一社會組織，政治制度，在某一社會條件之下，是確能推進歷史進化的機能；一達到了一定限度，失却了社會存在的條件時，牠又將成爲社會發展的障礙。民族種族以至於民族的新陳代謝，都是循着這一社會進化的必然法則。民族的最初形成，我們已經肯定牠是一個進步的現象；民族的將來沒落，我們也可以肯定牠是一個不可避免的命運。牠將要如何走上沒落之途，且待後面再說。

第二節 民族的概念

如前所說，經過了民族，種族兩個階段，才形成民族。然而民族究竟是一個什麼東西？牠的內容如何？牠有什麼特徵？總而言之，牠的概念是什麼？這便是我們在這裏要解答的。

第一，民族是一定人類之歷史的常住的共同體。所謂一定人類之歷史的常住的共同體，就是把牠從所謂人種的共同體，及人類之偶爾的集團區別出來。譬如近代意大利民族，是由羅馬人，日耳曼人，耶突拉斯干人，克利西亞人，阿拉比亞人等而成立；法蘭西民族，是由加利亞，羅曼，基特，日耳曼人等而成立；英吉利，德意志，阿美利加等之民族，亦皆由種種不同之人種而形成。

這就是民族，不僅是人種的共同體，乃是由歷史的形成之明證。

在古代史裏面，亦有由不同的人種而形成之大國家。然而那種由不同的人種而形成之國家，實不能稱為民族。因為那不過是一種偶爾的集團之聯合，即有時結合有時離散之偶爾的

集團之聯合。

所謂民族的第一特徵，牠既不是人種的共同體，也不是偶然的一時的聯合，牠乃是一定人類之歷史的常住的共同體。

第二，民族是一定人類之言語的共同體。歷史的常住的共同體，不僅民族爲然，國家也是一個歷史的常住的共同體。那末，民族共同體與國家共同體，由何而區別呢？就是說把民族共同體怎樣從國家共同體區別出來呢？即國家共同體，不必有共同之言語而得成立；民族共同體必有共同之言語始得成立。例如日本之於朝鮮民族，舊俄之於波蘭民族。日本與朝鮮，舊俄與波蘭，言語雖不同，然不妨害其爲一個國家之存在。不待言，這裏所謂言語，決非指國家行政官廳使用之官用語，而是指的民衆日常所用之言語。

所以民族之第二特徵，便是一定人類之言語的共同體。

第三，民族是一定人類之地域的共同體。同一民族，必須有同一語言，已如上說。但是有同一語言而居住於不同之地域者。例如英吉利人與北亞美利加人，雖有同一語言而所居之地域則異。因此他們不能形成同一民族。所謂同一民族，必是互長時期的共同組織與共同

生活之結果，地域既不相同，則共同組織共同生活爲不可能。英人與美人，原本共同居住於英格蘭，形成單一之民族，後因資本主義之勃興而發見新大陸，英人之一部因移住於新大陸，遂至形成另一新民族。雖有同一之語言而不共同居住於一個地域的，也不能算是一個民族。

所以民族之第三特徵，便是一定人類之地域的共同體。

第四，民族是一定人類之經濟的共同體。幾多不同之種族，各個獨立，牠們如果缺乏相互間的紐帶，便不能形成一單一民族。必須解除了種族的各個集團，相互間發生一種甚深的關係，水乳的融和，而單一民族，始能形成。彼解除種族的各個集團，使相互間發生關係與融和的，實不外經濟的紐帶。

在封建社會，主要的是封鎖的自給自足的經濟。所以在那時，許多不同種族各個孤立，分裂爲許多侯國。後來伴於商品生產之發展，尤其是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之發展，自給自足的封鎖經濟遂不得不崩壞，封建的侯國之經濟的孤立也不得不徹底的破毀，新的單一的經濟組織體，於是代之而成立，我們所謂民族的形式也才完成。

所以民族之第四特徵，便是經濟的結合。

第五，心理的能力之共通性。以經濟的結合為基礎，形成言語相同，地域相同，之歷史的常住的共同體，必然要形成一種共通之心理的能力。這種共通的心理能力，必然要發現於民族文化之中。但這裏所謂民族文化，并不是帝國主義者，國粹主義者所崇拜禮讚之何等永遠的神聖不可侵犯的文化，牠是伴於生產關係之發展而不斷的變化，在一定之歷史的界限內，影響及於民族之形成與發展的文化。

所以被表現於文化的心理能力之共通性，為民族之第五特徵。

我們已經知道以上民族之各種特徵，便可得到一個民族的根本概念如下：

「民族是由共同之語言，共同之地域，共同之經濟生活，共同之文化被結合而成之一定人類之歷史的常住的共同體。」

第三節 民族統一運動與民族國家之形成

如上所述，商品經濟之發生，實為喚起民族的統一運動之要因。然在商業資本主義時

代，商品的生產關係，尙非支配的生產關係。等到介在交換過程中的資本，把握了生產過程，即工業資本代替了商業資本，商品生產才轉化爲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真正的資本主義時代才到來。一般的商品生產，特別是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排除封建的種族的分散狀態，摧毀封建的種族的封鎖經濟，統一民族的語言，培養一定民族的心理能力，完成整個的民族的文化之形態。因此所謂民族這個東西，不僅是一般的歷史的範疇，乃是一定時代之歷史的範疇，老實說：是資本主義時代之歷史的範疇。

總而言之，是近代資本主義之物興，形成民族統一運動與民族國家。

新興的資產階級，爲樹立資本家的生產關係，爲獲得一民族，一政府，一民族的階級利益，一關稅境界之鬥爭。在好久以前，就由如上一段說話，明白的闡明了民族統一運動之經濟的社會的基礎。所以驅新興資產階級奔赴於民族統一運動的，非資產階級之哲學，也非什麼「自由之理念」，實不外資本蓄積之發展。關於此點，還有如次的愷切的說明：

資本主義對於封建主義獲得決定的勝利之時代，世界到處都有相伴而起之民族運動。這個運動之經濟的根據如次：即商品經濟爲得着完全的勝利，資本家階級不能不征

服國內市場。因此在有同一語言的人口之領土，因排除妨害語言之發達及其文化之固定化的一切障礙，遂有國家的統一之必要。語言在人類社會為最重要之手段，語言之統一及其順利之發達，為與相應於自由的廣泛的近代資本主義的商品流通之最重要條件之一，又為把人口從所有階級自由且廣泛的結成之條件。最後且為把市場與一切之工場主，買者及賣者密切的結合之條件。

資本主義之這樣的要求最為適當的，便是民族國家之形成。

「一國家」「一民族」，這是新興資本主義的口號。總而言之，近代資本主義之勃興促成民族統一運動與民族國家。

民族統一運動與民族國家樹立運動，也經過很長期之奮鬥才得着勝利。當時封建諸侯，貴族僧侶，大地主，對於民族統一運動，民族國家樹立運動，是曾經行使過極頑固之反抗的。因為自給自足的封鎖經濟，被粉碎於資本家的國民經濟，封建的支配階級之經濟的基礎被傾覆，因而他們的政治的支配也要隨着崩壞之故。

從以上所說，我們便可以知道：民族的形成與發展，民族的統一運動與民族國家樹立之

鬭爭，皆隨資本主義之發生而發生，隨資本主義之發展而發展，牠的階級的原動力，是資本家階級。

第四節 民族國家之進步時期

如前所說，民族國家是資本主義時代之典型的正常的現象。一切生產手段的獨佔，資本之集積與集中，人口的結集，必然的結果，引起政治的集中，建立民族國家。經濟的集中與政治的集中同時實現，於是社會的生產力更加增大，使人類社會得着一個飛躍的進步。這一飛躍的進步，牠的原動力雖然是資本家階級，雖然是代表資本家階級的要求，同時却也助長了全社會的公利，這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事實。就是說民族的統一與民族國家的形成，在這一時期，確是推動歷史進化的機能，牠的本身是一個進步的現象。

這一歷史的事實，我們可以拿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等的立國及其統一運動來作例證。我們明白了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等的民族國家之所以形成，就可以明白資本主義之勃興——經濟關係之變化，如何使民族問題隨之而展開一新的局

面。

第一，我們先看英吉利。英吉利因產業革命的影響，增大生產能率的機械發明，又因製造大機械的鋼鐵材料之廉價的供給，工場制度勃興，工業都市，陸續的出現，如倫敦，利物浦，曼徹斯特，伯明罕……等大都市，日益興盛。資本以非常之速度而積聚，商品以大量之製造而湧現。資本家階級為征服國內市場與推廣國外市場，於是在政治上需要一種統一民族與統一國家來作後盾。英吉利在當時，大量的製造品除向國內市場推銷外，又向大陸諸國輸出。自由競爭，自由貿易的原則，也祇有在集體的民族國家指道之下，才能進行無阻。當時代表封建地主的英國保守黨，在自由貿易的原則之下，提出保護貿易政策而與之爭，卒為代表資本家階級的英國自由黨所敗。自由黨對於保守黨的勝利，就正是自由的民族資產階級對於保守的封建勢力之勝利。也就是民族國家對於封建集團之勝利。此後英吉利的資本主義成就了空前的發展，在十九世紀中葉，已走入資本主義全盛時代。這便是英吉利的民族國家之所以形成的簡單歷史。

第二，我們再看法蘭西。

英吉利資本主義的狂瀾，更逐漸地侵入大陸諸國。在法蘭西

自維也納會議以來所壓制的資產階級運動，也由英吉利輸入的機械工業的援助，重新恢復其勢力。產業的發展，分佈於各大都市。馬賽，巴黎等處，成爲製糖業的中心，蘭格脫格，羅亞耳河，羅魯河，里昂等處，成爲纖維業的中心。亞爾沙斯，魯寧，亞爾脫亞等處，成爲煤鐵業的中心。資本主義廣大發展的結果，勢所必然的要求鬆解舊有的封建的鎖鍊，完成資產階級民族的國家。這一要求遂引起亘八十餘年之法蘭西革命。「海洋自由！」「所有民族之同權！」遂成爲革命戰爭時軍旗之「旗銘」。自然，這種「旗銘」，絕無何等社會主義之內容。所謂「海洋自由」，不外法蘭西資本階級對於英吉利的海洋霸權之叫喊；所謂「所有民族之同權」，不過是資本階級的德謨克拉西的抽象的觀念之一般。

然這一法蘭西民主革命的狂風暴雨，終於驚醒了全世界封建老人之迷夢，指出民族資產階級的一條正確的出路。這便是法蘭西民族國家之所以形成的簡單歷史。

第三，我們再看德意志與意大利。德意志的統一，正是接受了法蘭西所給與的教訓，同時採取了英吉利機械工業的生產方法。在奧地利指導之下以普魯士爲中心的聯邦，於是集合北部諸邦，組織關稅同盟，謀各邦經濟的統一；以後南部諸邦，也陸續加入同盟，更成就

了政治統一的基礎。加以普法之戰以後，由法蘭西獲得煤鐵最大產地亞爾沙斯，魯摩，生產力更加增大，新興的資產階級的德意志便愈加得勢，自由主義與民族統一主義遂瀰漫於德意志領土。以普魯士為中心的德意志聯邦，遂成為後起的極強大的民族國家。

意大利也是久被壓抑於奧地利之王朝。四分五裂，不能一統。然一經捲入民族解放運動之霧圍氣中，意大利的新興資產階級，於是立於民族統一鬥爭之先頭，排除外力，代表經濟關係之進步，也建立了意大利民族統一國家。

以上便是德意志，意大利的民族國家之所以形成的簡單歷史。根據以上的事實，資本主義的青春時期，民族確是合於當時社會條件的必然的產物，雖然大部分是代表資本家階級的要求，同時確也增進了全社會的公利。換言之，即民族在當時確是推動社會進化的一個機能。那末，英吉利，法蘭西——等民族國家之形成，也確是完成了歷史所給與牠們的任務。

第五節 民族存在之歷史的限界

我們由上所述，已經知道民族、民族國家、是商品經濟之產物，尤其是資本主義時代之

產物；但是我們也看出了民族，民族國家之歷史的界限。因為資本主義本身便是一個暫時的歷史的社會形態。

資本家階級爲其階級利益，在與封建的農奴制度，自給自足的封鎖經濟，小侯國分立主義鬭爭時代，民族的形成，如前所說，是進步的革命的現象，民族國家對於國民經濟之生產力的發展，也提供了一廣泛的活動的領域。然而在資本主義胎內成長不已的生產力，至與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發生矛盾，資本的蓄積爲剩餘價值之實現，把國內非資本主義的被支配的生產關係轉化於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更轉化爲不得不占有國外市場。所謂國民經濟於是隨資本主義之發展而被揚棄，發展於現實的國民經濟，實則成爲世界經濟的有機的連鎖之一環。

鐵道網及航路綫，使所有國土與所有民族發生關係。英吉利的曼徹斯特之紡織工場，加工於印度之木綿，亞美利加之福特會社的自動車，遍走於亞非利加及亞細亞之腹地，阿蘇山奧之老嫗所賣薄皮饅頭之皮，其小麥爲亞美利加廣野之所產。這種傾向，益益走近資本主義最後階級之帝國主義時代。金融資本，促進巨大資本之輸出，而把世界經濟日益國際化，遂

使印度，亞非利加之幾千萬的勞動者與不滿一握的英吉利之金利生活者結生產關係。

世界經濟雖如此發展，而國家的界限與民族的界限依然存在。各國的資本家階級，妄想帝國主義的武力兼併其他國家與民族，絕無泯除國家的民族的限界之意志。社會的生產力的發展，正如以往為封建的侯國與關稅區劃被阻止一樣，現在為帝國主義國家與民族的限界被阻止。所以在世界經濟之現階段，民族已由革命的要素轉化為反動的要素，已由促進生產力發展之要素轉化為阻止生產力發展之要素。這便是所謂「民族存在之歷史的限界」，因此在世界經濟之現階段發生了種種不可解決的矛盾。

(1) 民族國家內部的矛盾；

(2) 征服民族的與被征服民族的矛盾；

(3) 各強大民族間的矛盾。

(1) 所謂民族國家內部的矛盾，在世界經濟之現階段，自然是必然的現象。因為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隨統一民族的傾向，在民族本身之中，必然要形成互相敵對之二階級。即在一個民族內，有屬於支配榨取的民族部分與屬於被支配榨取的民族部分。老實說，即形成了

資本家階級與勞動者階級之二大陣營，在同一民族內孕育着階級對立的事實。

(2)不待說，資本家階級，不僅要由支配榨取其所屬民族而保其存在，還要與他民族之資本家階級抗爭，并且是非支配榨取其他民族則他自己便不得存續的階級。那末，征服民族與被征服民族之間，自要發生必然的矛盾。

(3)即各強大的民族之間，也要發生必然的矛盾。據最近關於世界分割的統計，征服民族所掠奪的領土已達二千五百萬平方啓羅米突，約二倍於歐洲的土地，佔全世界人口最多數的被壓迫民族，受着少數資本家階級無厭足的榨取，必然激起民族反抗的怒潮。世界市場是有限的，每一強大民族都想將牠的勢力向外發展，和平的分贓到了不可能的時期，矛盾的曝露，更是必然的現象。

以上三種矛盾，是起於資本主義胎內之不斷的生產力，也就是資本主義社會崩潰之致命的條件。我們已經說過，資本主義本身，也不過是一個暫時的歷史的社會形態，則依存於資本主義而形成之民族與民族國家，當然也不是一個永久的不朽的存在。資本主義由種種矛盾而崩潰，同時新的均衡即合理的社會組織必起而代替。等到新社會實現以後，民族便要走上

其沒落之途，不能超過牠的歷史限界而前進一步。

第六節 民族之消滅

自然，紳士閥的學者，對於私有財產，資本主義，政黨，國家，民族等等，總而言之，一切社會產物都是否定其有歷史的限界的。他們對於民族，以為并非商品生產時代之所產，而主張民族之永久性，也否定其有歷史的限界。甚至於把民族性看做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往往認自己的民族是天之驕子。如日本的資本家階級的學者，鼓吹他的大和民族是如何兼具古來仁義與武勇之德性，反之支那民族便是利己，殘酷，不潔種種的結晶。又舊俄的御用學者，自以為斯拉夫民族是深於信仰的民族，德意志的御用學者，自以為德意志民族為富於創造之素質的民族。且為冠於世界之選民。更有意無意的混淆人種與民族的概念（人種是由氣候的溼溼，地質的構造等等自然諸條件的結果被生成的人類之外貌的特徵之總計，民族是由社會的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的階級，出現於與此相適應的生產關係——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之人類聯合體，編者註），把一切的不幸，歸之於人種宿命論。如日本人說：「支那苦力

之抵抗力非常強大，他們能負日本人二倍之重荷」。又說：「滿洲地方苦力之工錢，每日不過二角至三角，然而他們還能貯蓄其半，過如豚之生活而不介意」。日本的資產階級學者，不直接指出中國苦力之負重荷與其如豚之生活，乃帝國主義長期的榨取之結果。反假裝不知道，彷彿支那人願意吃苦，是支那人種的素質與其運命使然。

自然，資本家階級的支配者，還要利用民族之永久性樹立其對外對內政策。牠們爲與牠們敵對的資本家階級對抗，必需把同一民族或與同一民族相似之異民族集合於自己之周圍。於是在對外政策上喊出許多好聽之名詞。如所謂斯拉夫主義，汎日耳曼主義，汎亞細亞主義，門羅主義等等，都是爲對抗與牠們敵對的資本家階級用的。這也就充分證明了以上所說各強大民族間的矛盾。在對內政策上，資本家階級的支配者爲確立其榨取與支配，也要利用民族問題。對於自己民族附與政治的經濟的特權，使自己民族之勞動大眾分担抑壓他民族的責任。無形之中分裂自己民族與他民族勞苦羣衆之團結。一方面確立對於他民族之抑壓，他方面卽是把自己民族之勞動大眾很巧妙的放在牠們的永續支配之下。試看支配階級如何附與自己民族以政治的特權。在沙的時代，俄羅斯的官吏，大部分由大俄羅斯人担任，波蘭

人及其他民族幾由俄羅斯之國家機關除外。日本的普選也不施行於朝鮮與台灣。此其明證。再經濟政策，亦有同樣之性質。即對於自己民族附與經濟的特權。收奪弱小民族之土地以廉價貸付於自己民族之農民。日本對於台灣利用特別立法之權，區劃島內的全耕地，使從屬於日本資本家之農業會社。在最近把臺中臺南跨有一萬四千甲步之山地竹林從五千幾百戶之台民手中，強奪之而歸於三菱公司，又把因河川汎濫而荒廢之良田四千七百甲步不許苦汗之台民開墾而歸於日本之退官者。對於朝鮮土地，也採取同樣之方法與手段。計朝鮮約有五分之一的土地屬於日本之東洋拓殖會社，五分之一屬於日本之興業會社。還在日本移民優待名目之下，對於日本農民與以朝鮮農民約五倍之土地。又支配階級對於他民族之勞動者比較自己民族之勞動者，往往以最苛刻之勞動條件而僱傭之，例如在我國的滿洲，日本的勞動者總比較中國的勞動者獲得遙為良好之勞動條件。中國勞動者每日的工錢不滿二角至三角，迫得他們不得不過如豚之生活。而日本之御川學者反如前所說，彷彿中國勞動者願意吃苦，能够吃苦，乃中國人之素質與其運命使然。

總之資本家階級的學者及其支配者，都主張民族之永久性，想利用民族問題，一面削弱

被壓迫民族之反抗，撤毀被壓迫民族與被壓迫階級之聯絡；一面確立自己民族自己階級對內對外之永久的支配。這是可能的嗎？我們請把民族之歷史的限界再來分析一下。

如前節所說，「資本家階級，不僅要由支配搾取其所屬民族而保其存在，還要與他民族之資本家階級鬥爭，並且是非支配搾取其他民族則他自己便不得存續的階級」。反之，勞動者階級，則非排除一切的階級支配，非克服以自民族為本位而抑壓他民族的資本家階級不能得到解放的階級。資本家階級祇為追求利潤努力於民族統一與民族國家之樹立，更祇為追求利潤努力於征服他民族掠奪較廣大的領土。對於世界經濟之發展，則在其意識中從想不到。

新世界經濟的基礎成立，則世界的人類遂成為單一的協同的人類，再無所謂民族之界，國家之界，而登場於所謂真正的人類歷史。就是說民族在社會進化的過程上，與其他社會產物一樣，也不外是發生，成長，沒落的三階段，隨資本主義而發生，成長的民族，到此時便要走上沒落之途，從歷史的舞台上退場，讓其地位於世界的單一人類。

更明白的說，民族到這個時候便消滅了。或者成為歷史上的遺物，所謂民族間的憎惡，民族間的戰爭與流血，都與石器時代的石斧，原始野蠻時代的毒矢一樣，伴着資本主義

時代資本家階級的兇惡與暴行，一併陳列於新社會博物館之一隅。

第七節 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的意義

我們在以上各節，對於民族問題，已作過了一般的研究。然在這裏而便隱藏着一個重要的當面的事實問題。這個問題，便是被壓迫民族解放問題。世界經濟走進了現階段，民族已由革命的要素轉化為反動的要素，已由促進生產力之發展的要素轉化為阻止生產力之發展的要素。同時，為帝國主義侵略所引起之被壓迫民族問題，應該如何處置？即被壓迫民族解放的意義，含有怎樣的性質？應該取着什麼方向進行？這便急需要一個解答。

這個問題的複雜性，就在牠的本身。如果我們把牠看做一個單純的民族獨立運動，則適逢民族已走近歷史的限界，即民族已將近消滅時期；如果不把牠看做民族獨立運動，則牠確又是為其他強大民族之壓迫所引起。關於這一問題的解答有下述各種不同之意義，這正是牠的複雜性反映到複雜意識的表現。我們的任務就在從他們各種不同的解答中，認取解放的真意義。

第一種解答：以爲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社會，是產業落後的社會，是宗法封建社會，因爲國際資本主義的侵略，阻止本國產業的發展，以致演成社會的畸形狀態，即社會的痛苦，不是生產過剩，而是不能生產。那末，要發展產業，只有推行資本主義，要打倒國際資本主義，必然要有本國資本主義來代替。再宗法封建社會將近崩潰的時期，一切經濟上的客觀條件，必然是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國際處境與本國歷史條件的限制，也只有實行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才能負得起反帝國主義的任務。因爲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產業幼稚，必需發展實業以本國資本家的經濟來代替國際資本主義的經濟，必須培植本國經濟的雄厚勢力以抵抗國際聯合進攻的勢力。若違反這一原則，或是想超過這一歷史的階段，不但建設上沒有辦法，並且永遠沒有反抗國際侵略的力量。

第二種解答：以爲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革命不僅是經濟問題，而且是政治問題。不是發展產業與否的問題，而是怎樣發展產業的問題。國際資本主義已將世界造成整個的範疇，注定了殖民地半殖民地沒落的命運，若不先從帝國主義鐵蹄下解放一切束縛，則關稅不能自主，工場在外人手裏，原料爲外人所壟斷，外人剩餘生產品充滿國內市場，成爲本國產業發

展的障礙。爲剷除本國產業發展的障礙，自然是要反帝國主義的侵略。但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資產階級的發生，是因國際帝國主義需要國外市場的經紀人，不是本國經濟發展的產物。如果以帝國主義之經紀人的資產階級，負反帝國主義的任務，正是南轅北轍。並且經紀人買辦式的資產階級，本來是依附於國際帝國主義以圖存生的，不過是在帝國主義的勢力下，取得他吃骨頭的經濟地位。帝國主義的崩潰，也就是他本身的毀滅，那能參加反帝國主義運動？況世界經濟，達到殖民地半殖民地出現時期，絕沒有再產生資本主義的國家之可能。想發展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資本主義以抵抗國際經濟侵略，更無絲毫根據。所以反帝國主義運動，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資產階級必然立於相反的地位，只有聯合一切被壓迫民衆與帝國主義奮鬥，才能致帝國主義於死地。尤其是要推翻帝國主義建築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下層勢力——一切豪紳資產階級，建設非資本主義的前途，與世界革命的潮流相銜接。

第三種解答：以爲反帝國主義的民族革命，是以建設非資本主義的前途，是以發展產業爲其社會內容；但是怎樣才能建設非資本主義的前途？又建設非資本主義前途的社會根據在那裏？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資產階級，是反民族革命的，自不待言。但是聯合被壓迫民衆

，究竟應該以那一階級爲主力，在那一階級的領導之下，才能建設非資本主義的前途，乃是一個急須解答的問題。對於這一問題如果沒有相當的解決，仍是等於空口說白話。我們要知道，殖民地革命，在目前已成爲世界革命之一環，所謂世界革命，就是要推翻整個的資本主義，關於資本主義的根本揚棄。我們又要知道，是由資本主義的矛盾所產生出來的階級，並且牠一產生出來就又是負有揚棄資本主義社會之使命的階級。這一階級便是與資本家階級稱做基本的對立的階級。那末，建設非資本主義的前途，完成民族革命，應該以那一階級爲主力，便不待怎樣推求而自明了。所以必待殖民地半殖民地負有揚棄資本主義社會之使命的階級，開始表現其社會力量的時期，才能將民族革命納入正確的軌道。

以上三種不同的解答，我們簡單的舉其特質，則第一種解答，是很能適用於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開始覺悟的時期，第二種解答，是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革命將走進爆發的階段，第三種解答，是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革命已達到成功的前夜。我們既明三種解答不同之特質，若要由以上不同的解答中，認取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的真意義，也就不是很難的事了。

第八節 民族解放問題之國際精神

世界經濟之發展，消滅了民族之界，國家之界，把被壓迫的民族與被壓迫的階級聯合起來，同時，牠的精神上之一切束縛，如一切民族間的仇恨與敵視的傳統思想，也應當盡量的洗刷。這一工作的努力，只有認清民族革命與世界革命的關係，並且把握牠們不可分離的部份，才能有良好的結果。問題確是這樣：

在世界革命的過程中，被壓迫的民族革命沒有成功，被壓迫階級的世界革命，則不易完成；被壓迫階級的世界革命沒有完成，民族革命，也是不易成就的。

所以目前的民族解放問題，不應根據於自己民族的利益出發，而尤應根據於全人類的利益出發。因之被壓迫的民族與被壓迫的階級，雖然各自所處的地位不同，而在革命的過程中所取之手段也容有不同，但其出發點，應該是一致的。

被壓迫的階級，對於被壓迫的民族，應該是直接的堅決的幫助牠們的解放，反對「祖國的」帝國主義，擁護「民族分離權」，「組織獨立國家權」的口號。「民族分離權」與「組

織獨立國家權」的要求，雖然在世界經濟結合過程中，已經只有很短的期間，很少的取得，但在策略上仍須提出這種要求。反之，被壓迫的民族，應該一方面起來要求本國政治經濟的獨立平等，脫離一切被壓迫的羈絆；同時也應該參加世界革命的總戰鬥，反對一切狹隘的復仇的民族成見，成爲世界革命的戰鬥員之一，所以目前的民族解放運動，不是民族的仇外運動，而是消滅一切民族間仇恨的運動，是要了解部分的利益，需要在總的利益中才能獲得。

總之被壓迫階級，應該主張「分立自由」，被壓迫民族，應該主張「聯合自由」，不自民族解放運動與世界革命的關係的人，以爲這是革命方略的矛盾，殊不知這正是革命成功的一條大道之兩端。一方從這端進，一方從那端進。自然就會把兩種革命勢力匯合起來而達到世界革命之成功。

這樣便是民族解放問題之國際精神。民族的存在，是有牠的歷史的限界的，支配的民族與階級，想利用民族問題以確立其永續的支配權，固屬徒勞；被支配的民族與階級，不於世界革命的全人類的解放中求得解放，想以單純的民族獨立運動，達到狹隘的復仇的民族主義

之成功，也是夢想。我們在政治學的研究上，所以必須對於牠有一個正確的估定與認識。

第九章 政治的統制

第一節 政治的統制與憲法

政治統制，便是行於社會裏面之一種強力的支配。而執行這一種強力的支配的，必有一定之機關。這一機關的抽象的總體，可以說就是國家。那末，所謂政治的統制，也就是國家的統制。而國家的統制機關，則又有種種。最重要的，如中央統制機關，即中央政府；地方統制機關，即地方政府。此種種統制機關無間於古代國家與近代國家，都為必要。但在近代國家，則居政府之地位的，必然是某一政黨的領袖，而某一政黨的領袖，必然又是某一階級的前衛。政黨是一定階級之一部分。階級之大衆組織又有勞動組合，而民族之統一運動與民族國家之樹立運動，又為近代政治統制之重要原素，所以近代政治統制之機關，雖可大別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而實際執行統制任務的，則為掌握政權的某一階級。所謂政黨，所

謂民族，都直接間接與政治統制有極重要的關係。所以我們在說明政治的統制之前，必須說明階級，政黨，民族等等，以明其在政治統制裏面的重要性。

但本節的任務，不在闡明政治統制的本質是什麼，而在把政治統制的各種機關，如所謂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是怎樣組織的，是怎樣在政治的統制上行使牠的職權，并且這一政治的統制者與人民的關係如何，一併加以研究而推求出一個一般的政治統制的組織大綱來。

我們在本節的開始便說了。政治統制便是行於社會裏面之一種強力的支配。這種強力的支配一定表現於國家。國家是一個社會歷程中的產物。等到社會的生產關係因必然的矛盾而發生了階級的對立，國家便成爲這一階級支配那一階級的機構而表現。國家的支配，一定是一種強力的支配，這是必然的。這一種強力，就其本質說。就是一種適應於生產關係的生產力，即一種社會的物質的技術的力。然而表現在形式上的，便是國家的公權力。牠的內而包含着種種的強力，尤其是武力。這種國家的公權力，是維持國家組織，保持自己階級政權之根本的決定的力。然而這種公權力的運用，尤其是關於國家組織，政府職權，社會秩序安寧之種種方面，必然由法律而表現。關於所謂一般的政治統制的組織大綱的法律，便是憲

法。

那末，我們便可以這樣說，無論何種的政治統制之形態，都是靠兩根支柱來維持的。一是強力；二是法律。自然，法律也是有強制的拘束力的，不過根本的決定的力，仍是所謂強力。強力作用於內部，法律則表現於形式。所以我們若從一個政治統制的外表看來，到處都要受法律的拘束，都為法律所維繫。而所謂一般的政治統制的組織大綱的法律，更是由牠維繫着一個全面的政治統制。這便是如前所說的憲法。因此憲法在政治統制的一般的組織上，是演着極大的任務。我們可以說，離開了憲法的規定，便不能說明政治的統制。所以在本章裏面，在說明政治統制的時候，全般的任務，不過是要說明憲法的任務罷了。

第二節 憲法的意義

我們要知道憲法的意義，必先要知道法律是什麼。如前所說，所謂法律就是社會關係裏面之一種有強制力的規約或條文，而又是與治者階級的利益相符合的。不過我們更要知道法律也不是什麼憑空而生的奇蹟，既產生出來也不能是無窮的不朽的存在。發生，成長，沒

落，是牠已經注定了的命運。法律的性質大概是如此。那末，憲法也當然不能逃出這一範疇。在未有法律以前，人羣間的維繫，大概是靠傳統的風俗習慣。但就是現在叫做法律的，或者也不過由風俗習慣轉變而成。那末，爲什麼不叫做風俗習慣而叫做法律呢？這裏有一點我們須明白，即法律是有公的拘束力的，法律是國家的產物。就是說有了國家才有法律，法律的強制是國家強制的一種手段。

但是法律雖爲國家的產物，而國家的組織，却也爲法律所規定。所以既成爲一個政治統制體，既成爲一個國家，必是有執行政治統制的種種機關，即必是有種種國家機關的組織的。組織是一種有方式有計畫有條理的表現。規定國家的方式條理計畫之所謂組織的，便是法律。那末，我們可以說，自有國家以來，祇有所謂法律，并無所謂憲法。

何以在同一法律的範疇內，而有一種特別叫做憲法的東西呢？這是近代國家的產物。近代國家普通叫做立憲國家。所謂立憲國家，據說是用法律來保護人民的自由權利，且限制政府機關之濫用職權的。然則憲法是什麼？大概在立憲國家裏面，是用來與普通法律相區別。而牠的確實的意義，是指一國的根本法律而言。凡關於政府組織的各種法律，都叫做憲法。

所以憲法這一名詞，英文叫做 *Constitution*。政治學中最初用這名詞，是在有了立憲政治以後。

然而如果以一國的根本法律為憲法，又凡關於政府組織的各種法律，都叫做憲法，那末，自有國家以來，一定就有關於一國的根本法律，也一定有關於政府組織的各種法律，憲法應該不是有了立憲政治以後才有。有人曾提出這種疑問，並且以普通一般祇認採用立憲政治的國家才有憲法，是一個錯誤的觀念。不過在近代立憲政治以前的國家，雖然也有關於一國的根本法律，也有關於政府組織的各種法律，實在與普通其他的法律，沒有意識的自覺的分別。這種法律的制定，也祇是零絮的自然的無意識的不自覺的結果。就是說縱令這一條法律是一國的根本法律，然在制定這一條法律的時候，並未感覺到意識到我們正在制定一條關於一國的根本法律，所以在那時的國家裏面，也不會有意識的自覺的把有關於一國的根本法律與普通法律分別出來。

而近代憲法則不然。牠是近代經濟組織所反映出來的一種政治形態。在這一政治形態裏面，是新興的資產階級起來代替了封建階級的政權。牠的階級性要求一種立憲政治來代替專

制政治。而這一立憲政治與專制政治不同的惟一特徵，便是在立憲政治之上有一種與普通法律不同的憲法。而這一憲法，牠確是代表階級的要求，在制定憲法的時候，確是很有意識的很自覺的知道這是有關於一國的根本法律，這是憲法。

也有許多國家的憲法，不是特別制定的，不是整套的，而是零絮的自然生長的結果。但這總是例外。並且在牠把以往的種種有關於一國的根本法律，認做憲法的時候。很明白的是近代經濟組織所反映出來之政治法制的自覺。

所以憲法是近代國家的產物，是新興的資產階級起來代替了封建階級，立憲政治代替了專制政治的分水嶺。然而等到另一新興的階級起來要求另一政治形態時，憲法仍是必要的東西。於是我們在這裏就可以下一個比較明確的憲法界說，即：

「憲法是一個與普通法律不同而為近代的某一階級所要求的有意識的自覺的特別制定的一種一國的根本法律。」

第三節 憲法的分類

憲法的界說，既如上述。而在近代國家裏面，憲法之本質，自無不同；而憲法之形式，則不免有種種差異。這種形式上的差異，把牠類分起來，本來沒有什麼科學的價值，然因流傳已經普遍，在憲法的研究上，已成爲一種術語，特就其顯著的分類介紹出來，并附加批評意見如左。

第一，彙集的憲法與制定的憲法。所謂彙集的憲法，卽是我們上面所說的零絮的自然生長出來的憲法。因爲牠是把以往歷史上二條一條零絮的法律，或由歷史的進化自然生長出來的有關於政府組織的各種法律彙集起來而當做憲法，所以叫做彙集的憲法；所謂制定的憲法，就是由制憲機關（有時是特組的制憲機關，有時卽是議會）或個人（大概是世襲的君主）在一定的時期所特別制出來的憲法。所以制定的憲法，又可分爲兩種：一，欽定的憲法；二，協定的憲法。

第二，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所謂成文憲法，就是正式制定的憲法，大部分的條文多由人民協定以後，規定在成文的篇章之內。這種憲法是人爲的，不是自然生長的，也不是零絮的，大概牠的全部，總是在一個時候制定的，并且包括在整套的文書之內；所謂不成

文憲法，就是逐漸彙集而成的憲法，大部分的條文并不是由制憲機關或個人特別制定的。牠的本身不過是由歷史上積聚下來的一條一條的零絮的法律，或係法庭的判例，或係普通立法機關的議決案。總之牠是自然生長的，逐漸彙集的，不是特別制定的，不是一時成就的。

第三，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所謂剛性憲法，是牠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與一切普通法律絕對不同，修改的手續與方法，也與普通法律大有繁難與簡易的區別。這種憲法，就叫做剛性憲法；所為柔性憲法，是牠在法律上的効力與普通法律差不多，修改的手續與方法，也與普通法律相同，這種憲法，就叫做柔性憲法。

以上三種的分類，實際上可以說祇有兩種。即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因為彙集的憲法，即是不成文憲法；制定的憲法，即是成文憲法。合起來祇能算做一種，不能并列成爲兩樣東西，即以成文的與不成文的來作爲分類的標準，也不是什麼十分妥當的。因爲成文憲法之中，也有不成文的部分。例如美國憲法，可稱爲成文憲法的代表者。但是關於大總統選舉的方法和手續，大總統的職權，議會議事的手續和立法的程序，在形式上雖沒有更改，實際上早已失去當時制憲人的精神。美國在百餘年前所制定的憲法尙能

適用於現在社會情形最複雜的環境，全靠於成文憲法之中，隨時加入不成文的條文。又不成文的憲法之中，也有成文的部分。例如英國憲法，可稱為不成文憲法的代表者。但是大部分的規定却已變為成文的，如關於國王和上議院的職權，司法的權力，下議院的組織，下議院和選舉團的關係，都已有成文的規定。

其次，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的區別，雖然比較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的區別似乎稍為妥當些，然而也不是絕對的。因為剛性與柔性之區別的標準是根據於憲法修改的手續之難易與繁簡。例如美國憲法祇能用憲法內所規定的手續才能修改，所以美國憲法是剛性的。但是美國除了正式修改的手續之外，還有別種簡單的方法修改憲法條文。又例如英國憲法是柔性的，因為英國修改憲法的手續，大致和修改善普通法律的手續一樣。但是憲法上的大改革還是惹起一些人的特別注意。如一八三二年，一八六七年，一九一八年的選舉改革法律，全世界的人都知道這是英國憲法史上的重要時期，是英國憲法史上極重大的變改。

總之成文憲法之中也有不成文的部分；不成文憲法之中，也有成文的部分。剛性憲法，也不是非用修改手續不能修改；柔性憲法，也不是在修改上就可以怎樣隨便。況且剛性憲

法，往往是成文憲法，柔性憲法，往往是不成文憲法。這些分類的標準，都沒有什麼性質的不同。不過因各國的社會歷史進化與其特殊環境，而在憲法的運用上各有不同而已。所以這種分類是沒有什麼科學的價值的。而在牠的本質上，同是一種近代國家的產物，經濟組織的反映。

第四節 憲法的要件與內容

凡是我們要發表一種有系統的文字，這一文字的組織，都必須具備三種要件，即一，涵義廣闊，二，文字簡單，三，界說明白，尤其是一種法律的條文。至於一種有關於一國的根本上法律的憲法，牠是全國政治統制的組織大綱。關於國家機關的系統，政府職權的範圍，人民的自由權利，政府與人民的關係，必須以涵義甚廣的文句規定出來。同時在文字上又必須簡單。因為在所謂憲法裏面，原是一個大綱的規定，萬不能將所有詳細節目都一一包括。不過現在一個政治的統制組織，差不多日趨複雜，太簡略了又不免遺漏。所以必須在文字的技术上力求簡單。這裏所謂「文字簡單」，是含有文字之技术的意義的。還有一種更重要的

條件，就是憲法的條文，界說務須明白。規定甲便是甲，規定乙便是乙，決不能甲乙相混，使各人有各人的解釋。如果具備了上列三種要件的，便是好憲法。

以上是憲法的要件。

其次，憲法的內容，合起來說，憲法是全國政治統制的組織大綱，至於牠比較具體的內容，則可分為三部分。一，規定人民自由權利的條文，二，規定政府組織的條文，三，修改憲法的條文。

本來所謂人民的自由權利，祇是階級的自由權利，在新興的資產階級，推翻了封建階級的統制後，資產階級便獲得了自由權利。這種自由權利必須要有法律的保障，所以必須把牠規定在憲法內。美國人就最注意這種規定，把人民自由權利的規定，看做憲法中必不可少的部分。這在蘇俄革命以後，牠的憲法，差不多也重視這種規定。試看蘇俄憲法第一章，就完全是叫做「勞動及被使役民衆底權利宣言」這一章簡直可以說是蘇俄憲法的根本原則。該宣言指出俄羅斯政治組織的目的是：「殲滅人類以利己的目的去使役人類的一切行爲，完全撤廢社會的階級差別，嚴厲壓迫利己的使役者，確立社會的社會主義制度，以及力謀萬國

社會主義的勝利」。這與其他國家的憲法不同的，便是在憲法的規定裏面，不說什麼人民的自由權利，明白承認階級的自由權利。

關於憲法內容的第二部分，便是政府的組織。關於政府組織方面的，又可分爲一，政府各機關的組織大概，二，政府各機關的職權分配，三，政府各機關的性質及其職權，四，餘選或任免官吏的方法，五，選舉機關的組織等等。美國憲法關於這一部分的規定，算是很普遍的，又算是很詳細的，因爲關於重要的事項一點也沒有遺漏。

其餘憲法內容的第三部分，所謂修改憲法的手續，這也是很重要的，因爲憲法條文能否隨時適用於社會實際狀況，全靠憲法的隨時修改以資補救，如修改的手續過於嚴重，自然有不能因時制宜的毛病；然過於輕易，又易引起野心家破壞憲法以便私圖的危險。所以沒有一種憲法不是可以修改的，也沒有一種憲法是可以隨便修改的。然而在現今的各國裏面，專就正式修改手續方面說，則有在憲法中規定修改手續的，也有不規定修改手續的，甚至於否認有修改憲法條文之權力的。不過在多數的成文憲法之中，大概都有修改憲法手續的規定。不過各國憲法內的規定不是一致的罷了。以蘇俄來說，廢止法律，改變憲法的根本原則，都

明自規定是全俄蘇維埃大會的權限。

憲法的要件與內容既明，則關於近代國家政治統制的組織大綱，就可以有成竹在胸了。

節五節 憲法形成之歷史的過程及其沒落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憲法也是社會歷程中的產物，他是社會的生產力與封建的生產關係相衝突，由新興的資產階級所形成的一種政治社會的產物，所以牠不是憑空而生的奇蹟。牠之發生，有牠的歷史的社會的條件，等到新興的資產階級推翻了封建階級，在新的生產關係上需要一種新的政治制度，立憲政治遂應運而生，憲法於是乎形成。不過在牠形成的歷史過程裏面，有下列幾種事實。

一是所謂欽定的憲法，前面已說了憲法就是一種統制組織大綱。特別用一種法律條文，規定政府的組織和行使職權的方法，便是所謂立憲政治。這種立憲政治，是近代國家的特點。所謂近代約莫是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的當間，在這以前，當然都是專制政治，是沒有什麼憲法的。然而因新興資產階級的要求，有些專制君主迫於不得已，即為保持他的地位

起見，於是把他的權力和政府各機關的組織及職權詳細用法律規定出來而宣布之，這便是所謂欽定的憲法。在這種國家，如果就法律上說，一國家主權還是在君主手裏，君主不過照憲法上的條文，略略限制他自己的權力，行使他的職權，像這樣的國家，日本便是一個好例。

二便是所謂協定的憲法。就是在新興的資產階級組織新國家的時候或組織新國家以後，大衆商議制定的憲法。不過在歷史上這樣的例子究竟很少，祇在以前英國的移民在新大陸所組織的殖民地政府有些相像。等到歐戰告終以後，這種例子便多了。如歐洲大陸上邊許多新國家，牠們的新憲法都是在新國家組織以後，由大衆協議而成的。例如波蘭 (Poland) 捷克 (Czechoslovakia) 巨哥斯拉夫 (Yugoslavia) 諸國，都是如此。

三便是所謂由於逐漸發展而成的憲法。大概一個國家，牠的政治逐漸由專制政治轉化於立憲政治，牠的憲法便是這樣形成。這一最好的例，便是英國的憲法。因為英國的立憲政治完全是於不知不覺之中經過了數百年的歷史緩緩成功的。所以英國的憲法，是有名的彙集而成的憲法，有名的不成文憲法，並且是有名的柔性憲法。

四便是由於革命而成立的憲法。本來以上三種憲法的成立，無一不是革命的結果，無一不是資產階級對於封建階級革命的產物。這裏所謂革命是指很明顯的以革命手段推翻本國政府的國家而言。第一，如十八世紀號稱大革命的法蘭西共和國，第二，如二十世紀號稱大革命的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祇有由革命而成立的憲法是極完備的憲法，是最徹底的憲法。所以法蘭西的憲法，能充分代表新興資產階級的要求，蘇俄的憲法，能充分代表新興勞役大眾的要求。

以上是憲法形成之歷史的過程，發生，成長，沒落，是牠注定了的命運，已如上所說。在牠獲得了存在之歷史社會的條件時，牠便發生，成長，在牠失却了存在之歷史社會的條件時，牠便崩潰，沒落。歷史的車輪，又轉過了時代之一環，立憲政治，已完成了牠的時代的代表劇，進前一幕，便將是無國家無統制的新社會，憲法的肯定，便在憲法的條文內被否定了。

第十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的概念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了，政治學的研究對象，是政治現象；而政治現象之集中的形態，是國家。因之政治學的研究對象，便是國家。然而循着我們研究的方法，是要先從最簡單的範疇出發，慢慢進到比較複雜，比較具體的範疇去，最後把牠綜合起來，成爲一個多方面的統一體。所以最先我們便從研究階級着手，漸及於政黨，民族，政治統制等等。而此等等的研究，要不外爲國家研究的準備，爲國家研究的過渡，由分析而綜合，完成一個多方面的統一體的國家的理解。就是說，最終的目的，要不外理解國家，完成政治學的真正使命。

階級是國家的先導，也是一切政治成分的隨身伴侶，不理解階級決無山理解國家，也決無山理解爲政治重要成分之政黨等等。根據我們以前種種研究，國家是社會歷程中的產物，

社會進展到了一定階段，方產生國家，就是說，因社會物質的生產力之發展，打破了原始共產社會之形態後才有國家；而打破原始社會形態之惟一動力，便是由原始的生產力之較高的發展而被作成之社會階級。所以也就是說社會裏面有了階級，才有國家。老實說：國家原是階級支配的工具。

那末，我們理解國家，首先便須確定國家的概念。要確定國家的概念，離了階級是無從說明的。所以在舊科學界裏，我們簡直找不到一個比較通行的國家的概念。郭爾普諾夫 Korkunoff 說：政治書籍裏有無量數不同的國家定義，而沒有一個是共同承認的」。德國法學教授吉爾克 Gierke 說：關於國家的爭論，不但對於國家內容及其根本目的，大家意見不能一致，甚至對於國家定義之外表的文字上的解釋及規定都沒有共同的可能」。因此我們爲得到一種正確的共同國家概念，對於舊科學界裏所流行的許多不同的謬誤的國家概念，先有提出來糾正之必要。

在舊科學界裏，有些政法學者，也很想求得一抽象的綜合的概念，然而始終不過歷數國家的幾種特徵，或絕無內容的空定義。例如奈翁狄曠 (Leon Duguit) 說：「最共同的意義

……就是國家是一切人類社會之有治者與受治者間的政治分化者，換言之，即有政治的權力者」。這一國家定義，即是絕無內容的空定義。因為我們要追求一下，什麼是政治的權力？在各國字典中，「政治的」一字，大概解作「與國家有關的」，或徑解為「即國家的」，如果果是這樣，則上述的國家定義，就等於「國家者，人類社會之有國家的權力者也」。其結果是國家者國家也，這未免太滑稽了。

其次最普通的就是歷數國家幾種特徵以當定義。例如我國張懋慈先生的政治學大綱，他說：土地，人民，組織，主權，是國家的要素，把牠結合起來便成爲一個簡短的定義如下：「國家是住在一定的土地範圍內的而且共同服從一最高主權的人民之結合」。然而土地是什麼？人民是什麼？主權又是什麼？這幾個問題不徹底解決，終不能得到一個正確的國家概念。就中所謂主權的根本意義，尤其是一般舊政治學者所不肯明白說出的。

近代的國家，確有土地這一要素。什麼叫做土地呢？土地就是一個地方 (Territory)，那地方有國家聯合表顯出來，或者說在那一地方施行國家的統治，這是在有了國家以後才是如此。而尤其是近代的國家，即由近代的社會關係所造成的國家，才是如此。所謂近代，

我們僅指的封建崩潰後之資本主義時代。若在這個近代以前，即當那最初發展於遊牧民族之間，或者還在籠罩絕大疆域之內許多相關聯的村社之時，如羅馬之世界國家，如中國之「天下」，那時若必欲以土地限制實際國家之意義，即為不可能；若在這個近代更進一步的現代，即所謂帝國主義時代，這一要素的必要程度却已經又不十分完全。所以「土地」之概念，必待地球之某一部分已經確受資本主義之瓜分，方着實際。即為近代的社會關係所造成的國家，已經把全地球完全瓜分過，方着實際。然而等到資本主義又發展到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時代，帝國主義者已將三分之二的地球變成殖民地，更如有中國式之國際殖民地，其時其地的統治權力常常動搖於列強與殖民地之間，或於此一強國與彼一強國之間，其時其地的社會關係所受之強制制度（法律）的範圍也是如此。因此，「土地」的概念又逐漸模糊起來。如問中國是不是國家？或者是的。而英日美等帝國主義之實際的國家範圍裏，又同時各有各的中國。中國有領土而其國家之意義又反不完全。而舊政治學者偏偏說領土是國家要素之一。即令是的，也不過資本主義時代的國家是如此。而絕不能概括古代國家與現代帝國主義的國家。

凡屬於一國家的人總稱為人民，他含有兩重的意義：一是國家政權之主體；一是國家政權之客體。這種所謂「人民」之意義，也僅僅是近代的。其實自從原始共產社會崩潰後，社會裏面明明祇有所謂階級，并無所謂不屬於任何階級，即超階級的「人民」。古代國家之中，有着自由民與奴隸兩階級，封建國家之中，有着領主，貴族，僧侶，農奴，手工業者等階級，近代國家之中，有着資本家階級與勞動者階級。而近代的所謂「人民」，却以否認階級的意識，假裝出表面的一致來，這明明是資本主義社會資本家的階級意識之反映。不見得是什麼國家的要素。

「主權」，或稱「最高權」，其法律上的意義，就是一種權力，一方面在一定的土地範圍之內，一切的人都對於牠服從；而別一方面，牠對於其他權力絕不服從。這種主權，有人說不是學者發見牠的，牠是從鬥爭來的，主權是鬥爭的結果，這是很對的。但須進一步明白這種鬥爭，便是社會羣的鬥爭。即如過去的國家政權反對過去的時代之其他權力，如教會，羅馬帝國，大田主，基爾特等等的鬥爭，都是社會羣的鬥爭。國家反對教會的鬥爭早就開始了。最原始的世間權力，便是教會，很慢的國家從教會權力之下解放出來，即所謂國家的

「世間化」。然而基督教興起之後，這一政權又變成教會的，經過了很長的時期，國家才又從教會解放出來。我們可以看出這種鬥爭發展的三個階段：一，國家政權服從教會；二，國家與宗教并行；三，教會服從國家政權，變成剝削之工具。再就是爭獨立，如反對羅馬帝國而爭「民族自決」等等。同時還行一種爭取消「自決」的鬥爭。就是取消「諸侯自決」。其實這都是貴族與貴族及貴族與平民之間的鬥爭罷了。結果乃得一最高的絕對的國家權力，即所謂「主權」。那時已經是資產階級革命的時期了，所以國家主權，打開天窗說亮話，便是資產階級的「階級權力」。所以雖然我們對內說「人民」的主權，而實際上不過是資產階級獨裁制；雖然我們對外也說國際的國家主權，而實際上許多弱小國家各方面都受束縛，即使國際聯盟一萬次的宣言承認也是無用。資本主義社會最初一期的發展，就已經暴露其傾向於統一國家的趨勢，初則一民族的集中，成就所謂民族的國家；更進而趨傾向於帝國主義的集中，要想造成一階級的新的世界帝國。這種傾向不是要證明主權是國家的要素，而是要證明祇有帝國主義的主權，沒有弱小國家的主權，祇有階級的主權，沒有人民的主權。

如上所述，土地，人民，主權，不過是近代國家的幾種要素，而這幾種要素又是近代資

產階級之一種階級意識的反映，把牠腳貫起來，決不能成爲一個正確的國家概念。而正確的國家概念是什麼？要不外從階級的構成及其概念上才能得到說明。階級的概念，我們在「社會階級與政治」一章裏，已經有比較詳細的說明。現在簡單說起來，所謂階級，乃是指占有同一的經濟地位，對於生產工具之有無有同一關係的人。人類共同生活的組織形式，決不能沒有經濟的內容。在某一社會中，因經濟關係發展之結果，人類中間已發生占有生產工具者與不占有生產工具者等等的區別。於是社會內部便顯然分着階級。因階級間利害之矛盾，令一階級不得不假強制力以保存那有利於他的經濟組織，且保障此等組織之發展，並即假此強制力以抑壓其他階級。此種強制力，就是所謂國家主權。因此我們可以說：「國家是人類社會之一種階級的組織」，或者說：「國家是治者階級的組織，以保證此一階級之統治爲根本目的」。假使加入近代政治學中普通所稱之要素，則可以說：「國家是人類社會之一種階級的組織，含有一定的土地及居住於此土地之人民總體，且爲一最高主權所結合者」。但是我們根據上面的駁詰，爲要更明切的指出國家之強制的意義與正確的概念，其說法當如下：

「國家是人類社會之一種階級的組織，在治者階級所節制管理的社會關係的系統之範圍內者。」

第二節 國家的本質

一 兩種的國家理論

國家是什麼？國家的概念如何？我們在上節已經加以說明，那末，國家的本質怎樣，也可以說已經說明了。然而國家本質之在歷史上的論究，有種種色色的學者，曾經建立種種不同的學說，我們除簡單的說明了國家概念之外，實有把國家的本質一問題，再加以具體的申述之必要。

關於國家本質之種種學說，單就日本方面講，在大正元年的前後，有以國體論為中心之大論爭，又在大正二三年頃，因介紹馬克斯，列寧之國家論而惹起種種論壇上的糾紛。然若把各種論爭，各種糾紛，詳加分析，而再加以綜合，實不外下列兩種：

第一，以國家為山社會獨立且山外部而被課於社會之一種強力，換言之，即是一種超社

會的強力，支配一切。對於國家的本質持這一種見解的，我們把牠叫做超越的國家論，或超階級的國家論。從來一切之國家論，悉屬於此。

第二，以國家為非由社會獨立且非從外部而被課於社會之一種強力，乃一社會內之一階級對於其他階級之抑壓的機關。對於國家的本質持這一種見解的，我們把牠叫做階級的國家論，馬克斯的國家論屬之。

這兩種全不相容的見解，究竟以那一種為正常的呢！容在後面，再作答案。然在考察國家的本質的時候，舊政治學者歸納起來却祇有下列兩種方法：

第一個方法，他們單以某一國家的形態為基礎，即僅就其表面加以分析而達到一定之見解。例如就某一國家之憲法規定，因其主權之所屬，而決定國家之性質。然這不過是某一國家憲法之文理解釋，與國家之科學的究研，毫不相涉。

第二個方法，是把世界所有的各國家，拿來作比較的研究，再抽象其共通的性質而樹立一種的國家論。這就表面上看來，彷彿是很科學的，然實為極卑俗之方法。因為抽象國家之共同性以為國家之本質，猶之比較各種不同之人，僅憑其外形的共通性質便以為是人的本

質一樣。

總之以上兩種方法的錯誤，都在僅就表面的形態以說明國家，而又把現存國家看做靜止的孤立的超越的東西。我們無論探求什麼東西的本質，都不能不考察那種東西的全體，變化，與那種東西和別種東西的互相關係。關於探求國家的本質亦然。擺在我們面前的，是現存的具體的國家。然這一現存的具體的國家，常存在於一定的具體的社會之上。且並是先有怎樣的社會，然後才有怎樣的國家。國家不是靜止的孤立的，超越社會的，牠與社會有一種必然的不可分的聯繫。如果持這一種見地去研究國家，自然可免種種的錯誤。

因研究的方法不同而有以上兩種的國家理論。現在請就這兩種對立的國家理論之如何成立，如何發展，先作一簡單的歷史的說明，而後判斷其孰為正確以明國家之本質。

二 超階級的國家理論之發展

——基督教國家論

超階級的國家論，決不是一夜完成的，牠也有牠的歷史過程。我們要追溯牠的淵源，便不能不說到中世紀的基督教的神學的宗教國家論。

若就中世紀的基督教國家論來說：牠以爲地上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是基於神所設施的教會對於地上王國的支配關係。因爲歷史的進展，最先是神之王國與惡魔之王國爭鬥，其次是神之王國與地上之王國爭鬥，而最後的終局的勝利，必定歸屬於神之王國。地上的國家，建築在有罪的墮落的人間之本性上，所以此墮落的人間，總是生活在互相不安與不和的狀態裏，等到最後的審判日一臨，便永遠陷於滅亡。而在他方，代替永遠之滅亡的，必爲忠實於神而爲神國所收容且獲得永遠之福利的人們。

以上爲基督教國家論之根本思想。所謂獲得永遠之福利的人們，最先便是以羅馬法王爲中心的僧侶之一羣，此直接之神的使者，很順利的支配地上之國家，更由地上之國家的支配者，——國王及貴族，宣誓忠實於教會，而與以統治其從屬農奴大眾之權利。所以基督教國家論之現實的支配關係，爲僧侶及貴族，大地主，對於農奴之關係。

基督教國家論，其客觀的目的，在使土地貴族對於農民的支配之固定化，神聖化。牠把被支配的農民，看做墮於罪刑爲神所震怒而陷於永遠被支配之運命。因之被支配的農民，老早就沒有固有之意志，與任何之使命，他們真實的存在，不過爲服從君主，領主，法皇而存

在。他們對於土地貴族，君主，領主，法皇，全爲另一人種，除服從其不堪的支配外，決不敢有任何細微的反抗。因爲支配他們的特權者；其特權之由來，對於他們是從與他們的存在
的社會關係不相干的外部來的，換言之，即是從神所授與的。所以基督教國家論，可算得超越的國家論，超階級的國家理論之最徹底的形式。

三 基督教國家論之矛盾與其解決的物質的基礎之成熟

基督教國家論，如上所述。國家是完全由社會分離，即超越社會，而其特權爲從神而被授與之觀念。所以基督教國家論之思想，彷彿也就是超階級的國家理論之最徹底的思想。然而就其實際加以考察，實不過一最粗俗而毫無根據之思想。因爲國家的特權，如果爲從神而被授與，是其權威，自非國家之權威，而爲一種由神之迷信所暗示之權威。一旦對於神之迷信而消失其信仰，則國家之權威，也不能不消失，從表面上看，其論據似很徹底而鞏固，而其實自然是最脆弱的國家論。

基督教的國家，不僅就國家的立場說，其理論不完全，即就基督教的立場說，其理論也不完全。因爲基督教之本來要求，爲現世的污穢的諸關係之廢止，以求得永遠的心靈生活爲

目的，斷非犧牲其目的而以假面具依違於現世之國家，否則便要陷於不可解決之內面的矛盾。這種矛盾，後由宗教改革派，站在基督教的立場，把他很明白的指摘出來，尤其是加爾文派 (Calvin)，由宗教改革出發，更引出政治的結論，而勇敢的主張之。在別一方面，摩亞 (Thomas More) 等之理想國論，描寫由教會被解放之理想國家，更由國家之立場，最初發出基督教國家之矛盾的喊聲。

以上由宗教的立場，國家的立場，指摘基督教國家之矛盾，非僅由於舊國家之理論的批判而成立，乃是舊國家自身對於地上的社會關係之支配所發展的必然的結果。因為自十四五世紀以來，舊基督教國家之存在的地盤內，即封建的生產關係之內部，已孕育了一種新生產關係，這一種新生產關係已急速就其成熟之途。即應於基督教國家論之矛盾，與解決其矛盾的物質的基礎已達成熟。此新的生產關係，究竟是一種什麼生產關係？一言以蔽之，即資本家的生產關係。此新興的資本家的生產關係，由十五世紀到十六世紀間的亞美利加之發見，喜望峯的迂回航路之發見，特顯示一種異常的發展。

新興的資本家的生產關係之發展，漸漸與舊生產關係發生衝突。第一，為與封建的土

地所有制度的衝突，第二，爲與商業的基特爾組織之衝突。然由天國下降之神聖的支配者——中世紀的基督教國家，找遍他們聖經的文句，都不能對於新生的社會關係有一種適當的解釋。於是封建的生產關係遂不能不讓位於新興的資本家的生產關係。

這便是宗教改革派與摩亞等思想發生之物質的基礎。此後對於國家論的方面，益使進向於革命的方向的，則有馬克亞威利 (Machiavelli)。

四 馬克亞威利的國家論

馬克亞威利，是國家及國家目的之絕對獨立性的徹底的主張者，宗教，道德，皆須屈從於國家；而國家斷不能屈從於宗教與道德。他基於這一根本意見，努力於意大利之統一而想置意大利於英明的絕對君主之下。在這一意義上，馬克亞威利，算是爲近世的典型的超階級的國家論之發展，安放了一塊最初的礎石。

然在這裏我們須特別注意，馬氏雖被稱爲極端的君主主義者，然彼絕不信君主主義之絕對永久性。彼對於政體的意見，以爲須輪回轉換於如次之階段。即最初爲君主政體，漸次惡化而爲暴君之支配，起而代之者爲貴族政體。然此貴族政體，亦將惡化而爲寡頭政治，起而

代之者又爲民主政體。民主政體，最後亦將惡化爲賤民政治。把國家再從賤民政治救出的，又將爲君主政體。

唯馬氏是代表新興的市民的要求的，他爲實現當時分裂於許多小領土之混亂的意大利之統一，希望絕對的君主之出現乃是事實。然由他的國家論看起來，君主亦不過是行使絕對的國家權力之一便宜的機關。國家權力絕不能因君主而受限制。所以馬氏的國家論，雖爲近世的超越的國家之開端，實在說起來，也是超階級的國家論之極不徹底而論據很薄弱的。因爲他雖對於從來之法皇支配的國家，主張國家之絕對性。然此由宗教被解放之國家權力，由何而來，他并未曾與以確定之說明。因爲國家權力，除了不是由神而來以上，則必須找出什麼地上之起源，在理論上才站得住。而馬氏對於這一點，乃歸於空洞的人之性惡說。據馬氏說：自然的人類總是惡的，自然的人類特別富有怠惰與好安逸之性癖，若不有國家權力以強制之，則社會的秩序不能維持。然人性如果都是惡的，究有何人能感覺國家權力之必要，又有何人能執行此國家權力？此乃不可通之謬說。關於國家權力，不能找出什麼地上之起源，勢必再歸於神力，或超於人類之力，畢竟要把國家權力看做神聖不可侵之迷信的怪物。

在馬氏的國家論的影響之下所新成立的當時之諸國家，即由法皇的支配被解放而形成之英吉利，法蘭西，奧地利諸國家，其本身雖由宗教而被解放，而權力的來源，依然爲神聖不可侵犯的神權之授與。不過以前是通過法皇而間接受之於神，現在是直接受之於神罷了。

馬氏國家論之畢竟不能離開神權，就正因爲所謂中世紀的基督教國家之物質的基礎的封建的土地制度，尙不曾完全廢止，不過把法皇的政治權力轉移於國王之手。此後因國王與貴族之爭權，開了集權的國家之漸，即國王爲與貴族爭鬥，爲鞏固自己之絕對支配，往往利用新興資產階級以壓抑貴族。資產階級因得國王之援助而遂行其任務（如國外貿易及殖民地財富之採取），國王亦藉以獲厚利而鞏固其絕對支配，自然也不免受了馬氏國家論的影響。

國家在此一時期，有時牽制其一，有時牽制其他，而汲汲於鞏固自己之地位。所謂第四階級，（勞動者階級，自然量的質的都極其微弱），及農民之地位，比之舊基督教國家，當然沒有什麼變動。農民對於僧侶貴族，不僅要被課以莫大之賦役，對於新國家，亦是很重要的租稅之負擔者。

當時盛行之馬克亞威利主義，自然也是當時經濟組織之反映。各國爲有利的貿易均衡之實現，爲國內產業之發達，爲人口增加之獎勵，對於國民生活也開始試行種種之干涉，英法即其徹底的代表者。把上述種種總括起來，大概在這一時期，有下列三種特徵：（一）理論的對於宗教的國家論樹一叛旗，形成近世的超階級的國家論之初步的階梯；（二）現實的在中世紀的基督教國家與近世的超階級的國家之間的過渡，形成一近世的絕對君主制國家，（三）這一絕對君主制國家，成立於資本家階級與貴族階級之間的權力平衡之上，但封建社會仍是決定的社會關係。

然理論之發展，究竟要由基礎的物質的關係之發展開始。新興資產階級，在當時的國王利用與保護之下，受了某種程度的便利以支持此絕對君主制國家。然與本來之封建支配階級，決不能完全妥協一致。且新興資產階級成熟的程度日益進步，則與封建階級的矛盾也要日益強烈化。結果當時的資產階級，農民及都市的勞動者，因利害的一致，對於殘存之封建階級，對於絕對君主國家，必然引進共同之敵意。

基礎的物質的關係一發展。必然引起國家理論之變革，馬克亞威利的國家理論之物質的

基礎，已如前述。然因對於國家權力之來源，未能找出地上之根據，即對於超階級的國家論，未能與以有力的論據。而基礎的物質關係又發展到了近世的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近世的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是要在自由放任主義之下培育的。絕對君主國家，必然要轉化為資產階級的自由民主國家。然無論其為絕對君主國家與自由民主國家，對於國家權力之來源，仍要求有一個正確的說明，換言之，對於國家之本質，仍要求有一個正確的說明。

對於這一個說明開始努力者，又轉為近世的民權論，次為德意志的理想主義，至黑格爾的國家論而達到絕頂。此為超階級的國家論之新的進展，試簡明述之如次。

五 民權論前史

近世民權論之先驅，我們不能不求之於英國清教徒運動。因為清教徒運動，實把自由民權之思想，由宗教而移於實際政治之上。英國自亨利八世以來，由羅馬法王分離而樹立獨立之英國教會，國王自為教主，國王與教會之間，政治與宗教之間，遂生出不可離之關係。然清教徒之中，有稱為分離派又稱為獨立派之一派，由英國之國教分離，從自由之信仰組織另一教會，而以教會為一共同團體。此共同團體之教會，須以信徒之全體意志為基礎，且以教

會之設立爲由於契約。而此契約非如君主與人民之間的契約，乃純爲人民相互間之契約。所以教會以內，除由信徒自身之意志決定一切外，應不受任何外力之支配。此種主張，不僅適用於宗教，同時亦須適用於國家。

信奉此等主張之清教徒，自然不能見容於英國，於是相率而逃往北美。畢竟在美國依其自由意志，作成正式契約書，組織政治團體。此契約書之大意爲：我們爲神之榮譽，爲進於基督之信仰，爲我國王及祖國之名譽，爲建最初之殖民地而航海，茲於神及吾等相互之前，互相結合而作成政治團體以保吾等共同之秩序，遂行維持上揭之目的，爲殖民地一般之幸福，以最適當之處置，隨時發正義公平之法律命令，選任正當官職，吾等爲服從團體之總意志，特嚴肅而互相契約。此爲一六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事，移民總數百二人中，除女子與小兒外，成年男子四十一人悉署名。此實爲近代憲法之先驅。他們以此契約書爲基礎，在北美之一州建立最初之民主的組織之政治團體。

在如斯事情之下，最初以學問的形式唱自由民權論者，則爲顧諾却斯（Grocius 一五八三——一六四五）。他以爲在無規律的自然的狀態的人類，有要求向有規律的共同生活去的

一種自然衝動。這種自然衝動，促有理性的人類，由無秩序的自然狀態移行於有秩序的法的及國家之狀態。爲說明這一種的推移，顧氏一般的以契約爲基礎而發揮原始的契約之思想。他以為國家之任務，卽在此種契約之保全。國家對於契約之違反者，須加以干涉，因此國家不能不有執行刑罰之權力，而君主之能掌握國家最高權，也爲契約所賦與。然則國家之權力究竟由何而來？他以為其終局基於國民之同意。所以各個之人民，以國家之存在爲基礎而結成契約，但他們決非全然失其自己對於國家之要求。

如右所述，顧諾却斯與馬克亞威利的思想，其不同之點，卽馬氏對於個人之自由與權利，完全不重視；顧氏則在如何使國家之權力與個人之自由相調和。而對於國家權力之來源，雖然以人民之契約說努力於從地上找出事實而加以說明，然關於國家之本質問題，仍包裹着超社會的神祕之外衣。

六 民權論之諸種國家論

顧諾却斯之理論而起者，在英則有霍布斯（Hobbes 一五八八——一六七九）洛克（Locke 一六三二——一七〇四）在法則有孟德斯鳩（Montesquieu 一六八九——一七五五）

盧梭 (Rousseau 一七一二——一七七八)。試就各氏之所說，簡述於後。

霍布斯以爲人類本來是利己的，如任各人之所好而毫無節制，必至互相爭戰而陷於無政府狀態。於是人類相互契約，自願拋棄其權利而立於國家保護之下，他由這一見地而證明國家之絕對性質。此與以上顧諾却斯之意見，及以後要說的洛克，孟德斯鳩諸氏之意見，一見似不相容，然以契約爲基礎，對於國家權力之發生，努力於地上找出說明之點，則完全同一。

次則洛克，他與霍布斯同由契約論之基礎出發，但他把國家權力分爲立法權與行政權兩種，而以前者爲最高之權力。霍氏以生命、自由、財產，爲人間之三大「自然的權利」，國家即以保障此權利之安全爲任務；洛氏則以爲國民一度由契約結成團體，生命、財產、自由等自然權利之安全的保障，非委託於國家，乃由人民以參與立法權的手段，而歸屬於自己的統制以保障之。

孟德斯鳩把洛克的國家論傳播於法蘭西，他與洛克同持權力分立說，且於立法權，行政權之外，而另立司法權，也以立法權爲最高權，對於法之理論，主張法的精神須根據於國民

的精神。他根據這一見地，在他有名的著作，「法之精神」一書裏，依於各國領土之歷史的發達及地理之狀況，徹底研究種種之國民的精神。

以上種種之契約的國家論，由顧諾却斯開始一直到孟德斯鳩，對於國家權力之來源，由地上的人類找出說明之點是共同的，并且較之馬克亞威利的國家理論，顯有進步的性質。然無論何氏之說，對於國家之本質，究未能達到真正的合理的解決。對於此而踏出解決的第一步者，實為以契約論民權論著名之盧梭，於或種意義上，盧梭的理論，實為超階級的國家論之最典型的代表。所以盧梭之理論，實為盧梭之死後十年間震撼全歐洲的法蘭西革命，及爾後十餘年席卷歐洲之天地的民主主義革命之革命理論。茲請簡單述盧梭之理論如次。

盧梭之理論的歷史的意義，有很顯著的兩點：第一，他的國家契約說，不基於歷史的方法而基於論理的方法；第二，他以為國家權力之基礎為一般之意志，即所謂「人民總意」。關於第一點，為盧梭契約說之特色，因為從來之契約說，不僅顧諾却斯，即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鳩等，皆把契約解作歷史的事實的。關於第二點，所謂「人民總意」，即是國家的主權者。此最高主權是絕對的唯一的，不能讓渡，不能分割。任何人皆須從屬於這一主權，

即是從屬於人民總意。

以上爲盧梭之國家論的根本思想。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超階級的國家理論之非常的發展。因爲自馬克亞威利以後，許多之學說，都是努力的把國家論從神學的性質謀解放，然究竟未能在地上找出國家權力之根據，而盧梭發見了『人民總意』爲國家權力之根據，（實在此種發見，已由顧諾却斯發其端，如前說基於國民同意一語，即其明證，不過更由盧氏而發揮光大耳）才把國家理論由天上而放在地下。所以說盧梭的國家論，實爲階級的國家論之最典型的代表，然而對於國家之本質，盧氏之說，究竟祇算踏出了解決的第一步。因爲超階級的國家理論之發展，同時其自身之矛盾也在發展。

七 超越的國家論之完成與其破綻之開始

由馬克亞威利開端的超越的國家論，通過種種發展之經路以至於盧梭，其思想決不是矛盾的，綜其全體，都是近代的超越的國家論之思想，惟至盧梭而益完成，益純化。

超越的國家論，從牠的開始以至於完成，曾演過種種革命之任務，馬克亞威利把當時的國家，由法皇解放出來而樹立中央集權的絕對君主國家，由盧梭而結實的自由民權論，則

把尚帶着宗教之濃厚的色彩的絕對君主國，全由宗教的性質解放出來而置國家權力於地上。然國家由宗教而完全解放，封建的土地制度完全由革命而粉碎，新興的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之發展，在有產者的社會內，遂見階級分裂之進行，即封建的殘存階級沒落以後，社會漸次分裂為資本家階級與勞動者階級之二大階級的對立，階級鬥爭也因而進展。於是所謂「人民總意」，在這樣的社會裏面，已經無從看見。所看得見的，祇有資產階級的意志或勞動階級的意志，而超越的國家論將一完成，其破綻也隨之開始。即國家權力之根據，又不能拿所謂「人民總意」以說明之。

盧梭在當時，自己也感覺了這一點，常說：在惡政府的治下，所謂平等，不過是外觀的，國家不過為維持貧者之貧困，富者之掠奪的工具，在事實上，所謂法律，僅對於有產者有益，對於無產者常有害。此不僅為盧梭個人之表白，同時也就是近代社會自身的矛盾之表白。

究竟國家權力是存於「人民總意」，抑祇存於治者階級？即國家之本質，究竟須由什麼出發而說明？本來已經是很明白的事。所以對於此問題之真實的解決，祇有超越的國家論，

由其自身分離，才有可能；要使超越的國家論，由其自身分離又祇有把近代社會自身之矛盾的真正原因，加以無忌憚的批評，才有可能。——即能達到真實的解決之實踐。若仍站在超越的國家論的前提之上，或站在承認近代社會之合理的基礎之上，而想解決此矛盾的時候，結果祇有空發如上之嘆聲；否則便祇有選論理之詭辯，把牠的矛盾之解決，求之於理想主義的哲學。如說：國家是絕對理性之顯現，黑格爾的國家思想，實達到了這種詭辯之最高度。本來為變革封建社會解放市民階級之武器的超越的國家論，現在却轉變為隱蔽階級支配之欺瞞的陰險的辨護的工具。所以達於頂點的黑格爾的哲學的超越的國家論，老實說，不過是基督教的國家論之較為精練較為合理化的形態。基督教的國家論，為當時土地貴族之反動的武器，同時此理想主義的國家論，便為近代市民階級之反動的武器。為維持自己之支配地位的市民階級，不待說，還沒有忘記去利用宗教的迷信，同時對於此較為精練較為合理化的唯心論哲學，理想主義的國家論，更沒有忘記去利用，現在被察發於各大學的哲學教授們，正是從這一方面欺騙民衆之官許僧侶。

近代社會的階級對立日益激化，因之階級支配日趨露骨，國家更顯現為階級支配之不

可缺的武器。所以超越的國家論達到詭辨的高度的完成的時候，也就是牠的破綻開始的時候。

八 超越的國家論之破產與階級的國家論之輪廓

超越的國家論至黑格爾的唯心哲學達到了詭辨的高度的完成，已如上述，然同時又指出牠的理論完成的時候，也就是牠的破綻開始的時候，究竟對於這種超越的國家論最初與以破產之宣告的是誰呢？不待說，這便是馬克斯。

他第一對於超越的國家論及超越的國家之完成的真意義，求其基礎於社會的批判，因之他對於這種國家論的矛盾之解決，求之於社會的生產關係的矛盾之解決。而國家則無疑的為一社會內之一階級對於其他階級之抑壓的機關，即所謂「國家是人類社會之一種階級的組織」。由這一見地以衡斷國家理論之孰為正確，則從來數百年間之一切的國家學說，都是謬誤的。因為從來數百年間之國家學說，都以為國家是由社會外部被課於社會之一種強力。

我們在以上各段，對於超階級的超社會的國家論，已就其發展的各個階段，作了一個簡單的歷史的說明，而又證實牠歷史的使命，已經終了。并且從其破綻的開始以至於最後的

宣告破產，都次第加以申述。然則階級的國家論的內容與特質究竟是什麼？換言之，國家的本質究竟是什麼？正是我們所急迫要求的答案，然馬克斯本人關於國家的學說，除見之於零絮的記載外，原無何項系統的專書，而根據他的本旨加以補充并為較有系統的說明的，實為他的摯友恩格斯。但我們在這裏要把他們關於國家的學說通同介紹出來，自然為篇幅所不許。最好是就其學說全體，扼要的描出一個「階級的國家論」的輪廓來。現在我們便引述恩格斯的一段說話如下。

「國家決不是由外部向社會強制的力，也不是如黑格兒所主張的為道德的觀念的實現或理性的形象及實現。牠是社會發展到了一定階段的產物，牠是社會自己陷於不能解決的矛盾，分裂於不能調和的對立，而自己無力統御的一個表白。然這種彼此對立有經濟利害衝突的階級，為不使自己與社會消耗於無益的鬥爭之中，要想鎮壓衝突，把牠制約於秩序之域內，在外表上必然要有一種立於社會之上的力。這種由社會而生，立於社會之上，而又由社會隔離的力，便是國家。」

階級的國家論的本質，可以說已盡於上述一段說話，然若再把馬克斯恩格斯所說加以引

申，則關於國家本質，可以得着下列三種特徵。

第一，若照馬克斯恩格斯說，國家這個東西，並不是從人類社會生活之原始時代就有的。是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把人類社會分裂為對立的階級的時候，牠才產生出來。所以無國家的社會，甚至連國家及國家權力之預感都沒有的社會，都曾經有過的。並且在將來的時候，無國家的社會也會要到來。社會因生產力之發達，（同時是生產力之幼稚的發達），發生了社會階級，隨之就有國家之必要。然同時因生產力之更大的發達，階級對立，不僅為社會之罪惡，而且為生產力發達之障礙時，國家也就不可避免的隨階級之消滅而消滅。他們如此的把國家之本質，赤裸裸的表現出來。

第二，國家不是調和階級的機關，乃是一階級統治他階級的機關。這從表面看來，好像與上面恩氏所說。「然這種彼此對立有經濟利害衝突的階級，為不使自己與社會消耗於無益的鬥爭之中」的一句話是矛盾的。但是國家既從階級對立而產生，他如果要抑制階級利害的鬭爭於一定範圍內，則牠的動力，一定是在社會裏面站支配地位的階級，名為抑制階級利害的鬭爭於一定範圍內，其實便是支配階級抑制被支配階級使屈從於自己，名為不使自己與社

會消耗於無益的鬭爭之中，其實即爲永久鞏固自己之支配權。所以國家這個東西，必然的成爲一階級統治他階級之機關。我們試再引恩格斯的話來說明：

「國家是因抑制階級對立而發生的，同時又在階級鬭爭方酣的時候發生的。所以通常的國家，是在經濟上佔勢力的支配階級的國家。這一階級又因國家而爲政治上之支配階級，取得抑壓榨取被支配階級的新手段。所以古代國家是奴隸所有者抑制奴隸的國家，封建國家是貴族壓制隸屬的農民的機關，近世代議制國家是資木家榨取工銀勞動者的工具。」

第三，國家雖是階級社會的產物，是一階級統治他階級的機關，然到了階級消滅，社會裏面無所謂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榨取階級與被榨取階級之時，國家便歸於自己死滅，這是階級的國家論的惟一特徵，與主張無條件的立刻廢棄國家的無政府主義派固異；與無條件的肯定國家權力主張國家永久的拉沙爾（Ferdinand Lassalle）派亦根本不同。關於這一點，恩格斯也有一段很顯明的說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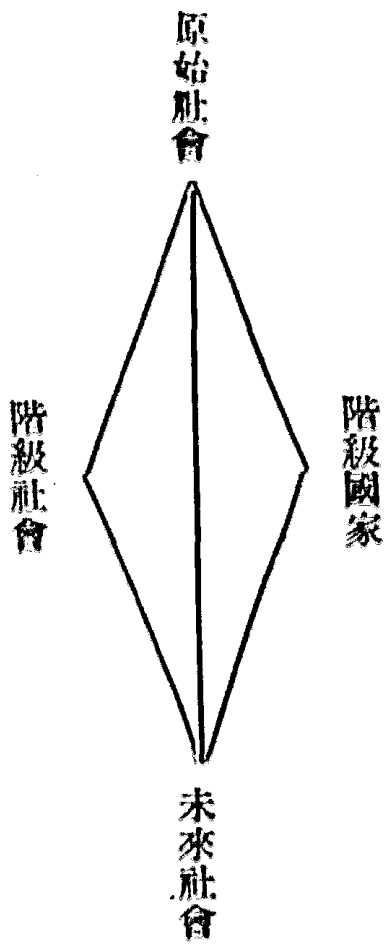
「國家是全社會之公然的代表者，是總括社會全體之一團，但是這僅限於國家於或

時期自爲代表全社會之階級的國家時始然。如在古代是奴隸所有者的國家，中世、是封建貴族的國家，現代：是資產階級的國家，國家卒因事實上爲全社會之代表，而使自身歸於無用。須壓伏的任何社會階級，失其存在，階級支配與從來以生產上之無政府狀態爲基礎的各個人之生存競爭及因此而發生的衝突與過剩，均被排除時，社會上早已無被壓迫的任何一物。故特殊壓抑力的國家，至此當然可以不要。在實際上使國家爲全社會之代表者的最初之行爲，——即以社會的名義占取生產機關之行爲，同時又爲國家之最後的獨立的行爲。國家權力到了漸漸不要干涉社會事情的時候，遂自然入於睡眠狀態，對於人的支配代以物的管理與生產過程的指導。國家不是被廢止的，是牠自己死滅的。」

以上已就馬克斯恩格斯兩氏之國家學說，扼要的描出了一個「階級的國家論」的輪廓。并且把兩種的國家論，——超越的國家論，階級的國家論——之孰爲正確一問題，也算實際的得到了一個判斷。那末，國家的本質的問題，自然也得到了一個答案。

第三節 國家之歷史的發展階段

國家的本質，大概已如上述，但國家是社會歷程中的產物，有了社會存在的條件，牠才發生，成長，一但失却了社會存在的條件，牠便要歸於沒落，死滅。所以在國家未發生以前，曾有過無國家的社會；在國家死滅以後，也是無國家的社會。而國家恰恰是整個社會的
中間之一過程。以圖表之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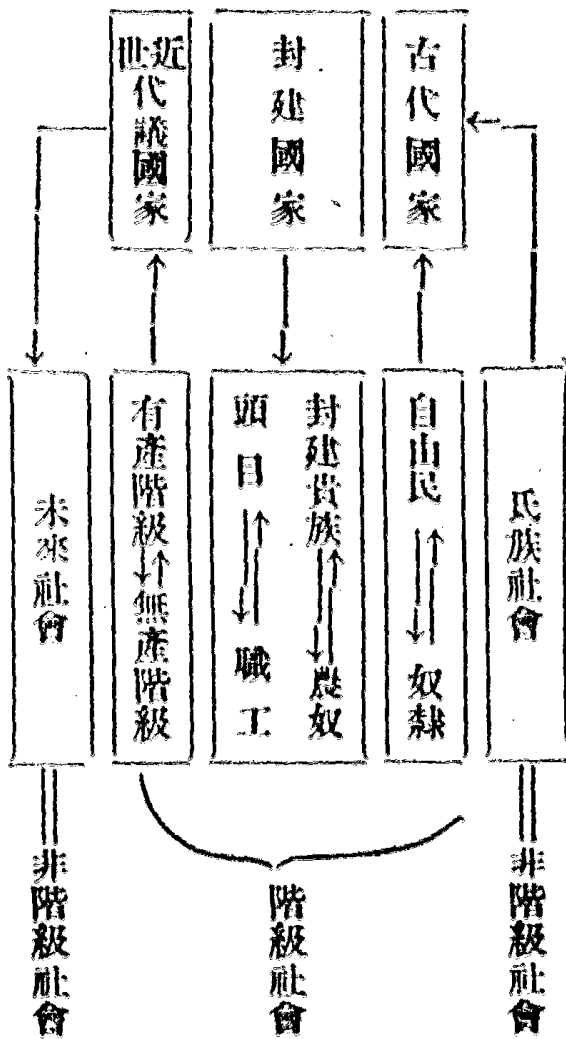


然本節所要說明的是國家之歷史的發展階段。即國家由其發生以至於沒落的歷史過程

若依上述恩格斯所說，則有三大階段：

- 一，古代國家，——建築於自由民與奴隸之上，
- 二，中世封建國家，——建築於貴族與農奴，頭目與職工之上，
- 三，近世代議制國家。——建築於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上，

若再以圖表之當如下。



我們依以上的說明與圖表，已知道國家是通過以上之階段而發生，而生長，而終結，并且知道在沒有國家以前與有國家以後，都是無國家的社會。現在即請根據這一歷史的階段來說明國家的發展。不過要說明國家的發生與發展以前，不能不說明所謂無國家的社會即氏族社會。

一 無國家的社會——氏族社會

所謂無國家的社會，即是氏族社會。什麼叫做氏族呢？拉丁文爲 *gens*，與英文 *gens* 同義。摩爾甘 (*Morgan*) 以著「古代社會」一書著名之歷史家，與恩格斯用以指由種族滋乳之血族團體。氏族在原始歷史上異常重要，國家未產生以前，牠即爲人類社會組織之主要模型。這樣的氏族社會，歷史學家又把牠叫做圖騰 (*Totem*) 社會，實際就是氏族社會。然而這種氏族社會的組織，在氏族以上有宗族，宗族以上又有種族。氏族，宗族，種族，爲三種血統遞進的不同團體。每個自成一體，自理其各種事務，但又互相聯帶互相完成。其所以稱爲氏族社會者，因爲氏族是主要的社會單位，宗族和種族，都是由這一單位產生出來的。我們在現在任何國家裏面，都可發見氏族爲原始社會單位的事實。

氏族社會的特質，是氏族內部，一切屬於全體，不惟無私有財產，并且無私有財產的觀念。這就是因爲當時的人離開他所生存的血族團體不能有個性的認識，各人的心理上，沒有把自己放在所屬的集團以外，他們不能認自己爲利益或努力的中心，不能像近代人一樣，以自己爲「我」，却把自己當做全體的一部，融和於氏族之中。所以那時的兩種原始的生產方法——漁與獵，通常都是共同去做的，即共同勞動，所獲得的物品，也是共同消費的，即共同分配。同時自然界的一切東西，當然是爲一切的人們而被存在。即共同領有生產手段。印第安人（Indians）美洲土人，摩爾甘即身居印第安氏族中，前後考察凡數十年，然後著成古代社會一書，相信世界是由一大神創造的，世界上所有一切東西，都是人們共同的財產。人類蕃殖於地上，也如鳥獸充滿於林中與荒原一樣，自然所供給於牠們的，牠們都可自由享受，但非牠們所得而私。一切東西是給一切兒童人們共有的，凡屬呼吸於地上，生長於田野，游息於江河川澤之中的，都是屬於全體的，每個人都有一份的權利。所以在氏族社會裏面，雖然由生產技術的進步，循原始的生產方法往前進展，由漁獵而畜牧而農耕，總沒有離開這一共同領有生產手段，共同生產，共同分配的原則。這是氏族社會的經濟組織。

然除開了經濟組織外也再看不出什麼政治組織。因為在這一社會，生產技術極其幼稚，沒有剩餘勞動，沒有剩餘生產物，任何人也就不會以佔取他人的剩餘勞動或剩餘生產物為目的企圖。而社會階級自然無從發生，隨階級而起的政治組織，自然也沒有必要。所以在這一社會，經濟組織與政治組織，最好我們可以說是沒有分化。同一組織，因其機能之不同，或看做政治的，或看做經濟的，亦無不可。有人把氏族社會，從經濟方面，叫做共產的種族關係，從政治方面，叫做氏族制度。其實這也不過是同一物的兩面。以上為氏族社會的一般的特質。

我們既明白了氏族社會的一般的特質，即無國家的社會的一般的特質，則對於氏族社會之具體的組織，即社會秩序，還有加以究明之必要。但是氏族社會之為原始的社會單位，如前所說，是在任何國家都可發見的。如果要一一加以說明，自然是為篇幅所不許，最好是把幾個典型的代表的氏族社會，說明如次。所謂典型的代表的氏族社會，即伊洛葛人的氏族社會，希臘人的氏族社會，羅馬人的氏族社會，日耳曼人的氏族社會。

A 伊洛葛人的氏族社會

伊洛葛人（即印第安人之一種）的氏族社會，是一種原始的形式。牠的大體組織，與其他通常的氏族組織一樣，是氏族之上有宗族，宗族之上有種族。種族的本身又孳乳爲若干種族。此若干種族之大部分，自然便是從前的老氏族。更進而種族之聯合。至少在某幾種情形中，幾個親近的種族，有一聯合的組織。自摩爾甘在印第安人中獲得這種原始的氏族組織，於是希臘羅馬氏族社會中極難索解的部分，都渙然冰釋，并且使我們對於未有國家以前原始社會制度的根本性質格外明瞭。所以伊洛葛人的氏族社會，是一種典型的代表的氏族社會。這種氏族社會具體的組織大要如下。

一，每個氏族選舉一個平時的首領和一個戰時的首領，平時的首領，叫做薩嚮（Sachem），戰時的首領，叫做會長（Chief）。薩嚮是要在氏族以內選舉的，會長則可在氏族以外選舉，有時并可虛懸而不舉人。每個氏族中一切男女皆有選舉權，被選舉者由伊洛葛全體聯合會議舉行盛大的儀式任命之。但薩嚮在氏族內部祇有純粹道德性質的尊嚴，並沒有什麼強制的威權。至於會長，不過在戰時，才能發號施令。

二，每個氏族，可以隨意廢除其薩嚮和會長，廢除以後，又從新選舉。被廢除的薩

響和會長，便成爲單純的戰士和剝奪公權的人一樣。此外種族會議也可以廢除薩響和會長，並可以反對氏族的意願。

三，財產不能出氏族，氏族人員死後，財產祇能遺於本氏族的人員。

四，全氏族的人員是互相扶助互相保護的，對於受了外人欺侮的報復行動，尤其是要幫助。每個人都有盡力保護自己氏族人員及其安寧之義務，因報復行動保護氏族，縱然損傷全氏族也在所不惜。由氏族的血脈關係而產生復仇的義務，這是伊洛葛人絕對公認的。

五，氏族內部也可以收容外人，並可使之接近全體種族，因此戰俘也不置之於死地而收容於氏族內部，並使之享受氏族和種族各種權利（此卽爲以戰俘爲奴隸之萌芽）。

六，每個氏族有一氏族會議。這個氏族會議是由全氏族的壯年男女組成的。是一種純德謨克拉西的會議，由這個會議選舉或廢除薩響和會長，同時又由這個會議選舉其他忠實的保衛者。

以上就是伊洛葛人一個氏族的具體組織。一切人員都是自由的個體，並且彼此互保其自

由，即薩穆與會長，也沒有什麼特權。他們由血統關係的結合，形成一真正友愛的集合體。所謂自由，平等，在氏族社會中，絕不是什麼形式的規定，是各氏族實有的東西，根本的原則，這些原則自然成爲氏族組織的伊洛葛人的社會基礎和一切社會制度的本位。

B 希臘人的氏族社會

希臘人也與美洲伊洛葛人一樣，在未有國家以前，都建立過相類似的氏族，宗族，種族和各種族聯盟的一列組織。不過在初入有史時代的希臘人，他們即已發見在文明的門限上面，英雄時代的希臘，業已走在伊洛葛之前。所以希臘的氏族也不像伊洛葛氏族一樣的古老。母系家族業已代以父系家族（伊洛葛氏族大半爲母系家族），因而財產私有的起源也在希臘氏族組織裏面開了第一個破口，隨着財產的繼承權也由父系制的採用轉變過來之後，自然又開了第二個破口。照格洛特（Grote 英歷史家，一七九四——一八七一）所著希臘史雅典（希臘之一國）的氏族組織大要如下。

- 一，有些共同的宗教的祭祀，并許司祭長老以神名爲氏族祖先的冒稱之特權。
- 二，有共同的墓地。

三，被侵犯時，有援助，救濟，保護的相互義務。

四，具有共同財產。

五，後裔從父權系屬。

六，氏族有收容外人的權利；但須以公衆的儀式和例外的名義舉行之。

七，每個氏族有一個雅康(Adones)，氏族有選舉和罷免他的權利。

以上爲希臘氏族單位的組織，在這裏我們還有把希臘種族的具體組織特別寫出來之必要。在氏族社會裏，通例種族是包括宗族，宗族是包括氏族的。然而宗族和種族，却是由氏族產出，所以有些氏族中，宗族和種族的組織及種族的聯合，不一定都必須形成，而氏族則是基本的單位。希臘除氏族的基本單位外，還形成了種族的組織并且其地位非常重要。希臘在阿提喀(Aege)有四個種族，每個種族有三個宗族，每個宗族有三十個氏族。至於這四個種族怎樣成爲有系統有意識的團體，希臘正宗的歷史並沒有什麼解答。我們在荷馬(Homer)（希臘詩人）的一些詩歌裏，發見希臘的各種族，大概是集合一切小羣成立的。但在這些集合中，氏族，宗族與種族，都還保持各自的獨立。這些小羣已是生活在有了城牆的

城市裏面，人口的數字是隨着畜羣農業發端的手工業之擴張而擴張的。同時，財富的差異與由這種差異而生的貴族政治的要素，也隨着在氏族社會的內部擴張起來。而各自獨立的集團之間，爲爭奪地盤和獲得戰利品的驅使，常常發生戰爭，於是以戰俘爲奴隸的事業也開端了。

此時各種族的組織，大概如下：

一，永久權力機關的議會（*Bole*）。這種議會原來大約是由各氏族會長組織的；後來各氏族的人數過多，於是採用選舉方法。然據狄尼斯（*Dodds* 希臘史家）的記載，希臘英雄時代的這種會議，顯然是代表貴族的組織，由此便給貴族政治的要素以發展和強固的機會。這種議會爲各種重大事務的決定機關，以後隨着國家的成立，遂成爲所謂元老院。

二，人民會議（*Apella*）。我們在伊洛葛人中已發見這一種組織，在原始時代的日耳曼人中也有同樣的情形。人民會議，由上所說永久權力機關的議會召集，爲最後的主權機關。在議會中每個人都有發言權，對於議事往往用喝彩表決。蕭邁（*Schoenhavin*）

在他所著「古希臘」一書裏面說：「一樁事情要執行時，而人民要求參與執行，我們從未聽過荷馬說要用什麼強制方法，違反人民的意思」。這是自然的。因為在這個時候，種族的全體都是戰士，都是武裝力量，還沒有什麼離開種族全體的武裝力量或者叫做一種國家的公共權力可以強制人民。

三，軍事首領 (Boisars)，把上面夾註的一個洋字音譯出來，便是「巴士留」。巴士留自然是管軍事的，但除各種軍事之外，還有些宗教和司法的職務歸他掌管。司法的職務是不定的，至於宗教的職務，祇有他為種族或各種族聯合的最高代表之資格時，才歸他掌管。即軍事上的權力也不甚大，要在作戰時，才歸他一人發號令。所以按照他的職任，巴士留還是議會之一員，後來的人把巴士留一字，譯為與近代的世襲君主同義，這是錯誤的。

由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從希臘的氏族及種族組織中，看出氏族社會的特質；但又可看出氏族社會的崩壞的發端。後裔從父權系屬與子對於父的財產繼承權，足以促進個人家庭財產的積聚，并且使家庭成為與氏族對抗的勢力。貧富的差異反映到氏族組織上面，便有貴族政

沿的萌芽之形成。奴隸，開始不過包含戰俘的全體，但漸漸在同種族和同氏族的自家人之中，也開始了一個隸屬的遠景。種族與種族的戰爭，也漸漸變為有組織的掠奪事業。簡括一句，財產漸變為私有而被人們視為至寶，氏族的組織變為掠奪的手段，便根本變壞了她的性質。

C 羅馬人的氏族社會

相傳羅馬最初是由一百個臘丁 (Latins) 氏族形成的種族建立的，不久即與較後移來的薩白 (Sabines) 種族合併。牠也包括一百個氏族。最後又由各種分子組成第三個種族，并且牠也是以一百個氏族為單位，介乎種族與氏族之間的為宗族，宗族是由十個氏族組成的。羅馬人叫氏族為淨士 (Gens)，叫宗族為苛列 (Clan)。三個種族合起來，共有三十個苛列和三百個淨士。

國家未產生以前，氏族為社會的單位，這是不待說了。惟上述伊洛葛人的氏族是原始的形式，希臘人的氏族是很發展的形式，羅馬人的氏族，也是很發展的形式。茲述羅馬氏族組織大要如下：

一，一切氏族人員有相互的繼承權，財產不能出氏族以外，父權在羅馬氏族中也如在希臘氏族中一樣的盛行。

二，土地共有。這種制度，始於原始時代種族土地之分配；但在各臘丁種族中，我們發見一部分土地歸種族所有，一部分土地歸氏族所有，即各家庭也有一部分土地。相傳個人土地的分配始於羅慕路（ROMULUS 紀元前七三五到紀元前七一五，羅馬的第一王）。羅慕路的分配方法；係將土地劃分為三大部分，三個種族各得二分，每個種族的一分，又各分為十分，十個宗族各得一分；每個宗族的土地又復細分於各家庭。每人所得地面為兩久格拉（JUGERA 即兩牛耕一日的樣子）。

三，氏族有互相扶助互相救濟的義務。

四，氏族有容收外人的權利。

五，族長選舉與罷免的權利，雖然沒有書面的記載；然羅馬初期的祭司及一切職官都是由宗族選舉或指名的，那末，氏族的族長，當然也是一樣。

以上各項，是羅馬氏族組織的大要，與伊洛葛，希臘的氏族，沒有什麼本質之不同。并

且羅馬山以上所說三個種族而形成羅馬民族（此處所謂民族，如前所說，不過是偶爾的集合決非近代民族）。羅馬民族最初的政治組織，也如希臘的種族組織一樣，在這裏佔非常重要的地位。我們也必須把牠特別的寫出來。

一，元老院，一切公衆事務，最初是由元老院管理。元老院是由三百個民族的首長組成的，最初稱爲長老會議（Conseil des anciens），後來叫做元老院。羅馬的元老院（Senate）實際等於雅典的永久權力機關的議會（Boule），許多事務歸牠議決。極重要的事項如有什麼新設施，尤其要歸他預先審議，然後交由人民會議通過。

二，人民會議。人民會議，羅馬人叫做 *Comitia Centuriata*，實際上就是苛列會議。是由三十個苛列組織的，每個苛列有一表決權，一切法律的通過與否決，一切高級官吏的選舉，都由苛列會議取決。苛列會議又爲最高裁判機關，只有牠能宣告羅馬公民的死刑。

三，最後元老院和人民會議之外，又設立所謂賴克司（*Kouros*），這個字義，恰好等於希臘的巴士留（*Basilus*）原來毫無後來一般人所謂具有專制權威的世襲君主的意義，

不過是氏族長或種族長的稱呼。賴克司爲軍事首領，兼大祭司與裁判長，對於羅馬公民沒有什麼特殊的政治權威，其職位也不是世襲的。賴克司不稱職或發見其他不良情形時，可以由人民會議罷免。如達克蘇貝勃 (Tanquin Superbe) 被逐，便是明證。(相傳羅馬建國後，行王政二百五十年，七王相傳，始於羅馬路，終於達克蘇貝勃)。

在羅馬有所謂王政時代，也同希臘有所謂英雄時代一樣。實際乃是一種建立在氏族，宗族和種族基礎上的氏族制度的組織。即使血統貴族 (Noblesse Patricienne) 在氏族裏面，自然要占得地位，而賴克司等也自然要擴張其權能，然這絕不能變更氏族制度的原來的根本性質，不過如希臘的氏族制度一樣，有漸漸要破壞氏族而進入國家領域的傾向罷了。

D 日耳曼人的氏族社會

日耳曼諸氏族 (原來是歐洲北方的蠻人)，在遷徙以前，即已組成爲氏族，是沒有疑義的。他們不過在紀元前數世紀，才佔領多腦，萊因，威斯篤爾 (Wigil) 在波蘭境內) 和北海各流域。新伯里 (Cimbres) 人和條頓 (Tentors) 人，在紀元前二世紀的時候，還正在遷徙中，而綏爾夫 (Sueves) 各族，亦到愷撒時 (紀元前一〇一——四四年) 才尋些一定的住

屠。但據各史家的紀錄，都足以證明日耳曼人的氏族制度的組織。試述如下。

一，日耳曼人在半開化的高期，處處都有首長會議（Præses）和人民會議存在。最重要的事件歸人民會議議決，次要的事件由首長會議決定。首長會議與人民會議之外，又設有軍事司令（Dios）首長也如伊洛葛人的薩嚮一樣，是由氏族中選出的。後來變遷到父權制，遂同希臘羅馬一樣，漸漸成爲世襲的地位，而各氏族中也就因此形成一種貴族。這類上古的貴族，即前面所謂血統貴族。然大部分都消滅於遷徙之中或遷徙以後，至於軍事司令的選舉，不問其來歷如何，而只問其能力，各軍事司令的權力很小，并且一切行動均須遵守先例。而真正的權力乃屬於人民會議，種族長或王爲人民會議的主席，一切由人民決定，否決的時候，大衆喧囂表示；贊成的時候，大衆的喝彩聲與武器聲一齊鳴和。

二，人民會議同時又是裁判廳，訴訟的判決在此，死刑的宣告也在此。各民族及氏族以下各團體，皆於一個首長的主席之下，爲集合性的裁判，事實上主席的首長不過是辯論上或問訊上的指揮者，在日耳曼的各氏族中，一切原始的裁判所莫不帶有氏族社會

的集合性。

三，日耳曼各種族間的聯合，自假撒時代以來即已形成。當時在某幾個種族之間，已經有後世史家所謂「王」者存在，最高軍事首領漸帶獨裁的意味，有時牠竟達到目的，和希臘羅馬的故事一樣。然而這些幸運的篡奪者並沒有絕對的權威。不過初由他們開始打破氏族組織的約束罷了。

四，隨着軍事組織而來的政治組織，自然容易助成王政之出現。在美洲印第安人中，我們已知道在其氏族之傍，怎樣因戰爭而創立了些特別的組織。不過這樣的特別組織在印第安人中是暫時的；而在日耳曼人中則已取得永久性質的地位。此時日耳曼的軍事領袖已成赫赫奪人的大頭目，由他集合一些貪得戰利品的少年於麾下，并且把他們劃分為若干等級的組織，從事征戰；而征戰的目的，完全在掠奪，這樣掠奪的戰爭發達到恰當程度，一面便要破坯從前氏族制度的自由；一面自然會促成最初的王政之出現。

總之日耳曼各種族形成爲大民族的時代，與希臘所謂英雄時代，羅馬所謂王政時代同一政治組織。即（一）人民會議；（二）各氏族的首長會議；（三）漸謀獲得實際王權的軍事首

領。這種政治組織比較牠所從出的氏族組織自然更爲完全，並且爲半開化高期的政治組織之典型。（摩爾甘把人類歷史分爲野蠻時代，半開化時代，文明時代，而把野蠻與半開化時代。又各分爲初期中期高期）。氏族組織到了完成這種新組織的時候，社會情態已經超越原來的各種界限與秩序，最後遂把氏族完全推翻而代之以國家。

E 附村落社會

據說在一個氏族的共同住居中，每個結婚的婦女是住在一個私用的小房間裏，並且共同的糧食是交由婦女保存或按照婦女人數分配的。這便可以看出在氏族共產家族裏面，有了個人家庭的萌芽，這種萌芽不過是在共同住居的房間內分成一些各別的房間，各個已婚的婦女便撫育她的兒童和她的妹妹兄弟們住於這些房間裏面。由此家庭漸漸個人化，母親成爲各個房間的主人（這當然是母系時候的事），而家庭的財產亦於此時開始萌芽，即隨着人口的增加和生產上的必要，每個家庭遂不能不從氏族共有土地中分一塊土地去建立新房屋。而宅地的分配，遂成爲家庭財產之起點，不過這樣的事實，要到初步的農業發明之後才會發生。

在氏族社會未起分裂作用以前，一個氏族的共有土地是共同耕作，共同播種，收穫也是共同分配的。在既起分裂作用以後，土地雖然仍為一個氏族之下的各血族團體所共有，但耕作與收穫却不是全氏族所共有的了。此時的通行方法是：從一個氏族分離出來的各血族團體，每年將氏族共有土地分配一次，每家各耕一份，并各取一份的收穫。這樣的方法，在農業技術上，可以叫做家族換耕制，但這并非土地私有制，不過土地歸各家使用罷了，而在各家的內部，生活還是共同的，人口也還是衆多的。因為從一個氏族分離出來的團體，決不能就是一對單純的夫婦組成的，一個家庭的血族團體內，必然還包括幾個近親的家庭。所以還是幾個家庭共一住屋，共一火灶，以過共同的生活，史家把牠叫做血族集產制（*Le Colectivisme Carsanguin*），又叫做共產家族（*Communité Familiale*）或村落社會（*Communité de village*）。其實三者都是一樣的意義，我們現在便叫牠做村落社會好了。

這種村落社會，俄羅斯叫做密爾（*Мир*），日耳曼叫做馬克（*Mark*）。在密爾的這一血族團體內也是行家族換耕制的，土地雖為一個氏族所共有，而按期均分於各家族去耕作；各家族在一定期限內得享有這塊土地的收益，期限初為一年，繼為數年，期滿則再行分配。

日耳曼的馬克，是村落共有土地，并且共同勞動。據史家的記載，也是行過家族換耕制的。土地爲村落或部落全體所共有，各家族皆有平等使用收益之權。而部落即爲若干村落之集合體，軍事及各種公衆事務，即隨着這樣的經濟單位爲組織。

在十九世紀的前半期，關於無國家以前的社會組織，世人還不甚明瞭。自一八四七年哈截菴 H. A. Hahn (普魯士人於一八四〇年遊俄羅斯) 所著俄羅斯鄉村制度與其民族生活的內情之研究」出世，西歐原史學家才明瞭土地共有制是什麼東西，接着加以穆勒爾 (Müller) 的證明，有史以來日耳曼各種族莫不是從這樣的社會基礎發生的。於是影響所及，便是英國法學派的原史學家，也不能不承認自印度以至愛爾蘭原始社會的形式是村落共有土地。然村落共有土地，果然是社會的原始形式嗎？這個問題到摩爾甘才與以決定的解答。

自摩爾甘發明氏族共產制，(即氏族社會，亦即無國家的社會) 的真相後，我們才知道村落集產制 (即村落社會) 不過是原始的氏族共產社會所派生的一个形態。所以有些史家便給這種財產形式以血族集產制的名稱以與牠所從出的原始共產制相區別。但是何以見得村落集產社會是由原始的氏族共產社會所派生的呢？第一，因爲土地在名義上還是屬於氏族所共

有；第二凡屬定期分得一份共有土地的各家族，莫不承認同出於一個共同的祖先。

因為村落集產社會，確是原始的氏族共產社會所派生的——一個形態，所以我們在說明了伊洛葛，希臘，羅馬，日耳曼各氏族社會（即無國家的社會）後，便把牠（村落社會）附說在這裏，也歸到氏族社會無國家社會的範疇裏面。

以上是無國家社會——氏族社會之一的特質與其具體組織之典型的形態。我們既說明了無國家社會的形態，按照我們編書的程序，現在就要說到國家了。而當先要說明的便是古代國家。

二 古代國家

A 國家之形成過程

在一般的原理上，國家的形成過程是與階級的形成過程同一步驟的。依據我們在上面「社會階級與政治」章裏的說明，階級的形成過程須經過如下兩種步驟。

第一，在生產力發達極幼稚的時代，在必要上不能不把共同事務委託於某一部分人此即

所謂分業，而此被委託者，經過了許久漸由僱傭而變成世襲，最後就成爲一個獨立的權威者，於是形成一個支配階級。

第二，在前一階段，是生產力的幼稚，使人們有分業的必要，現在是生產力有了較高的進展，即每人的勞動力顯明的有可供揀取的剩餘，於是創出了奴隸制度，奴隸制度雖然是極不人道的，但却是生產上一大革命一大進步。

經過如上兩種步驟：——分業與奴隸制度，階級便形成了。有了階級便有國家。所以階級形成的過程便是國家形成的過程。根據這一簡單的原理從事實上說明國家之形成過程的，首推恩格斯。他在所著「家族，財產私有，及國家之起源」書中，有一章裏面大要說：

牧畜，農業，家內手工業的生產之發展，給了人類勞動力以生產維持必要的生活品以上之生產物的能力，因之從來對於戰爭的俘虜是一律殺戮的，這時就把他做奴隸了，在社會上也就發生了最初之階級的對立。這就是主人與奴隸，揀取者與被揀取者的對立。這種對立伴於鐵之利用而來的耕作面積與應於森林開墾之擴大，日益明顯，更加以直接交易爲目的之商品生產的發生，富者與貧者的懸隔，自由人與奴隸的對立，遂同時

并見。

在社會內部有了各種利害的分裂，社會自然就要發生一種權力。這種權力，最初是以執行社會的事務爲目的，隨着社會內部階級的成熟，就變成一種以人的支配爲內容的權力，即這種權力，逐漸變化，應於階級對立之構成而成爲國家權力。跟着生產力之發展，在社會內部構成階級對立的過程，與最初以執行社會的事務爲目的底那種權力，逐漸變化成爲國家權力的過程，是同一的過程，就是說國家的形成過程與階級的形成過程是同一的過程。

然而階級社會的本身，也決不是靜止不動的，所以許多相對立的階級，常隨生產力之發展而發生變化，例如在歷史的階段上，有自由人與奴隸，封建貴族與農奴，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三個階段的顯著的變化。同時，國家亦有奴隸所有者國家（即所謂古代國家）中世封建國家，近世代議會國家之三個階段的形態。

以上已從原理與事實兩方面，簡單的說明了國家的形或過程。而最初的國家形態，便是所謂古代國家。在各種社會裏找出古代國家的遺跡而一一加以說明，這也正如不能一一說明

氏族社會一樣，所以也祇能把幾個典型的代表的古代國家，提出來加以說明。所謂典型的代表的古代國家，即希臘與羅馬的國家。

B 希臘之雅典國家

國家是怎樣發展的呢？當氏族的各機關一部分變了形態；一部分由一些新的機關僭奪其地位；而最後則完全代以國家的各種官廳。從前氏族，宗族，種族，用以自衛的真正「人民武裝」，至此代以國家一切行政機關使用的武裝強權。這種武裝強權，最初是用以抵禦外侮，復次使用以對付國內人民，我們論證這種轉移的步驟，最好莫如古代希臘的雅典（在紀元前約十二世紀的時候，有一原住在希臘北部的民族移住到南端來，散布於山間及沿海一帶的平地，創造了希臘的各都市國家，雅典就是其中之一國）。

據說氏族社會的活動，在希臘的英雄時代便已顯出失了均衡的破綻而有急圖補救之必要。於是雅典人便開始採用了提西歐（Peisistratos）的政體。提西歐有兩種顯著的制度：第一種制度，在變更各種族的獨立行政，而在雅典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第二種制度是不顧以前氏族，宗族，種族的組織，把一切人民區分為三個階級，即：貴族，農民，工人。并規定職官

爲貴族獨擅之特權。這都可以說是打破氏族制度而建立最初國家之有力的變革。

不久又有梭倫 (Solon) 的改革。在政治組織上，設立四百議員的人民會議。每個種族選舉一百個議員。種族雖然還是政治制度的基礎，但這不過把古制度攝收於國家的新組織之中。梭倫按照不動產收入，區分公民爲四個階級。

- 一，收入五百米丁 (Medimnos 雅典斗量之單位) 穀物者爲第一階級。
- 二，收入三百米丁者爲第二階級。
- 三，收入一百五十米丁者爲第三階級。
- 四，不及百五十米丁或完全沒有者爲第四階級。

一切官職只有前三個階級才能占有；而最高官職僅第一階級有此特權。改革案的別方面，又把四個階級組成爲軍事組織的新基礎。第一階級與第二階級供給騎兵；第三階級供給步兵；第四階級爲不着鎧甲的輕兵，或在海軍服務。徵發或動員的時候，前三階級的人民以財產的等差供給軍食，并自備軍器；祇有備徵募的第四階級的人民有時或可得到軍需與軍餉的給與。

由上面所說我們可以知道梭倫改革案的主要性質，便是採用一種完全的新要素（私有財產）於政治組織裏面。人民的權利與義務，都是按照他們私有財產規定的。隨着有錢的人口益在政治上獲得權位，舊的血族組織，即氏族社會便日益破壞了。

接着克立斯特尼（Cleisthenes），又改變了梭倫的舊制，在他的新法中完全沒有希臘四
個老種族的地位。他換了一種完全的新組織。這種新組織是以人民住居的地域為分配的基礎。即以地域籍屬人民的新方法代替了氏族社會以血統籍屬人民的舊方法。從此人民分配的決定再也不屬於血族團體，而專屬於居住的地域。在橫的方面：克立斯特尼，區分阿提喀全境為一百個行政區域，叫做地米斯（Demos）。每個地米斯為一自治的行政單位。每個地米斯的公民選舉一個首長和財政官及三十個裁判官。每個地米斯有一個特別的神社與保護神。每個地米斯的最高權屬於公民會議，在縱的方面：克立斯特尼，綜合十個地米斯為一個種族。不過這樣區分的種族與從前以血統為區分的種族完全不同。所以現在祇能稱為地域的種族。地域的種族不僅是一個自治的政治團體而且又是一個軍事的團體。每個種族選舉一個種族首領；種族首領便是統率騎兵步兵以及種族領域內徵集的全般軍隊之司令。至於十個

種族對於雅典國家之權利義務，爲：

一，每個種族選舉五十個議員於設在雅典的議會（梭倫定爲四百名，現改爲五百名）。

二，每個種族供給五隻具有水兵與指揮的戰船。

三，每個種族從阿提喀接受一個英雄爲保護神，并以這英雄的名稱爲種族的名稱。

克立斯特尼的新制度，既撤廢梭倫的四階級制，於是增加了極多的被保護民。這種被保護民，一部分是外來的移民，一部分是解放的奴隸。由此氏族的各種機關都已成爲廢物。但淵源於氏族時代的無形勢力，和因襲的見解與思想，還依然存在。這種氏族意識延綿到幾世紀後，才漸漸的完全消滅。從此以後便祇有國家的制度爲人們認識的對象了。由此我們可以認識國家的本質，在於一種與民衆隔離的公共權力。這種公共權力露骨的表现便是海陸軍隊。這些海陸軍最初是用以外防敵人，複次使用以防占人口最大多數的奴隸，也只爲公民的對面有奴隸，所以需要這種公共權力。

從此建立在各種社會制度和政治組織上面的階級對抗，遂移其地位於奴隸與自由民之間

和被保護人與公民之間。在雅典最盛的時代，自由公民的總數爲九萬人（除婦女與小孩成年男子不過兩萬人之譜）男女奴隸爲三十六萬五千人，被保護民（外來移民與釋放的奴隸）爲四萬五千人。平均每個成年的公民，至少有十八個奴隸和兩個以上被保護民，所以恩格斯說古代國家是奴隸所有者的國家。這於雅典便得到了一個充分的數字的證明。

○ 羅馬國家

羅馬在上述的王政時代，羅馬城市的人口（羅馬在紀元前七世紀時，爲中部意大利蒂巴爾（Tiber）河畔之一國家），隨着征服領土的擴張而增加。一部分是外來的移民，一部分是被征服領域的居民。他們都生活於羅馬舊氏族，宗族和種族以外，所以他們不能成爲真正的羅馬民族，但他們在人格上都是自由人，只要納稅與服從軍役，便得購置田產。但他們不能就任何官職，也不能參與苛列會議，更不能分受國家征服的土地。於是這般被排除於一切公權以外的自由人，便形成一種平民階級（Plèbe）。平民的數目不停的增加，他們的數目與軍事智識也不停的演進。於是他們對於深閉固拒的老羅馬人（Patricians或稱貴族）便成爲一種威脅的勢力，對於原來的氏族社會，當然也是一種破壞的動力。等到後來，土地的

分配平民與老羅馬人既成爲均等之勢。而工商業（雖然還不很發達）的財富之大部分又屬於平民。於是平民與老羅馬人之間，便形成一種對立的爭鬥。而這種爭鬥，便是羅馬原來的氏族制度崩潰的主要原因。

要避免這種爭鬥，不，任何方面要有一種爭鬥的機構以維持他們各自所要的秩序，必須要有一種新的制度，這種新的制度便是與舊氏族制度根本不同的國家。羅馬到了頂克司色維特呂（Lehtir Talior）相傳爲羅馬第六王，紀元前五七八到五三四）的時候，於是模倣希臘梭倫的改革，制定新憲法，創立新的人民會議，去掉老羅馬人與平民的區別。把兩階級的人民都包在人民會議裏面，其惟一的限制就是看他們是否能服軍役。從前羅馬有騎兵六隊，只有羅馬貴族才得加入；現在色維特呂變更前制，把全體能服軍役義務的男子，按照他們的財產，區分爲六個階級：有十萬亞斯（羅馬銅幣）者爲第一階級，須出步兵八十隊，騎兵十八隊，有七萬五千亞斯者爲第二階級，須出步兵二十二隊，有五萬亞斯者爲第三階級，須出步兵二十隊。有二萬五千亞斯者爲第四階級，須出步兵二十二隊，有一萬一千亞斯者爲第五階級，須出步兵三十隊。不及一萬一千亞斯者爲第六階級，叫做下等人民，得

免除軍役與納稅的義務；但在形式上亦出步兵一隊。共有騎兵十八隊，步兵一百七十五隊，合計一百九十三隊。每一隊為一百個武裝的公民。由此更創立百人隊會議，把有財產的各階級公民都納於這個會議之中。每一隊在會議中有一投票權，全體票數為一百九十三，一切案件只須九十七票便算為多數通過。然而第一階級在會議中有九十八票，所以無論其餘各階級怎樣聯合一致，若不得到第二階級的同意，是不能議決什麼事情的。

因為百人隊會議的設立，於是從前荷列會議的一切政治權利都須移交於這個新會議。由此羅馬的荷列與淨士，也與雅典的氏族與宗族一樣，完全貶黜於無權。而變為私家的宗教的團體，不過在長久的歲月中還苟延其形式上的殘喘。然不久荷列會議便完全消滅了。不僅如此，羅馬國家又把三個血統的老種族完全破壞而另外創立四個地域的種族；并且把城市分為四區，令每個種族住一區，每一區賦與一些政治的權利。所以羅馬在所謂王政廢除以前，舊社會秩序還是立在血統關係上面，現在這種舊制度完全打得粉碎而讓其地位於建立在領土區劃和財產差別上面的國家之真正組織。此處的公共權力，便在於服軍役的公民所構成之武力的集團。這種武力的集團不僅是對付奴隸的，而且又是對付被排除於軍役與武裝以外之所

謂下等人民的。

羅馬王政告終，以後羅馬共和政治的全部歷史，就是從這新政治組織產生出來的。不過羅馬共和時代的歷史也是隨着貴族與平民間的各種爭鬥開始的，最初是爭官職就任權，復次是爭國有土地的分配。而血統的貴族卒致消滅於握有動產與不動產的新階級手中。這個新階級（即平民階級）不僅消滅了血統的老貴族（即老羅馬人），而且次第吸收因軍役而破產的農人之一切田產。這樣吸收來的田產，新主人又盡付於其原主人——奴隸俾為耕作（羅馬制：兵士餉械概歸自備，一般農人有戰事則以身家田產為質以貸於富人，積不能償，二者皆被沒收。而戰爭得來的土地，又盡數分於新舊貴族。農人既不得舊，又不得新，只得為奴）。

所以羅馬國家，實為比較希臘國家更為直接的奴隸國家。因之羅馬的文明實為比較希臘文明更為直接的奴隸文明。羅馬市民是僅長於政治的市民，不僅在農耕上全賴剝削奴隸以滿足其物質的生活。即在精神生活方面，如文學，美術，音樂等，都是全賴奴隸中的學者與藝術家貢獻。然而羅馬市民所報答他們的，却祇有難堪的侮辱，使他們絕對的隔離一切自由與權利，他們是牛馬，是能言的牲畜，受盡極無人道的虐待。

以上所述雅典國家與羅馬國家，都可算古代國家——奴隸所有者國家之典型的代表的形態。我們從雅典國家與羅馬國家之形成，便可以充分理解一切古代國家之重要的特性，所以我們在古代國家這一範疇裏，僅特別提出這兩個古代國家來作代表的說明。

三 中世封建國家

A 封建制度之形成

所謂封建制度，乃是一種新政治形態的概念，一方面是由軍事的飄泊種族之酋長的支配權；一方面是以農業為本位的新經濟制度。兩者相適應便發展為封建制度，歐洲的封建制度與飄泊的半開化的日耳曼人之入主歐洲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要說明這種制度的起源及其形成，必須說明日耳曼人入主歐洲時的情形。

初次侵入西歐的各種日耳曼人，極富於平等的精神與氏族社會的舊習，習慣與風俗，處處保守一種獵夫與戰士的平等氣概。當他們得到定居的時候，一部分開始從事於初步的農業；一部分人依然從事於戰爭。當他們征服一塊地方的時候，間或也如一般的野蠻人之執行

神命一樣，把那地方的居民盡行殺死。但通常總只劫掠城市，佔領他們所需要的土地而定居於鄉村。戰敗的居民仍許其在他們的法律與風俗之下過生活。土地是每個種族分一塊的，種族的土地又再行分配於村落的氏族。幾個村落由親族關係形成一個團體，叫做桑丁（Sene），幾個桑丁形成一個團體，叫做康脫（Comte）。幾個康脫形成一個團體，叫做都克（Duche）。這就是所謂封建制度的公，候，伯，子，男，幾等封爵的起點。

日耳曼人入了定居的農業生活和受了基督教的影響之後，雖然還有少數種族固守原來的風俗，但多數已逐漸喪失其劫掠戰爭的習慣。由此那些依然勇武的好戰的戰士以及受了封建的軍事首領，遂形成一種永久的軍事團體，對於那些喪失了劫掠戰爭習慣專門從事農業勞動的種族，擔任一種保衛的責任。而被保護者則供給收穫之一部以保證戰士們的生活。領主與武士兩種階級，即由此發生。後來山領土的防衛進而引起領主與領主間的領土戰爭，也即由此開端。在不斷的戰爭之下，又派生出一種盜匪如毛的劫掠。大概是兵匪相連自古已然，領主與鄉村居民因為要防禦敵人的攻襲及盜匪劫掠的危險，乃於各自領土與村落的周圍建築堡寨以自衛，所謂受了封地的軍事首領或領主，在此時不過是一種村落社會的頭目，然

這却就是後來帝王派遣的封君之萌芽。他的職務，不過是租稅的收集者，軍事的統率者，秩序的維持者。而每個堡寨的最高權則屬於長老會議和人民會議。

村落周圍除建堡寨以資防衛外，爲使周圍的農人在被敵人攻擊與盜匪劫掠時，可以跑到村落裏來避亂，所以還要有極高大堅固的房屋。印度各村落的邊境，到處都有這種房屋以爲農民避亂和觀察敵人之用。所以在一切封建時代，封君都有堅固高大的宮殿，崇高宏深的城牆戰壕，偉大壯闊的鐘樓和吊橋。在正方形的大鐘樓裏面還要有一個大手磨以爲農人避亂時組織防務貯藏食糧製造麵粉之用。這種房屋宮殿和種種設備，名義上是首領的，危險時是共同的。所以在集產村落（即前所謂村落社會）掘戰壕，築城牆，修宮殿等工程，全村居民皆須負責。這種習慣，便是後來封建的賦稅及徭役之起源。日耳曼人，無論戰士與農夫自然都要担負這種責任。

在軍事上地位上正常要衝的村落，自然要成爲各村落的中心。當敵人來侵或盜匪來劫時，周圍各村落的居民必率其牲畜谷物以及各種助產跑到這個中心來避亂；但他們必須繳納賦稅或實物以維持一切軍事行動的費用和兵士們的生活。而這個中心的首領之權威便由此遠

到周圍的各村落之上，而封建制度的雛形便由此粗具。這種雛形的建封制度，如果不繼續不停的戰爭，或可沿襲村落社會的形態綿延幾百年之久。然而這是不可能的事。村落首領平時是沒有什麼特權的，但到了戰時，他的地位便特別重要了。人民不僅要給他以物質上的收入，而且要給他以精神上的忠順。這些特權開始是偶然的，是可以撤廢的，但戰爭繼續不停，則自然要變成世襲的特權。村落首領，也就自然要形成坐收封建賦稅與徵發封建徭役的封建諸侯，所以使自由的農業共同團體逐漸變為封建的集團，並造出封建社會的組織形式的，主要原因便是這種戰爭。

封建諸侯建立其權威後，各人為保持其封地並擴張其封地，彼此企圖集中土地財產和社會勢力於自己之手，結果，仍祇有出於一戰。戰敗的諸侯，便不能不屈從於戰勝的諸侯，而承認強有力的諸侯為自己的主人，為自己的保護者，為自己的盟主。以前是使農民屈服於諸侯，現在同樣的使弱小諸侯屈從於強大諸侯。以前是祇有單純的諸侯。現在同是諸侯之中而有了特別強大的盟主。並且盟主的本身，又是更為有力的諸侯的臣下，照這樣一直到國王。

以上是就日耳曼人入主歐洲情形而說明封建制度之形成過程。照此說明，則在村落社會裏面，或在古代國家裏面，已早有封建制度的萌芽。所以嚴格的說起來，古代國家的政治組織，即是初期的封建主義。總而言之，封建制度最先是山自由的農業共同團體逐漸演成的。

B 封建國家之一般

歷史上的封建國家，事實上不容許我們一個一個的說到，即如說明古代國家時，特別提出所謂典型的，代表的幾個國家來說，亦不可能，我們祇能說在羅馬帝國分裂以後之約五百年間的歐洲，是世界文明史上所說的黑暗時代。也就是所謂中世的封建時代。然在東方及古代世界則耶穌紀元前數世紀，封建的社會關係已發達了，而在有些國家，即到了現代，還未完全脫離封建的社會關係，如我們中國便是一例。

所謂封建國家之第一個特徵，便是封建的土地所有。法蘭西有一句俗語說：「無無領主的土地」。第二個特徵，便是商業及工業之獨占的基爾特（Gild）制。而表現於政治組織與社會意識的，則在政治組織方面：用個比方，彷彿是一座用義務的水門汀所築成的人類金字塔。塔之尖端為法王，以再依次為國王，為盟主，為諸侯，為武士僧侶。越到下層，越

增階級之量，最下層則為構成塔之基礎的農奴。在社會意識方面，則為宗教迷信。如上所說，政治組織，既像梯子一樣，下段從屬於上段。封建制度的這種社會經濟的構造便決定了人類意識。思想方面，比較微妙的宗教，便代替了原始的萬物有神論而興。然而宗教的世界——想像天上的世界，是應着實際的地下的世界構成的。所以世界上充滿了支配人類的

神，半神，而這些神也和俗界一樣，構成封建的階級組織。神與神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反映地上各封建勢力的關係，經僧侶之手，賦稅與徭役均以神的命令而納與教會。威嚴的封建概念，以為無論何種事物，都有「神手」在其中。這種宗教的概念，統一實際的和理論的知識，法律的及政治的觀念，因為這個理由，所以宗教成為僧侶的支配武器。

僧侶的組織和世俗封建諸侯的組織，相併發展，於是教會，僧院等，成為很大的社會勢力。成為大田莊的所有主，并且常常成為俗界封建諸侯的支配者。他們和封建諸侯一樣，也是靠剝削農奴而生活。不過因特別情形，教會除通常的收入以外，還收入許多財產，土地，勞役及生產的貢獻。這些現象，不待說，都是使教會的經濟勢力容易增大的原因。據說當中世紀末葉的時候，教會的財富，差不多已知的世界的三分之一，都由牠們掌握。像這

樣的豪富與權威，我們可以說國王是俗界的封建諸侯，法王或教會是僧界的封建諸侯。而僧俗兩界的封建諸侯的生活來源，都是一樣——農奴的剝削，他們互相分割這種生活的來源，所以這種分割常成爲不和的種子，最初是僧界諸侯得勝，後則互相勝敗，但他們總是因緣爲奸夥同剝削的時候多。僧侶要妨礙其經濟的勢力，要在封建社會不斷的衝突之中維持其主權，就不能不借助封建諸侯的組織的武力；但是封建諸侯，却需要僧侶的物質上的援助，因爲封建制度，乃是一種公然的露骨的掠奪制度。封建諸侯要維持其主權，必需一種力量使臣民屈服，而這種力量，就是對於民衆有巨大勢力的教會。封建時代的僧侶，常勸人民說：你們對於地上的權力者柔順服從，必能獲報於天上的權力者。於是當時的農奴，便在政治方面意識方面都伏伏貼貼的壓抑於僧俗兩界的封建諸侯之腳下了。

如上所說，土地爲封建制度中最主要的生產機關，農奴即爲養活寄生在他們身上的僧俗兩界諸侯及一切上層階級的唯一生產階級，農奴與奴隸的不同之點，決不在掠奪的程度和個人自由的程度。有時奴隸沒有農奴那樣悲慘；有時却正相反對。這個制度根本的不同，須求之於從屬階級即奴隸與農奴在生產過程上所占的地位。農奴雖和奴隸一樣，沒有個人的自

由，然而却所有個人的小房屋和家庭，耕作自己的小地面，或在自己的工作場，從事一些職業，僅對於封建諸侯（世俗兩界的）支付封建的賦稅與徭役，奴隸則不僅沒有自己的小地面，小工作場，就是自己的勞動力，也不歸自己所有。然而購到農奴的生活狀態，却絕對不優於古代國家奴隸的境遇，他們離開了土地，單有肉體是不能出賣的。故領主將土地出賣，必然連他們的肉體一同出賣。農奴忍受不住領主的壓迫與橫暴，常常發生暴動，但當時的諸侯對於他們的態度，比古代國家對付奴隸還兇。絕可怖的屠殺，公然在白晝到處發生，故在各處續發的農奴暴動，無不一敗塗地。封建國家是農奴所有者的國家，即此也便可以充分證明了。

○ 封建國家與都市

按上節所說，基爾特制是封建國家的一個特徵，然而基爾特制是從都市發達出來的。中世的都市，又可以說是由封建世界的別一部分獨立，担着結束封建制度過渡到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任務，所以在這裏我們必須把牠提出來說說？

就大部分講，這種都市的萌芽，是商業村落。即交通便利的地方，如可航河川的結合

點，山路的出口，以及大道的交叉口，不知不覺就成爲交換的中心，或定期開市的場所。成爲交換中心的地方，一定引起財富的集聚。而財富的集聚，又一定要引起鄰人或盜匪的注意，於是就有建築城堡以資防禦之必要。於是城堡也成爲中世都市的特色，如其他封建諸侯的城堡一樣，因爲有了交換中心的都市，各種生產品都容易賣却，而手工業更隨之發展，向來從屬於封建諸侯的工匠以及壓抑在封建諸侯腳下的農奴，因爲要接近市場，或解除壓迫，都想努力集中於都市。又因爲手工業對於都市住民漸有利益，於是農業的重要，遂漸次減少，都市工匠的專門化，使其技術非常發展，村落工匠的技術，也漸漸不能和他們比較。因此封建諸侯，都願意向都市工匠購買製品。於是諸侯的農奴，就不須繳納物品，但須繳納能夠購買這些物品的手段，都市便日益重要，這便是都市由村落獨立的過程。

都市住民的勢力漸大，都市對於領有土地的諸侯之實際隸屬遂漸次減少。最初爲這組對於諸侯之鬥爭的領導的，便是都市的商人。因爲他們的職業，使他們的精力，反抗性和組織能力，都非常發達。富裕的商人，於是羣集於最年長，最有勢力的商人的周圍，組成基爾特（Guild——同業公會）。這種基爾特的性質當然在保護他們共同的經濟利益。牠的組織的

起源，大約總可求之於封建農業世界的社會關係之中。最初爲暫時的團結，到了團員對於團結的利益充分明瞭的時候，遂愈趨鞏固而成爲永久的。各種基爾特，差不多都在同樣的社會狀態之下發展的，所以主要特質，差不多都是一樣。各種基爾特，各有自由選舉的行政機關和規約，規約最初是較民主的，然到後來，便漸漸變爲一種特殊的工匠貴族主義。沒有成爲獨立的工主的，便是工匠；修業時代未滿的人，便是徒弟。此外更採用了種種方法，以避免競爭，例如各工主使用的徒弟，只限於二人或三人。每年的勞動日數和每日的勞動時間，均由規約嚴格的規定。甚至於不許任何人所生產的貨物，比別人的品質好，分量多。這雖然爲避免競爭，其實牠從最初就有一種內在的矛盾不可避免。這就是工主工匠及徒弟間之利害的對立。所以基爾特的規約，實際上在保護造成這種規約的工主的利益，例如規約之中，還有妨礙工匠造成爲工主之點，不過在工匠有早晚成爲工主的希望的時候，這種內在的矛盾，沒有取尖銳的形式。

社會的分工一發展，交換關係一膨脹而超過都市及其近郊的範圍，於是舊政治組織——封建的政治組織不能與之適應了。一國分爲數千個小專制國家，差不多每步都遇着關隘，都

須強制的納稅與地方的諸侯；有時且以山敵國入境爲口實，有一切貨物全被該地小諸侯所掠奪的危險，甚至全無口實，隨便沒收商人的貨物。此外有種種法律束縛商人，貨幣的種類極多，各封建諸侯，各享有鑄造權。在這種危險和混亂之中，社會所必要的交換關係，差不多完全成爲不可能。於是發生絕對的必要，要求廣大而堅固的中央集權的政治組織，能以武力制止封建諸侯的暴力，確立公的秩序，統一交換的法則，統一度量衡，開闢道路，并保護僑外的商人。

都市不能成爲這種必要的政治組織的中心，不待說，幾個都市也想聯合起來創造這種防護財產的組織，例如漢薩同盟(Hanseatic league)。但是這種同盟，不久即曝露其無力和內部的不統一。因爲個個都市，不能超越各自地方的利害，所以個個都市的權力，沒有法子可以集中，也就不能成爲這種中央集權的政治組織的中心，教會因爲其權力已隨交換的發展，開始衰退，所以也不能盡這種任務。交換和貨幣的勢力，使僧侶的社會的機能，發生非常的變化，教會的經濟，一由自給自足經濟而變爲交換經濟，於是封建世界的別部分所發生的變化，也同樣發生於教會之中。而這種變化之所以發生的原因，也和外部封建世界一

樣，就是教會僧侶對於社會之有用的活動，因為貪婪的蓄積欲，大形減少，而榨取的傾向，却非常增加，教會之社會的勢力，即教會支配人心的力量，開始衰退。而人類本身，也和以前的人不同，因為交通的發展，擴充人類的見解，除去無智愚魯，打破保守主義。鼓起研究精神。物質的利害關係的勢力，使發展的新理想反對教會，而目之為榨取者的觀念上的優越。

事情的進步，給軍事的封建制度以一種歷史的使命。就是使他產出能夠確立國內秩序的新勢力，彼時小封建諸侯的相互衝突，以及他們和都市的衝突，都於大封建諸侯有利。尤其是於所謂「公」與「王」的有利。大諸侯漸次征服小封建諸侯而合併其領土以「統一地方」於其手中。自然小封建諸侯對於這種侵略，必然也有許多猛烈的反抗。然而勝利卒歸了大諸侯。這就因為大諸侯得到了一個有力并足信賴的同盟者，這個同盟者是誰？就是對於小封建諸侯久懷敵意的都市商人，這種都市商人，也就是都市共和國的主體，由工商起家的第三階級（即後來的資產階級），都市商人在大諸侯與小諸侯的政治鬥爭裏而成爲舉足輕重之勢，而各大諸侯即倚他們爲柱石而建立了絕對的君主專制政治，成就了歷史上有名的絕對王政。

「朕即國家」，便是當時的政治和國家的概念。但是大工業與世界市場不停「開拓」，資產階級的勢力也就不停的伸張，於是君主又不得不與諸侯聯合以圖壓抑資產階級而永續其命運。由此資產階級的革命到處爆發；結果，到處都由牠奪取了政權而組織近世的代議制國家。於是封建國家的命運畢竟不能違反社會歷史的必然便告終了。

四 近世代議制國家

A 近代國家之形成過程

所謂代議制國家，簡單說，即是在法律上以議會為國家主要權力機關之國家，也就是普通所謂立憲國家，民主國家。而實際上自然不過是近代資產階級的國家。此國家形態，通過由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的歐羅巴資產階級之革命而成立。因此當時的歐羅巴諸國，曾與封建主義作過長期的頑強之鬥爭，才以資本主義代替了封建主義，才以形式上的民主國家代替了封建的專制國家。而實現此國家形態之原動力，自然是社會生活內的經濟過程之變化。如亞美利加之發見，亞非利加之周航，東印度及中國市場之開闢等等。總之十六十七世紀

的歐羅巴之生產及交換方法，基爾特的經營變為瑪奴伐克球爾（Manufactory）更因為蒸汽與機械之利用予工業的生產以大革命，於是資產階級之代表的生產力，對於由封建地主及基爾特所代表的生產秩序，樹起了叛旗。於是因物質的條件之變革，便不能不表現於階級與階級的政治之衝突。英吉利的資產階級，徐徐壓倒貴族，徐徐以經濟的優越，獲得政治的支配，法蘭西之資產階級，也一舉而推翻了君主貴族，走上了政治支配的舞台，同時，突破其周圍之封建的牆壁，打起資產階級革命的火炬，照遍全歐，甚至於全世界。凡經過資產階級革命的地方，便建立了所謂近世代議制國家。

資產階級，明確的形成資產階級國家，隨彼等階級之健壯，曾與封建主義作過長期的頑強之鬥爭，已如前述。然資產階級發達之各階段，也伴於與牠的發達階段相適應的政治的進步，而在牠們——資產階級——被壓抑於封建領主支配之下的時候，牠們則或為自治的武裝團體，或為獨立之都市的共和國，由此即漸漸形成將要起來的第三階級。到了「瑪奴伐克球爾」時代，即在半封建的或專制的王國內，牠們即成為與貴族對立之均衡體。又為各大諸侯所倚賴（所要利用）之柱石。最後因大產業及世界市場之發見，於此成為「世的代議制國

家，由資產階級完全戰取國家政權。到了現在，所謂國家，實際上不過是資產階級爲其階級利益而處理叫做公共事務之委員會。

在資產階級成爲與貴族對立之均衡體的時候，政治上便表現一個絕對君主國家的形態。這一絕對君主國家，史家把牠叫做絕對主義(Absolutism)。路易十四「朕即國家」之做語，實爲絕對主義取好之象徵。所謂絕對主義，也就是所謂絕對專制主義。牠是以領主的大土地所有與嚴格的身分制爲基礎，是由封建君主過渡到十九世紀以後之立憲君主的中間制度。因此其政治組織，一方面帶有很濃厚之中世的特徵；同時，又帶有多量的近代的特徵。如近代官僚制，常備軍制，財政的中央集權等，都很完備。所以牠的政治組織，即是資產階級國家機構之先驅。國法學上之主權觀念，也於此時成立。在此絕對主義時代，資產階級往往爲王權之支持者，即君主爲與貴族對抗往往利用資產階級，資產階級因得君主之援助，遂更加了經濟上之優越。經濟上的優越，必然是政治上的優越之前提條件。於是當時負有建立新時代使命之資產階級，終於戰勝了君主與貴族，奪取政權於自己之手。

所謂絕對主義，既是以領主的大土地所有與嚴格的身分制爲基礎，自然牠的生產還有許

多封建的生產制度之遺跡。因資產階級的生產力之發展，則所有封建的生產制度之遺跡（領主的大土地所有，即社會基礎）及其上部構造「絕對主義」，遂不得不粉碎，即資產階級之支配的經濟條件，若到了成熟的時候，絕對主義之破壞遂為必不可免之事。由是我們知道人類循着行將崩潰的世界之歷史的成果必能建設新世界。然人類必須將建立新世界本身之物質的條件先行作出。近世的資產階級所建設之代議制國家，也是在牠的本身之物質的條件內形成的。

註：絕對主義，按即絕對專制主義。主張統治者為達到國家統治之目的，可以不受任何拘束。創此說者，即為前「國家之本質」節所說之馬克亞威利。他是主張宗教，道德等都須屈從於政治的。然這種絕對主義的學說，當然不外當時經濟組織之反映。所以牠「絕對主義的經濟背景與階級關係，乃是基於當時相鬥爭的諸階級之均衡狀態。反映出國家權力之外觀的獨立性的狀態。即在某一社會生活中，互相對立的諸階級，勢力都互保均衡，無論那一階級，奪取國家權力，都有不足。在如斯情形之下，於是反映出一個從表面看去，好像是超越階級而獨立存在的國家形態。在

市民階級與貴族階級互保勢力均衡的時候，就是絕對主義，在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互保勢力均衡的時候，就是「波拉巴爾基氏姆」。Bonapartisme（解見後）。有人說，克倫斯基政府，也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勢力均衡之反映。而封建的絕對王政——即絕對主義，即是資本主義國家之胎生階段。

B 近代國家之政府形態與國家形態

所謂政府形態，也可以叫做政體；在政府形態之外，還有所謂國家形態。國家形態，也可以叫做國體。然政府形態與國家形態，即政體與國體，是以什麼標準來區別呢？舊政治學者，通常把國體區別為君主國體與民主國體；把政體區別為立憲政體與專制政體。其根本不同的特徵如何？并未明確的指出。所以往往有陷於界說不清的毛病。茲不暇列舉舊說與以駁詰，僅就我們的見解為區別國家形態與政府形態如左。

國家形態與政府形態，這兩者的概念當然是不相同的。然國家形態這一概念是什麼？換言之，區別國家形態的標準如何？據我們的見解，一個國家的形態怎樣，必需看是那一階級正在握國家權力，而以正在握國家權力的階級之誰屬來決定國家形態之如何。所以如果正

在握國家權力的階級是君主貴族，則這一國家形態，便是封建國家；如果正在握國家權力的階級是資本公司，則這一國家形態，便是近代議制國家，餘可類推。至於政府形態，則是由統治的形式如何來決定。因此同是近世代議制國家，而政府形態往往各不相同。最明顯的是在資產階級各國舉面而有立憲君主國及民主共和國兩種的政府形態（即是有兩種的統治形式）但是兩種政府形態，並不是有什麼本質的差異，不過在同一國家形態之下而有兩種的統治形式。在近世的國家形態之下，一些愚魯無知的人民，漸由對於世襲的君主政治的信仰離開而誓死要建立一種民主共和政治，並且自以為這種政治運動是非常大胆而正確，這也就因為他們不明白國家形態與政府形態的兩個不同的概念。不知這國家形態如果不變更，即握國家權力的階級如果沒有變化，統治的形式，無論是皇帝與大總統，都是一樣的。不僅是一樣，民主共和政治，在表面上雖是近代國家之最極限的政府形態，而在實際上，反是資產階級獨裁之最徹底的形式。所以最徹底的民主共和國如亞美利加合衆國，資本家之階級的獨裁亦最強烈而酷虐。但階級對立到了最深刻且最明顯的時候，也就是社會內部的矛盾到了快要解除的時候；因此民主共和國的政府形態，在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說是一種最好的政府形

態。

在裏還有另一種形態，須附帶說明。即兩個階級的力量在彼此均衡的場合，國家權力在外觀上彷彿超越於階級之外，而反映出國家權力之外觀的獨立性的形態。例如前述十七和十八世紀的絕對君主政治，是建立於貴族階級和市民階級（即資產階級）的均衡之上的；法蘭西拿破崙第一及拿破崙第三的帝政，馬氏「所謂波拉巴爾基氏姆」的，乃是建立於利用無產階級以反抗資產階級和利用資產階級以反抗無產階級的背影之上的。這一類的產物，就是畢士馬克式的德意志的新帝國，也是建立在資本家與勞動者彼此爭鬥的均衡上面的。

據一般的研究，這種基於相鬥爭的諸階級之均衡狀態所反映出來的國家權力之外觀的獨立性的狀態，在資本家與勞動者力量均衡的場合，今後還有實現的可能。很明白的在一九一七年俄羅斯革命的過程中，克倫斯基之獨裁的政治，即是一例。馬克斯在批判拿破崙三世的時候，規定「波拉巴爾基氏姆」的性質，有如下說：「波拉巴爾基氏姆」，是資本家階級既失了支配的能力；而勞動者階級又還沒有取得政權能力的場合之惟一的政治形態。」

註：波拉巴爾基氏姆，（Bonapartism）即波納巴爾主義。這是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二

日，拿破崙第一之甥，即路易波拉巴特（Louis Bonaparte）實行獨裁，解散立法國民會議，而斷送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所成立之第二共和國，以拿破崙第三之名與拿破崙同樣成立第二法蘭西帝國，馬克斯把這個時候的法蘭西帝政，叫做「波拉巴爾基氏姆」。意即指路易波拉巴特之拿破崙獨裁。

○ 近世代議制國家之機關——行政機關

關於近世代議制國家，我們也祇能說明其特徵的一般。現在請說一說近世代議制國家之機關。近世代議制國家之機關，資產階級的國法學者，通常把資產階級國家的政治原則，叫做三權分立。所謂三權分立，即把國家權力之作用，分爲立法，司法，行政三種。立法權屬於議會，司法權屬於法院，行政權屬於行政機關。而此各機關各個分立互不侵犯的意義。但國家權力的本身，原來是統一的不能分割。資產階級的國法學者所謂三權分立的政治原則，不僅是一種虛擬之說，而且從資產階級國家權力之發展上看，這種說法，也明明與事實相反。

老實說：近世代議制國家權力之根本的特徵，不僅非實行三權分立的原則；而且是一種

特殊的中央集權。通常所謂中央集權的意義，不過是行政權的集中；但這裏所謂中央集權，不僅是行政機關之集中，乃是以行政權為中心，而立法權與司法權都須屈從行政權為其本質的意義。我們如果就資產階級國家權力發達之歷史的事實而一追溯其過程，即能明瞭這種事實。因為資產階級過去取得政權之步驟往往先握議會權力在手，然後拿住行政權為其權力中心而確保其支配地位。

國家之一切機關，即立法，行政，司法等按照分立原則而創出的一切機關，當然都是近代的事，而集權的國家權力，却起源於絕對君主政治時代。當時在逐漸成立之資產階級社會內，惟一權力，即是行政權力。而此行政權力，即為絕對主義之根本的權力。資產階級為推翻此絕對君主政治，最先是要求代表人民的議會，又以議會的預算決算等權，為與殘存的封建勢力鬥爭之有力的武器。等到資產階級的政權穩定後，所謂議會，所謂立法權，便不過徒有名義上之崇高。一切國家設施，無不以行政權為轉移。而掌握此實際政權的，當然便是資產階級。所以國家權力，質言之，行政權力，在一方面，成為舉行國債加重租稅之執行者；在另一方面，政權的性質，隨社會經濟之變化，資本與勞動階級之對立，益成為階級支配之

機構的性質，所以在資產階級初與君主及貴族鬥爭的時候，取得行政權以壓伏其他階級而確立自己之政治支配的條件，還不感覺怎樣重要。一旦資產階級的政權日益鞏固，又有了從絕對君主政治發達以來的掌握行政機關即為確立其階級支配之不可缺的體驗，於是資產階級的各派，在互爭政權的惡戰苦鬥之下，便有掌握行政機關即是掌握權力的意義。

所以資產階級的革命，關於國家權力之奪取，實分着很明顯的兩種步驟：第一步僅以革命的手段成就其準備之一半；第二步則成就其準備之他一半。即第一步奪取議會權力；第二步則完成其行政權力。資產階級國家權力之重心，由議會權力轉移於行政權力之實例，已很明顯的寫在歷史上，而近代國家機關之特徵，為一巨大的中央集權之組織，則尤為顯著的事實。資產階級抑止生產手段，財產，人口之分散，於是人口被集中，生產手段被集中，財產也集積於少數者之手。此必然之結果，為政治上之中央集權，牠們把不過結成同盟的種種利害不同，法律不同，政府不同，稅制不同的各獨立地方，努力做成一民族，一政府，一法律，一民族的階級利益，一關稅的境界（見前民族章內）這樣的中央集權政治，大概都是以行政權為中心而表現。而國家權力之集中化，當然是由資本的集中所生之歷史的結果。然資

本的集中引起資產階級之壯大，同時亦推進了勞動階級之團結力。於是逐漸成爲今日之階級的基本的對立的社會。

在近世的代議制國家中，即資產階級獨握行政權的國家中，國家機關之最重要的，莫過於官僚與軍隊。這兩種東西，爲資產階級政權之命脈。也就是由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的矛盾所產生出來的一種顯著的寄生的政治機關。此寄生的政治機關，特別是由資本主義社會發展到了帝國主義的國家的時候，益顯其作用（此點後面還要詳說），即到了那個時候，這種寄生的兩大政治機關——官僚，軍隊，一方面益與資產階級的利益深相結合；一方面益與一般民衆的實際生活日相隔離。

D 近世代議制國家機關之一——議會

關於「三權分立」說的國家機關之一的行政機關，在近代國家裏面是如何重要，有如何特質，已如前述。茲更就近代國家機關之一的所謂議會，加以本質的究明。

近代資產階級國家，換言之，代議制國家，在憲法的規定之下，是以議會爲中心的一種政治形式。這種政治形式，即普通所謂民主主義。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在外觀上，是主權

屬於人民全體，而議會即為所有主權人民之代表機關。但實際上，議會不過是各階級的頭部之政黨的一個鬥爭的場所，一個政治的鬥爭之重要的戰野。所謂主權決不存在於議會。

資產階級，一手掌握國家行政機關，依其指導而執行其階級的支配，已如前述。若就歷史的見地觀之，如前所說，資產階級往往最初努力獲得議會權力之預算審議權及法律制定權以對抗封建貴族及君主。後來通過彼等革命之過程，發見統治被壓迫階級有管領行政權之必要，為達此目的於是把常備軍及官僚團又努力置於自己掌中。

議會非代表國民總意之機關，牠不過是資產階級的階級支配的機構，階級鬥爭的一舞台，有人這樣說了。國家權力的重心，不是議會而是行政機關，也有人很明白的指出這一點說：「從以議會主義為統治形式的任何國家來看，——自亞美利加以至於瑞士——一切國家的政府的任務，都是由所謂參謀本部的內閣（即行政機關）執行；所謂議會，僅僅不過是許多政客饒舌的場所，以欺瞞「無知人民」為目的。」

然從別的觀點來看議會，果是一個什麼價值都沒有的東西嗎？不待說，如果在促進被壓迫階級組織這一點，他們却以為就是資產階級的議會也不無作用。因為被壓迫階級對於自己

所要求的革命的解放的時機是還沒有達到成熟的時候，他們不能不承認現存的社會秩序。在現存的社會秩序內，向着自己解放的成熟之途，必須漸次結成他們自己的政治組織，利用所謂普通選舉權，選出他們自己的代表者而排斥所謂資本家的代表。因此普通選舉權，也可以算得被壓迫階級解放自己達到成熟時期的分度器。不過過了這一限度，議會對於他們，即不得有什麼作用，也不能有什麼作用，主張在議會裏面占多數，假合法手段而獲得政權的人，畢竟是茫然於階級性之於政治作用的。

把普通選舉權，看做勞動者如何理解自己問題之分度器，這是沒有什麼錯誤的，但問題本身之真正解決究竟不是靠臨時的投票來決定，而是要由所有形態的鬥爭來決定的。所以被壓迫階級之應否參加議會的鬥爭，也須依議會外的大眾鬥爭之發展為條件。這是有新政治眼光的一般人所承認的，參加資產階級議會的選舉戰及參加議會內的諸政黨間之鬥爭，這在新政治眼光的人看來，也總不失為有對於被壓迫階級之政治的啓蒙與引出較高度的鬥爭之作用。

五 近世代議制國家機關之一——司法

行政權及議會在近代國家形態之下的根本性質，我們都會加以說明了。現在所要說明的，便是司法權的本質。

按照資產階級的三權分立論，司法權是獨立的，標榜着法院由他種政治機關獨立而行使獨立之機能。但司法爲支配者階級最根本的權力機關之一，所謂離開他種之政治機關而能獨立行使其職權的事，在實際上是不會有的。因爲在階級社會裏，法律裁判，原則上是以支配階級的利益爲中心之階級裁判。

不僅關係國家之根本法的憲法，就是所謂關係於個人與個人之間的私法，也是以支配階級的利益爲中心。如我們在前面所說：「在財產私有制時代，有產階級爲維持其所有權計，乃以私有制爲中心，創造法律，藉公共權力強制執行，表面上說是維持社會的秩序，實際上則爲擁護本階級之利益，所以這種法律，從經濟上看，則含有經濟的剝削之性質，從政治上着，則含有政治上的強力支配」，——見前政治學與法律學之關係。

我們既已如上確定了階級社會的法律之性質，如果有人問到憲法行政法等公法，以什麼爲根本的內容？民法商法等階級基礎又是什麼？我們便可以這樣答覆。

在近代歷史裏面，國家意思，從全體看來是依據市民社會要求之變化而被決定的諸階級間之占優勢的階級而決定，歸根究底是由生產力及交換關係之發展而決定。所謂私法，在本質上，不過是現存於個人與個人之間的經濟關係之認可。

形式的法律，非社會的法律，所謂法律，是由社會而生，而其究竟不過為現存的階級關係之反映。所謂現存的階級關係，完全是一階級壓迫他階級之狀態，因此法律不外是支配階級之一工具。司法權決不能獨立於階級之外，因此所謂司法權的獨立，也不過是表面的。

F 近代國家之歷史的限界

近世代議制國家，亦即所謂資產階級國家，牠是如何形成的？牠的國家形態與政府形態是什麼？牠的國家機關之特質及其作用如何？我們都在上面一一加以說明了。然而牠也不是偶然的，牠在社會歷史的過程中，曾負有一個歷史階段的使命。關於這一點，不僅是近代國家，即古代國家，封建國家也是一樣。所謂曾負有一個歷史階段的使命者，就是說近代國家的反動性，如上所說近代國家權力之如何為資產階級所霸占以擁護資產階級之利益，全由牠

的歷史限界使然。在他發展到他的歷史限界以前，他也是革命的，他也通過歷史上革命的任務。牠的革命精神，即所謂德謨克拉西（Democracy）的精神。所謂德謨克拉西的精神，則有如下幾個特徵：

「人類生而平等。」

「政治結合之目的，在保存人類天賦之權利。所謂人類天賦之權利，即自由權，財產權，生命權，壓迫之反抗權等。」

「國家主權屬於人民全體。任何集團，任何個人，在無明文規定的權力以外，不能行使任何權力。」

「法律為一般意志之表現，凡屬市民，皆有直接間接參與制定法律或同意法律之權。法律之前，萬人平等，對於所有稱號，官職，公務，按各人的能力，皆有平等參與權。」

「無論何人，在法律規定以外，不受糾問，逮捕，監禁。」

「無論何人，有信教之自由，言論，集會，結社，出版之自由等。」

自由，平等，反抗之權利，人民主權，人身之自由，代議制度，一般參政權，法律之前，萬人平等，信仰自由，言論，集會，結社，出版之自由等等，尤其是財產不可侵權，在以上基礎的諸權利中自然還要占一主要地位。然這都可以說是反宗教的反封建的十八世紀德謨克拉西精神之結晶。由理性崇拜的時代思潮，產出「自然法」「自然權」的觀念，代「神意」以「民意」。於是爆發了法蘭西的大革命。這一革命的開始，以全人類代表者的態度，宣言天賦不滅之人權，高叫自由，平等，博愛之口號，喚起廣汎的全被壓迫的民衆，在市民階級的指揮之下，樹起人類解放之旗，而封建主義以垂斃之勢，遂如大木之崩倒。中世紀的神祕主義以及一切傳統的權威，在德謨克拉西的日光之下，也就雲消霧散。於是代神權以民權，市民階級對於封建集團，遂獲得徹底的勝利。

封建主義之潰滅，德謨克拉西之實現，即是資產階級的經濟的支配，同時也是政治的支配確立之象徵。自然，所謂德謨克拉西之實現，不過是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之實現。然即使是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之實現，也是經過流血鬥爭，從歷史的舞台，掃去封建主義之支配，才能在歷史上劃一斷然的進步時期，這個不僅是很顯明的事實；而且是社會進化之必

然的過程。在這一意義上，資產階級的革命，的確也是進步的，推動時代的，完成了牠所負的歷史使命。

資產階級革命之結果，被壓迫的勞動大眾，雖然脫出了封建的形態的榨取與抑壓之鞭笞，然而又進入了一新形態的榨取與抑壓之牢窠。德謨克拉西的讚賞，也祇成爲理論的粉飾之具文，「自然法」與「自然權」的觀念，早已不合於社會科學的規律。一切國家機關與政治理論，實際上都不過是榨取與抑壓的另一機構。然而這也是社會歷史的一個必然，近代國家一達到了牠歷史的限界，牠便要開始往後轉，牠的自身也就要成爲一促進另一新勢力出現的負荷者。因此近代國家發展爲帝國主義國家，牠的榨取與抑壓，便更顯出另一特質。

G 帝國主義國家

由近代國家更進一步到了最近代，如果我們把所有的國家類分起來，顯然有三種形態：第一，是已踏入社會主義建設的蘇維埃共和國；第二，是以資產階級之階級支配爲原則的資本主義國家；第三，即是所謂殖民地半殖民的弱小民族國家。而支配的國家形態，當然還是資產階級握政權的資本主義國家。并且資本主義已發展到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如前所

述，到了帝國主義國家，牠的榨取與抑壓，便更顯出另一特質。然則所謂另一特質的是什麼呢？我們當於本節說明之，

資本主義，在資本集積與資本集中的途上，全產業部門，都新秋嘉化 (Syndicalization) 和托拉斯化 (Trustification)，發展於所謂獨占的資本主義。金融資本，成爲支配的經濟力。全地球，在殖民地半殖民地或在所謂勢力範圍之下，經濟的榨取以無數之系列分配於上述的獨占的資本家之間。在世界市場裏面，所謂自由競爭歸於消滅，即因世界之分割，勢力範圍之設定，關稅政策等等，資本之自由運動成爲不可能。各資本家祇有行使着武裝資本之世界的競爭，完全以對於國內勞動者之榨取與對於弱小民族之經濟侵略爲帝國主義圖存之惟一生活根據。

政治是經濟的上部構造，不僅此也，政治是經濟之集中的表現。這種原則在帝國主義時代之國家的性質上，反映得更爲明顯，因此帝國主義時代之國家性質，是另有牠與一般不同的特徵的。

帝國主義國家之第一特徵，是「經濟」與「政治」之限界，殆歸於消滅，國家幾成爲經

濟上之支配者的少數金融資本家之執行委員會的性質。國家權力，不外是金融寡頭政治之直接的武器。所以有人說：「金融資本之獨占的最露骨的表现，便是金融寡頭政治。這種情形，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之經濟的設施，無一例外，通通織入於從屬關係之緊密的網中。」因此國家職權成爲全生產過程之管理。有人把這種國家組織，即叫做國家資本主義托拉斯（Trust）因爲這種經濟與政治集中的過程，都是以全國家權力而被促進的。

帝國主義國家之第二特徵，便是行政機關之強大化。官僚團與軍隊，成爲比較任何時代都要擴大的國家權力之中樞。這便是資產階級國家之歷史的及論理的發展的成果。發展於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時代表現人民代表思想的議會，已歸於脆弱無能，全行政機關成爲資產階級之執行機關而活動，內閣簡直是金融寡頭貴族之私人議會。所以有人說：特別是帝國主義時代，國家未曾有之強力化與官僚的軍事的裝置之不常見的發展，表示對於勞動階級抑壓之增大。關於此點，不論其爲君主國與最自由的共和國，均無所異。帝國主義的資本家，早已明白要確立自己的支配，不能由議會而執行統治，必須集中強力於行政機關。

帝國主義國家之第三特徵，是牠的政治原則，早已不是追求自由的而且日趨於反動方

面。激烈的階級鬥爭，擴大了國際的規模，被剝削的勞動階級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被壓迫民族結成了聯合的共同戰線。在如斯階級對立的激化中，資本家除壓迫以外不知有政策。所以有人說：資本主義對於封建主義開始鬥爭的時代，是國民的解放者；一到了帝國主義時代，便成爲最大之壓迫者，以前是進步的，現在是保守的。

帝國主義國家之第四特徵，是資本主義經濟的政治的發展之不平均性，在這一時代特別強烈，而帝國主義戰爭之爆發，具有必然性。因爲在資本主義之下，各國經濟的政治的發展，平均的增進之事爲不可能。將要衰滅的想圖恢復，正在發展的希望有更進一層的進步。凡要回復已被破壞的均衡之政治上的手段，不外戰爭。所以在帝國主義時代，祇有武力是維持各帝國主義間均衡之手段，是回復已被破壞的均衡之解決者。關稅限制，原料市場，資本及商品市場之爭奪，甚至於殖民地半殖民地奴隸的剩餘勞動之擷取，任何國家的資本家，都不能單靠經濟的方法，結果是武裝的威力與現實的戰爭。自然所謂戰爭，也不過是戰前政策以及一切強力手段之繼續，在帝國主義的政治下面，帝國主義戰爭之爆發，乃爲不可避免之事實，帝國主義平和與帝國主義戰爭，原無何等本質的差異。

以上是帝國主義國家之幾種顯明的特質，國家在帝國主義時代，一階級的支配，已達到了絕頂。所以中央集權隨資本之集中，也達到了極度。階級的對立，於是自然要演着最露骨最無慈悲的鬥爭。而階級的獨裁甚至以法西斯蒂的形式而出現。所謂法西斯蒂的意義，簡單說就是資本主義社會沒落期的一種典型的反動形態。資本家因為抑壓勞動階級，合法的國家權力手段已經不夠用了，法西斯蒂就是為樹立和鞏固其獨裁起見所用的非法的鬥爭手段。但是社會矛盾激化的時候，也就是社會矛盾達到解決的時候，因此所謂帝國主義的國家形態，也正是近世的代議制國家之最後形態，我們此後論述，便要轉向國家之死滅的過程及未來的無國家的社會了。

第四節 國家之死滅的過程及未來的新社會

一 過渡時期——國家死滅之第一階級

國家是社會發展到了一定的階段才產生出來的東西，即社會的生產力發展到了一定的階段，社會分裂為幾個階級，階級間有了不可融和的鬥爭，國家才應社會的必要而必然的出

現。然社會的生產力發展如已達到了另一階段，社會階級的對立不惟不足以促進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而反成了社會生產力的桎梏。階級同他必然的要發生一樣，也必然的要消滅。同時以階級支配為內容的國家也必然的要借亡，即國家必然的要死滅。這在前面是已經說過的。雖然國家怎樣就其死滅之途呢？國家崩壞及其死滅的過程如何？這便是我們在這裏要解答的問題。

就一般說，我們在這裏有兩點要特別注意，第一，國家的死滅，須以社會的生產力發展到不必要國家之存在的程度為前提條件；第二，國家死滅的過程，同時便是階級消滅的過程。

我們在未說明國家死滅的過程之先，還要簡單說到國家發生與發展的過程。關於國家之發生，簡言之：國家權力，是由發生於社會之社會的權力漸漸獨立化而與社會隔離，於是破壞氏族組織，設立國家組織。換言之：即經濟的有力階級的漸漸獨立化，漸漸集中化，於是破壞氏族組織，而設立以自己為政治的支配階級之國家組織。國家因此便告成立。此為國家發生之過程。國家既經發生，於是由古代國家，而封建國家，而近代國家，在其發展的階

段上，大概又都是經濟的代表新興勢力之階級，破壞舊國家組織，而設立以自己為政治的支配階級之新國家組織，新國家組織於是實現。此為國家發展之過程，發生，成長，死滅，是一切社會產物之必然的運命。國家的死滅也是必然的，自不待言。然而我們當面的問題，不是國家死滅的問題，而是國家死滅過程的問題，現在我們就要開始解答這個問題了。

關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我們仍祇有客觀的介紹馬克斯與恩格斯之國家學說如次：

未來的新社會之實現，須有兩個時期的區別：第一期，可以叫做新社會的半熟期，第二期，可以叫做新社會的完成期。而在這兩個時期以前，又有一個從舊社會到新社會的過渡時期。這個過渡時期，便是我們現在要說明的。關於過渡期的國家，大概可以說：橫在資本主義的舊社會和未來的新社會之間，有一個由這一制度推移到那一制度的革命變革時期。與這個革命的變革時期相適應的，又有一個政治上的過渡期。這一政治上的過渡期，即這一過渡期的國家。牠的任務，第一是新興階級利用其政治上的支配，把一切生產機關都集中到國家手裏，用最大的速度促進生產力的總量；第二是新興階級利用其政治上的支配，防止舊社會勢力之復活，或徹底澄清殘留的一切舊社會勢力。第三是除本國之舊社會勢力需要防

止澄清外，還要與國際的舊社會勢力相對抗而謀克服。所以這一過渡期的國家，較之資本主義社會的舊國家，其所需要的國家權力還要廣大而專一，而國家之階級的支配也更為明顯而強烈。此即所謂政治上的獨裁。然這一過渡期的政治，其目的不是要永續自己階級的支配，而是要消滅階級以至消滅國家。國家是由階級社會而產生，國家又隨社會階級之消滅而死滅。并且新社會關係即無國家的社會關係，不藉國家權力決無由產生，即由國家而產生無國家。這種由國家而產生無國家社會的原理，正是國家與社會之辨證法的發展的意義。

那末，這一過渡期的國家，在國家權力之更為廣大與階級支配之更為強烈一點，自然還不失為一個國家；而在要以國家來消滅國家，以國家權力來創造無國家的新社會關係一點，則這一國家正與舊國家有根本上的不同；此外這一國家對於舊的資本家的國家還有一重要的差異，即資本家的國家，是少數的階級抑壓大多數階級之機關，反之，過渡期的國家，是大多數階級抑壓少數階級之機關。因機能之變化遂給兩種國家以決定的差異。如此則所謂過渡時期的國家，即是由有國家的社會過渡到無國家社會的國家。也可以說是國家死滅之第一階段。

二 新社會之半熱期——國家死滅之第二階段

國家的過渡時期如果完結了，則在經濟方面，一切生產機關的國有，就要完全實現。生產機關的國有，既然實現，則私有生產機關者和沒有生產機關者的區別，也就要隨之消滅。即有產者與無產者的階級區別就要隨之消滅。階級區別既然消滅，則無產階級這個階級的本身也就當然要沒有了。所以在政治方面，前面所謂過渡期的政治，也不能不歸於消失。由這生產機關之國家的統一與勞動之社會的結合來行的全生產方法之變革，必然的促進巨大的生產力之增加。巨大的生產力之增加已經實現了的時候，社會才能進入新的組織，即前所謂社會的生產力發展到不必要國家的存在的程度，社會才能進入新的組織。所謂人類的前史，就在這個時候告終；人類的真正歷史，才在這時候翻開第一頁。

不過在這裏還要研究的東西，並不是在那個固有基礎上發展了的新社會，實在是那個剛從資本主義社會脫出來的新社會。在這時期，無論在經濟上，在道德上，在精神上，在其餘的一切關係上，都還沒有脫除那個產生牠的母胎的舊社會的薰習。在這種社會裏，每個生產者，都向社會正確的取回自己所給與社會的東西（扣除為社會全體所必要的費用之後）。

他給與社會的東西，就是他個人的勞動量。他向社會領受了一種證券，這種證券上面，寫明供給這些這些分量的勞動（扣除了他為共同團體所行的勞動）。拿了這個證券，向消費品的社會倉庫，取出與這個所費的勞動相等的東西。這就是他把他在這個形式上所給與社會的勞動，在別一個形式上取回。

在經過了過渡期而進入新社會第一期的時候，如上所說，雖然已經沒有階級的區別，一切人都成為社會的勞動者而勞動，各人都應其所提供的勞動而從社會領受一定的報酬。在各個人都於「這個形式上所給與社會的勞動，在別個形式上取回」這一點，可以說已經實現了勞動全收權。然而一切權利，都不過是有產者社會的殘滓，勞動全收權也是一樣。因為凡在主張權利的處所，是沒有平等的；一切權利，都是不平等的權利。所以在這種以各人所提供的勞動量來做分配標準的場合，即以勞動這個尺度來做衡量各人所得權利多寡的場合，一定還要發生許多不公平的事。例如有一人對於別人，在肉體上或精神上，都占着優勝的地位；因之在同一時間當中，他能夠提供更多的勞動；或者能夠勞動更多的時間，他所得的也一定要比別人多。因為把勞動當做尺度使用，提供的勞動量多，則所得的權利自然也多，提供的

勞動最少，則所得的權利自然也少。這個在表面上看，彷彿是可以叫做「平等權利」。可是這個却已於不知不覺之中，把不平等的個人的天分，以及不平等的個人的勞動能力，認做「自然的特權」了。所以這個，從其內容來說，也同一切權利一樣，是不平等的權利，還有其他的，例如一個勞動者結了婚，別個勞動者沒有結婚；這個人的小孩子多，別個人的小孩子少等等，都可以縱使大家做同一勞動，對於社會的消費財物取同一分量，也要發生一個人在事實上所得的東西比別人多，一個人比別人富那樣的事情。

然這些弊害，在新社會的第一期，即在經過了久產之苦的過渡期以後，更明白的說：即在剛從資本主義社會脫出的時候，是不可避免的現象。大凡權利這個東西，決不能成爲比「社會的經濟狀態及靠這經濟狀態附做條件的文化的發展」更高等的東西。所以當時的經濟狀態，因而政治狀態，文化發展等等，都還殘存着舊社會的薰習，所以關於分配消費品，還不能立刻採取那條「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爲獎勵各人的勞動起見，還有應他所提供的勞動分量而定財富分配的必要。又因爲在這種社會，尙承認各個人有一定的權利，所以爲保護那種權利起見，還必須要一些國家權力。

那末，在新社會的半熟期，國家是還沒有完全死滅，我們可以把牠叫做國家死滅之第二階段。

三 新社會之完成期——國家死滅之第三階段

以上所謂國家的過渡時期，以及所謂新社會的半熟期，要經過多少時候，從沒有人推算過，自然更沒有人下過斷定。但是據馬氏的意見，新社會如果「在那個固有的基礎上發展」的時候，一定早晚使社會的生產力成就巨大的發展，最後就達到足以保證各人生存的程度。生產力達到了這個程度，新社會才經過半熟期而進入完成期。這一新社會完成期的狀態怎樣？大概如下所說：

在新社會更高度的階段裏，即在由服從分業原理而發生的個人的奴隸之隸屬消滅了，隨之精神的勞動及肉體的勞動的對立也撤廢了之後；在勞動不僅為維持生活的手段，而勞動本身成了第一個生活要求之後；在生產隨着個人的全面的發展一同增加，而共同財富的一切源泉都十分流出了之後；——到了這個時候，社會才完全從有產者的法律的地平線超拔出來，而且只有在這個時候，社會才能在旗幟上大書特書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這裏所說「各盡所能」，就是各人應其能力爲生產財富而勞動的意思；所謂各取所需，就是各人應其欲望而消費社會財富的意思。這兩句話，是把新社會的根本原則，最簡單明晰表現出來的話。然而這一原則，究竟怎樣呢？我們在現代的家庭生活裏，可以找出一些近似的例證。例如在一個家庭中，老人，病人，小孩子等，他們差不多都不能勞動；但家庭對於他們，却應他們各人的必要，供給食品或衣服，特別對於有重病的人，雖然他一點也不能勞動，而家庭給與他的消費，反遠多於勞動的人。在雖不勞動，只要有必要，就給與和必要相當的東西這種地方，才是人類具有「人的生活」的狀態。如果一個社會裏，一方有沒有必要而貯有許多物品的人；他方面有痛感必要而苦於缺乏物品的人，決不能說是公平，卽在以勞動作尺度來衡量所得多寡的社會，也不是完全的公平。祇有各人能應其必要而領受物品的場合，才有完全的公平，才有保證無差別的眞平等。新社會的組織，就是要想把這條原則實現於社會全體的。

但要實現這種原則，必要以巨大的生產力的發展爲前提條件。所以這種原則，是要到了「新社會的更高度的階段」——生產力隨着個人的全面的發展一同增加，而共同財富的一切源

泉都十分流出了之後，」才能實現的。如果這條原則實現了，則每人都已獲得一定的生活保證。既到了每人都獲得生活保證的時候，就沒有把勞動當做生活手段去從事勞動的必要了，於是上面所說那種「勞動不是爲維持生活的單純手段，而其自身就是第一個生活要求」的事，也就能夠同時實現。到了各人已不把工作當做單純手段，能在工作本身當中發見自己目的底時候，各人的自由發展，才能實現，上面叫牠爲「個人的全面的發展。」到了各個人能夠這樣成達其全面的發展，各個熱心致力於其工作的時候，社會的生產力，當然非常的增加。所以上面說：「生產力也隨着個人的全面的發展一同增加，共同財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的流出，」還有到了各人都得到生活保證的時候，則那種只是窮人不得不負擔肉體勞動的經濟上的壓迫就消滅。因之在分業制度下面所發生的個人的奴隸之隸屬也就消滅」。在萬人都享受生活保證的世界裏，教育也就不能歸只有財力的人所獨占，所以那種基於境遇差別的個人才能的人爲的懸隔也當然要消滅。困難而不愉快的肉體勞動，歸社會全體負擔；或者一切方面，都能實現機械的發明及應用，大部分工作都能轉交自然去負擔，因之「精神的勞動及肉體的勞動的對立也隨着消滅。總而言之，祇要實現了上述那一原則，這些現象，便能同時存

在，而這便是新社會完成期的狀態。

以上所說，偏重在新社會完成期經濟方面的事，政治方面怎樣呢？換言之，在這樣一個狀態裏，是否還有國家？即國家是否完全死滅了呢？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由舊社會進到新社會的中間，有一過渡時期的國家。所以在那個時候，雖然還有廣大的國家權力存在，但是我們把牠叫做國家死滅之第一階段；隨着過渡期的推移；強制力的必要必然隨着輕減，及進到新社會的半熱期，社會已沒有階級區別，那一階級爲壓迫別階級的國家機關，本來可以不有。可是在這個時期，還是殘留資本主義社會黨習的時代，對於社會各組成員，尙承認他應其所提供的勞動有一定的權利；所以爲保護那個權利起見，必須要一種一定的「組織的社會力」。這種強制力的必要，雖然已經非常減少，但還沒有絕跡。所以我們把牠叫做國家死滅之第二階段；等到社會更進一步，到了新社會的完成期，國家機關當然不能存在，因爲這時已經可以「各盡所能」而勞動，「各應所需」而消費了。所以就沒有何等組織的權力的必要。不用說，即令照我們前舉家庭的例來看，一家庭之間，有時也不免要發生夫婦不和或父子反目的事情。所以縱然到了各人生活都得着保證的世界裏，人和人間的不和與爭論

完全絕跡這件事，恐怕也是不可期待的。不過那時爲鎮壓那種不和與爭論起見，大概已用不着強大的「組織的腦力」(如現在的警察，軍隊，監獄)。祇要有社會秩序能維持一切就夠了，因此若「無需「強制的腕力」這一點說，這時的社會，可以說是「無爲而治」的社會。再我們如果把國家當做強制的權力的主體來想，則新社會的完成期，就是國家無用的時代，是國家完全死滅的時代。我們把牠叫做國家死滅的第三階段。

總之馬氏是預想未來的新社會，總有一天能夠把「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這條原則，寫在旗幟上，國家權力，便由此死滅的，可是那是百年後的未來呢？還是千年後的未來呢？這也正如前面所說過渡時期，及新社會的半熱期，要經過多少時候一樣，從沒有人推算過，更沒有人下過斷定。不過發生，成長，死滅，是一切社會產物注定的命運，這種科學的推斷，也可以適用於國家這個東西罷了。

四 附帶的一個說明

以上我們已從原始的無國家社會——氏族社會，說到有國家的社會——古代國家，中世封建國家，近世代議制國家，并且說到國家死滅的過程，以及未來的無國家的社會了。在

國家死滅的過程及未來的新社會這一段裏，首先我們就說明有一過渡時期，由舊社會過渡到新社會，由有國家過渡到無國家。然在這一過渡時期，實包括有另一個最近代的現實的國家形態。這一國家形態，即前面所說過渡期的國家，又可以說是最後的國家。然我們從原始的無國家社會——氏族社會說起，一直到有國家的社會——最後的國家止，都是說明過去的或現在的事，有過去的經驗供給我們以確實事例的事。這是科學所優爲的。至於由國家過渡到無國家，以及無國家的新社會之完成期的狀態如何，如我們前面所說的，都是未來的事，都是經驗沒有供給我們的確實事例的事。科學關於未來的事，以及經驗沒有供給確實事例的事，似乎沒有下斷定的可能。關於這一點，是我們要在這裏附帶說明的，茲請即引波格達諾夫(Bogdanov)之說以爲解答。波格達諾夫氏說：

「科學之所以存在，其目的正在「預言」(Foresell)將來。關於未曾經驗的事物，科學自然不能爲正確的預測。但是如果我們知道什麼事物「存在」，這種事物「向着什麼方向變化」，科學就一定要關於「這種事物將變化爲什麼」的一問題，引出一定的結論。科學之所以引出一定的結論的，因爲好教人類使自己的行動，適應周圍的情形，以

免和未來進行以浪費勞力，和阻止新形態的發展。而意識的活動，以促進和援助這種發展。」

「社會科學關於未來社會的結論，不能說是精確，因為社會現象頗複雜，現在不能連極細微之點，都加完全的觀察，不過只能夠觀察其主要特徵罷了。因之新制度的狀態，也不過只能描寫其大體的輪廓。但是就現代人說，這些都是最重要的考慮。」——

見周譯經濟科學概論。

據上所說，科學是可以「預言將來」的，是可以看準事物之轉變方向指導人們去努力的，不過社會科學，「只能夠觀察其主要的特徵，」「因之新制度的狀態，也不過只能描寫其大體的輪廓」。那末，上面關於未來的新社會完成期狀態之描寫，或許還未致超過這個範圍，所以仍不失為一種科學的態度。

再在所謂最近代的國家形態之一的帝國主義國家，自然仍不能離開所謂近世代議制國家的範疇。即一切國家機關，仍是繼續着代議制的國家機關，不過國家權力隨經濟的集中而加強；外觀上的政治精神，仍是德謨克拉西——民主主義的精神，不過所謂民主，也隨經

濟的集中而益成爲少數人的民主。至於所謂過渡期的國家，和現代資本階級的民主主義國家，在其根本性質上有何差異？也是在這裏要附帶說明的。然而這個已牽涉到國家學說的派別問題。要解答這一問題，必先明國家學說的派別；在馬氏的國家學說中，論爭之點，自然也很多。我們請先就比較有系統的所謂馬克斯國家論中之拉沙爾（Ferdinand Lassalle）派介紹出來，然後再來說明上述兩個問題。

第五節 拉沙爾派的國家論

一 拉沙爾派國家論之根據

馬克斯的國家論，是徹底的階級的國家論，然與馬克斯同時之德意志的實際運動家拉沙爾，一面承認馬氏之階級國家說；一面又把持「倫理的國家觀」之見解。一面信國家之死滅；一面又信國家之永存，幾與馬氏立於冰炭不相容之地位。

然我們如果一檢點馬氏青年時代之思想，他也是與拉沙爾同山一個國家觀出發。因爲馬氏之思想，受黑格爾哲學之影響極深。而黑格爾的國家理想，是把國家之完成，看做人類

獲得真自由之徑路。最初拉沙爾與馬克斯都是同吸黑格爾之流，到後來，馬氏離開了黑格爾。而到達了他的階級國家論；反之拉沙爾便始終依附黑格爾。我們爲要比較馬氏的階級國家觀與拉沙爾個理的國家觀，請先一述黑格爾之說如下。

黑格爾區別國家與社會，他以爲社會是許多之家族爲滿足自己之欲望結成相互之關係而成立。即社會爲各人相互利用而獲得生活資料的活動之場所，爲一切人類對於一切人類的利害鬥爭之戰場，爲弱肉強食之舞台。然而國家則與此完全相反。他以爲國家是根據社會全體之合理的意志而組織之結合，爲確保一般的利益以各個人之同意而成立。總之，社會爲個人私的利害之戰場；國家是代表全體利害之組織；社會爲各個人私欲之表現，國家爲各個人道義之表現。照黑格爾的國家定義：國家是含有實現自由的倫理的全一體之意味。

不過黑格爾以這種國家爲理想的國家，觀念的國家，在過去與現在，都不曾現實的存在過。所以他以爲歷史上的國家，如古代之希臘羅馬國家，中世之基督教國家，近世之官僚的國家，都不能與此理想的國家合一。歷史上的國家，雖然都沒有過理想的國家。而理想的國家之本質，決不因現實國家之變遷而變化。總之社會是物質的，私欲的實現，國家是善之

發揮，合理的自由之實現，拉沙爾既是始終依附黑格爾的，所以他雖然也受過馬克斯的影響，對於從來一切社會之歷史，認為是階級支配之交代連續，必須由勞動者階級之解放，始能廢除一切階級之對立，而實現調和一致之社會；然而他一面又以爲階級對立雖經撤廢，而國家並不消滅，並且反過來還要完成牠的善之發揮，合理的自由之實現的任務。

由拉沙爾看起來，人類之歷史，畢竟不外是與自然，窮乏，無智，貧困，無力等等交戰而希圖征服這等扼抑我們的一個長期的行程。這種征服的進行，即是自由之發展。然這種征服的行程，決非個人單獨之力所能勝任。國家就是要結合無力的個人而成爲一倫理的全體。這種一致結合之力，即是超過個人單獨的力量之合計的幾百倍之力。所以國家的職分，不單在保護個人之生命財產，是要以結合之力，獲得以單獨之力到底不能期待的程度之救養，自由，或力量。所以國家之目的，在促進人類不斷的積極的進步，而實現人類所能到達的最高之文化。

拉沙爾由此見地，攻擊資本家階級的自由主義。所謂自由主義，他是排斥國家干涉產業界之自由競爭，把國家職務，制限於極狹隘的範圍內。當時資本家階級自由主義之急先鋒，

英國之自由貿易論者，主張國家除保護個人之人格自由與所有權以外，他皆非所干涉。拉沙爾把這種的國家觀，以罵倒的口吻說是「夜警的國家觀」，即照這種的國家觀推論起來，國家的任務，不過等於夜警。其職權僅在防止竊盜。竊盜如不存在，國家即可不必要。

如照拉沙爾的意見，資產階級不付對於國家有如何真正之認識，即於過去之任何社會，對於國家之本質亦不付有真正之認識。真正認識國家之本質而發揮國家之特長的實為勞動階級之使命。勞動階級為社會最終之階級，牠與資產階級代封建君主而為新的特權階級之場合異，不具有任何獨占的排他的要素。所以勞動階級實為人類一般的意味。「第四階級之自由，即全人類之自由，第四階級之支配，不外一切人類之支配」。因之勞動階級的社會原理，決無所謂階級分裂而寧為調和一致之形態。只有如此的勞動階級之立場，對於國家之本質才能有真正認識而生出一種合理的國家觀。如此的合理的國家觀，即為「自由之發展及完成。」

這種拉沙爾的國家觀之見地，也正是黑格爾的國家觀之見地。所以黑格爾的國家論，便是拉沙爾派的國家論之根據。

二 拉沙爾派國家論之要點

拉沙爾的國家觀，如上所述，可以盡於「國家禮拜」一語。因為他不把國家當做一階級壓迫的階級之機關，也不把國家當做阻止人類更進一步發展之障礙，而且是完成人類之自由發展的。他對於國家學說之較有系統的論著，是一八六二年出版的一本小冊子。這本小冊子——題名做叫「勞動者綱領」，算是他的著作中之很值得注意的。我們即就這本小冊子之關於國家論的，摘其要點如下。

一，拉沙爾以為回顧歷史，有一時代，當由一個支配階級，左右國家權力，把別的階級排除於國家權力以外，專課以國家之負擔。例如中世紀的時候，是以大地主，貴族，僧侶，為支配階級，這種現象，一直繼續到法蘭西革命。然法蘭西革命以後，動產所有的第三階級，即資產階級，又代大地主，貴族，僧侶，而為新的支配階級。質言之，即在中世以土地所有為參與國家權力之條件；在近代資本主義社會，則以資本所有為參與國家權力之條件。因為不參與國家權力，即不能實現自己階級之利益，所以一切被壓迫階級都發生了參與國家權力的運動。尤其是所謂第四階級，即勞動階級。一八四八年以後，所謂第四階級的時代開

始了。然關於國家權力之關係當然與以前沒有什麼不同；惟對於國家之概念與實現這種國家之方法，則與以前有了重要之變化。因為這是隨第四階級的特殊性質而起的。（因為如前所說：勞動階級，是社會之最終的階級，他與資產階級代封建君主而為新的特權階級之場合異，不具有任何獨占的排他的要素）。

二，拉沙爾以為第四階級，在事實上即是全人類。正如前說：「第四階級之自由，即是全人類之自由，第四階級之支配，不外一切人類之支配。」不過在法律上不是如此。對於這種事實而求其與法律一致，即第四階級參與國家支配之直接目的。所以第四階級取得政權後，決不如第三階級之實現專制。第三階級在當初的時候，也把自己看做人民全體，把自己的問題看做人類的問題，把自己的權利，付以「人權」之名，然結果第三階級不過推翻了封建君主的支配，而代以自己階級之支配。這祇要看制限選舉一事，便可知道。第四階級則不然。因為第一階級之原理為社會之指導的原理。所以（1）第四階級的國家，是以普通直接選舉，為實現的形式手段；（2）第四階級的國家，是以道義的內容發展較高之文化；（3）第四階級關於自己內在的國家目的之政治的把握，是道義的國家觀。所以拉沙爾的國

家觀之本旨，是第四階級之道義的意義與以爲根據的道義的國家觀。

三，拉沙爾以爲第三階級之道義的理念，是在自己之自由的發展。國家惟對於妨礙自己之自由發展的東西，加以排除，即可了事。各人祇要有平等的救養，財富，智慧，強力，就夠了。然而這種的平等是不會有的平等，在各人不平等的場合，所謂自由，也不過弱肉強食的自由。反之第四階級之道義的理念，是認各人之不平等爲不平等，要以國家機關實現利害連帶組織於道義的共同態。所以國家必然是實現較多的自由與較高之道義的機關。這是拉沙爾在「勞動者綱領」一書中所表現的國家觀。他後來與畢士馬克結合，跪拜於普魯士皇帝之前，也就是根據這個國家觀。

四，拉沙爾的「國家禮拜」，大抵已如上述。他還在旁的著述中，把國家與第四階級的歷史的使命結合，從此引導第四階級到具體的政策。譬如他說，怎樣叫做國家？國家是占人口百分之八九乃至九六的被壓迫階級之結合，貧民的一大結合，就是國家。勞動階級，藉國家的援助解放自己，固然是勞動階級自助的運動，也是國家實現道義的意義的一個方法。但是勞動階級怎樣得到國家的援助呢？怎樣能使國家成爲實現文化的手段呢？就是普通直接選

舉。

我們把以上關於拉沙爾的國家學說，加以考察，可以發見好些與馬克斯相同的。如拉沙爾把歷史證明階級的矛盾，必然要求國家權力的支配，此其一。拉沙爾高唱第四階級的解放即是全人類的解放。第四階級的支配，決不是破壞道義的而實爲較高度的道義之實現，此其二。再拉沙爾力說第四階級的解放，不經過政治的鬥爭，即不取得政權，決不可能，此其三。但若更進一步，檢查其奧祕之處，又可以發見許多重要的差異之點。第一，拉沙爾沒有明確分別國家與社會的界說，他的見解，不是偏於馬克斯，而是偏於黑格爾。第二，拉沙爾以爲藉普通直接選舉，就可以實現勞動階級的國家，有把國家權力的經濟背景完全抹煞的錯誤。第三，拉沙爾雖承認國家權力，在支配階級手中的任務，但未斷言爲支配階級的機關，因之資產階級革命之要求人權，與無產階級革命之要求生產手段共有的這樣一個很重要的區別，他都不能理解。

總之，拉沙爾的國家觀，自命爲馬克斯主義的修正派。但是究竟修正到什麼程度呢？我們看了上文自然明白。不過現在正有許多人根據他的見解做修正的理論。而論爭之點：則有

如國家死滅說，政治的獨裁，議會主義，蘇俄革命，勞農主義等等。但民主主義與獨裁，議會主義與蘇維埃，是論爭中較為重要的問題，特於次節提出來加以說明。然後依次說明各種問題。

第六節 民主主義與獨裁

一 民主主義與獨裁的意義

民主主義是什麼？牠的基礎概念如何？這是在說明民主主義與獨裁一問題時，要首先明瞭的，然而民主主義，一方面有牠自己的歷史；同時，牠的本身又是歷史的產物。所以牠的概念不能不與歷史有關聯。而又因為歷史的發展之經過含有複雜性之結果，牠的內容也是非常複雜的。我們如果要沿牠的歷史發展加以活的動的敘述而發見其問題之中心，那是很不容易的一回事。無已我們祇有擇其緊要之點為集中的論述。

希臘人把支配權屬於一人的，叫做君主制 (Monarchy)；支配權屬於享有特權之少數人的，叫做貴族制 (Alicarchy)；支配權屬於構成全社會內之最大多數的貧民層的，叫做民

主制 (Demos)。那末，民主主義在當時實含有與君主制及貴族制對立之意味，即含有與少數特權階級對立而為多數的庶民團或貧民層之支配的意味。Demos 這個字，在希臘文裏并不是全體人民的意思，而是貧民階級的意思。然在近代資產階級的政治文獻裏，則一般成為超越階級的僅僅是單純之多數者支配的意味。關於這一點，近代的用語於某種意義上，寧是退步的表示。至少是使民主主義之用語，益成為形式的。我們現在試看近代的政治學者，對於民主主義的解釋是怎樣說。英國的老政治學家蒲傑斯 (James Bryce) 於其晚年所著「近代民主制」一書中說：

「民主主義 (Democracy) 這個名詞，從黑洛多託斯 (Herodotus 古代史家) 以來，都用作指示一種「政府的體制」(Form of Government)，在那種政體之下，一國家的支配權，在法律上不是屬於一個或幾個特別階級，是屬於全團體的分子。這個意思是說在一個行投票方法的團體內，其支配權屬於多數。因為分子的意見若不一致，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和平的，依法的解決那一個意見可算是團體的意見。習慣已經使這個界說成為公認的定義了，用字之最穩當的方法是依照習慣」。——見梅祖芬譯「現代民制政

體

這個說明，算是對於近代民主主義之慣用的定義，充分的表示出來。在這一說明裏，可以看出所謂政體的觀念，可以看出所謂多數決的觀念，更把普通選舉的觀念也暗示在裏面。但把所謂階級觀念，則完全抹殺，在階級差別之實在的社會裏，而特別排除階級觀念，這個說明，當然祇是形式的，外觀的。但在資產階級的政治文獻裏，對於德謨克拉西之說明，一般的不能超過形式的說明以上。而我們在這裏，關於政治的制度或運用，便可看出資產階級對於民主主義解釋之最典型的一個特徵。

以上已將民主主義是什麼？加以解釋——但不過是一般的，形式的。復次，所謂獨裁是什麼一問題，也必須給牠一個簡單的概念。照牠的字義說來，則所謂獨裁，即不受何等法律之拘束而由一個人單獨支配的意味。如果僅是這樣，則希臘人所說支配權屬於一人的君主制，是獨裁，封建時代的君主專制以及所謂絕對王政的，是獨裁，近代歷史上所稱為狄克推多的，也是獨裁。然在這裏所說的獨裁，却屬於另一範疇。我們在這裏所要解釋的，也就不是個人獨裁的意義，而是階級獨裁的意義，并且是勞動階級獨裁的意義。關於這一問題的

解釋，議論就複雜了。然而我們在這裏也祇有很客觀的考察馬克斯及恩格斯所謂勞動階級獨裁，是怎樣的意義？

勞動階級要謀經濟的解放，確立新經濟組織，先要確立政治的支配，這是馬克斯恩格斯始終不變的見解，甚至於也是拉沙爾的見解。以勞動階級掌握政權為勞動階級獨裁，這是很抽象的說法，其具體的意義如何？牠的形態怎樣？他們好像是以一八七一年巴黎執政團的組織，為獨裁之標準的形態。恩格斯曾說：「諸君要曉得這個獨裁是什麼東西嗎？那末，諸君請看巴黎執政團，這便是勞動階級獨裁」。如此我們便可明白獨裁之具體的意義了。總括起來，不外三點：

一，勞動階級，不能單靠掌握資產階級的國家機關供自己的使用，因此勞動階級獨裁，是先打破資產階級國家之官僚的軍閥的機關。

二，勞動階級獨裁，不能不採巴黎執政團的形式。巴黎執政團，不是資產階級的議會，而是一個勞動階級實際工作的機關，牠一身兼立法與執行兩種任務。

三，執行團的本身，不是以人對於人的支配為主眼，而是以人對於物的管理為本旨

的。因此，執政團雖然是奪取資產階級之所有權力而組成的勞動者的政府，但隨奪取之終結與獨裁之推移，而自己亦徐徐歸於死滅。

這便是我們在這裏所說明的獨裁之具體的意義。

二 民主主義與獨裁的問題

我們一開始便說過：民主主義有牠本身的歷史，同時，牠又是歷史的產物。在牠未達到歷史的限界以前，民主主義是進步的，革命的。所以民主主義，實在歷史上代表着一個階段的政制。這一歷史階段，便是所謂「近世代議制國家」。那末，也可以說民主主義，是「近世代議制國家」一個政制劃期的特徵。不待說，所謂獨裁也有牠本身的歷史，同時，牠也是歷史的產物，并且也有牠歷史的限界，在歷史上也代表着一個階段的政制。這一歷史階段，便是所謂「過渡期的國家」。或者說：「最後的國家」。那末，也可以說獨裁，「是過渡期國家」一個政制劃期的特徵。關於這一點，本來自蘇俄革命後，已成爲政制上一個不可磨滅的事實。因此便引起了政治學界許多激烈的爭論。而民主主義與獨裁便成了問題之爭論的焦點。

這個問題的爭點雖然很多，然主要的大概不外兩點：即，「過渡期的國家」，還可沿襲「近世代議制國家」的一切政制或國家機關嗎？就是說過渡期的國家可以不必採獨裁政制的形式，而沿襲所謂民主制，或不必有自己的國家機關而沿襲民主制的國家機關以為己用嗎？這是第一點。再民主主義與獨裁是根本不相容的兩個東西嗎？或者說民主主義便是一個好的概念，獨裁便是一個壞的概念，我們應該無條件的歡迎民主而排斥獨裁，或無條件的歡迎獨裁而排斥民主嗎？這是第二點。關於第一點，我們留在次節討論。現在請就第二點來分析分析。

我們可以這樣說：民主主義與獨裁是否根本不相容；這完全要看我們看牠是怎樣看法來決定；但是我們不能說民主主義便是一個好的概念，無條件的就歡迎牠；也不能說獨裁便是一個壞的概念無條件的就排斥牠。總之一切都是歷史的產物，好壞都是附有條件的。

有人說：有了國家以後的歷史，都是階級的歷史。在階級的歷史裏面，便祇有階級的民主主義（即對於本階級的內部是民主的），絕無一般的民主主義，也祇有階級的獨裁（即一階級對於他階級的獨裁），絕無個人的獨裁。如就近世代議制國家之一個政制劃期的特徵

——所謂民主主義說，如上所述，經濟的集中，必然引起政治的集中。名爲三權分立，而實則一切國家權力都集中在行政機關手裏，而行政機關又不過是資產階級處理公共事務的一個委員會。名爲普通選舉，而實則勞動階級不能掙脫經濟壓迫的鎖鍊，即無論如何不能有參與政權的機會。名爲多數決，實則這一多數祇是資產階級的多數。等到資本主義發展到了最高階段，即到了獨占的資本主義時代——帝國主義時代，在金融資本的支配之下，不問其爲君主國與民主國都明明白白的拿金融寡頭政治，代替了德謨克拉西，以前資產階級拋擲巨大犧牲所爭得的民主主義，今則轉化於與彼正相反對的東西。就是說轉化爲獨裁，——資產階級的獨裁。如果說資本主義時代，或獨裁的資本主義時代，牠的政制劃期的特徵，仍然是德謨克拉西，便抹煞了實際上的獨裁而承認形式上法律上的德謨克拉西，那末，古代奴隸所有者的國家，也有奴隸所有者的德謨克拉西，封建國家，也有貴族的德謨克拉西。這就是說祇有階級的德謨克拉西，絕無所謂一般的德謨克拉西。階級的德謨克拉西，實際上便是階級的獨裁。一般所謂民主主義，資本主義時代或獨裁的資本主義時代的民主主義，實際上是資產階級的獨裁，並不是一個什麼好的概念，我們不能無條件的歡迎牠。

復次，又有人說：有了國家以後的歷史，都是階級的歷史。所謂獨裁，也祇有階級的獨裁，絕無所謂個人的獨裁。那末，古代國家，是自由民階級對於奴隸階級的獨裁，封建國家，是君主貴族階級對於農奴階級的獨裁，近世代議制國家，是資產階級對於勞動階級的獨裁。這種種的獨裁，都是為鞏固自己階級支配而獨裁，都是為把自己的經濟制度政治制度永久化絕對化而獨裁，并且是少數人對於多數的獨裁。這種的獨裁是應該排斥的。然而到了勞動階級為求得經濟上的解放，確立新經濟組織，不能不確立政治上的支配。即不能不建設所謂「過渡期國家」。這一過渡期的國家的政治制度，便是所謂勞動階級的獨裁政治，」但隨獨裁的推移，而自己（即國家）亦徐徐歸於死滅。國家死滅的過程，同時又是階級消滅的過程。即先以國家權力消滅反動的殘餘的階級，而勞動階級本身亦自然歸於消滅，這種獨裁，不是為鞏固或永續自己階級的支配而獨裁。寧是為消滅階級一般，消滅國家的支配而獨裁。并且在執行獨裁的期間，不是少數人對於多數人的獨裁，而是多數人對於少數人的獨裁，如果說一切的獨裁，是對於他階級的獨裁，而對於本階級的內部却都是德謨克拉西，那末，勞動階級的獨裁，就他方面說，就是勞動階級的德謨克拉西，并且較以前的任何德謨克

拉西，都還要德謨克拉西，還要徹底些。照這樣說，過渡期國家的獨裁政治，並不是一個什麼壞的概念，我們也不能無條件的便排斥牠。

以上是關於民主主義與獨裁的問題一個解決，但我們除客觀的介紹了這一解決的各種持論外；絕不願參加主觀的意見。

第七節 議會主義與蘇維埃

一 議會主義與蘇維埃是什麼？

議會是國家機關之一，并且是所謂代議制國家之主要的機關，因為議會是代議制國家之主要的機關，所以議會主義，有時也與立憲政體，民主主義，有同一的內容。而資產階級的學者，對於議會主義之解釋，大概就是這樣說：「所謂立憲政體，就是有國民代表機關之議會制度的近代政體。近代的民主政治與立憲君主政治，是同一觀念。其初發達於英國，更經法蘭西大革命到十九世紀以後，於是普及於世界各國，為世界所有文明國之共同制度」。又說：「實行國民自治精神之最普通的方法，便是代議制度，代議制度，實近代立憲制度之

中樞。代議制度與立憲制度，往往同一意義」。又說：「議會之最顯著的性質，爲國民之代表機關，國民因此而有參與立法監督行政之權」。又說：「在行立憲政治之國家，國民因派代表於議會而有參與立法監督行政之權，因此一個國民不僅爲被治者，同時，又是自治之一員，一面服從國權，一面自己又參與國政」。并且更以很讚賞的態度，說：「議會主義的根本上思想，卽是自由平等的思想，由此而生的主要原則，便是權力分立主義與法治主義」。所謂權力分立主義，已如前說，卽國家統治權的作用之立法，司法，行政，分屬於各別之機關，所謂法治主義，卽人民服從國家的法令，惟限於其代表者在議會承認之場合，卽自己同意之場合。不依照法律之手續，國家不能有任何之特權。

以上便是議會主義一般的解釋，總之議會主義的表現，也就是一般的所謂民主主義。牠的精神，也便是德謨克拉西的精神，在形式上也算得是近世代議制國家之主要機關，并且是近代國家組織之主要的特徵。

但是歷史的推移，最近代的國家形態，所謂過渡期的國家，——所謂社會主義建設的蘇維埃共和國，已經踏入了未來的歷史的第一步，這一過渡期的國家，與所謂近世代議制國

家，在本質上不能不有根本的差異。因此牠的國家機關，已不是議會主義，而是蘇維埃制度。那末，蘇維埃是什麼呢？便是我們在這裏要解答的。但要說明蘇維埃是什麼，便不能不追溯到所謂巴黎執政團。巴黎執政團的構成，大概如下所說：

「巴黎執政團，是依普通選舉由巴黎各區所選出的委員構成的。這種被選的委員是對於選民負責任，隨時可以撤換的。其大多數不待說，自然是勞動階級或經勞動階級所承認的代表。這個執政團不是從前議會的團體，乃是兼立法與執行的勞動者的團體。從來警察是國家政府的工具，現在牠便失了原來政治的特性，而變為有責任隨時可以撤換之執政團的工具，其他行政機關的職員，都是一樣的。公共的事務，由執政團的分子分別担任，而他們則隨時可以拿到工銀」。

自巴黎執政團的組織一度顯現以後，有人便把牠看做過渡期國家之唯一的國家機關，蘇維埃的組織，可以說是繼承巴黎執政團的精神的。我們在下面再說一說蘇維埃構成的大概。

俄國的政制，是採蘇維埃組織。就是都市的工人（以工廠為單位）和鄉村的農民，先選舉代表，組織都市蘇維埃和農村蘇維埃；農村蘇維埃更選舉代表組織那蘇維

埃；那蘇維埃更選舉代表組織縣蘇維埃；縣蘇維埃同都市蘇維埃又選舉代表組織府蘇維埃；府縣蘇維埃同都市蘇維埃更選舉代表組織省蘇維埃。（以上四種蘇維埃，各選出執行委員會）。省蘇維埃同都市蘇維埃更選舉代表組織全俄蘇維埃大會。俄國的最高權力，屬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全俄蘇維埃大會，選舉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作立法行政及最高管理機關。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更任命全俄人民委員會，（下設十八部）統轄行政上的種種事務。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全俄蘇維埃大會負責。全俄蘇維埃大會和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有任免全俄人民委員會之一員或全體人員的權限。選舉人無論何時，都可能免代護士，舉行新選舉——見薩孟武著「政治之基礎知識」。

這樣看來，蘇維埃的構成，可以說是很正確的繼續巴黎執政團的精神，因為牠也不是羣會團體，也是同時兼立法與執行兩方面的勞動者團體。所以蘇維埃，牠是過渡期國家之唯一的國家機關，並且是過渡期國家組織之主要的特徵。議會——近世代議制國家之唯一的國家機關，蘇維埃——過渡期國家之唯一的國家機關，牠們兩者的特徵是什麼，我們已略加說明了，然而牠們兩者有什麼本質的不同呢？又約略可以舉幾端如下：

(1) 蘇維埃非議會的機關，而為同時兼立法與執行之活動的機關，非特權的資產階級之機關，而為被壓迫的勞動者之組織。所有蘇維埃的委員，由勞動階級直接選舉，對於選民負絕對責任。行政與立法既不分離，則責任所在異常分明，執政者要想從人民之眼掩蔽政治之實際，絕不可能。

(2) 蘇維埃的委員以及蘇維埃的職員，軍隊，法官等，都要對於人民負直接的責任，他們既是由人民選出。無論何時，又可由人民要求撤回。在常常受人民的直接統治一點，這是蘇維埃委員與資產階級議會的議員根本不同之點。

(3) 蘇維埃的代表者及委員等等，非如資產階級的議員官僚，有何等政治的經濟的特權，他們的俸給，也不能超過勞動者的工錢以上。再他們也不要什麼教育的身分的資格做條件，祇要得到勞動者農民的信任，便可由工場及農村選出，并且是勞動階級才有選舉權與被選權，資產階級一律除外。

(4) 在議會制度之下，代表者僅由地域的區別而被選出；在蘇維埃的制度之下，代表者則由產業的區別的工場及農村裏面而被選出。勞動者的德謨克拉西的蘇維埃制度與資產階級

的議會制度不同之特徵，雖然很多，這一點乃其主要之點。

以上我們把議會主義與蘇維埃是什麼一問題，已加以說明。并且把兩者不同的特質，亦分別指出，我們更進一步，便要說明議會主義與蘇維埃的歷史使命了。即是要解答上節所提出的第一問題，「過渡期的國家，還可沿襲近世代議制國家一切政制或國家機關嗎？」

二 議會主義與蘇維埃的歷史使命

議會主義，往往與民主主義，立憲政體同義，議會主義是「近世代議制國家」裏面一個政治制度的劃期的特徵；蘇維埃不是議會團體，而是同時兼立法與執行兩方面的勞動者的團體。蘇維埃是「過渡期的國家」裏面一個政治制度的劃期的特徵，我們在上而已說過。那末，議會主義是有議會主義的歷史使命的；蘇維埃也有蘇維埃的歷史使命。然而在這裏却有兩個問題：第一，「過渡期的國家，」是否可以沿襲「近世代議制國家一切政治制度或國家機關？換言之，即過渡期國家的使命，是否可以踏議會主義即民主主義的進程而實現？第二，假若不能，勞動者的革命運動對於議會的態度，應該怎樣？第一點最關重要，請先介紹一些主張如下：

有人說：國家是階級支配的機關。「過渡期的國家，」是勞動者的國家，并非資產階級的國家之延長，因此議會主義決不能採用，即新國家的組織，不能沿襲舊國家的政治制度及一切國家機關，不能踏着民主主義的進程而實現。但是對於這種主張，有許多人反對。并引馬克斯及恩格斯的話作根據。下面馬克斯及恩格斯各人所說的一段話，就是他們所常引用的。

「勞動者爲要建設新勞動組織，任在何時，不能不掌握政治權力。但是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我們不主張無論何處都要一樣，必須要顧慮到各國不同的制度，風俗，習慣等，如我們之所知，若在阿美利加，英吉利，又若在制度設施我們更清楚的貴國（指荷蘭），都可以用和平方法達到目的。所以世界上有勞動者可依和平方法達到目的的國家，這是我們不否定的」。——見考次基所著「獨裁呢？德謨克拉西呢？」

「然因這個普通選舉之有效利用，勞動階級完全實現了一個新鬥爭方法。并且這個鬥爭方法，發展極速。我們發見了，原來爲資產階級支配組織化的國家機關，現在提供於勞動階級，俾勞動階級可依此爲破壞一切的手段。所以資產階級及政府，怕勞動者

的合法行動，比怕非法行動，還要厲害，怕選舉的結果，比怕反叛的結果，還要厲害，
.....鬥爭的條件，這時也根本變化了，舊式的反叛，
秘密的市街戰，都化爲陳腐了」。

如照上面所說，則新國家組織，可以於民主主義的進程上和平實現，舊國家機關可以提
供勞動者以新鬥爭方法。普通選舉，或者說議會主義，簡直成了新鬥爭條件，這不是與前說
正相反對嗎？但持前一個主張者則以爲馬克斯上面一段話，是說在一八七二年，那時資本主
義還沒有發展到獨占的時代，——帝國主義時代。國家權力，還沒有集中到帝國主義時代的
金融寡頭政治，在那個時候，主張和平革命是有可能的。現在則絕對不可能。又以爲恩格斯
雖然在這裏說普通選舉，是勞動者的新鬥爭條件；然在別處又說過「普通選舉祇是勞動階
級解放自己達到成熟時期的分度器」。恩格斯所說合法運動的話與他所說勞動階級獨裁的
話，決沒有矛盾。在認定於勞動者革命運動有特殊意義的時候，當然也可一時的採取合法
手段。

以上兩種主張，彷彿都有根據似的。但在這裏我們不能輕輕看過歷史的使命。國民代表

機關的議會以及所謂議會主義，牠的歷史使命，在事實上已是過去了；勞動者的團體的蘇維埃，牠的歷史使命，在事實上正在展開。反對這種事實，以爲新國家組織可以於議會主義的道路上實現，或新國家機關，仍可以沿襲普通選舉議會主義等手段的，在馬克斯恩格斯的某一種說話裏，自然也可以找出許多根據，但從整個地馬克斯主義見地看來，則不啻是站在修正派的門口。

關於第二點：勞動者革命運動對於議會的態度。也是一個論爭極多的問題。有的對於資產階級的議會，主張絕不參加。有的則高唱議會萬能論，勞動階級不能不參加議會選舉，不能不選出多數代表者於議會，以爲勞動階級能在議會占多數，即能充分擁護勞動階級之利益。再則還有所謂「議會利用論」，即利用議會而達革命運動之目的，他們以爲勞動大眾之利益，參加議會有絕對必要。議會內若無有力的代議士之活動，院外的大衆行動即不能有力的組織。在議會一時獲得絕對多數的代議士雖不可能；即能有相當數目的代議士出席於議會，總是於勞動大眾有利益的。另一派則以爲議會不是擁護勞動大眾利益之機關，勞動大眾對於議會鬥爭，祇應以勞動大眾之革命的教育及組織爲主眼。并且主張代議士之於議會

內的活動，須從屬於議會外勞動者農民之大衆行動，這就是我們在「國家機關之一的議會」裏面所說的「在發展勞動者的階級意識，促進階級組織，就是資產階級的議會也不無作用」的意思，也就是「問題的真正解決，究竟不是靠臨時投票來決定，而是要由所有形態的鬥爭來決定的」。勞動階級之參加議會鬥爭的把握，也須依議會外的大衆鬥爭之發展爲條件」的意思。這一派的主張及其態度，彷彿與上述各種主張及態度比較起來是有科學根據的革命態度，也就是勞動階級對於議會態度中之最適當的態度。但還有一個根本原則必須注意：即是一切運動，一切鬥爭，一切對於議會的戰術，必須在一個階級之政治組織的指導之下，即黨的指導之下，才沒有毛病。

第八節 國家論中修正派之其他爭點

以上是馬克斯國家論中修正派之最大的兩個爭點。此外還有其他爭點。如蘇俄革命之於馬克斯主義。有的自然是把蘇俄革命看做勞動大衆之最正常的代表的革命，把蘇維埃組織，看做過渡期國家中之政制的特徵，就是說蘇俄革命是馬克斯主義的實際應用。有的則以爲

蘇俄革命不能算是勞動階級最正常的革命，蘇維埃的政治組織，決不是馬克斯及恩格斯所說的勞動階級獨裁，而是俄羅斯一單純的黨派獨裁，即布爾塞維克的獨裁，是違反馬克斯主義的。這些問題，自然都是政治學上很重要的問題。然而這些問題，實由蘇俄革命的實際題材所引起的。即以上兩個最大的爭點——民主主義與獨裁，議會主義與蘇維埃兩個最大的爭點，也可以說是由蘇俄革命的實際題材所引起的。即在蘇俄革命後，才有實際材料，可供政治學上之是甲非乙的爭論。所以自有蘇俄革命，又提供了政治學中許多新的材料。然而就中還有一個比較早的問題，即在蘇俄革命以前就爭論得很多的一個問題，便是國家死滅說。

主張國家死滅說的，不僅以國家死滅為階級國家的中心問題，并以為國家死滅，是要經過勞動階級國家的形式國家死滅與階級鬥爭有極緊密之關聯。而有的則把國家死滅說，看做馬克斯國家論的矛盾，或持一種曖昧的態度，約略舉之，則有下列諸氏之說。

第一個我們就說考次基（Козьмин）他對於這一問題，祇大概的說：勞動者階級在國家之內部為支配階級的時候，國家有由一個資本之企業組合，改造於社會主義的組合之可能，

對於國家消滅之結論，持極曖昧之態度。其次，伯爾斯泰音 (Bertseh) 則明白主張國家之永久的存續。他斷言在一狹小的地域或共產團體內，可以無法律無強制；若在近世的廣大社會裏面，無法律或無何等強制，其秩序決不能維持，再有馬克斯及恩格斯之教義極爲忠實的德國社會民主黨首領柏爾 (Bebel) 關於這一點，也同上列諸說不相上下。他以爲階級廢止後，將由一階級支配的國家變爲一庶民國家，在這種國家裏面，組合的生產，便代以個人的生產，自助成爲國民的補助，國民的補助，成爲國家的補助，自助與國家的補助，將成爲渾然一體，但庶民的國家總之還是國家。

考次基，伯爾斯泰音，柏爾等，對於國家消滅說，都不免躊躇逡巡。然就中反對得更有力的要算克爾孫 (Kerbel)。他以爲：國家若不是維持階級榨取的機關，牠也就不是階級支配的組織。實在國家就是一個強制的秩序。若無強制，便不能維持範圍廣大的產業之秩序。因此之故，階級雖然廢除，在營大規模生產的共產社會，國家不但不能消滅，却反要加強牠的存在之意義。所以在馬克斯的學說中，政治上的無政府主義與經濟上的共產主義，本

來是冰炭不相容的。對於克爾孫的這種說法，恩格斯曾與以答辨。恩氏說國家消滅的時候，對於人的支配代以物的管理與生產行程之指導，物的管理，并非強制支配，所以無從形成國家。然克爾孫氏不承認恩格斯的這種說法。他以為既有了物的管理，便免不了人的支配（即一方面之人的意志由他方面之人來決定）。既還有所謂生產行程之指導，若無對於人的支配便不可能。因為物及其生產行程，不是能自動的，必須通過於人之意欲行動而起作用。這是克爾孫的主張。然與克爾孫同為維納大學教授之馬庫士，愛杜蘭，又對於克氏之說，加以反駁。他說：克爾孫之批評，是不遵守批評之法則的批評。馬克斯由社會學的見地立說，克爾孫則由與馬氏全異其見地的法理學下批評。馬克斯所說的國家，并不是像克爾孫所想像的抽象的法理的概念上的國家，僅有強制存在於社會非馬克斯所謂國家存在之意味。他是要看強制是如何的強制，這種強制是由何人之手執行來決定國家與非國家。他以為雖在共產社會，是仍然有強制存在的。然而在這種場合的強制，與在階級國家的強制，其性質已根本不同。在階級國家，即在階級間存有一種死活的利害衝突，一階級強壓他階級的場合，所謂強制，即是一種「支配」。在無階級社會，即在無階級間的利害衝突的場合，雖然有強制，但無

支配。若無支配便無國家。這是愛杜蘭的主張。

排除一切非議，揭出正統的馬克斯主義之旅的是列寧的主張。他以為國家死滅說，是馬克斯之特有的見解。照他的說法：馬克斯主義之理想實現的階段，先由勞動階級收國家權力於自己之手，徐徐廢止資產階級的國家。資產階級的國家廢止後所殘存的便是勞動階級的國家，這種國家不過是拔去國家本質的一個殘體。這種國家，列寧把牠叫做「半國家」（即祇有支配而無擄取）。這種半國家，在社會革命（生產機關之國有）完成後，漸漸歸於自滅。這個時候社會便完全採取德謨克拉西之形態。人類始由種種束縛一躍而入於自由之鄉。各人應自己之能力而勞動，應自己之欲望而消費。關於馬克斯主義的國家論，以列寧之說為比較的純真，現在已為一般所公認。然也有人以為列寧之解釋，對於國家死滅說的曖昧之點，究竟未曾明白指出的。總之這都是關於正統派與修正派的論爭之點（注意：本書所謂正統派，并非指考次基派的正統；所謂修正派，也不是指伯爾斯泰因派的修正）。把以上諸點總括起來，則關於勞動階級獨裁，蘇維埃的政權形式，國家死滅說的正確，蘇俄革命之為正常的無產階級革命，勞農主義之為馬克斯主義的正統等等，都是甲肯定；乙否定。究竟

孰爲正確，因爲祇有客觀的介紹，是編者的責任，恕不下判斷了。

第九節 國家與社會

一 國家與社會的區別

我們在以上各節，既把國家的概念，國家的本質，國家的發展階段，以及國家論中之分派等等，加以說明；在本章的敘述，本來就可做一個結束了。但感覺到還有幾個問題，必須補充的說一下。這便是國家與社會，國家與經濟，國家與革命。本節要說的是國家與社會。然而要說明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必先知國家與社會的區別。關於這一點，一看好像是很明白的，值不得提出來加以專篇研究。而實則有許多政治學者與社會學者，把這兩個東西的界說弄不清楚，甚至誤認國家爲社會最高形式；誤認社會爲國家擴大組織，而渾國家與社會爲一體，這個實有特別提出來說明之必要。本來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社會是人類社會一個生產關係的總體；國家是人類社會之階級的組織。但是一個綜合的說法，如果加以分析，決不如是簡單。而對於這個問題分析得極爲精確的，是吾友李達先生所著「現代社會學」一書

中的第八章，第一節。我現在爲偷懶起見——實則爲藏拙，即根據李先生所說國家與社會之區別，摘錄如下。據李先生說：國家與社會本來是有互相關聯互相錯綜之點的，但其範圍，其形式，其界限，及其生活內容實不一致，應該分別說明。

第一，社會形式與國家形式。社會形式，就牠的生產技術進步的程序說，可把社會分爲原始社會，初期封建社會，（即前說古代社會）高期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社會主義社會，共產主義社會六種範疇；但就空間的生活狀態說，則凡直接間接立於生產關係上之一切人類，僅能構成一個社會。社會不是個人任意的結合，我們不能強就同立於生產關係上之一切個人，任意劃出某一部分人爲一種社會，劃出他一部分人爲另一種社會至於國家形式，若就牠的發展階段說，也可分爲初期封建國家（即前說古代國家）高期封建國家（即前說中世封建國家）資本主義國家（即前說代議制國家），社會主義國家（即前說新社會之半熟期的國家四種範疇；但就空間并立的狀態說，則可分成無數不同之國家。因爲國家是以土地區分人民的，所以得就同立於生產關係上結成社會之一切個人，任意劃出一部分人屬於一種國家；劃出他一部分人屬於另一種國家。這是社會與

國家形式的不同。

第二，社會範圍與國家範圍。社會決定牠所屬的人員，是看他是否加入於一定的生產以爲斷，不問他所屬的國家怎樣；國家決定牠所屬的人民，是看他是否歸屬於一定的領土以爲斷，不問他所屬的國家怎樣；所以社會的範圍與國家的範圍，顯然不同。例如今日英，美，德，法，日，各國的人，可以說他們是同屬於一個社會的，因爲他們都結合在一個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裏面。然而他們却不同屬於一個國家，因爲他們各人有各人所歸屬的一定領土。這是社會範圍與國家範圍的不同。

第三，社會生活與國家生活。個人因取得生活資料而與他人結合以加入一定生產關係之時，他是以企業家，勞動者，手工業者，工場主，銀行家，商人，農人，技師，醫師等資格，成爲社會的人員，他所營的生活，是經濟的生活；個人因受國家的法律或權利與義務所拘束而加入政治的關係之時，他是以官公吏，政治家，黨員，軍人，警察，納稅人等資格，成爲國家的人民，他所營的生活，是政治的生活。這是社會生活與國家生活的不同。

第四，社會秩序與國家秩序。社會的構成與國家的構成，既不相同，社會秩序與國家秩序當然也就不同。社會秩序是國家秩序的基礎。社會是先國家而存在的，社會秩序也就先國家秩序而存在。任何社會，牠的經濟生活之歷程，必要形成一種規定社會關係的規律。假若沒有這種規律，則在經濟歷程中各人爲滿足自己的要求而實行之共同作用，即無由顯現。這種規律，便是構成社會秩序的原素。至於國家秩序，他是把社會規律或社會秩序的一部分納入國家組織以鑄成國家的法律或命令。這種由經濟的生活的歷程所形成的社會規律或社會秩序，在氏族社會，由氏族的共同團體執行，這在前面已經說過。等到國家發生，則以國家秩序代替社會秩序，奴婢反作了主人。然而國家如因生產力之巨大的發展而歸於死滅，則國家秩序，也必歸於烏有，那時，社會秩序，當然存在。而執行社會秩序的，當然也不是國家而是社會的共同團體。依此則前面國家死滅說的論爭也可以得到一個解決。這是社會秩序與國家秩序的不同。

第五，社會規律與國家法律。如上所說，國家秩序代替了社會秩序，然不是把全部的社會規律都納入法律的規定之下。例如借錢還息，已成爲社會生活中一種通行的規

律。國家法律却無此規定，即沒有把牠納入法律的規定之下。又如商品價格應否依需要供給之關係來定，工銀應否超過最低生活以上，勞動者應否從事剩餘勞動而以利得歸諸資本家等，在經濟生活的歷程中也已實現為一種規律，法律也未曾加以規定。此外不是由經濟生活的歷程所產生而由全部社會關係所形成的，如犯罪律的升降，出產，結婚，死亡，疾病等的增減，習慣，道德，禮節，儀式等項，皆成為社會的規律，也不屬於國法的範圍。所以國家法律，并不包括全社會的規律，不過採取社會規律之一部分置於國家強制之下，即納入法律的規定之下。這是社會規律與國家法律的不同。

由以上所述，可知國家與社會在科學裏面，并不是同一範疇。細分起來，牠們的形式，牠們的範圍，牠們的生活，牠們的秩序，規律等，都各有各的領域，二者決不能渾為一談。然而前而已經說過，牠們也是有互相關聯錯綜之點的。我們請就這一點，再說明如次。

二 國家與社會的關聯

以國家為社會生活之一種形式，或以國家即為社會生活的本身，如十八世紀的社會契約說，抱持一種把人類社會生活轉入於所謂國家形式的思想，這自然是錯誤的。然國家是在社

會發展的過程裏所產生的，與社會生活之經濟過程有不可離之關係，這却不能否認。所以國家是建築在社會的基礎上，如古代國家，是建築在初期封建社會的基礎上，中世國家，是建築在中世封建社會的基礎上，近世代議會國家，是建築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基礎上。這種社會生活的過程，即是國家發展的過程。所以政治的支配與社會的基礎，絕對不能分離。一個國家內部的政治爭鬥，幾無不與社會的基礎有密切的關係。即是無不與生產關係之轉變有密切的關係。但是國家雖在社會之發展過程裏而由社會本身而產生，但牠又位於社會之上，漸漸由社會而獨立，如前恩格斯之所說。所以我們可以認定國家之發生以至於成立的條件是有三個。

我們在研究國家之發生的問題時，彷彿已經說過：國家生於社會之階級分裂的結果，那末，階級分裂，是國家成立之第一條件，國家既由社會階級分裂而生，牠便是一個階級支配的機關，所以支配階級對於被支配階級之權力的支配，是國家成立之第二條件；國家既是一個階級支配的機關，牠的權力的支配便不是社會的，而是與社會隔離，位於社會之上，由社會而獨立，所以支配權力之獨立化，是國家成立之第三條件。等到國家權力離社會而獨

立的時候，大家就把政治的支配與社會的基礎，看得漠不相關，論國家的也就像忘記了這回事，於是國家便永遠成爲支配階級的機關，而不是代表全社會的，因之在社會內占在支配階級的地位的與免除生產勞動義務而受支配階級的庇蔭的政治學者與法律學者，乃專以超社會的理論來詮說國家。如前之所謂基督教的國家論，馬克亞威利的國家論，以及契約說的國家論等，都是祇看見了獨立的國家權力而不知從社會生活之歷程中找尋國家所生出來的謬誤。

惟其如此，國家遂益發揮其爲支配階級之機關的機能。吾友李達先生在其所著「現代社會學」國家之本質裏面說：

「個人行爲之動力，必經由頭腦而後發生，故命令個人從事某種行爲時，則此行爲必變爲意志之動機；同樣，支配階級活動之原動力，亦必經由社會之機關而後發生，故命令支配階級從事某種活動時，則此活動即成爲國家意志之動機。惟個人意志之內容，由個人之欲望構成之；同樣，國家意志之內容，亦由支配階級之欲望構成之。是故歷史上國家之意志，大體上實由社會階級之欲望而定，由階級之優越勢力而定，窮其究竟，則實由生產力及生產關係之發展而定。在生產及交通手段異常發達之今日，國家并

無獨立發展之獨立意志，其成立與發展惟有由社會經濟的生活條件始能說明者也。」

如上所謂「支配階級活動之原動力，亦必經由社會之機關而後發生，」所謂「國家意志之內容，亦由支配階級之欲望構成之，」所謂「是故歷史上國家之意志，大體上實由社會階級之欲望而定，由階級之優越勢力而定，」要皆為說明國家之離社會而獨立，政權集中於經濟上優越階級之手，國家與全社會斷絕從來關係，僅代表社會中一小部分人之利益，并且為最少數人用以壓制最多數人的武器。即國家成為支配階級之機關，在歷史上日益發揮其為支配階級機關之職能。如古代國家，為奴隸所有者支配奴隸之機關，封建國家，為地主支配農奴之機關，近代國家，為資本家支配勞動者之機關。且益至近代，國家機關日益強化，日益集中化。即日益發揮其為支配機關之職能。然這種現象，將怎樣來說明牠？如上所說，「惟有由社會經濟的生活條件始能說明」即是要從社會生活之歷程中找尋國家而明瞭國家與社會之關聯始能說明，所以「國家」與「社會」，在科學的範疇，決不是同一事物。而國家在縱的歷史與橫的空間內，又決不是孤立的，尤其是與社會有不可分離的關聯。即可以有無國家的社會；而不能有無社會的國家。「由社會而生」，位於社會之上，而又與社會隔離

的「力」，就是「國家」，我們是決不能離開社會來說明國家，這便是國家與社會的關聯。

第十節 國家與經濟

一 經濟上之霸權

如我們所已經知道的，經濟構造，是社會的下部基礎；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等，都是社會的上層建築，社會的上層建築，是為社會的下部基礎所決定的。就是說政治法律等制度是為經濟構造所決定的，那末，國家與經濟的關係，已經是不言而喻了。然而我們在這裏是要找出許多實例來，充實說明的內容，增加研究的趣味。

如前所說，國家生於社會之階級分裂的結果。階級不是國家的構造，而是社會的構造，即由社會的經濟生活產出之社會等差。所以在政治上佔優勢的階級，往往是在經濟上佔優勢的階級。并且國家就是在經濟上佔優勢的階級，利用經濟上的優勢所造出來的一些掠奪支配的新工具。所以歷史上所有的國家，其給與人民的各種權利，都是按其財產的大小為等級的。如雅典國家，以收入五百米丁谷物者為第一階級，收入三百米丁者為第二階級等。羅馬

國家，以有十萬亞斯者爲第一階級，有七萬五千亞斯者爲第二階級等，封建的政權也是按照土地財產爲分配。到近世代議制國家裏面，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是明明有着財產的限制的。雖然有許多國家，表面上掛出民主共和的招牌來，標榜着普通選舉，然而這種財產差異的政治面目，反一天一天猶惡。無產者在法律上享有公權的虛名，實際上怎樣也不能與政權接近，就拿日本來說吧，不是已經實現了普通選舉制度嗎？然而日本的選舉法，關於選舉資格，附有居住年限的條件，試問勞動者那有長時間定居的可能？又有候補保證金之規定，試問勞動者那有許多金錢來作候補的保證；這不過是設法把勞動者，無財產的人，趕到政權的門外罷了，并且更無選舉日公休的明文，這又是使有選舉權的勞動者，實際上無由執行其選舉權，并且在選舉法以外，對於勞動者農民的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等自由，束縛以專制的警察法規，這都是在經濟上佔優勢的階級，對於無產的勞苦民衆，解放其右手，束縛其左手的辦法，豈僅日本如此，大概現在所謂實行普通選舉的民主共和國家，都是等於半斤八兩。

然在其反面怎樣呢？即與無產的勞苦民衆立於正相反對地位的在經濟上佔優勢，因而在

政治上握政權的人們怎樣呢？他們則實行其所謂官僚賄賂政治，金錢萬能的政治，一言以蔽之曰，金融寡頭政治。表面上有許多國家機關：——議會，行政衙門，而實際發號施令的，則爲某銀行或企業公司。表面上有許多政治家立法家：——胡佛，麥克唐納爾，普恩賓，而實際操縱把持的，則爲某銀行家或公司的老闆。在實行金融寡頭政治的社會裏面，政治上的組織，有一種不可究悉的特質，即在這種體制裏面，民衆對於他們真正的統治者——真正帝王，多不能有明白的認識。一般人在以前僅僅知道統治他們的，是什麼威廉和他的臣子，或是佐治和他的路易佐治。在現在僅僅知道統治他們的，是什麼胡佛和麥克唐納爾，或是什麼普恩賓等等。殊不知他們的背後都是一些銀行家與公司老闆，甚至於昔之威廉今之胡佛等，他們自己也不知道究爲何人所役使。我們知道羅斯福是美國人崇拜的英雄，福煦將軍是法國人崇拜的英雄，然當羅斯福戰敗西班牙，福煦戰敗德意志，滿心得意，自以爲不世之助，他們又豈知他們僅是金融寡頭政治下的一個銀行家或公司老闆的走狗？

經濟上的優越階級，參養着許多政治家，立法家，大學教授，新聞記者，就中最努力的還要算政黨領袖及其黨徒。因爲資產階級的政黨，也是資產階級最有覺悟，最前進，最勇敢

的一部分，在市民階級還在封建勢力壓迫之下的時候，他們也演過革命的任務；到資產階級的支配確立以後，他便成爲擁護階級支配的最努力的分子，近世一切政治的活動與鬥爭，他們都站在最前線。他們在政治上具有很大的勢力，所以銀行家公司老闆的利潤之收入，也必須分割大部分於他們。他們得了豐厚的收入，一面對於支配階級盡忠；一面對於被支配階級，也與以幾分寬大，緩和革命浪潮的高漲，所以他們也如中世僧侶一樣爲壓制并調劑被支配階級之必要人物。中世的僧侶，因爲他們是壓制并調劑農奴社會以確保封建財產之中間物，所以他們在封建時代，占特別重要地位。不懂得享豐厚的收入，而且與當時諸侯平分政權，以調節或操縱於農奴與地主之間，使封建制度絕對化，永久化，其後政教兩方面起紛爭，也因爲封建剝削全般減少，地主與僧侶遂不免有利盡交疏的結果。及入資本主義社會，所以牠與封建剝削同歸消滅。代之而起的，就是大學教授，新聞記者，尤其是政黨領袖及其黨徒等等。這變相的僧侶們，當着資本家與地主間或資本家，地主，與勞動者間衝突之時，尤其是階級鬥爭嚴重之時，則他們的地位便益加重；然若其所擁護之財產制度，（如現在之資本制度，）和生產關係已達末運，并且即刻就要崩潰的時候，則經濟上的恐慌，必

致引起政治上的恐慌，經濟上的破產，必致引起道德上的破產。他們也就要翻然變計，投入新興階級的革命陣線。如現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的一部分極進步的智識階級和自由職業者之投入勞動的革命陣線，即其明證。

總之政權的分配，都是以經濟上的優勢為標準，而在近代金融寡頭政治之下，尤其是金錢萬能。而銀行家，公司老闆所僱傭之夥計，也一視金錢勢力為轉變，經濟上的恐慌，必致引起政治上的恐慌，經濟上之破產，必致引起道德上之破產，是之即經濟上之霸權。

二 歷史上各種政治形態與經濟形態之關係

依我們在上面所述，歷史上的政治形態是有三種：一，古代國家；二，中世封建國家；三，近世代議會國家。在有國家以前，是原始的氏族社會；（無國家）在國家消滅以後，是未來的新社會。（無國家）然而那三種政治形態，即三種國家，是建築在三種經濟形態之上，這三種經濟形態：便是一，初期封建社會的經濟構造；二，中世封建社會的經濟構造；三，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構造。那末，牠們的關係怎樣呢？我們現在即從這三種政治形態與三種經濟形態的順序，說明其關係如次：

一，古代國家與古代經濟形態的關係。我們可以這樣說，政治形態，完全出於經濟形態的一種要求。在初期封建社會的時候，一邊是自由民；一邊是奴隸。經濟的生產，完全建築在奴隸制度之上。當私有財產開始引起人們的欲求而國家還未創立的時候，命令監督奴隸的勞動之全權，完全握在氏族社會裏面的所謂家長手裏，各個家長欲擴大其財產之收入與謀其私有財產之增殖，即直接行使其家長個人的無限制權威，還不感覺有團結其同一階級的人們以把持政權之必要。等到奴隸的人數一天一天增多，奴隸的叛亂與反抗也一天一天可怕，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發生了一種鬥爭，而這種鬥爭的表現，不是個人的而是階級與階級的時候，則一階級為支配其他階級，（這個時候是自由民階級支配奴隸階級）必須有一個支配階級的機關。這個機關，便是國家，所謂「階級」「國家」，都是私有財產的派生物。有了國家以後，則家長個人的權力，必轉移於階級的國家之下，拿國家運用其階級的權力來壓迫剝削奴隸階級。所以古代國家是建築在自由民與奴隸之上，為奴隸所有者以制馭奴隸的機關，所以在這類古代國家裏面，最初雖然是種族的貴族占優勢，然這種優勢不久即為財產的貴族所承繼，因為經濟

的形態是決定政治的形態的。

二，中世封建國家與中世經濟形態的關係。在中世封建社會的時候，一邊是地主；一邊是農奴。經濟的生產，完全建築在農奴制之上，中世的農奴制與古代的奴隸制是很有差別的。所以政治的形態，也就很不相同。因為在古代末期的時候，奴隸制的生產方法即完全束縛生產者（即勞動者）身體的方法，不惟於生產上不能有什麼進步；而反使生產後退。於是為救濟生產力的後退與改良生產狀況起見，解放生產者之一部分。即不完全束縛其身體自由，而使之僅從屬於其地主，他們從地主得到土地，對於地主只納一定的租稅。或為地主耕種土地，而對於另一分土地，則自己已使用收益之全權，如此一來，則勞動者自較為整個的奴隸時樂於效命，而生產狀況與生產力亦必有較好之進步，而應於這種經濟形態的政治形態，便是封建的，一層從屬於一層的。如前所說，封建制度，彷彿是一座用義務的水門汀所築成的人類金字塔，塔之尖端為法王，以再依次為國王，為盟王，為諸侯，為武士僧侶，越到下層，越增階級之量，最下一層，則為構成塔之基礎的農奴。

三，近代國家與近代經濟形態的關係。等到中世紀末期，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逐漸完成，農奴制在生產上也不能適用了。農奴是附屬於土地的「會說話的牲口」，他們耕種地主的土地，固然是有利於地主的，然而無論水旱災荒，地主都要養活他，有時不免要蒙大不利，因此必須有一種制度，今天要二十個工人，明天要十個工人，都有僱傭伸縮的自由，甚至於後天只要五個或一個也不要，都一任僱主的意思，這才合於資本制度的生產。於是「自由勞動」便跟着「自由貿易」等口號同時宣布。資本家祇能占有多量的生產手段，對於勞動者的身體，便無須要什麼特權。經濟上的自由主義，便反映出來一個政治上的自由主義；等到資本主義發展到了獨占的資本主義時代，經濟上的集中，又引起了政治上的集中，至於在金融寡頭政治下，政治集中的實際情形，已於以上各節言之甚詳，茲不贅述。總之政治形態是經濟形態的反映。

以上已說明了歷史上各種政治形態與經濟形態的關係。當古代國家和封建國家，與當時的經濟形態不相適應的時候，即奴隸制度和封建制度成爲人類社會生產力發展之障礙的時候，也就是牠們臨終的時候。這種時候必然又輪到資本主義社會及建築於其上的近代國家，

獨占的資本主義不僅為將來的新社會準備了各種必要的客觀的經濟的條件；而且同時弄成了為自己挖掘墳墓的槓夫，即近世的勞動階級。他們的雙肩不僅擔負催毀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所僵死的社會及其上層建築，而且擔負建設將來即沒有私產又沒有階級，因而沒有國家的新社會。在近代的各種國家形態內，事實上已有了一個踏入社會主義建設的蘇維埃共和國。這種的政治形態，當然也是經濟形態所規定。然而這種政治形態向那種政治形態的推移，與這種經濟形態向那種經濟形態的轉變，當然不外是一種革命的結果，所以我們在下節還要說到國家與革命。

第十一節 國家與革命

一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

「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便和那從來活動於社會內部的生產關係，或單由法律表現出來的財產關係發生衝突。這種關係本來是生產力的發展形式，到此便變成生產力的桎梏，於是社會革命的時代便來到了。巨大的上層建築的全部，便隨經濟基礎的變動，

或者緩緩的，或者激劇的變革了？」從這一段話裏，我們可以很明確的知道社會革命是什麼。

本來人類是為謀社會的生產，相互進入一定的生產關係，結果第一，造成「社會的經濟構造」，然後以這經濟的構造為地盤；第二，建築起來「法律政治的上層建築」。第三，更形成那與此相適應的「社會的意識形態」。而人類整個的生活過程不外是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生活過程，那末，前一段話裏所謂「社會革命」，「便是指的「社會的經濟構造」之變革，因此社會革命，也有人把牠叫做經濟革命。前一段話裏所謂「巨大的上層建築之全部，便隨經濟基礎的變動，或者緩緩的，或者激劇的變革了」。便是指的「法律政治的上層建築」及「社會的意識形態」的變革，「法律政治的上層建築」之變革，我們可以把牠叫做政治革命，社會的意識形態的變革，如果也是一種革命的話，我們可以把牠叫做精神革命。不過「法律政治的上層建築」及「社會的意識形態」之變革，都是要隨着經濟基礎之變動為變動的，即政治革命，精神革命，都是為社會革命所決定，社會革命是主流，政治革命與精神革命是支派。所以嚴格的說，祇有社會革命是一切革命的總匯。但政治革命與精神革

命，雖然爲社會革命所決定，而政治革命與精神革命也能促社會革命之實現。并且爲社會革命之推進機，爲社會革命必經的途徑。我們先就政治革命說，社會上被壓迫階級，如果不取得政權以改造社會組織。則社會上的壓迫階級，他一定要利用政治上的實權以維持原來的社會組織。原來的社會組織假定是現在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也未必對於資本家絕對有利。他們也往往因週期的恐慌和市況不良，甚至因資本制所必然引起的彼此間的衝突，招致如世界大戰一樣的災禍，失去他們利益之大部分，甚至於摧毀其全部利益。然而比較完全變更這個社會組織，使他們永久失去經濟上政治上有利的地位來，總要好得多。所以他們是一定要拚命，盡所有的手段來維持這個組織的。而最有效最有力的手段，便是利用政權。所以政治的實權階級，自動的放棄政權，在人類歷史上實在找不出一個先例。被壓迫階級，如果沈默不作政治革命運動，結局祇有甘受壓迫或與壓迫階級同歸於盡。因爲社會因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衝突而發生矛盾。人類識破了這種衝突，且與之決戰，才能解決這個矛盾。就是說才能由這一社會進展到另一个新的更高度的社會，不然，社會全體必定要消亡，社會歷史的發展，也要從此告終了。所以被壓迫階級，必需要推翻這個社會組織，而另建新社會組織。然而要

達到這個目的，也祇有利用政治上的強力，努力奪取政權，因此政治革命便成了社會革命的推進機，成爲社會革命必經之途徑。

我們再就精神革命說，社會上的壓迫階級，爲維持原來的社會組織，不得利用政權，除政權外，還要利用擁護原來社會組織的種種意識形態，如道德，倫理，哲學，科學，藝術等精神上的武器。來麻醉革命羣衆，對於革命羣衆，遍酒擁護舊社會的毒質，然社會組織到了矛盾時期，即社會革命要開始的時候，社會上被壓迫階級，在精神方面便也要發生階級的自覺，逐漸發生那可以代表這一階級的意識形態。這一革命的意識形態既經發生，也要變成精神的武器，依宣傳，教育等等，一方面破壞舊社會的意識形態，一方面完成新社會的意識形態，而幫助社會革命的完成。因之精神革命，也成爲社會革命之推進機，成爲社會革命必經之途徑。

總之社會的進化，是生產力之不斷的往前開拓。當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正相適應的時候，社會革命，一切革命，都是不會發生的；到了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互相衝突而發生矛盾的時候，社會革命的時期，就要到來。因之政治革命與精神革命也就要相應而起。一個政

權，是可以利用來革命，也可以利用來反革命的。奪取政權，便成爲政治革命的對象，成爲完成社會革命的前提。此外社會的意識形態——道德，倫理，哲學，科學，藝術等，是可以站在革命方面而促進革命，也是可以站在反革命的方面而阻止革命的。革命意識的獲得，便成爲精神革命的對象，同時，也是一個完成社會革命的前提。

二 歷史上之革命的階段與國家

這裏所說歷史上之革命的階段，是單指社會革命的階段而言，如果拿社會進化的幾個階段來說。我們彷彿是已經把縱的社會歷史，劃爲原始共產社會，初期封建社會，（即古代社會，）高期封建社會，（即中世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未來的新社會，（即共產主義社會，）五個大段落。由原始共產社會到初期封建社會，是第一次的社會革命；由初期封建社會到高期封建社會，是第二次的社會革命；由高期封建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是第三次的社會革命；由資本主義社會到未來的新社會，是第四次的社會革命。然而在這第四次的社會革命裏面，有一點我們要特別注意。即第一次的革命，是建立國家的革命；第四次的革命，是消滅國家的革命。即在第一次的革命後，始在「社會的經濟構造」上面，建築起來

法律政治的上層建築，在第四次的革命後；原在「社會的經濟構造」上面的「法律政治的上層建築」，自然要歸於消滅，這個當然不是偶然的。我們從這一點，便可以知道在四次的社會革命中，祇有後三次的社會革命，是同時引起政治革命與精神革命的。在第一次的社會革命時，即由原始共產社會到初期封建社會時，無所謂政權的取得，意識形態亦沒有什麼發展，所以政治革命與精神革命都不重要，等到後三次的社會革命，有了法律政治的上層建築，有了國家，有了政權，同時有了發展的意識形態，政治革命與精神革命的地位，便同時重要了。

我們現在所要說明的，是政治革命，在這由建立國家的革命到消滅國家的革命之過程中，即國家在這一革命的過程中，是站怎樣的地位，曾扮演過怎樣的腳色，不待說，就國家的本質看，牠是人類社會之階級的組織；就其組織的形體看，牠就是一個政治組織的總體。所以政治組織與階級，便成了一個雙生子不能分開。因為某一經濟上的優越階級，同時也就是政治上的支配階級。所以革命的鬥爭總不外是一階級與他階級的鬥爭。而一切階級鬥爭，又都是政治鬥爭。即奪取政權的鬥爭。（國家是一個政權的集中體，）所以國家在社會革命裏

面，同時在政治革命裏面，便成了革命與反革命的一個決勝點。得之者勝；失之者敗。奴隸所有者之所以能支配許多奴隸的，是因為有奴隸所有者的國家；封建地主之所以能支配許多農奴的，是因為有封建地主的國家，資產階級之所以能支配無量數的勞動者的，也是因為有資產階級的國家。奴隸所有者，封建地主，資產階級，如果失去了他們的國家，也就等於失了水的魚，失了空氣的一切陸上動物一樣。所以在有國家的社會內，決定政治革命的是社會革命，而完成與表現社會革命的，却是政治革命。政治革命的失敗與成功，其關鍵又在能否取得政權，能否佔領國家。所以由建立國家的革命到消滅國家的革命，國家都是一個重要的腳色，——一個成功失敗的決勝點。

現在的時代，已輪到由資本主義社會到未來的新社會的時代了。即已輪到消滅國家的革命了。然而最奇怪的，是消滅國家的革命，還不能不假手於國家，看起來似乎很矛盾；但如前所說，由國家到無國家，正是國家與社會之辯證法的意義。因為新興階級要推翻資產階級的支配，是要推翻資產階級的國家而建立自己階級的國家。就是說要把國家權力拿在自己手裏，再拿國家的力量來推翻舊社會組織行向更高度的新社會。過渡期的國家是最後一次的

國家，牠的任務，就在完成有國家的社會之最後一次的革命。假定要不借助國家的力量，便想由資本主義的舊社會（有國家的社會）一躍而到未來的新社會（無國家的社會），這是事實上所做不到的。於此我們便可以證知政治革命在社會革命中的重要，也就可以看出國家在政治革命中同時在社會革命中的任務。

三 最後一次的革命與最後一次的國家

由資本主義社會到未來新社會的革命，是最後一次有國家的社會之革命，所以同時包括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由資本主義過渡到未來的新社會的國家，却祇是最後一次的國家。這最後一次的國家，在政治上的過渡期以及在新社會的半熟期內，是一種什麼形態，担負一種什麼任務，與資本主義國家有什麼不同。我們雖然在前面也說過一些原則，然較具體的說述却不曾有。所以在這裏還有補充之必要。不過這裏所說最後的國家，是專指過渡期與新社會之半熟期的國家狀態經濟組織而言。因為一到完成期便沒有所謂國家了。

前面說過，經驗沒有供給確實事例的事，站在科學的立場是不能有很詳細的說述的，在這裏雖說是較為具體，其實仍不過是很簡單的。我們請分為經濟組織與政治狀況來說。

先說經濟方面：

一，在最後一次的國家中，生產是怎樣進行的呢？自然是把生產手段都集中到國家手裏，以前私人經營的企業，現在都由國家來經營，即實行所謂集中的經營。而生產的目的，也不同以前一樣為個人的利益，乃是為全社會的利益，需要多便多生產；需要少便少生產，即是以需要為本位的生產，而不是以利益為本位的生產。這樣以需要為本位實行集中的生產，便可以消滅所謂生產界的無政府狀態。在這個時期，我們有一點要注意：即生產財是共有的，消費財決不是共有的。要消費什麼東西還是各人的自由，就是生產財雖然說收歸共有由國家來經營，但也不是馬上把一切企業收歸國家來經營，最初祇把大企業移歸國家手裏。因之在這個時期，領有小資本的小企業家，還依舊存在，不過這種小企業家，斷難與國家所經營的大企業競爭，其結果祇有逐漸衰亡，成為一切事業都歸國家經營的狀態。

二，這樣以需要為本位的生產，為保持需要與供給的關係便不能不大體調查需要幾多東西和能夠生產幾多東西。來指導并管理生產。因此第一國家不能不調查現在生產力的程度，即工廠，土地，機器等的數量及其生產力；第二不能不統計一切人所需要的生活必需品

的總額，一定要使生產力的總額與生活必要品的總額相當。在生活必要品的總額還有供給不足時，決不能隨便生產奢侈品。

三，總計了生活必要品的總額與調查了生產力的程度，才能確定各個人勞動時間的長短，不待說，在這樣的一個國家中，一切人都有勞動的義務，各人應當從事何種工作，非由各人自己決定，須聽受國家的命令，不過國家一定盡可能的範圍分配各人以最能發揮其能力的工作。我們常常聽到人說：資本主義社會，是最能允許人們以選擇職業自由的社會。但這是靠不住的，也許有一部分人可以由自己的意志去選擇職業，至於大多數人，却逼着他不能問他的職業與工作是否與他的能力相合，且是否能發展他的能力。為生活計，無論什麼不願意幹的事都祇得幹。在最後的新國家新社會裏面，一方面要使工作能發揮個人的能力，一方面還要力謀轉換工作，使勞動變成愉快。就是力謀肉體勞動與精神勞動工廠勞動與農村勞動之調劑。使人們常常愉快的勞動。并且因為一切人都變成了勞動者，勞動時間也因之要較前縮短許多。

四，在分配方面，因為還不能實行「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那條原則，所以是按照各人

的勞動來行分配。人的生活，不由法律保障牠，只由勞動保障牠。所以勞動越努力的人，所得消費品也越多。要消費什麼東西，雖然是各人的自由，然而奢侈品的消費，一定要受限制。又因為分配是以勞動作標準，便可使生產力日益增加，不勞動便不能生存，正是對於生產力的一種鞭策。

其次政治方面：

我們知道在這個時候，已經剝奪了資產階級階之一切政權，凡以前影響選舉及行政的資產階級的輿論及賄賂等，現在都一概不存在。此時的國家形式，是以全體新興階級的代表大會為一國的最高機關，不問民族，宗教，及男女性別，一概都有參議權，所以此時的國家形式，依其階級內部之自然的民主性，必定是最平等自由而且是最集中的組織。對於其他階級，雖然是不諱言獨裁，對於本階級的內部，因為他是最大多數的階級，則真的民主主義所謂主權在於大多數平民一語，至此乃真正實現。又因為這一最後國家的使命，不僅在內的完成，而在外的進展。不是站在民族的立場，而是站在階級的立場，依其階級內部之自然的國際性，必須是世界的。所以這一最後的國家，決沒有固定的國境，并且各以土地，人民，主

權，爲一切階級國家之構成的要素來說，則在以前資本主義的國家，第一是要國界（土地）以爲經濟競爭之策源地；第二是要用國籍（人民）束縛其他階級使爲己用；第三是要利用政權（主權）以爲經濟競爭的後盾。這一最後的國家則不然，牠要民族的解放和互助，組織世界聯邦；（土地）牠要世界勞動平民的大聯合，實現普遍的參政權；（人民）牠要利用國家以消滅階級，實行社會主義的建設。（主權）因此牠與資產階級國家之不同，即是資產階級社會之發展，成就現代之民族國家；勞動階級國家之成立，開始將來之無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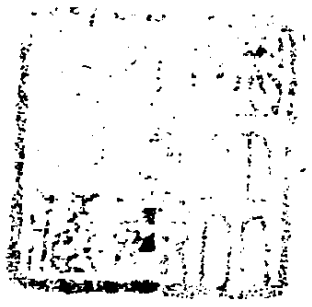
總括上述經濟組織與政治狀況，這個最後一次的國家，可說具有三種特徵：

一國境之國際化。因爲經濟是世界的，而最後國家的職任乃在於站在階級的立場，改造社會的經濟。

二政治之真正民主化。因爲有真平民的集中組織，可以消滅那少數人利用其超越的經濟能力以操縱政治之民主的現象。

三經濟政策之社會主義化。因爲新興階級，在生產中的作用，不容他不以消滅階級爲目的，他的經濟利益又不容他的經濟政策不行向社會主義。

此時的國家，雖然已是最後一次的國家，當然還是一種國家。國家本來是強制的機關，階級的組織，但如上所得的結論，最後的國家實現之時，即是「社會之非階級化」的第一天。等到階級消滅，國家自然要隨之消滅，在無國家的社會裏，自然不會再有政治革命。因為沒有社會生活之「內的」矛盾，即沒有政治革命的因素。至於社會革命，當然還不免要繼續往前開拓，因為自然與社會之間的「外的」矛盾，還是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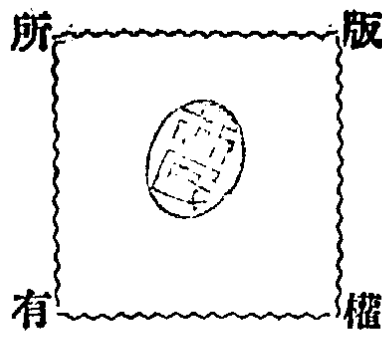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再版

實價大洋一元四角

政治科學大綱

鄧初民著

崑崙書店出版



注意

本書貼有本店
 檢印並加蓋著
 者圖章否則即
 係盜版望各同
 業注意

總發行所

上海

重慶路馬安里二〇四號

崑崙書店

